



项目编号：SHXM-15-20230224-1089

# 绿化养护-零星绿地（1-8包件）

## 招标文件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3月

## 目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	4
投标邀请 .....	6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一）说明 .....	15
1 总则 .....	15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	16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6
4 投标费用 .....	16
5 现场踏勘 .....	16
6 答疑会 .....	16
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6
（二）招标文件 .....	16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	16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7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7
11 投标报价 .....	17
12 投标有效期 .....	18
13 投标保证金 .....	18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	18
15 投标截止时间 .....	18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	19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9
（四）开标与评标 .....	19
18 开标 .....	19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	19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	19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	19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
23 详细评审 .....	20
24 细微偏差 .....	20
25 政府采购结果公开 .....	20
（五）质疑与诚信记录 .....	20
26 质疑 .....	20
27 诚信记录 .....	21
（六）授予合同 .....	21
28 中标通知书 .....	21
29 合同授予的标准 .....	21
30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	21
31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	21
32 履约保证金 .....	22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	23
第三章合同条款 .....	130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251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	253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	253
2 投标函格式 .....	254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	255
4 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257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	257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259
8 开标一览表格式 .....	262
9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	264
包件 5 绿化养护-零星绿地（张江科创片区） .....	319
10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365
11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367
12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	368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	371
1 项目实施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	371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	371
3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	374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	374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	374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	374
第五章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375
一、初步评审 .....	375
二、详细评审 .....	378
第六章附件 .....	383

##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投标文件容量大小不宜超过 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

**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4、因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
- 5、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项目概况

绿化养护-零星绿地(1-8包件)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3月23日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SHXM-15-20230224-1089

项目名称：绿化养护-零星绿地（1-8包件）

预算金额（元）：**40376400.00元**

最高限价（元）：包1-5163100.00元，包2-12514600.00元，包3-3157700.00元，包4-1608300.00元，包5-3724700.00元，包6-3378700.00元，包7-5077800.00元，包8-5751500.00元

###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包名称：绿化养护-零星绿地（惠南片区）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51631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采购预算金额：5163100元（国库资金：5163100元；自筹资金：0元）**。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交付地址：惠南片区-零星绿地 G1501景观道路绿化（闻居路-三灶路港）。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地红线内的绿化养护、保洁（含厕所），设施维护（围栏、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上水、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等）等绿地内各类元素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安全保卫及其他工作（景观提升、设施增添等）。

#### 标项二

包名称：绿化养护-零星绿地（张江片区）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125146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采购预算金额：12514600元（国库资金：12514600元；自筹资金：0元）**。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交付地址：团结绿地；吕家浜绿地；华夏中路（科苑路-金科路）南侧高压走廊绿地；川六公路（唐黄路-川沙路）道路两侧绿化带；银行卡产业园二期14-3、14-6地块公共绿地；张家浜北侧公共绿地（华东路-顾唐路）；张江北片区域零星绿地；申江路（高科中路-中科路）道路两侧绿带；张江高科技园区中南片门户景观绿化；华夏中路（磁悬浮-申江路）南侧高压走廊景观绿地；银行卡产业园二期7-10、7-12地块公共绿地。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地红线内的绿化养护、保洁（含厕所），设施维护（围栏、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上水、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等）等绿地内各类元素的日常维

护、养护管理、安全保卫及其他工作（景观提升、设施增添等）。

### 标项三

包名称：绿化养护-零星绿地（金桥片区）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31577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采购预算金额：3157700元（国库资金：3157700元；自筹资金：0元）**。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交付地址：华高苑南苑-杨高北路巨峰路东北角；杨高北路佳高路东南角-杨高北路佳高路东南角；金京路巨峰路-巨峰路永宁路；杨高北路巨峰路路口-巨峰路金京路南侧；金京路巨峰路-巨峰路永宁路；巨峰路金京路北侧-巨峰路申江路北侧；杨高北路赵家沟东南角-凯鑫苑绿地；巨峰路金京路-巨峰路杨高北路；精凌园。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地红线内的绿化养护、保洁（含厕所），设施维护（围栏、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上水、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等）等绿地内各类元素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安全保卫及其他工作（景观提升、设施增添等）。

### 标项四

包名称：绿化养护-零星绿地（高行片区）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16083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采购预算金额：1608300元（国库资金：1608300元；自筹资金：0元）**。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交付地址：五洲大道绿地。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地红线内的绿化养护、保洁（含厕所），设施维护（围栏、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上水、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等）等绿地内各类元素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安全保卫及其他工作（景观提升、设施增添等）。

### 标项五

包名称：绿化养护-零星绿地（张江科创片区）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37247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采购预算金额：3724700元（国库资金：3724700元；自筹资金：0元）**。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交付地址：环上科大零星绿化；小张家浜 B-7-8、C-13-5绿地；智慧河两岸景观提升（一期）；集慧路西侧(A-1-4)。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地红线内的绿化养护、保洁（含厕所），设施维护（围栏、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上水、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等）等绿地内各类元素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安全保卫及其他工作（景观提升、设施增添等）。

### 标项六

包名称：绿化养护-零星绿地（川沙片区）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33787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预算金额：3378700元（国库资金：3378700元；自筹资金：0元）**。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交付地址：华东路（景雅路—龙东大道）两侧绿带；C02-23东至妙境路南至心圆东苑西至心圆东苑北至妙川路、C04-08东至凯佳小区南至观澜小学西至妙境路北至妙川路、C04-03东至西门幼儿园南至妙川路西至妙境路北至贝越水岸小区；川沙新市镇 C04C-21地块公共绿地东至川沙路南至川周公路西至凯佳公寓北至川沙凯悦酒店；东至古镇停车场南至和满堂饭店西至护城河北至新川路；张东路（华夏路-三灶浜）两侧绿带；华东路（东靖路-上川路）两侧绿带；妙川路华萃路西北角绿地（川沙新市镇 C08-06地块）；妙川路华萃路东北角绿地（川沙新市镇 C08-14地块绿化）；妙川路华萃路东南角绿地（川沙新市镇 C08-16地块配套绿化）；川沙路翔川路西北角（川沙新市镇 CO3D-21地块配套绿地）。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地红线内的绿化养护、保洁（含厕所），设施维护（围栏、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上水、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等）等绿地内各类元素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安全保卫及其他工作（景观提升、设施增添等）。

#### 标项七

包名称：绿化养护-零星绿地（三八河绿地）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50778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预算金额：5077800元（国库资金：5077800元；自筹资金：0元）**。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交付地址：罗山路三八河绿化。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地红线内的绿化养护、保洁（含厕所），设施维护（围栏、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上水、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等）等绿地内各类元素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安全保卫及其他工作（景观提升、设施增添等）。

#### 标项八

包名称：绿化养护-零星绿地（川杨河南侧绿地）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57515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预算金额：5751500元（国库资金：5751500元；自筹资金：0元）**。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交付地址：川杨河南侧绿地。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地红线内的绿化养护、保洁（含厕所），设施维护（围栏、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上水、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等）等绿地内各类元素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安全保卫及其他工作（景观提升、设施增添等）。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一招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第一年



暂定起讫日期为2023年4月1日起到2024年3月31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4、其他资格要求： 4.1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4.2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03-01至2023-03-09，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3月23日 10: 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 3月23日 10: 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现场踏勘：集合时间：2023年 3月 10 日09: 00时；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东路185号；联系人：潘剑；联系电话：18116081500。踏勘期间，人员必须全程规范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场。

3、答疑时间：本项目不安排答疑会。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东路185号

联系方式：1811608150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16B06室

联系方式：021-6854252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依依

电话：021-68542525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绿化养护-零星绿地（1-8包件）	
5.1	关于现场踏勘 详见“投标邀请”	各投标人凭“现场踏勘及答疑会确认单”准时参加
6.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3月10日15:30时整（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递交至《投标邀请》“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中的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6.2	关于答疑会 详见“投标邀请”	
10.1.1	<p>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p> <p>(1) 投标承诺书</p> <p>(2) 投标函</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p> <p>(4)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本项目不适用）</p> <p>(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②《中小企业声明函》（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中标，该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p> <p>(7) 开标一览表</p> <p>(8) 投标报价明细表</p> <p>(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2) 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p> <p>(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p> <p>(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p>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p>①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p> <p>②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p> <p>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p> <p>④信用记录查询页面（投标供应商需在报名开始后至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一时间，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本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供应商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p>	
10.1.2	<p>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p> <p>（1）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配备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拟派管理人员简历表》、《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等；</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其他信息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p> <p>（4）安全文明作业方案</p> <p>（5）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p> <p>（6）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p>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u>90</u> 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 **元	<del>（本项目不适用）</del>
13.3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b>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b></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注：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p> <p>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p> <p>联系人： *****</p>	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 <del>（本项目不适用）</del>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1.1	<p>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p> <p>（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1条规定的资格条件</p>	<p>1、本条款所涉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p> <p>2、投标人证明材</p>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p>的；</p> <p>（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p>	<p>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p>
★21.3	<p>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标承诺书</li> <li>➢ 投标函</li> <li>➢ 授权委托书</li> <li>➢ 开标一览表</li> </ul> <p>（2）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3）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p> <p>（4）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p> <p>（5）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p> <p>（6）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各包件规定的预算金额；</p> <p>（7）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p> <p>（8）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del>（本项目不适用）</del></p> <p>（9）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 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p> <p>2) 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p> <p>（10）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p> <p>（11）投标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p> <p>（12）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13）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4）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5）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一下要求：</p> <p>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p>	<p>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p>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6）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7）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3.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30.1	<b>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b> 经财政部门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2.1	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b>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b>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u>（本项目不适用）</u>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如该项目组织踏勘，则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8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9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0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1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2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3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要求。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 5 现场踏勘

5.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 答疑会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6.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6.3 各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书面问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澄清、修改与补充的招标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各方起约束作用，这些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各投标人应主动获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

## 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二）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3 和 9.1 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8.1.2 投标邀请

8.1.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4 项目招标需求



### 8.1.5 合同条款

### 8.1.6 投标文件格式

### 8.1.7 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8.1.8 附件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本须知第 6.1 条款对在答疑期间提出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修改内容有差异的，以修改内容为准。

9.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招标补充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果招标补充文件的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将通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

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如果有）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 （四）开标与评标

###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者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3 家。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有“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定确认后是可以接受的。对于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1.5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3.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3.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 24 细微偏差

24.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25 政府采购结果公开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包括电子邮件）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 （五）质疑与诚信记录

### 26 质疑

2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68542111；传 真：（021）68542614。

26.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6.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6.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 27 诚信记录

27.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7.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7.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7.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7.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27.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7.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7.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27.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7.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27.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27.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27.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 （六）授予合同

###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9 合同授予的标准

29.1 除第 2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3.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 30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3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1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1.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2.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 一、说明

####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二、项目概况

####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绿化养护-零星绿地（1-8包件）

#### 3 项目地点

包件 1：绿化养护-零星绿地（一标）（惠南片区），项目地点：G1501（现为 G1503）景观道路绿化；

包件 2：绿化养护-零星绿地（二标）（张江片区），项目地点：团结绿地；吕家浜绿地；华夏中路（科苑路-金科路）南侧高压走廊绿地；川六公路（唐黄路-川沙路）道路两侧绿化带；银行卡产业园二期 14-3、14-6 地块公共绿地；张家浜北侧公共绿地（华东路-顾唐路）；张江北片区域零星绿地；申江路（高科中路-中科路）道路两侧绿带；张江高科技园区中南片门户景观绿化；华夏中路（磁悬浮-申江路）南侧高压走廊景观绿地；银行卡产业园二期 7-10、7-12 地块公共绿地；

包件 3：绿化养护-零星绿地（三标）（金桥片区），项目地点：华高苑南苑-杨高北路巨峰路东北角；杨高北路佳高路东南角-杨高北路佳高路东南角；金京路巨峰路-巨峰路永宁路；杨高北路巨峰路路口-巨峰路金京路南侧；金京路巨峰路-巨峰路永宁路；巨峰路金京路北侧-巨峰路申江路北侧；杨高北路赵家沟东南角-凯鑫苑绿地；巨峰路金京路-巨峰路杨高北路；精凌园；

包件 4：绿化养护-零星绿地（三标）（高行片区），项目地点：五洲大道绿地；

包件 5：绿化养护-零星绿地（三标）（张江科创片区），项目地点：环上科大零星绿化；小张家浜 B-7-8、C-13-5 绿地；智慧河两岸景观提升（一期）；集慧路西侧(A-1-4)；

包件 6：绿化养护-零星绿地（三标）（川沙片区），项目地点：华东路（景雅路—龙东大道）两侧绿带；C02-23 东至妙境路南至心圆东苑西至心圆东苑北至妙川路、C04-08 东至凯佳小区南至观澜小学西至妙境路北至妙川路、C04-03 东至西门幼儿园南至妙川路西至妙境路北至贝越水

岸小区；川沙新市镇 C04C-21 地块公共绿地东至川沙路南至川周公路西至凯佳公寓北至川沙凯悦酒店；东至古镇停车场南至和满堂饭店西至护城河北至新川路；张东路（华夏路-三灶浜）两侧绿带；华东路（东靖路-上川路）两侧绿带；妙川路华萃路西北角绿地（川沙新市镇 C08-06 地块）；妙川路华萃路东北角绿地（川沙新市镇 C08-14 地块绿化）；妙川路华萃路东南角绿地（川沙新市镇 C08-16 地块配套绿化）；川沙路翔川路西北角（川沙新市镇 CO3D-21 地块配套绿地）；C08A-09 地块以东、妙川路以南、光河以西、CO8A-08 地块以北；华贵路以东、妙川路以南护城河以西、川周公路以北；

包件 7：绿化养护-零星绿地（三标）（三八河绿地），项目地点：罗山路三八河绿化；

包件 8：绿化养护-零星绿地（三标）（川杨河南侧绿地），项目地点：川杨河南侧绿地。

##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包件 1：绿化养护-零星绿地（一标）（惠南片区），绿地面积为 335050.34 平方米。

包件 2：绿化养护-零星绿地（二标）（张江片区），绿地面积为 636385.9 平方米；

包件 3：绿化养护-零星绿地（三标）（金桥片区）；绿地面积为 172718.9 平方米；

包件 4：绿化养护-零星绿地（三标）（高行片区）；绿地面积为 69925 平方米；

包件 5：绿化养护-零星绿地（三标）（张江科创片区）；绿地面积为 171376 平方米；

包件 6：绿化养护-零星绿地（三标）（川沙片区）；绿地面积为 164702.72 平方米；

包件 7：绿化养护-零星绿地（三标）（三八河绿地）；绿地面积为 208834.7 平方米；

包件 8：绿化养护-零星绿地（三标）（川杨河南侧绿地）；绿地面积为 179043.6 平方米

###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地红线内的绿化养护（植物修剪、中耕除草、施肥浇水、花坛花卉布置、病虫害防治、绿化环境保洁等）、设施维护（如有）（围栏、广场、园路、小品、坐凳、照明、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等）等绿地内各类元素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及其他工作（景观提升、设施增添、重大节日保障等）。

4.3 本项目一招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第一年暂定起讫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到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6.2 本项目资金由新区财政预算逐年安排，中标后 2 年有效，在承包期限内，项目经费合同需逐年签订。采购人每年度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中标人年度考核未通过，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 7.1 结算原则

本项目一类养护经费（日常养护部分）为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



除)；二类养护经费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采购人有权根据财政资金申请、项目进度等情况调整资金支付比例。

## 7.2 支付方式

一类养护经费（日常养护部分）为总价包干，按季度支付。二类养护经费按一类养护经费进度同比例进行预拨支付，并按实结算。在综合养护项目发生项目审计时，采购人与供应商均应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的审计，在审计完毕后，按照审计结果进行清算，如有核减金额，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追缴。

7.3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三、技术质量要求

##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 (2)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07)
- (3)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06 J 528-2006)
- (4)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2013)
- (5) 《城市道路路面预防性养护技术规程》(2013)
- (6) 《道路人行道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第 1 部分：道路人行道设计要求》(DB31/436.1-2009)
- (7) 《道路人行道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第 2 部分：道路人行道施工质量验收要求》(DB31/T 436.2-2009)
- (8) 《城市道路掘路修复技术规程》(SZ-G-D0302007)
- (9) 《道路声屏障结构技术规范》(DG/TJ08-2086-2011)
- (10)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08-2183-2015)
- (11) 《城市道路路名牌》(DB31/T 416-2008)
- (12)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45-2014)
- (13) 《桥梁结构检测技术规程》(DG/TJ08-2149-2014)
- (14) 《上海城市桥梁限载标准》(SZ-C-E02-2007)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 (16)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
- (17) 《上海市防汛条例》(2010 年修正)
- (18) 《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2010 年修正)
- (19)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
- (20)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 (21) 《上海市绿化条例》（2015）
- (22)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0702-2011）
- (23)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 (24)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 (25) 《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
- (26) 《行道树栽植技术规程》（DG/TJ 08-54-2014）
- (27) 《花坛、花镜技术规程》（DG/TJ 08-66-2016）
- (28) 《花坪建植和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67-2015）
- (29) 《立体绿化技术规程》（DG/TJ 08-75-2014）
- (30) 《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 08-35-2014）
- (31) 《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
- (32) 《绿化市容专用轮式电动作业机具安全技术规范》（DB31/T923-2015）
- (33)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1 号）
- (34)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
- (35)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
- (36) 《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沪府令 83 号）
- (37)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DJJ/T126-2008）
- (38) 《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 31/T 524-2011）
- (39) 《上海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 (40)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41)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42)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5) 《上海市城市桥梁桥孔管理规定》、《城市道路检查井盖技术规范》、《上海市城市道路无障碍设施施工及验收规程》、《彩色人行道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综合养护经费分成一类养护经费（含日常养护部分）和二类养护经费两个部分。采购人建议养护经费中 85%用于基础养护，15%作为二类养护经费统筹使用，具体由投标单位确定。

### 9.1 设施量清单

#### 包件 1：绿化养护-零星绿地（一标）（惠南片区）

说明：包件 1 包含 1 个区段，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 1、一类养护经费设施量：日常养护部分

##### G1501（现为 G1503）景观道路绿化

序号	规格（cm）	单位	数量
1	广玉兰（Φ10.1-12）	株	270

2	枫树 A(Φ12.1-15)	株	127
3	枫树 B(Φ10.1-12)	株	221
4	香樟 A(Φ28.1-30)	株	38
5	香樟 B(Φ20.1-22)	株	124
6	香樟 C(Φ16.1-18)	株	372
7	香樟 D(Φ13.1-15)	株	509
8	香樟 E(Φ10.1-12)	株	173
9	香樟 F(Φ8.1-10)	株	1543
10	香樟 G(Φ24.1-26)	株	1
11	女贞 A(Φ10.1-12)	株	26
12	女贞 B(Φ5.1-6)	株	313
13	女贞 C(Φ9.1-10)	株	29
14	女贞 D(Φ7.1-8)	株	143
15	女贞 E(Φ14.1-16)	株	986
16	水杉 A(Φ18.1-20)	株	387
17	水杉 B(Φ16.1-18)	株	757
18	水杉 C(Φ12.1-14)	株	410
19	水杉 D(Φ20.1-22)	株	37
20	水杉 E(Φ10.1-12)	株	4721
21	石榴(H181 以上)	株	1063
22	木槿(H200 以上)	株	9526
23	银杏(H400 以上Φ10.1-12)	株	516
24	红叶李 A(D4.1-6)	株	2555
25	红叶李 B(D6.1-7)	株	38
26	朴树 A(Φ16.1-18)	株	7
27	朴树 B(Φ14.1-16)	株	20
28	朴树 C(Φ18.1-20)	株	1
29	朴树 D(Φ20.1-22)	株	1
30	朴树 E(Φ6.1-8)	株	21
31	龙柏(H650 以上)	株	2407
32	雪松 A(Φ28.1-30)	株	25
33	雪松 B(Φ14.1-16)	株	14
34	青桐(Φ14.1-17)	株	746
35	蚊母(H200 以上)	株	5313

36	乌桕（Φ14.1-16）	株	70
37	紫薇（Φ3.1-4）	株	454
38	桂花（H250 以上）	株	908
39	独本桂花（Φ4.1-5）	株	60
40	枇杷（Φ10.1-12）	株	405
41	贴梗海棠（Φ4.1-6）	株	200
42	大叶女贞（Φ12.1-14）	株	311
43	悬铃木（Φ30.1-32）	株	202
44	无患子（Φ18.1-20）	株	123
45	垂丝海棠（Φ6.1-7）	株	200
46	罗汉松（Φ9.1-10）	株	504
47	苦楝 A（Φ16.1-18）	株	2
48	苦楝 B（Φ8.1-10）	株	155
49	珊瑚（H301-350）	株	250
50	凤尾兰（H81-100）	株	104
51	瓜子黄杨球（P81-100）	株	953
52	腊梅（Φ201-230）	株	513
53	重阳木（Φ8.1-10）	株	162
54	桔树（H200 以上）	株	229
55	火棘球（P81-100）	株	5
56	海桐球（H200 以上）	株	230
57	意杨 A（Φ24.1-26）	株	11
58	意杨 B（Φ20.1-22）	株	21
59	意杨 C（Φ16.1-18）	株	1195
60	喜树（Φ10.1-12）	株	21
61	紫荆（Φ7.1-8）	株	367
62	金丝桃球（H61-80）	株	80
63	棕榈 A（H200 以上）	株	7
64	棕榈 B（H50 以上）	株	575
65	红叶石楠球（P81-100）	株	32
66	栾树（Φ10.1-12）	株	650
67	垂柳（Φ10.1-12）	株	165
68	西府海棠（Φ6.1-7）	株	118
69	女贞球（P81-100）	株	32

70	枣树（Φ6.1-7）	株	2
71	合欢 A（Φ8.1-10）	株	10
72	合欢 B（Φ6.1-8）	株	124
73	合欢 C（Φ14.1-16）	株	1
74	榉树 A（Φ5.1-6）	株	131
75	榉树 B（Φ18.1-20）	株	6
76	榉树 C（Φ16.1-18）	株	19
77	榉树 D（Φ6.1-8）	株	7
78	榉树 E（Φ10.1-12）	株	1
79	乌桕 A（Φ5.1-6）	株	6
80	乌桕 B（Φ7.1-8）	株	1
81	白玉兰（Φ3.1-4）	株	13
82	红叶石楠（Φ4.1-5）	株	66
83	木芙蓉（P81-100）	株	418
84	绣球（Φ6.1-7）	株	390
85	竹子（P251-280）	m <sup>2</sup>	5719
86	海桐（P121-150）	m <sup>2</sup>	4059
87	麦冬	m <sup>2</sup>	12444
88	红花酢浆草	m <sup>2</sup>	1185
89	八角金盘（P81-100）	m <sup>2</sup>	910
90	葱兰（）	m <sup>2</sup>	1067
91	南天竹（P61-80）	m <sup>2</sup>	91
92	夹竹桃（P251-280）	m <sup>2</sup>	30746
93	黄金条（P81-100）	m <sup>2</sup>	278
94	珊瑚（P101-120）	m <sup>2</sup>	2821
95	红叶石楠（P41-60）	m <sup>2</sup>	2206
96	金边黄杨（P61-80）	m <sup>2</sup>	3125
97	兰花三七	m <sup>2</sup>	300
98	吉祥草（P21-30）	m <sup>2</sup>	13010
99	白花三叶草（P21-30）	m <sup>2</sup>	216268
100	瓜子黄杨（P61-80）	m <sup>2</sup>	991
101	栀子花（P61-80）	m <sup>2</sup>	851
102	鸢尾	m <sup>2</sup>	600
103	百慕大	m <sup>2</sup>	2130

104	金丝桃（P61-80）	m <sup>2</sup>	1667
105	桃叶珊瑚（P61-80）	m <sup>2</sup>	664
106	美人蕉（P81-100）	m <sup>2</sup>	20
107	十大功劳（P61-80）	m <sup>2</sup>	449
108	大叶黄杨（P61-80）	m <sup>2</sup>	248
109	大香樟（Φ14.1-16.0，H401 以上，P331 以上）	株	19
110	香樟 A（Φ8.1-9.0，H331 以上，P201-220）	株	561
111	香樟（Φ6.1-7.0，H301 以上，P181 以上）	株	568
112	女贞（Φ6.1-7.0，H281 以上，P151 以上）	株	490
113	桂花（H301-330，P201 以上）	株	6
114	榉树（Φ12.1-14，H401 以上，P331 以上）	株	12
115	黄山栾树（Φ5.1-6.0，H301 以上，P151 以上）	株	151
116	无患子（Φ5.1-6.0，H281 以上，P151 以上）	株	81
117	水杉（Φ5.1-6.0，H351 以上，P81 以上）	株	181
118	夹竹桃（H151-180，P 分叉 8 以上）	株	896
119	红花继木球（P131-150）	株	12
120	中山杉（Φ10.1-12，H451 以上，P181 以上）	株	907

## 2、二类养护经费设施量

序号	维修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拟种植垂丝海棠	株	15	地径 5-6cm
2	拟种植红叶石楠球	株	23	蓬径 100-120cm
3	拟种植红花继木球	株	32	蓬径 100-120cm
4	拟种植八仙花	m <sup>2</sup>	157	高度 40-45cm 蓬径 30-35cm 25 株/m <sup>2</sup>
5	拟种植丰花月季	m <sup>2</sup>	158	高度 21-30cm 16 株/m <sup>2</sup>
6	拟种植百子莲	m <sup>2</sup>	68	高度 45-50cm 蓬径 25-30cm 36 丛/m <sup>2</sup>
7	拟种植常绿萱草	m <sup>2</sup>	43	高度 20-25cm 蓬径 20-25cm 36 株/m <sup>2</sup>
8	拟种植花叶玉簪	m <sup>2</sup>	98	高度 15-20cm 蓬径 20-25cm 36 株/m <sup>2</sup>
9	拟种植金边阔叶麦冬	m <sup>2</sup>	186	高度 11-20cm 蓬径 11-20cm 36 株/m <sup>2</sup>

10	拟种植红花继木	m2	157	高度 31-40cm 蓬径 31-40cm 16 株/m2
11	拟种植金丝桃	m2	263	高度 35-40cm 蓬径 25-30cm 25 株/m2
12	拟种植金叶石菖蒲	m2	102	高度 20-25cm 蓬径 20-25cm 36 丛/m2
13	拟种植兰花三七	m2	125	高度 15-20cm 蓬径 20-25cm 36 株/m2
14	拟种植茶梅	m2	168	高度 31-40cm 蓬径 31-40cm 36 株/m2
15	拟种植金边黄杨	m2	262	高度 50cm 以内 25 株/m2
16	拟种植金叶女贞	m2	126	高度 50cm 以内 25 株/m2
17	拟铺设花镜	m2	375	建议品种:花叶玉蝉花, 蛇鞭菊, 薰衣草, 迷迭香, 常绿鸢尾, 银叶菊, 细叶芒, 小兔子狼尾草等, 具体选品种根据施工季节定
18	拟铺设百慕大草皮	m2	2201	满铺
19	树皮覆盖物	m2	419	松木片
20	拟施肥	m2	4489	
21	营养土	m3	224.45	平均厚度 5cm

备注：二类经费应申请使用，经批准后实施。

### 包件 2：绿化养护-零星绿地（二标）（张江片区）

说明：包件 2 包含 11 个区段，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 1、一类养护经费设施量：日常养护部分

##### 团结绿地

序号	品种	规格 (cm)	数量	单位
1	合欢 A	∅20-25	1	株
2	合欢 B	∅15-18	23	株
3	合欢	∅10-12	29	株
4	棕榈 A	H551-651	45	株
5	棕榈 B	H451-550	50	株
6	棕榈 C	H351-450	31	株
7	榉树	∅12-14	16	株

8	榉树	∅15-19	15	株
9	香樟	∅14-16	14	株
10	香樟	∅18-20	18	株
11	香樟	∅12-14	31	株
12	香樟	∅8-10	87	株
13	马褂木	∅18-20	5	株
14	乐昌含笑	∅10-12	19	株
15	广玉兰 A	∅30-35	2	株
16	广玉兰 B	∅25-30	3	株
17	广玉兰 C	∅15-18	6	株
18	广玉兰 D	∅13-15	15	株
19	广玉兰	∅9-10	103	株
20	白玉兰	∅7-8	29	株
21	紫玉兰	∅6-7	36	株
22	悬铃木	∅8-9	11	株
23	银杏	∅18-20	11	株
24	银杏	∅20-25	5	株
25	杜英	∅18-20	5	株
26	二乔玉兰	∅7-8	16	株
27	苦楝	∅7-8	21	株
28	栾树	∅10-12	36	株
29	枫杨	∅18-20	35	株
30	无患子	∅8-10	15	株
31	无患子	∅10-12	13	株
32	国槐	∅7-8	20	株
33	泡桐	∅10-12	8	株
34	乌桕	∅12-15	11	株
35	乌桕	∅12-14	6	株
36	白蜡	∅8	2	株
37	垂柳	∅8-10	41	株
38	加拿利海枣	P45-50	10	株
39	加拿利海枣	P35-40	40	株
40	雪松	H401-500	5	株
41	雪松	H551-600	5	株



42	雪松 A	H651-700	5	株
43	樱花 A	∅10-12	20	株
44	樱花 B	d6-8	36	株
45	樱花 C	d4-5	7	株
46	桂花	H300-350, P250-300	2	株
47	桂花	H250-300, P200-250	11	株
48	桂花	H200-250, P200-250	4	株
49	桂花	H200-250, P150	35	株
50	蚊母 A	H200-250, P150	1	株
51	蚊母	H180-200, P100-120	42	株
52	木芙蓉		39	株
53	梨树	H200-250, d15	19	株
54	桔树	H250-300, d15	16	株
55	芭蕉	H300	16	株
56	苏铁	H70-80	35	株
57	苏铁	H70-80, P201-220	40	株
58	苏铁	H70-80, P181-200	16	株
59	苏铁	H30-50, P150-180	25	株
60	多头苏铁		1	株
61	垂丝海棠	d5-6	31	株
62	红枫	H150-180, d5-6	26	株
63	木槿	H180-220, P120-150	10	株
64	木槿	H180-220, P80-100	29	株
65	木槿	H180-220, P80-100	28	株
66	紫荆	H151-200	27	株
67	山茶花	H150-180, P100-120	26	株
68	山茶花	H180-220, P120-150	41	株
69	紫薇	d6-7	15	株
70	含笑	H151-180, P90-120	23	株
71	含笑	H150-180, P100-120	7	株
72	腊梅	H180-220, P180-200	39	株
73	杨梅	H180-220	5	株
74	花石榴	H180-220, P120-150	31	株
75	鸡爪槭	H150-180, d6-8	8	株

76	罗汉松	d5-6	79	株
77	枇杷	d6-8	7	株
78	结香	H150-180, P150-180	40	株
79	胡颓子	P120-150	3	株
80	花桃	H151-210, P91-120	16	株
81	红叶李	H200-250, P150-180, d6-8	56	株
82	女贞球	P120-150	9	株
83	黄杨球	P100-120	96	株
84	黄杨球	P80-100	50	株
85	构骨球	P150-200	4	株
86	金叶女贞球	P80-120	3	株
87	石楠球	H150-180, P150-180	15	株
88	石楠球	P200-220	1	株
89	龙柏球	P100-120	7	株
90	龙柏球	P150-180	22	株
91	龙柏球	P150-200	8	株
92	栀子花	H60-70, P35	200	m <sup>2</sup>
93	杜鹃	H40-45, P35	1104	m <sup>2</sup>
94	红叶石楠	H60-70, P30	1019	m <sup>2</sup>
95	金叶女贞	H50-60, P35	1018	m <sup>2</sup>
96	银边黄杨	H60-65, P25	533	m <sup>2</sup>
97	红花继木	H50-56, P35	225	m <sup>2</sup>
98	龙柏	H40-45, P30	460	m <sup>2</sup>
99	洒金东赢珊瑚	H70-75, P45	107	m <sup>2</sup>
100	冬青珊瑚树	H171-200	1300	m <sup>2</sup>
101	月季	非定额品种更换规格	40	m <sup>2</sup>
102	八角金盘	H80-100, P60-80	46	m <sup>2</sup>
103	瓜子黄杨	H50-55, P25-30, d5 分支以上	66	m <sup>2</sup>
104	八仙花	H61, P80-100	50	m <sup>2</sup>
105	麦冬		1493	m <sup>2</sup>
106	红花酢浆草		388	m <sup>2</sup>
107	石蒜		344	m <sup>2</sup>
108	大花萱草		110	m <sup>2</sup>
109	矮生麦冬		50	m <sup>2</sup>

110	花叶蔓长春	d2. 1-3. 0	150	m <sup>2</sup>
111	阔叶十大功劳	H41-50	80	m <sup>2</sup>
112	鸢尾		128	m <sup>2</sup>
113	慈孝竹	H400	562	株
114	乌蒲鸡竹	d2. 1-3. 0	14020	株
115	紫竹	d1. 1-2	5000	株
116	吉祥草		130	m <sup>2</sup>
117	二月兰		150	m <sup>2</sup>
118	荷花	每丛 10 支	431	缸
119	睡莲	每丛 10 支	92	缸
120	花叶水葱	30 芽/丛	90	m <sup>2</sup>
121	花菖蒲	7 芽/丛	88	m <sup>2</sup>
122	芡实	7 芽/丛	80	m <sup>2</sup>
123	百慕大+黑麦草		23567	m <sup>2</sup>

## 吕家浜绿地

序号	品种	规格 (cm)	数量	单位
1	香樟 A	∅30-40	28	株
2	香樟 B	∅20-25	123	株
3	香樟 C	∅15-18	146	株
4	杜英	∅8-10	22	株
5	广玉兰 A	∅12-15	30	株
6	广玉兰 B	∅8-10	5	株
7	女贞	∅10-12	47	株
8	雪松	P231-250	6	株
9	棕榈	H201-300	184	株
10	银杏 A	∅18-20	8	株
11	银杏 B	∅10-12	26	株
12	白玉兰	∅8-10	5	株
13	水杉 A	∅15-20	300	株
14	水杉 B	∅10-12	68	株
15	悬铃木	∅20-25	53	株
16	合欢	∅10-15	12	株

17	榉树 A	∅15-18	15	株
18	榉树 B	∅10-11	3	株
19	无患子	∅16-18	23	株
20	垂柳	∅20-25	87	株
21	意杨	∅20-35	146	株
22	喜树	∅12-15	8	株
23	泡桐	∅16-20	4	株
24	枫香	∅15-18	12	株
25	枇杷	∅8-10, p151 以上	6	株
26	桂花	H301 以上, d8-10	286	株
27	桂花球	P251 以上	26	株
28	石楠	H301 以上, P251 以上	32	株
29	橘树	H151 以上, P101 以上	2	株
30	夹竹桃	H351 以上, P151 以上	563	株
31	蚊母	H201 以上, P101 以上	57	株
32	珊瑚 A	H331 以上	240	株
33	珊瑚 B	H181 以上	2580	株
34	花桃	H211-240, P81 以上	22	株
35	红枫	H121-150, P101-150, d5.1-6.0	21	株
36	木槿	H181 以上, P81 以上	8	株
37	青枫	d6.1-7.0	11	株
38	樱花	H301-350, P301 以上, d9.1 以上	58	株
39	红叶李	H301-350, P201-220, d8-10	257	株
40	垂丝海棠	H241-270, P151-160, d6.1-7.0	75	株
41	石榴	H241-270, P111 以上	17	株
42	慈孝竹	H301-350	730	株
43	溲疏	H131 以上	30	株
44	木芙蓉	H131 以上	261	株
45	黄馨	H81 以上	250	株
46	金钟花	H131 以上	150	株
47	海桐	H131 以上	130	株
48	丝兰	H51 以上	12	株
49	山麻杆	H131 以上	80	株
50	石楠球	P91-100	20	株

51	小叶女贞球	P101-110	12	株
52	瓜子球	P101-110	16	株
53	海桐球	P231-250	39	株
54	龙柏球	P201-230	16	株
55	偃柏	P41 以上	11	m <sup>2</sup>
56	桃叶珊瑚	H81-100, P41 以上	100	m <sup>2</sup>
57	八角金盘	H101-130, P51 以上	180	m <sup>2</sup>
58	金边黄杨 A	H81-100, P31-40	20	m <sup>2</sup>
59	金边黄杨	H41-50, P31-40	253	m <sup>2</sup>
60	春鹃	H51-60, P31-40	65	m <sup>2</sup>
61	瓜子黄杨	H41-50, P31-40	40	m <sup>2</sup>
62	红叶石楠	H41-50, P31-40	323	m <sup>2</sup>
63	红花继木	H81-100	130	m <sup>2</sup>
64	十大功劳	H41-50, P31-40	60	m <sup>2</sup>
65	栀子花	H81-100, P31-40	190	m <sup>2</sup>
66	金丝桃	H81-100	240	m <sup>2</sup>
67	美人蕉	H81-100	114	m <sup>2</sup>
68	鸢尾	H21-30	85	m <sup>2</sup>
69	葱兰	H21-30	29	m <sup>2</sup>
70	麦冬		320	m <sup>2</sup>
71	草坪		23500	m <sup>2</sup>

## 华夏中路（科苑路-金科路）南侧高压走廊绿地

序号	品种	规格（cm）	数量	单位
1	嫁接银杏	∅10-12, P250-300	3417	株
2	粉黛乱子草	∅8-10	25600	m <sup>2</sup>
3	千屈菜	H10, P20	300	m <sup>2</sup>
4	百慕大		50935	m <sup>2</sup>

## 川六公路（唐黄路-川沙路）道路两侧绿化带

序号	品种	规格（cm）	数量	单位
----	----	--------	----	----

1	悬铃木	∅16.1-18.0	471	株
2	香樟 A	∅18.1-20.0	51	株
3	香樟 B	∅12.1-14.0	611	株
4	广玉兰	∅12.1-14.0	234	株
5	黄山栾树	∅12.1-14.0	74	株
6	无患子	∅14.1-16.0	37	株
7	乌桕	∅14.1-16.0	91	株
8	马褂木	∅14.1-16.0	53	株
9	银杏（实生）	∅14.1-16.0	32	株
10	落羽杉	∅12.1-14.0	354	株
11	木芙蓉	H181-200	174	株
12	桂花	H281-300	113	株
13	大紫薇	d12.1-14.0	40	株
14	紫薇 A	d10.1-12.0	26	株
15	紫薇 B	d8.1-9.0	987	株
16	三角枫	∅16.1 以上	9	株
17	红叶石楠球	P101-120	72	株
18	海桐	H41-50	4451	m <sup>2</sup>
19	棣棠	H61-80	1565	m <sup>2</sup>
20	金山绣线菊	H41-50	787	m <sup>2</sup>
21	兰花三七	H15-20	4315	m <sup>2</sup>
22	紫娇花	H15-20	5605	m <sup>2</sup>
23	常春藤	藤长 71-80	12259	m <sup>2</sup>
24	矮生紫薇	H41-50	17	m <sup>2</sup>
25	金边阔叶麦冬		111	m <sup>2</sup>
26	百子莲		33300	m <sup>2</sup>
27	黄金菊	H21-30	8800	m <sup>2</sup>
28	园艺八仙花	H41-50	29	m <sup>2</sup>
29	珊瑚绿篱	H101-120	948	m
30	粉黛乱子草	H41-50	32	m <sup>2</sup>
31	矮生百慕大		11805	m <sup>2</sup>

## 银行卡产业园二期 14-3、14-6 地块公共绿地

序号	品种	规格 (cm)	数量	单位
1	朴树	15-16	22	株
2	香樟	15-16	14	株
3	银杏	12-15	33	株
4	榉树	15-16	25	株
5	雪松	H350-400	29	株
6	白玉兰	8-10	13	株
7	紫玉兰	8-10	9	株
8	日本晚樱	6-8	11	株
9	红叶李	6-8	45	株
10	紫薇	5-6	15	株
11	青枫	5-6	5	株
12	腊梅	H150-180	11	株
13	桂花	H250-300	45	株
14	石楠	H120-150	11	株
15	红花继木球	P120-150	34	株
16	无刺勾骨球	P120-150	22	株
17	金森女贞球	P120-150	16	株
18	八角金盘	50-60	499	m <sup>2</sup>
19	红花继木	40-45	162	m <sup>2</sup>
20	南天竹	40-45	219	m <sup>2</sup>
21	海桐	40-45	123	m <sup>2</sup>
22	金森女贞	35-40	451	m <sup>2</sup>
23	毛鹃	30-35	217	m <sup>2</sup>
24	紫鹃	25-30	212	m <sup>2</sup>
25	茶梅	25-30	236	m <sup>2</sup>
26	阔叶麦冬	20-30	885	m <sup>2</sup>
27	草坪		3282	m <sup>2</sup>

## 张家浜北侧公共绿地（华东路-顾唐路）

序号	品种	规格（cm）	数量	单位
1	朴树	∅18-20, H500-550	25	株
2	香樟	∅20-22, H600-650	28	株
3	女贞	∅18-20, H550-600	8	株
4	银杏	∅14-16, H700-800	22	株
5	合欢	∅16-18, H450-500	11	株
6	榉树	∅18-20, H500-550	9	株
7	落羽杉	H700-800	292	株
8	白玉兰	H250-300	23	株
9	夹竹桃	H250-300	25	株
10	日本晚樱	H300-350	26	株
11	红叶李	H300-350	24	株
12	紫薇	H200-250	29	株
13	桂花	H300-350	22	株
14	八角金盘	H50-60	84	m <sup>2</sup>
15	红叶石楠	H40-45	141	m <sup>2</sup>
16	南天竹	H40-45	263	m <sup>2</sup>
17	海桐	H40-45	463	m <sup>2</sup>
18	金森女贞	H40-45	277	m <sup>2</sup>
19	栀子花	H40-45	171	m <sup>2</sup>
20	阔叶麦冬	H20-30	7594	m <sup>2</sup>
21	草坪		2908	m <sup>2</sup>

## 张江北片区域零星绿地

序号	品种	规格（cm）	数量	单位
1	香樟	∅7.1-8.0	12	株
2	红花檵木球	d131-150	8	株
3	水杉	∅5.1-6.0	96	株
4	合欢	∅5.1-6.0	25	株
5	瓜子黄杨	H31-40, d21-30	12	株
6	黄山栾树	∅5.1-6.0	18	株



7	草皮		8741	m <sup>2</sup>
8	香樟	∅7.1-8.0	385	株
9	水杉	∅5.1-6.0	72	株
10	黄山栾树	∅7.1-8.0	91	株
11	垂丝海棠	∅5.1-6.0	66	株
12	桂花	H151-180	147	株
13	红叶石楠球	H131-150	99	株
14	夹竹桃	H151-180	220	株
15	香樟	∅6.1-7.0	149	株
16	女贞	∅7.1-8.0	96	株
17	桂花	H301-330	338	株
18	草皮		16830	m <sup>2</sup>
19	香樟	∅9.1-10.0	38	株
20	无患子	∅8.1-9.0	37	株
21	乌桕	∅8.1-9.0	27	株
22	桂花	H211-230	57	株
23	红叶石楠球	H131-150	38	株
24	红花檵木球	d131-150	74	m <sup>2</sup>
25	阔叶十大功劳	H41-50	213	m <sup>2</sup>
26	栀子花	H51-60	139	m <sup>2</sup>
27	金边黄杨	H31-40	148	m <sup>2</sup>
28	红叶石楠	H31-40	148	m <sup>2</sup>
29	珊瑚（双排）	H81-90	50	株
30	草皮		3326.6	m <sup>2</sup>
31	香樟	∅6.1-7.0	74	株
32	女贞	∅7.1-8.0	26	株
33	黄山栾树	∅6.1-7.0	59	株
34	池杉	∅5.1-6.0	52	株
35	水杉	∅5.1-6.0	35	株
36	无患子	∅6.1-7.0	14	株
37	垂柳	∅6.1-7.0	40	株
38	广玉兰	∅5.1-6.0	38	株
39	红叶李	H151-180	47	株

40	海桐球	H121-150	77	株
41	夹竹桃	H121-150	735	株
42	草皮		13999	m <sup>2</sup>

## 申江路（高科中路-中科路）道路两侧绿带

序号	品种	规格（cm）	数量	单位
1	悬铃木	∅12.1-14.0	423	株
2	金森女贞	H30-40, P25-30	1537	株
3	红叶石楠	H30-40, P25-30	1895	株
4	兰花三七	H25-30, P21-30	316	株

## 张江高科技园区中南片门户景观绿化

序号	品种	规格（cm）	数量	单位
1	白玉兰 A	∅12.1-14.0, H351 以上, P151 以上	103	株
2	白玉兰 B	∅8.1-10.0, H301 以上, P101 以上	138	株
3	北美海棠 A	∅10.1-12.0, H351 以上, P281 以上	168	株
4	北美海棠 B	H251 以上, P121 以上, d7.1-8.0	101	株
5	垂丝海棠 A	H351 以上, P281 以上, d10.1-12.0	325	株
6	垂丝海棠 B	H251 以上, P121 以上, d7.1-8.0	97	株
7	东方杉 A	∅18.1-20.0, H501 以上, P351 以上	19	株
8	东方杉 B	∅9.1-10.0, H401 以上, P131 以上	25	株
9	二乔玉兰 A	∅12.1-14.0, H351 以上, P151 以上	77	株
10	二乔玉兰 B	∅8.1-10.0, H301 以上, P101 以上	17	株
11	枫香 A	∅16.1-18.0, H451 以上, P351 以上	17	株
12	枫香 B	∅12.1-15.0, H451 以上, P301 以上	10	株
13	柑橘 A	H351 以上, P201 以上	90	株

14	柑橘 B	H301 以上, P161 以上	11	株
15	桂花 A	H451 以上, P350 以上	118	株
16	桂花 B	H371 以上, P300 以上	531	株
17	桂花 C	H301 以上, P201 以上	139	株
18	合欢	∅12.1-15.0, H451 以上, P301 以上	7	株
19	红枫 A	H251 以上, P171 以上, d10.1-12.0	15	株
20	红枫 B	H181 以上, P151 以上, d7.1-8.0	46	株
21	红果冬青 B	∅12.1-14.0, H301 以上, P151 以上	44	株
22	黄山栾树 A	∅14.1-16.0, H501 以上, P301 以上	84	株
23	黄山栾树 B	∅12.1-13.0, H451 以上, P271 以上	80	株
24	辉煌女贞 A	∅14.1-16.0, H451 以上, P351 以上	5	株
25	辉煌女贞 B	∅12.1-14.0, H301 以上, P151 以上	11	株
26	娜塔栎	∅16.1-18.0, H501 以上, P301 以上	35	株
27	朴树 A	∅25.1-28.0, H700 以上, P501 以上	3	株
28	朴树 B	∅28.1-30.0, H700 以上, P501 以上	12	株
29	三角枫 A	∅12.1-14.0, H341 以上, P251 以上	109	株
30	石楠 A	H371 以上, P301 以上	474	株
31	石楠 B	H301 以上, P201 以上	458	株
32	丝棉木	∅8.1-10.0, H401 以上, P251 以上	9	株
33	乌桕 A	∅18.1-20.0, H501 以上, P351 以上	7	株
34	乌桕 B	∅12.1-15.0, H451 以上, P301 以上	56	株
35	无患子 A	∅18.1-20.0, H501 以上, P351 以上	18	株
36	无患子 B	∅12.1-15.0, H451 以上, P301 以上	14	株
37	香樟 A	∅28.1-30.0, H601 以上, P501 以上	62	株
38	香樟 B	∅20.1-22.0, H551 以上, P451 以上	12	株
39	香樟 C	∅8.1-9.0, H451 以上, P251 以上	69	株

40	早樱 A	H351 以上, P251 以上, d12.1-14.0	188	株
41	早樱 B	H251 以上, P201 以上, d8.1-10.0	56	株
42	紫荆 A	H331 以上	86	株
43	紫荆 B	H151 以上	69	株
44	紫薇 A	H351 以上, P201 以上, d12.1-15.0	69	株
45	紫薇 B	H201 以上, P151 以上, d7.1-8.0	14	株
46	红叶李	H251 以上, P111 以上, d6.1-7.0	212	株
47	东方杉 B	∅9.1-10.0, H401 以上, P131 以上	7	株
48	山茶 B	H201 以上, P111 以上	25	株
49	枇杷 A	∅9.1-10.0, H451 以上, P301 以上	8	株
50	枇杷 B	∅4.1-5.0, H351 以上, P251 以上	12	株
51	紫丁香	H271 以上, P111 以上	15	株
52	花石榴	H201 以上, P101 以上	58	株
53	银杏 A	∅22.1-24.0, H551 以上, P301 以上	13	株
54	银杏 B	∅18.1-20.0, H451 以上, P251 以上	5	株
55	榉树 A	∅25.1-28.0, H700 以上, P501 以上	4	株
56	木槿	H211-240, P101 以上	43	株
57	八角金盘	H31-40, P25-30	10560	株
58	茶梅	H31-40, P25-30	4900	株
59	翠芦莉	H31-40, P25-30	23832	株
60	大花石蒜		36900	株
61	大花萱草	H15-20	61056	株
62	东方狼尾草	H15-20	756	株
63	粉毯美女樱	H15-20	20304	株
64	红叶石楠	H31-40, P25-30	30725	株
65	花叶海桐	H31-40, P25-30	9312	株
66	花叶络石	H15-20	7236	株
67	花叶蔓长春花	H51-60	44136	株
68	花叶燕麦草	H15-20	23832	株

69	花叶玉簪	H15-20	21996	株
70	吉祥草	H15-20	7812	株
71	金森女贞 A	H51-60, P31-40	20725	株
72	金叶大花六道木	H31-40, P25-30	2500	株
73	金叶亮绿忍冬	H31-40, P25-30	6325	株
74	阔叶麦冬	H15-20	36468	株
75	兰花三七	H15-20	61704	株
76	蓝花美女樱	H15-20	8869	株
77	柳叶马鞭草	H15-20	3852	株
78	马蔺	H15-20	9072	株
79	毛鹃	H31-40, P25-30	5375	株
80	南天竹	H31-40, P25-30	29875	株
81	匍枝亮绿忍冬	H31-40, P25-30	2550	株
82	千鸟花	H15-20	2376	株
83	速铺扶芳藤	H51-60	26676	株
84	细叶芒草	H31-40, P25-30	252	株
85	熊掌木	H31-40, P25-30	9000	株
86	紫花地丁	H15-20	8028	株
87	园艺八仙花	H31-40, P25-30	2575	株
88	鸢尾	d15	8100	株
89	海桐	d31	9760	株
90	天蓝鼠尾草	d15	396	株
91	地被石竹	d15-20	294	株
92	红王子锦带	H31-40, P25-30	1175	株
93	小丑火棘	H51-60, P41-50	162	株
94	小兔子狼尾草	H15-20	1584	株
95	伞房决明	H31-40, P25-30	2500	株
96	金丝桃	H31-40, P25-30	900	株
97	桃叶珊瑚	d31	1350	株
98	草花		164	m <sup>2</sup>
99	草坪		58188	m <sup>2</sup>

## 华夏中路（磁悬浮-申江路）南侧高压走廊景观绿地

序号	品种	规格 (cm)	数量	单位
1	嫁接银杏 d	∅10-12	673	株
2	香樟 d	∅10-12	1496	株
3	无患子 d	∅10-12	900	株
4	乌桕 d	∅10-12	1138	株
5	栾树 d	∅10-12	971	株
6	女贞 d	∅10-12	794	株
7	桂花 d	d180-200	535	株
8	垂丝海棠 d	∅7	461	株
9	红叶李 c	∅7	157	株
10	红枫 d	P120-140	21	株
11	紫薇 c	∅7	138	株
12	木绣球 d	P120-150	34	株
13	南天竹	H35, P20	16249.6	株
14	黄馨	H30, P25	19975	株
15	金森女贞	H30, P25	31167.5	株
16	红叶石楠	H30, P25	8612.5	株
17	迎春	H30, P25	6300	株
18	黄菖蒲	H20, P15	14180	株
19	千屈菜	H10, P20	14944	株
20	鸢尾		508025	株
21	百慕大		85088.6	m <sup>2</sup>
22	籽播百慕大		35091	m <sup>2</sup>
23	吉祥草		15094	m <sup>2</sup>
24	书带草		5000	m <sup>2</sup>

## 银行卡产业园二期 7-10、7-12 地块公共绿地项目

序号	品种	规格 (cm)	数量	单位
1	朴树 A	23-25	9	株

2	朴树 B	18-20	18	株
3	香樟	20-22	42	株
4	银杏	14-16	13	株
5	女贞	16-18	14	株
6	乌柏	18-20	10	株
7	榉树	28-20	34	株
8	落羽杉	14-16	108	株
9	白玉兰	10-12	15	株
10	日本晚樱	8-10	33	株
11	红叶李	10-12	17	株
12	桂花	H300-350	15	株
13	石楠	H200-300	14	株
14	红花继木球	P150-180	8	株
15	无刺勾骨球	P150-180	14	株
16	金森女贞球	P150-180	5	株
17	八角金盘	50-60	370	m <sup>2</sup>
18	红叶石楠	40-45	76	m <sup>2</sup>
19	南天竹	40-45	631	m <sup>2</sup>
20	海桐	40-45	263	m <sup>2</sup>
21	八仙花	40-45	89	m <sup>2</sup>
22	金森女贞	35-40	77	m <sup>2</sup>
23	毛鹃	30-35	228	m <sup>2</sup>
24	紫鹃	25-30	99	m <sup>2</sup>
25	金娃娃萱草	20-30	106	m <sup>2</sup>
26	鸢尾	20-30	178	m <sup>2</sup>
27	阔叶麦冬	20-30	3099	m <sup>2</sup>
28	四季草花		220	m <sup>2</sup>
29	草坪		2594	m <sup>2</sup>

**2、二类养护经费设施量**

备注：二类经费应申请使用，经批准后实施。

序号	维修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拟种植垂丝海棠	株	77	地径 5-6cm
2	拟种植红枫	株	45	地径 4-5cm

3	拟种植桂花	株	28	高度 250-280cm 蓬径 200-250cm
4	拟种植红叶石楠球	株	42	蓬径 100-120cm
5	拟种植红花继木球	株	78	蓬径 100-120cm
6	拟种植八仙花	m2	357	高度 40-45cm 蓬径 30-35cm 25 株/m2
7	拟种植丰花月季	m2	557	高度 21-30cm 16 株/m2
8	拟种植百子莲	m2	166	高度 45-50cm 蓬径 25-30cm 36 丛/m2
9	拟种植常绿萱草	m2	143	高度 20-25cm 蓬径 20-25cm 36 株/m2
10	拟种植花叶玉簪	m2	394	高度 15-20cm 蓬径 20-25cm 36 株/m2
11	拟种植金边阔叶麦冬	m2	686	高度 11-20cm 蓬径 11-20cm 36 株/m2
12	拟种植红花继木	m2	257	高度 31-40cm 蓬径 31-40cm 16 株/m2
13	拟种植金丝桃	m2	263	高度 35-40cm 蓬径 25-30cm 25 株/m2
14	拟种植金叶石菖蒲	m2	303	高度 20-25cm 蓬径 20-25cm 36 丛/m2
15	拟种植兰花三七	m2	725	高度 15-20cm 蓬径 20-25cm 36 株/m2
16	拟种植茶梅	m2	268	高度 31-40cm 蓬径 31-40cm 36 株/m2
17	拟种植金边黄杨	m2	462	高度 50cm 以内 25 株/m2
18	拟种植金叶女贞	m2	226	高度 50cm 以内 25 株/m2
19	拟铺设花镜	m2	870	建议品种:花叶玉蝉花, 蛇鞭菊, 薰衣草, 迷迭香, 常绿鸢尾, 银叶菊, 细叶芒, 小兔子狼尾草等, 具体选品种根据施工季节定
20	拟铺设百慕大草皮	m2	3488	满铺
21	树皮覆盖物	m2	1219	松木片
22	拟施肥	m2	9165	
23	营养土	m3	458.25	平均厚度 5cm

### 包件 3：绿化养护-零星绿地（三标）（金桥片区）

说明：包件 3 包含 9 个区段，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 1、一类养护经费设施量：日常养护部分

（华高苑南苑-杨高北路巨峰路东北角）				
序号	品种	规格（cm）	数量	单位
1	矮麦冬		50	m <sup>2</sup>
2	八角金盘	H80-100	25	棵
3	百慕大		850	m <sup>2</sup>
4	斑叶芒		20	m <sup>2</sup>
5	波斯菊		46	m <sup>2</sup>
6	蚕虫草		8	m <sup>2</sup>
7	草坪		2000	m <sup>2</sup>
8	茶花		90	m <sup>2</sup>
9	茶梅	H40P30	10	m <sup>2</sup>
10	常春藤		400	株
11	常绿蒲苇		8	m <sup>2</sup>
12	常绿萱草		200	m <sup>2</sup>
13	垂柳	Φ 20-25	7	株
14	垂丝海棠	D6-8	25	株
15	春鹃	H: 31-40	190	m <sup>2</sup>
16	慈孝竹	H: 251 以上	10	丛
17	葱兰		200	株
18	翠芦莉		320	m <sup>2</sup>
19	杜英	Φ 12-15	1	株
20	枫香	胸径 20-22	6	株
21	瓜子黄杨	H80	40	株
22	瓜子黄杨球	P120	15	株
23	桂花	H200-250	6	株
24	桂花	H300-350	7	株
25	桂花	P: 200, H: 200	5	株
26	桂花	P: 200, H: 300	2	株
27	桂花	Φ: 30	1	株
28	桂花		1	株
29	桂花（大）	H: 330-360	1	株
30	果李	Φ: 5	5	株
31	海棠	D: 7.0	7	株
32	海桐	H80-100	60	株
33	合欢	Φ: 18	1	株
34	红枫	D6-8	12	株
35	红花继木	H80	360	株
36	花叶络石		19	m <sup>2</sup>
37	花叶络石		583	株
38	垃圾桶		7	个
39	栾树	Φ: 15-25	15	株
40	栾树	Φ: 5-7	8	株

41	栾树	Φ: 30-50	19	株
42	栾树	Φ: 20-30	5	株
43	栾树	Φ: 45	1	株
44	麦冬		6700	株
45	麦冬		4200	M2
46	芒草		18	株
47	毛娟		572	m <sup>2</sup>
48	毛鹃	H80	750	株
49	美丽月见草		21	株
50	美女樱	H: 21-30	16	m <sup>2</sup>
51	美女樱		29	株
52	雪松	H1000	11	株
53	雪松	H: 501 以上	7	株
54	雪松	Φ: 30-50	8	株
55	亚菊	H: 41-50	18	m <sup>2</sup>
56	杨梅	D: 10.0	2	株
57	杨梅	D: 10	2	株
58	野生地被引种		218	株
59	野芝麻		223	m <sup>2</sup>
60	意杨	φ 20-25	30	株
61	意杨	Φ: 30-60	12	株
62	意杨	Φ: 20-25	20	株
63	银杏	φ 30	52	株
64	樱花	d4-12	72	株
65	樱花	φ 10~15	267	株
66	鱼腥草		29	m <sup>2</sup>
67	榆树	Φ: 10	10	株
68	玉蝉花	H: 31-40	0	m <sup>2</sup>
69	玉簪		1440	株
70	玉簪	H: 21-30	20	m <sup>2</sup>
71	鸢尾		180	m <sup>2</sup>
72	月季	H50	7	株
73	月季		40	m <sup>2</sup>
74	云南黄馨	h80-100	250	株
75	云南黄馨	H: 31-40	75	m <sup>2</sup>
76	再力花		156	m <sup>2</sup>
77	栀子花	H60-80	2200	株
78	栀子花		25	m <sup>2</sup>
79	栀子花		113	m <sup>2</sup>
80	中华萍蓬草		42	m <sup>2</sup>
81	重阳木	Φ: 14	8	株
82	重阳木	胸径 15-18	1	株
83	紫娇花	H: 31-40	155	m <sup>2</sup>
84	紫娇花	地径 6-8	30	m <sup>2</sup>

85	紫金牛	H: 31-40	332	m <sup>2</sup>
86	紫荆	H180-200	61	株
87	紫荆	H250	21	株
88	紫穗狼尾草	H: 41 以上	33	株
89	紫田根		25	m <sup>2</sup>
90	紫薇	D4-6	92	株
91	紫薇	Φ: 10-12	10	株
92	紫薇	Φ: 8-10	10	株
93	紫薇	地径 12-15	12	株
94	紫叶狼尾草		17	株
95	紫玉兰	D: 8.0	18	株
96	棕榈	H350-400	95	株
97	棕榈		21	株
98	棕榈	Φ: 15-30	2	株
99	棕榈		5	株
100	菹草		78	m <sup>2</sup>
101	醉鱼草	H: 51-60	20	m <sup>2</sup>
102	坐凳		24	只

杨高北路佳高路东南角-杨高北路佳高路东南角				
序号	品种	规格 (cm)	数量	单位
1	矮麦冬		40	m <sup>2</sup>
2	八角金盘		210	株
3	百慕大		2000	m <sup>2</sup>
4	百子莲		98	m <sup>2</sup>
5	草坪		1119	m <sup>2</sup>
6	侧柏	H600	2	株
7	茶梅	H40P30	50	m <sup>2</sup>
8	常春藤		300	株
9	垂丝海棠	D6-8	15	株
10	刺槐	Φ: 16	6	株
11	丁香	D: 6-8	70	m <sup>2</sup>
12	东方狼尾草	H:31-40	73	m <sup>2</sup>
13	东方衫	Φ 15~25	10	株
14	多花筋骨草		43	m <sup>2</sup>
15	枫香	胸径 20-22	2	株
16	桂花	H200-250	3	株
17	桂花	H300-350	7	株
18	桂花	P: 200, H: 200	7	株
19	桂花	P: 200, H: 300	3	株
20	桂花	Φ: 30	1	株
21	桂花		2	株
22	桂花(大)	H: 330-360	6	株

23	海棠（春雪）	D: 8.1-10.0	4	株
24	海棠（红丽）	D: 8.1-10.0	6	株
25	海棠（凯丽斯）	D: 8.1-10.0	6	株
26	海桐	H80-100	40	株
27	红枫	D6-8	9	株
28	红花继木	H80	240	株
29	红叶李	D6-8	2	株
30	红叶李	H400-450	7	株
31	红叶李	D6-8	51	株
32	红叶李	Φ: 8-10	15	株
33	红叶李	Φ: 10-12	40	株
34	垃圾桶		8	个
35	麦冬		3460	株
36	麦冬		2900	M2
37	美女樱	H: 21-30	15	m <sup>2</sup>
38	美女樱		19	株

金京路巨峰路-巨峰路永宁路				
序号	品种	规格 (cm)	数量	单位
1	百慕大		500	m <sup>2</sup>
2	草坪		700	m <sup>2</sup>
3	垂丝海棠	D6-8	1	株
4	粗茎鳞毛蕨	H:31-40	19	m <sup>2</sup>
5	二月兰		150	株
6	二月蓝		122	m <sup>2</sup>
7	矾根	H: 31-40	20	m <sup>2</sup>
8	枫香	胸径 20-22	1	株
9	桂花	H200-250	1	株
10	桂花	H300-350	1	株
11	桂花	P: 200, H: 200	1	株
12	海桐	H80-100	20	株
13	红花继木	H80	120	株
14	麦冬		5600	株
15	麦冬		541	M2
16	美女樱	H: 21-30	2	m <sup>2</sup>
17	美女樱		3	株

杨高北路巨峰路路口-巨峰路金京路南侧				
序号	品种	规格 (cm)	数量	单位
1	百慕大		500	m <sup>2</sup>
2	草坪		900	m <sup>2</sup>
3	菲白竹	H:31-40	52	m <sup>2</sup>

4	粉花绣线菊		140	株
5	枫香	胸径 20-22	5	株
6	桂花	H200-250	2	株
7	桂花	H300-350	4	株
8	桂花	P: 200, H: 200	4	株
9	海桐	H80-100	7	株
10	红花继木	H80	400	株
11	红叶李	D6-8	2	株
12	红叶李	H400-450	4	株
13	红叶李	D6-8	30	株
14	红叶李	Φ: 8-10	17	株
15	红叶李	Φ: 10-12	6	株
16	美女樱	H: 21-30	12	m <sup>2</sup>
17	美女樱		23	株

金京路巨峰路-巨峰路永宁路				
序号	品种	规格 (cm)	数量	单位
1	百慕大		50	m <sup>2</sup>
2	草坪		100	m <sup>2</sup>
3	茶花		300	m <sup>2</sup>
4	茶梅	H40P30	50	m <sup>2</sup>
5	麦冬		2000	株
6	麦冬		150	M2

巨峰路金京路北侧-巨峰路申江路北侧				
序号	品种	规格 (cm)	数量	单位
1	八角金盘	H120	260	株
2	百慕大		3500	m <sup>2</sup>
3	草坪		4600	m <sup>2</sup>
4	垂柳	φ 20-25	6	株
5	垂丝海棠	D6-8	15	株
6	枫香	胸径 20-22	5	株
7	拱桥	长 13 米*宽 2.5 米	2	座
8	菰		127	m <sup>2</sup>
9	瓜子黄杨		49	m <sup>2</sup>
10	瓜子黄杨	H80	30	株
11	瓜子黄杨球	P120	7	株
12	桂花	H200-250	4	株
13	桂花	H300-350	12	株
14	桂花	P: 200, H: 200	9	株
15	海桐	H80-100	120	株
16	红花继木	H80	108	株

17	红叶李	D6-8	1	株
18	红叶李	H400-450	4	株
19	红叶李	D6-8	32	株
20	红叶李	Φ: 8-10	11	株
21	红叶李	Φ: 10-12	4	株
22	麦冬		8000	株
23	麦冬		3700	M2
杨高北路赵家沟东南角-凯鑫苑绿地				
序号	品种	规格 (cm)	数量	单位
1	矮麦冬		225	m <sup>2</sup>
2	白玉兰	Φ 12~20	36	棵
3	八角金盘	H120	520	株
4	八仙花	H: 31-40	140	m <sup>2</sup>
5	八仙花	H: 31-40	459	株
6	百慕大		4200	m <sup>2</sup>
7	草坪		5120	m <sup>2</sup>
8	茶花		200	m <sup>2</sup>
9	茶梅	H40P30	300	m <sup>2</sup>
10	菖蒲	H: 41-50	113	m <sup>2</sup>
11	晨光芒		4	
12	池杉	Φ 15~25	17	株
13	臭椿	Φ: 10	2	株
14	臭牡丹	H:31-40	56	m <sup>2</sup>
15	垂柳	Φ 20-25	30	株
16	垂柳	Φ: 30	1	株
17	垂柳	Φ: 30-40	5	株
18	垂丝海棠	D6-8	35	株
19	春鹃	H: 31-40	200	m <sup>2</sup>
20	慈姑		77	m <sup>2</sup>
21	慈孝竹	H400	21	株
22	慈孝竹	H400-450	23	株
23	葱兰	900		株
24	翠芦莉		270	m <sup>2</sup>
25	大花金鸡菊		100	m <sup>2</sup>
26	大花六道木	H: 31-40	55	m <sup>2</sup>
27	大花天人草	H: 21-30	68	m <sup>2</sup>
28	大无风草		476	株
29	大吴风草	H:31-40	312	m <sup>2</sup>
30	德国鸢尾	H: 31-40	102	m <sup>2</sup>
31	枫香	胸径 20-22	6	株
32	枫杨	Φ: 16	4	株
33	凤尾竹	H120-130	3	株
34	扶芳藤		586	m <sup>2</sup>
35	柑橘	Φ: 5	7	株

36	刚竹		190	m <sup>2</sup>
37	瓜子黄杨	H80	60	株
38	瓜子黄杨球	P120	10	株
39	构树	Φ 25-28	4	株
40	贯众	H:31-40	90	m <sup>2</sup>
41	贯众	H: 31-40	110	m <sup>2</sup>
42	广玉兰	Φ: 12-20	37	株
43	龟甲冬青	H: 31-40	167	m <sup>2</sup>
44	龟甲冬青球	P: 121-150	5	株
45	桂花	H200-250	12	株
46	桂花	H300-350	26	株
47	桂花	P: 200, H: 200	20	株
48	桂花	P: 200, H: 300	2	株
49	桂花	Φ: 30	1	株
50	桂花	Φ: 32	4	株
51	桂花（大）	H: 330-360	3	株
52	海棠	D: 7.0	25	株
53	海桐	H80-100	270	株
54	海桐球	P200	7	株
55	海桐球	P120	1	株
56	海桐球		13	株
57	旱柳	Φ: 20	10	株
58	旱伞草	H:31-40	18	m <sup>2</sup>
59	黑穗狼尾草		27	m <sup>2</sup>
60	黑穗狼尾草		107	株
61	黑藻		82	m <sup>2</sup>
62	红白酢浆草		224	株
63	红枫	D6-8	15	株
64	红枫	D: 10.0	16	株
65	红枫	P: 500, H: 150	1	株
66	红花继木	H80	500	株
67	红花继木		12	m <sup>2</sup>
68	红花继木	H: 31-40	81	m <sup>2</sup>
69	红花石蒜		67	m <sup>2</sup>
70	红花酢浆草		1280	m <sup>2</sup>
71	红花酢浆草		9600	株
72	红廖		33	m <sup>2</sup>
73	红栌	D: 10-15	30	株
74	红梅	D: 8.0	6	株
75	红千层	H: 210-240	15	株
76	红叶李	D6-8	3	株
77	红叶李	H400-450	1	株
78	红叶李	D6-8	50	株
79	红叶李	Φ: 8-10	20	株

80	红叶李	Φ: 10-12	12	株
81	红叶石楠	H60-70	270	株
82	红叶石楠		75	m <sup>2</sup>
83	红叶石楠		5	株
84	红叶石楠球	P: 151 以上	2	株
85	红叶石楠球	P: 100	2	株
86	红叶石楠球		2	株
87	虎耳草		205	m <sup>2</sup>
88	花菖蒲		53	m <sup>2</sup>
89	花叶活血丹		410	m <sup>2</sup>
90	花叶芦竹	H: 31-40	21	m <sup>2</sup>
91	花叶蔓长春		102	m <sup>2</sup>
92	花叶蔓长春		70	株
93	花叶蒲苇		9	株
94	花叶杞柳	H: 51-60	33	m <sup>2</sup>
95	花叶燕麦草		80	m <sup>2</sup>
96	黄菖蒲		119	m <sup>2</sup>
97	黄菖蒲		86	株
98	黄金菊		210	m <sup>2</sup>
99	黄金条	H80-100	750	株
100	黄馨	H80	15	株
101	黄馨		410	m <sup>2</sup>
102	黄杨		243	m <sup>2</sup>
103	黄杨球		295	株
104	混播草花		1200	m <sup>2</sup>
105	混种菊花		772	m <sup>2</sup>
106	活血丹		580	m <sup>2</sup>
107	活血丹		352	株
108	火棘		3	m <sup>2</sup>
109	火棘（盆苗）	H: 31-40	12	m <sup>2</sup>
110	火棘球	P150	30	株
111	火炬花		14	m <sup>2</sup>
112	吉祥草		1540	株
113	吉祥草	H: 21-30	370	m <sup>2</sup>
114	加拿利海藻	d50	4	株
115	夹竹桃	H400-450	748	株
116	渐尖毛蕨	H: 31-40	43	m <sup>2</sup>
117	结香	H: 51-60	130	m <sup>2</sup>
118	金边胡颓子	H: 41-50	18	m <sup>2</sup>
119	金边黄杨	H60-80	165	株
120	金边黄杨	H: 31-40	56	m <sup>2</sup>
121	金森女贞	H60	24	株
122	金森女贞	H80-100	15	株
123	金森女贞	H: 31-40	30	m <sup>2</sup>



124	金森女贞	H120P100	30	m <sup>2</sup>
125	金丝梅	H80	4240	株
126	金丝桃	H100	500	株
127	金丝桃		702	m <sup>2</sup>
128	金焰绣线菊	H: 31-40	103	m <sup>2</sup>
129	金叶菖蒲		1280	株
130	金叶风箱果		8	株
131	金叶接骨木		6	株
132	金叶苔草		70	m <sup>2</sup>
133	金叶香柳	H: 51-60	11	株
134	金银花		70	株
135	锦带花	H300-400	17	株
136	井栏边草		33	m <sup>2</sup>
137	景石		1	株
138	桔子	H200-220	1	株
139	榉树	φ 28-30	56	株
140	榉树 B	D: 8	4	株
141	君迁子	Φ: 10	2	株
142	苔草		345	m <sup>2</sup>
143	苦楝	φ 15~25	14	株
144	阔叶麦冬		333	m <sup>2</sup>
145	垃圾桶		26	个
146	腊梅	H180	42	株
147	腊梅	H250-300	8	株
148	兰花三七		930	m <sup>2</sup>
149	兰花三七	H: 31-40	196	m <sup>2</sup>
150	兰亚麻		102	株
151	蓝剑灯芯草		135	m <sup>2</sup>
152	蓝箭灯芯草		46	株
153	狼尾草		330	m <sup>2</sup>
154	柳树	Φ: 15-30	40	株
155	柳叶马鞭草		149	m <sup>2</sup>
156	柳枝稷		210	m <sup>2</sup>
157	六角亭	边长 3 米		
158	龙柏	H600	61	株
159	龙柏	H180	62	株
160	龙柏	Φ: 6-10	40	株
161	龙柏球	p140	13	株
162	芦竹		22	m <sup>2</sup>
163	庐山楼梯草		27	m <sup>2</sup>
164	路易斯安娜鸢尾		52	m <sup>2</sup>
165	罗汉松	H200	15	株
166	罗汉松	H200-220	1	株
167	罗汉松	H280-300	43	株

168	罗斯福火星花	H:31-40	2	m <sup>2</sup>
169	络石		88	m <sup>2</sup>
170	落羽杉	Φ 15~25	10	株
171	马尼拉草坪		3130	m <sup>2</sup>
172	麦冬		13400	株
173	麦冬		4220	M2
174	美女樱	H: 21-30	23	m <sup>2</sup>
175	美女樱		131	株
176	美人蕉		3200	株
177	美人蕉		410	m <sup>2</sup>
178	美人梅	D8-12	28	株
179	迷迭香	H: 31-40	16	m <sup>2</sup>
180	木芙蓉	H: 200	40	株
181	木荷	Φ: 10	5	株
182	木槿	H250	23	株
183	木槿	H250-300	143	株
184	木槿		30	丛
185	南天竹	H100-120	6060	株
186	南天竹		230	m <sup>2</sup>
187	鸟谱鸡竹	H250	440	株
188	鸟谱鸡竹	H3000	3040	株
189	女贞	Φ 10-12	58	株
190	女贞	d6-8	10	株
191	女贞	Φ: 8	2	株
192	喷雪花		2	株
193	枇杷	Φ: 10	2	株
194	平桥	长 20 米*宽 3 米	3	座
195	匍枝亮绿忍冬	H: 31-40	31	m <sup>2</sup>
196	蒲苇		12	株
197	朴树	Φ 15~25	18	株
198	铺设覆盖物		869	m <sup>2</sup>
199	千鸟花		74	m <sup>2</sup>
200	千屈菜		90	m <sup>2</sup>
201	千屈草	H:31-40	64	m <sup>2</sup>
202	青枫	d6-8	6	株
203	青枫	D10-15	3	株
204	青枫	D: 8.0	9	株
205	青冈栎	Φ: 10	2	株
206	青桐	Φ: 14	2	株
207	洒金柏球	P: 101-120	13	株
208	洒金桃叶珊瑚	H:31-40	50	m <sup>2</sup>
209	三白草		36	m <sup>2</sup>
210	三白草		81	株
211	桑	Φ 8-10	1	株

212	桑	Φ: 20	2	株
213	山茶	H180-200	6	株
214	山麻杆		15	株
215	珊瑚	H250	32	株
216	珊瑚	H150	1280	株
217	珊瑚	H180-200	250	株
218	珊瑚	H400	50	株
219	珊瑚	H60	325	株
220	珊瑚	H450-500	100	株
221	珊瑚	H: 100	126	m
222	珊瑚	H60P30	160	株
223	珊瑚篱		72	m <sup>2</sup>
224	蛇鞭菊		14	m <sup>2</sup>
225	蛇莓		19	m <sup>2</sup>
226	蛇莓		355	株
227	湿地松	φ 12-15	0	株
228	十大功劳	H100	56	株
229	十大功劳		8	m <sup>2</sup>
230	石榴	D4-5	13	株
231	石楠	H300	266	株
232	石楠球	H60-80	8	株
233	矢羽芒		22	株
234	柿子	φ 15-18	1	株
235	蜀葵		10	m <sup>2</sup>
236	鼠尾草		95	m <sup>2</sup>
237	鼠尾草		67	株
238	水葱	H: 31-40	56	m <sup>2</sup>
239	水果蓝	H: 31-40	43	m <sup>2</sup>
240	水芹	H: 31-40	27	m <sup>2</sup>
241	水杉	φ 20-25	620	株
242	水杉（新植）	Φ: 8	8	株
243	四季草花			
244	松果菊		46	m <sup>2</sup>
245	梭鱼草	H: 31-40	134	m <sup>2</sup>
246	桃花	D: 7.0	32	株
247	桃花（粉碧秀桃）	D: 8.1-10.0	3	株
248	桃叶珊瑚	H80-100	120	株
249	桃叶珊瑚		6	m <sup>2</sup>
250	蚊母	H250	267	株
251	蚊母	H300-400	367	株
252	蚊母	D8-10	130	株
253	蚊母	H: 221-250	45	株
254	蚊母	H: 150	5800	株
255	蚊母	D: 5-6	67	株

256	蚊母		2550	m <sup>2</sup>
257	乌桕	Φ 15~25	1	株
258	无刺枸骨球	P130	4	株
259	无花果	Φ: 6	6	株
260	无患子	Φ 15-18	32	株
261	无尽夏		245	m <sup>2</sup>
262	五针松（造型）	H200	1	株
263	西伯利亚鸢尾		6	株
264	溪荪		23	m <sup>2</sup>
265	细茎针茅		115	m <sup>2</sup>
266	细叶芒		25	株
267	细叶莎草	H: 21-30	6	m <sup>2</sup>
268	香蒲		21	m <sup>2</sup>
269	香橼	Φ: 10	2	株
270	香樟	Φ 20-25	52	株
271	香樟	Φ 20-25	31	株
272	香樟	Φ 20-25	12	株
273	小丑火棘		23	株
274	小桂花	H80-100	50	株
275	小兔子狼尾草		27	m <sup>2</sup>
276	小叶女贞球	P120-150	5	株
277	小叶女贞球	H120P100	3	株
278	苕菜		59	m <sup>2</sup>
279	绣线菊	H80-100	120	m <sup>2</sup>
280	萱草		603	m <sup>2</sup>
281	悬铃木	Φ 25-28	0	株
282	坐凳		40	只

巨峰路金京路-巨峰路杨高北路				
序号	品种	规格 (cm)	数量	单位
1	白玉兰	Φ 12~20	16	棵
2	八角金盘	H120	114	株
3	百慕大		1250	m <sup>2</sup>
4	草坪		1800	m <sup>2</sup>
5	垂丝海棠	D6-8	40	株
6	葱兰		100	株
7	大滨菊		28	m <sup>2</sup>
8	地中海莨苳		70	m <sup>2</sup>
9	枫香	胸径 20-22	2	株
10	桂花	H200-250	2	株
11	桂花	H300-350	3	株
12	桂花	P: 200, H: 200	5	株
13	海桐	H80-100	43	株

14	红花继木球	P150	51	株
15	红叶李	H400-450	3	株
16	红叶李	D6-8	35	株
17	红叶李	Φ: 8-10	12	株
18	红叶李	Φ: 10-12	3	株
19	栾树	Φ: 15-25	7	株
20	栾树	Φ: 5-7	2	株
21	栾树	Φ: 30-50	6	株
22	栾树	Φ: 20-30	2	株
23	栾树	Φ: 45	1	株
24	麦冬		7500	株
25	麦冬		1780	M2

精凌园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cm)		
				高度(H)	蓬径(P)	规格
1	香樟 A	2	株	601 以上	401 以上	20 以上
2	香樟 B	16	株	481-510	321-360	16.1-18.0
3	朴树	16	株	700-750	400 以上	20 以上
4	银杏	46	株	691-720	241-260	20.1-22.0
5	金叶水杉	174	株	500 以上	161 以上	10.1-12.0
6	二乔玉兰	10	株	421-450	271-310	14.1-16.0
7	染井吉野樱	90	株	371-400	281-300	14.1-16.0
8	小叶红叶李	10	株	380	320	d12
9	鸡爪槭 A	28	株	301 以上	221 以上	d12 以上
10	鸡爪槭 B	3	株	241-270	171-200	d8.1-10.0
11	丛生紫薇	7	株	271-300	201-220	d12
12	金桂 A	3	株	411-450	301-350	10.1-12.0
13	金桂 B	13	株	301-350	221-250	8.1-9.0
14	乌桕	6	株	451-480	291-310	12.1-14.0
15	秃瓣杜英	3	株	571-617	381-417	14.1-16.0
16	深山含笑	19	株	391-450	201-240	12.1-14.0
17	红果冬青	34	株	381-430	241-280	10.1-12.0
18	金森女贞球	23	株		141-160	
19	哺鸡竹	364	m2			φ 3.1-4.0

20	花叶海桐球 A	14	株	150	161-180	
21	花叶海桐球 B	6	株	110	141-160	
22	金边大叶黄杨球	2	株	180	141-160	
23	银姬小蜡球	2	株	150	121-140	
24	红花继木球	4	株	90	121-150	
25	栀子花	1075	m2	51-60	41-50	25 株/m2
26	八仙花	63	m2	41 以上	30	36 株/m2, 分枝 5 枝以上容器苗
27	花叶熊掌木	146	m2	61-80	51 以上	25 株/m2
28	金森女贞	98	m2	41-50	31-40	25 株/m2, 毛球
29	金边黄杨	78	m2	H61-80	P46-50	25 株/m2, 毛球
30	红花继木	200	m2	H51-60	P51-60	36 株/m2, 毛球
31	龟甲冬青	678	m2	H51-60	P41-50	36 株/m2, 毛球
32	茶梅	25	m2	H41-50	P41-50	25 株/m2, 毛球
33	春鹃	2003	m2	H41-50	P31-40	25 株/m2
34	小叶栀子	377	m2	H31-40	P21-30	25 株/m2, 容器苗
35	花叶大吴风草	501	m2	H21-25	P21-25	16×14 营养钵; 25 株/m2
36	金边阔叶麦冬	17	m2	H11-20	P11-20	12×10 营养钵 3-5 芽; 36 株/m2
37	果岭草	2475	m2			
38	日本早樱	30	株	361-380	241-260	全冠, 树形优美
39	金桂 (散本)	3	株	301-350	201-250	全冠, 树形优美
40	红星朱蕉	8	株	61-80	41-50	2 加仑
41	花叶山菅兰	8	株	61-80	41-50	2 加仑
42	红叶石楠柱	5	株	181 以上	81 以上	
43	亮晶女贞 (圆锥型)	2	株	121-150		300 美植袋
44	亮晶女贞棒棒糖	3	株	151-180		300 美植袋

45	金姬小蜡球	1	株		121-150	
46	红叶石楠	487	m <sup>2</sup>	31-40	16-20	
47	银姬小蜡	528	m <sup>2</sup>	31-40	16-20	
48	南天竺	92	m <sup>2</sup>	41-50	31-40	
49	茶梅	165	m <sup>2</sup>	31-40	31-40	
50	翠芦莉	285	m <sup>2</sup>	31-40	31-40	120 红盆
51	金森女贞	23	m <sup>2</sup>	31-40	21-30	
52	常绿萱草	33	m <sup>2</sup>			3-5 芽 12*10 营养钵
53	金叶石菖蒲	68	m <sup>2</sup>			10 芽/丛 12*10 营养钵
54	大叶黄杨	20	m <sup>2</sup>	41-50	31-40	
55	金边大叶黄杨	20	m <sup>2</sup>	41-50	31-40	
56	红花酢浆草	11	m <sup>2</sup>	10 以上	11-15	12*10 营养钵
57	金边阔叶麦冬	2	m <sup>2</sup>	11-20	11-20	3-5 芽 12*10 营养钵
58	亮晶女贞	2	m <sup>2</sup>	31-40	21-30	180 红盆
59	墨西哥鼠尾草	4	m <sup>2</sup>	41-50	21-30	1 加仑
60	大.麻叶泽兰	2	m <sup>2</sup>	51-60	31-40	2 加仑
61	婆婆纳	2	m <sup>2</sup>	31-40	25-30	1 加仑
62	火炬花	3	m <sup>2</sup>	41-50	21-30	1 加仑
63	麦冬双排围边	398	m			3-5 芽 12*10 营养钵
64	麦冬单排围边	36	m			3-5 芽 12*10 营养钵
65	角堇（草花）	33	m <sup>2</sup>			120 红盆
66	马尼拉	793	m <sup>2</sup>			满铺
67	绿化面积	2633	m <sup>2</sup>			

## 2、二类养护经费设施量

备注：二类经费应申请使用，经批准后实施。

序号	维修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拟种植垂丝海棠	株	11	地径 5-6cm
2	拟种植红枫	株	32	地径 4-5cm

3	拟种植红叶石楠球	株	8	蓬径 100-120cm
4	拟种植红花继木球	株	12	蓬径 100-120cm
5	拟种植八仙花	m <sup>2</sup>	95	高度 40-45cm 蓬径 30-35cm 25 株/m <sup>2</sup>
6	拟种植丰花月季	m <sup>2</sup>	155	高度 21-30cm 16 株/m <sup>2</sup>
7	拟种植百子莲	m <sup>2</sup>	116	高度 45-50cm 蓬径 25-30cm 36 丛/m <sup>2</sup>
8	拟种植常绿萱草	m <sup>2</sup>	34	高度 20-25cm 蓬径 20-25cm 36 株/m <sup>2</sup>
9	拟种植花叶玉簪	m <sup>2</sup>	59	高度 15-20cm 蓬径 20-25cm 36 株/m <sup>2</sup>
10	拟种植金边阔叶麦冬	m <sup>2</sup>	88	高度 11-20cm 蓬径 11-20cm 36 株/m <sup>2</sup>
11	拟种植红花继木	m <sup>2</sup>	65	高度 31-40cm 蓬径 31-40cm 16 株/m <sup>2</sup>
12	拟种植兰花三七	m <sup>2</sup>	12	高度 15-20cm 蓬径 20-25cm 36 株/m <sup>2</sup>
13	拟种植茶梅	m <sup>2</sup>	66	高度 31-40cm 蓬径 31-40cm 36 株/m <sup>2</sup>
14	拟种植金边黄杨	m <sup>2</sup>	186	高度 50cm 以内 25 株/m <sup>2</sup>
15	拟种植金叶女贞	m <sup>2</sup>	202	高度 50cm 以内 25 株/m <sup>2</sup>
16	拟铺设花镜	m <sup>2</sup>	206	建议品种:花叶玉蝉花, 蛇鞭菊, 薰衣草, 迷迭香, 常绿鸢尾, 银叶菊, 细叶芒, 小兔子狼尾草等, 具体选品种根据施工季节定
17	拟铺设百慕大草皮	m <sup>2</sup>	1414	满铺
18	树皮覆盖物	m <sup>2</sup>	280	松木片
19	拟施肥	m <sup>2</sup>	2698	
20	营养土	m <sup>3</sup>	134.9	平均厚度 5cm

#### 包件 4：绿化养护-零星绿地（四标）（高行片区）

说明：包件 4 包含 1 个区段，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 1、一类养护经费设施量：日常养护部分

###### 五洲大道绿地

序号	品种	单位	数量	胸径	高度	蓬径	地径	备注
			(株)	( $\phi$ )	(H)	(P)	(D)	



1	水杉 A	株	58	8-10				
2	水杉 B	株	84	12-15				
3	紫薇	株	15		120-150			
4	垂丝海棠	株	35			200		
5	红叶李	株	30		250-300			
6	茶花	株	13		140			
7	雪松	株	8			230-250		
8	栾树	株	31	10-14				
9	紫荆	株	46	2.5-3.5				
10	女贞	株	132	10-12				
11	银杏	株	8	15-18				
12	樱花	株	24	10-12				
13	加拿利海枣	株	10	12-15				
14	梧桐 A	株	17	12-14				
15	梧桐 B	株	10	15-20				
16	桂花	株	89		250-350	230-250		
17	榆树	株	16	15-18				
18	七角枫	株	8	8-10				
19	结香	株	38		50-80	80-100		
20	孝顺竹	株	364		230-250	200-250		30 枝 / 丛
21	罗汉松	株	6				5-7	
22	香樟 A	株	125	20-25				
23	香樟 B	株	376	15-18				

24	合欢	株	61	12-14				
25	椿树	株	42	10-14				
26	石榴	株	23		160-180	130-150		
27	圆柏	株	6			50-60		
28	女贞球	株	6			70-80		
29	瓜子黄杨球 A	株	2			70-80		
30	瓜子黄杨球 B	株	1		160	150		
31	红叶石楠球 A	株	6			70-80		
32	红叶石楠球 B	株	13			180-200		
33	红花檵木球	株	22			70-80		
34	榉树	株	26	13-15				
35	桃树	株	38	5-8				
36	广玉兰	株	71	10-12				
37	木槿	株	1		180-190	80-100		
38	无患子	株	49	10-14				
39	杜英	株	25	8-10				
40	红晕玉兰	株	109	8-10				
41	青铜	株	14	10-12				
42	国槐	株	26	10-15				
43	龙柏球	株	44			130-150		
44	柳树	株	4	18-20				
45	丁香	株	12				5-6	
46	腊梅	株	3		250-300			

47	棕榈	株	30	15-18			
48	夹竹桃	株	211		350 以上	151 以上	
49	花叶蔓长春	株	3430		10-12		16 株/M <sup>2</sup>
50	紫薇	株	50		20-25		16 株/M <sup>2</sup>
51	麦冬	株	1695				25 株/M <sup>2</sup>
52	红花檵木	株	266		60-70		9 株/M <sup>2</sup>
53	吉祥草	株	1465		15-20		16 株/M <sup>2</sup>
54	日本珊瑚树	株	603		140-160		9 株/M <sup>2</sup>
55	扶芳藤	株	460		10-12		9 株/M <sup>2</sup>
56	瓜子黄杨	株	550		60-70		16 株/M <sup>2</sup>
57	鸢尾	株	141		25-30		16 株/M <sup>2</sup>
58	八仙花	株	15		100-120		9 株/M <sup>2</sup>
59	栀子花	株	615		50-60		9 株/M <sup>2</sup>
60	细叶美女樱	株	220		10-15		16 株/M <sup>2</sup>
61	杜鹃	株	958		80-100		16 株/M <sup>2</sup>
62	金边麦冬	株	90				16 株/M <sup>2</sup>
63	龟甲冬青	株	480		25-30		25 株/M <sup>2</sup>
64	葱兰	株	160		15-20		16 株/M <sup>2</sup>
65	白花三叶草	株	1850		10-12		25 株/M <sup>2</sup>
66	金边黄杨	株	250		60-80		9 株/M <sup>2</sup>
67	茶梅	株	224		25-30		9 株/M <sup>2</sup>
68	郁李	株	15		80-100		9 株/M <sup>2</sup>
69	黄金菊	株	206		40-50		25 株/M <sup>2</sup>

70	火棘	株	513		70-80		16 株/M <sup>2</sup>
71	八角金盘	株	2510		80-100		9 株/M <sup>2</sup>
72	络石	株	283		10-12		25 株/M <sup>2</sup>
73	南天竺	株	888		40-50		36 株/M <sup>2</sup>
74	红花酢浆草	株	1320		10-12		36 株/M <sup>2</sup>
75	玉簪	株	1110		25-30		25 株/M <sup>2</sup>
76	六月雪	株	747		40-50		25 株/M <sup>2</sup>
77	洒金东瀛珊瑚	株	30		70-80		9 株/M <sup>2</sup>
78	月季	株	374		50-60		9 株/M <sup>2</sup>
79	熊掌木	株	684		50-60		9 株/M <sup>2</sup>
80	绣线菊	株	58		10-12		36 株/M <sup>2</sup>
81	金边女贞	株	34		50-60		9 株/M <sup>2</sup>
82	马尼拉草皮	株	5789				
83	金森女贞	株	140		50-70		9 株/M <sup>2</sup>
84	亚菊	株	33		10-12		36 株/M <sup>2</sup>
85	忍冬	株	1204		40-50		16 株/M <sup>2</sup>
86	金丝桃	株	645		40-50		25 株/M <sup>2</sup>
87	迎春	株	12		40-50		16 株/M <sup>2</sup>
88	红叶石楠	株	45		60-70		9 株/M <sup>2</sup>
89	海桐	株	460		60-70		9 株/M <sup>2</sup>
90	香樟 A	株	1175	ø20 cm 以下			
91	香樟 B	株	80	ø20 cm 以上			
92	女贞 A	株	997	ø15 cm 以下			

93	女贞 B	株	23	∅16-20 cm			
94	合欢	株	45	∅11-15 cm			
95	栾树	株	381	∅10-12 cm			
96	乌桕	株	23				
97	柳树	株	72	∅15-30 cm			
98	红叶李		202	∅6-10 cm			
99	夹竹桃		2421	∅3-5 cm, 6-8 分叉			
100	柿子树		18	∅6-10 cm			
101	黄馨		360		H140-160 cm		
102	木芙蓉		79				
103	黄杨		180		H80 cm		
104	金叶女贞		270		H80 cm		
105	海桐		2394		H100 cm		
106	珊瑚		963		H160 cm		
107	葱兰		2097				
108	黄金条		270		H60 cm		
109	刺槐绿篱		378		H60 cm		
110	金丝桃		522				
111	火棘		360		H80 cm		
112	桂花		20				
113	无患子		432	∅16-20 cm			
114	酸枣树		21	∅16-20 cm			
115	石楠球		52			P8-1 00 cm	

116	海棠		77		H120 cm		
117	麦冬		1233				
118	女贞绿篱		417		H80 cm		
119	木蓝绿篱		803				
120	石蒜		1080				
121	八角金盘		315		H20-30 cm		
122	草皮		10080				

## 2、二类养护经费设施量

备注：二类经费应申请使用，经批准后实施。

序号	维修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拟种植红叶石楠球	株	24	蓬径 100-120cm
2	拟种植红花继木球	株	30	蓬径 100-120cm
3	拟种植花叶玉簪	m <sup>2</sup>	79	高度 15-20cm 蓬径 20-25cm 36 株/m <sup>2</sup>
4	拟种植金边阔叶麦冬	m <sup>2</sup>	234	高度 11-20cm 蓬径 11-20cm 36 株/m <sup>2</sup>
5	拟种植红花继木	m <sup>2</sup>	88	高度 31-40cm 蓬径 31-40cm 16 株/m <sup>2</sup>
6	拟种植金丝桃	m <sup>2</sup>	63	高度 35-40cm 蓬径 25-30cm 25 株/m <sup>2</sup>
7	拟种植金叶女贞	m <sup>2</sup>	167	高度 50cm 以内 25 株/m <sup>2</sup>
8	拟铺设花镜	m <sup>2</sup>	86	建议品种：花叶玉蝉花，蛇鞭菊，薰衣草，迷迭香，常绿鸢尾，银叶菊，细叶芒，小兔子狼尾草等，具体选品种根据施工季节定
9	拟铺设百慕大草皮	m <sup>2</sup>	696	满铺
10	树皮覆盖物	m <sup>2</sup>	167	松木片
11	拟施肥	m <sup>2</sup>	1413	
12	营养土	m <sup>3</sup>	70.65	平均厚度 5cm

**包件 5：绿化养护-零星绿地（五标）（张江科创片区）**

说明：包件 5 包含 4 个区段，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1、一类养护经费设施量：日常养护部分**

## 环上科大零星绿化

序号	品种	规格(CM)	数量	单位
1	水杉	Φ 12	145	株
2	无患子	Φ 12	44	株
3	八棱海棠	d: 20	5	株
4	黄山栾树	Φ 12	47	株
5	榉树	Φ 20	9	株
6	朴树 A	Φ 25	2	株
7	乌柏	Φ 17-18	12	株
8	香樟（特选）	Φ 35	3	株
9	香樟 A	Φ 28	5	株
10	香樟 B	Φ 17-18	19	株
11	香樟 C	Φ 10	152	株
12	白玉兰	Φ 11-12	27	株
13	紫玉兰	Φ 9-10	31	株
14	桂花 A	H: 420-450 P≥400	1	株
15	桂花 B	H: 251-300 P≥250	45	株
16	橘树	d: 8-9	64	株
17	石楠	H: :270-300 P≥250	9	株
18	垂丝海棠	d: 8-9	23	株
19	红叶李 A	d: 14-15	1	株
20	紫荆	H: 251-300 P≥250	98	株
21	紫薇	d: 7-8	83	株
22	日本早樱 B	d: 9-10	117	株
23	鸡爪槭	d: 13-14	1	株
24	黄金槐	d: 7-8	13	株
25	无刺构骨球	H: :220 P≥200	6	株

26	海桐球	H: :220 P≥200	1	株
27	红花继木球 A	H: :220 P≥200	7	株
28	红叶石楠	H:30-40 P≥30	200	m <sup>2</sup>
29	红花继木	H:30-40 P≥30	281	m <sup>2</sup>
30	金边黄杨	H:30-40 P≥25	235	m <sup>2</sup>
31	金森女贞	H:25-30 P≥30	89	m <sup>2</sup>
32	毛娟	H:30-40 P≥30	203	m <sup>2</sup>
33	海棠	H:45-50 P≥30	276	m <sup>2</sup>
34	八角金盘	H:50-60 P≥40	49	m <sup>2</sup>
35	麦冬	H:10	1474	m <sup>2</sup>
36	鸢尾	H:40	236	m <sup>2</sup>
37	大吴风草		809	m <sup>2</sup>
38	二月兰		404	m <sup>2</sup>
39	扶芳藤	L:20	1207	m <sup>2</sup>
40	兰花三七		592	m <sup>2</sup>
41	小兔子狼尾草	H:50-60 P≥50	148	m <sup>2</sup>
42	粉黛乱子草	H:30 P≥40	604	m <sup>2</sup>
43	混播草花地被		404	m <sup>2</sup>
44	草坪		3205	m <sup>2</sup>
45	大波斯菊		542	m <sup>2</sup>
46	柳叶马鞭草		246	m <sup>2</sup>
47	大滨菊		587	m <sup>2</sup>
48	园路		1180	m <sup>2</sup>

## 小张家浜南侧 B-7-8、C-13-5 地块绿地

序号	品种	规格(CM)	数量	单位
1	香樟 A	14-15	256	株
2	香樟 B	9-10	97	株
3	女贞	14-16	113	株
4	银杏	8-10	728	株
5	合欢	9-10	44	株
6	垂柳	14-16	164	株



7	黄山栾树	14-16	282	株
8	乌桕	16-18	73	株
9	榔榆	15	10	株
10	金枝槐	D:5-6	47	株
11	四季桂 A	D:11-12	20	株
12	四季桂 B	D:5-6	68	株
13	枇杷	D:11-12	54	株
14	石楠 A	D:11-12	79	株
15	石楠 B	D:5-6	31	株
16	鸡爪槭	D:9	14	株
17	红枫	D:5-6	85	株
18	柑橘	D:5-6	37	株
19	花石榴	-	130	株
20	碧桃	D:5-6	118	株
21	紫叶李	D:5-6	105	株
22	木芙蓉	-	223	株
23	紫荆	-	197	株
24	紫丁香	D:5-6	154	株
25	连翘	-	9	株
26	八角金盘	H60-70	395	m2
27	大叶黄杨	H50-55	404	m2
28	南天竺	H45-50	915	m2
29	金边黄杨	H45-50	30	m2
30	红叶石楠	H45-50	98	m2
31	金森女贞	H35-40	71	m2
32	红花继木	H35-40	42	m2
33	瓜子黄杨	H35-40	47	m2
34	八仙花	H35-40	205	m2
35	金丝桃	H30-35	2364	m2
36	毛鹃	H35-40	1337	m2
37	夏鹃	H25-30	701	m2
38	醉鱼草	H100	354	m2
39	黄金菊	H35	1897	m2
40	速生扶芳藤	H30-35	484	m2

41	鸢尾	H30-35	1150	m2
42	大吴风草	H30-35	1205	m2
43	大花萱草	H30-35	2252	m2
44	细叶芒草	H20-25	156	m2
45	狼尾草	H20-25	428	m2
46	二月兰	H20-25	3119	m2
47	麦冬	H20-25	6447	m2
48	草坪		5333	m2

## 智慧河两岸景观提升（一期）

序号	品种	规格(CM)	数量	单位
1	香樟 B		64	株
2	香樟 C		52	株
3	香樟 E		2	株
4	柳树 A		16	株
5	柳树 B		18	株
6	柳树 C		43	株
7	榉树 A		32	株
8	栾树 C		80	株
9	李子树		17	株
10	紫叶李		41	株
11	榉子		42	株
12	紫薇 B		56	株
13	海桐球		26	株
14	凤尾兰		5	株
15	香樟 D		12	株
16	香泡		14	株
17	栾树 A		32	株
18	乌桕		12	株
19	枫香		2	株
20	朴树		27	株
21	合欢 A		3	株
22	合欢 B		11	株
23	合欢 C		1	株
24	广玉兰		4	株

25	山茶		5	株
26	金桂		5	株
27	雪松		6	株
28	意杨		16	株
29	墨西哥落羽杉 A		2	株
30	墨西哥落羽杉 B		2	株
31	墨西哥落羽杉 C		57	株
32	墨西哥落羽杉 D		14	株
33	枇杷 A		3	株
34	枇杷 B		2	株
35	垂丝海棠 A		14	株
36	垂丝海棠 B		5	株
37	日本早樱 B		19	株
38	红花碧桃 A		18	株
39	红花碧桃 B		13	株
40	紫薇 A		24	株
41	紫荆		10	株
42	木槿		7	株
43	香樟 A		13	株
44	栾树 B		7	株
45	榉树 B		3	株
46	日本晚樱		55	株
47	银杏		21	株
48	玉兰 A		3	株
49	玉兰 B		1	株
50	榉树 A	胸径 22.1-24.0	33	株
51	乌桕 A	胸径 20.1-22.0	1	株
52	乌桕 B	胸径 16.1-18.0	2	株
53	墨西哥落羽杉	胸径 14.1-16.0	23	株
54	日本早樱	D14.1-16.0	49	株
55	榉树 B	胸径 30.0	1	株
56	合欢 A	胸径 20.1-22.0	23	株
57	合欢 B	胸径 16.1-18.0	3	株
58	金桂	351 以上 301 以上	8	株

59	白玉兰	D14.1-16.0	3	株
60	垂丝海棠	D14.1-16.0	14	株
61	龟甲冬青球 A	H151 P201	3	株
62	红叶石楠球 A	H121 P151	5	株
63	金森女贞球 B	H121 P151	3	株
64	红叶石楠球 B	H121 P151	19	株
65	榉树 C	胸径 15.1	3	株
66	海桐球	H151 P201	9	株
67	腊梅	H250 P150	12	株
68	红枫	7-8 P151	12	株
69	铁树	H121 P100	3	株
70	柳叶马鞭草	H31-40 P16-20	511	m2
71	小兔子狼尾草	H31-40 P21-30	868	m2
72	细茎针茅	H31-40 P11-15	206	m2
73	柳枝稷	H51-60 P11-15	147	m2
74	春鹃	H31-40 P26-30	473	m2
75	大滨菊	H21-25 P16-20	24	m2
76	晨光芒	H46-50 P26-30	4	m2
77	松果菊	H31-40 P21-25	20	m2
78	玲珑芒	H51-60 P31-40	231	m2
79	彩叶杞柳	H36-40 P25-30	353	m2
80	水果兰	H31-40 P31-40	13	m2
81	矮蒲苇	H101-120 P81-100	2	m2
82	细叶芒	H61-80 P41-50	1	m2
83	黑心菊	H36-40 P21-25	11	m2
84	穗花婆婆纳	H31-40 P21-25	17	m2
85	毛地黄	H46-50 P31-35	2	m2
86	金叶苔草	H21-25 P11-15	132	m2
87	金叶石菖蒲	H11-15 P11-15	11	m2
88	阔叶麦冬	H16-20 P16-20	58	m2
89	大布尼狼尾草	H81-100 P36-40	6	m2
90	园艺八仙花	H31-40 P26-30	86	m2
91	花叶美人蕉	H41-50 P31-40	46	m2
92	大花金鸡菊	H21-30 P16-20	272	m2

93	天蓝鼠尾草	H31-40 P16-20	219	m2
94	常绿水生鸢尾	H31-40 P21-25	7	m2
95	血草	H31-40 P16-20	2	m2
96	花叶燕麦草	H16-20 P11-15	6	m2
97	蓝羊茅	H11-15 P11-15	3	m2
98	桔红苔草	H21-25 P11-15	8	m2
99	千鸟花	H21-25 P11-15	29	m2
100	凤尾兰	H41-45 P61-65	6	m2
101	狗牙根满铺		14617	m2
102	红叶石楠	H36-45 P21-25	351	m2
103	墨西哥狼尾草	H31-40 P16-20	768	m2
104	银边山菅兰	H21-25 P21-25	892	m2
105	花叶芦竹	H51-60 P31-40	6	m2
106	再力花	H81-100 P51-60	141	m2
107	大滨菊	H21-25 P16-20	78	m2
108	千屈花	H51-60	398	m2
109	晨光芒	H46-50 P26-30	37	m2
110	松果菊	H31-40 P21-25	850	m2
111	黄金菊	H31-40 P26-30	229	m2
112	美丽月见草	H21-30 P21-30	38	m2
113	小丑火棘	H26-30 P26-30	70	m2
114	兰花三七	H16-20 P16-20	1390	m2
115	地被石竹	H21-25 P16-20	14	m2
116	细叶麦冬		420	m2
117	棕竹		20	
118	铁树		13	
119	连翘		50	
120	菲白竹		28（从）	
121	水竹		20（从）	
122	304 不锈钢工艺栏杆		79.9（米）	
123	成品坐凳		10（个）	
124	安全警示牌		19（个）	
125	垃圾桶		8（个）	
126	道路广场面积		3838.1	m2

127	木平台面积		243.5	m2
128	生态旱溪面积		396.4	m2

## 集慧路西侧（A-1-4 地块）绿地

序号	品种	规格(CM)	数量	单位
1	银杏 A	Φ14-15	13	株
2	银杏 B	Φ9-10	135	株
3	无患子	Φ15	65	株
4	刺槐	Φ9-10	130	株
5	黄山栾树	Φ17-18	120	株
6	榉树	Φ13-14	74	株
7	女贞	Φ8-9	472	株
8	朴树 A	Φ20	6	株
9	朴树 B	Φ9-10	60	株
10	乌桕 A	Φ17-18	15	株
11	乌桕 B	Φ9-10	57	株
12	香椿	Φ8-9	76	株
13	香泡	Φ10-12	69	株
14	香樟 A	Φ17-18	14	株
15	香樟 B	Φ10-12	140	株
16	桂花 A		47	株
17	桂花 B		205	株
18	石楠 A		29	株
19	石楠 B		209	株

20	山茶		70	株
21	枇杷	D11-12	30	株
22	紫薇	D8-9	639	株
23	红花碧桃		74	株
24	红叶李	D8-9	46	株
25	紫荆		198	株
26	日本早樱 B	D6-7	296	株
27	日本晚樱	D9-10	18	株
28	鸡爪槭	D13-14	40	株
29	黄金槐	D7-8	27	株
30	丝绵木	Φ10-12	90	株
31	荚迷球	Φ14-15	35	株
32	红叶石楠	H35	176	m <sup>2</sup>
33	火棘	H40-50	373	m <sup>2</sup>
34	葱兰	H15-20	7244	m <sup>2</sup>
35	麦冬	H10	2953	m <sup>2</sup>
36	吉祥草	H40	4836	m <sup>2</sup>
37	大花萱草		640	m <sup>2</sup>
38	大吴风草		868	m <sup>2</sup>
39	扶芳藤	120	3533	m <sup>2</sup>
40	花叶玉簪	H25-30	1800	m <sup>2</sup>
41	络石		2942	m <sup>2</sup>
42	兰花三七		2099	m <sup>2</sup>

43	宿根天人菊		944	m2
44	大波斯菊		1945	m2
45	大花金鸡菊		4297	m2
46	细叶芒	H40	37	m2
47	狼尾草	H50	176	m2
48	草坪		33118	m2
49	金边黄杨		1938	m2
50	茶梅	H30	73	m2
51	美人蕉		296	m2
52	三叶草		15458	m2
53	广场及道路		2870	m2

## 2、二类养护经费设施量

备注：二类经费应申请使用，经批准后实施。

序号	维修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拟种植垂丝海棠	株	16	地径 5-6cm
2	拟种植红枫	株	42	地径 4-5cm
3	拟种植红叶石楠球	株	34	蓬径 100-120cm
4	拟种植红花继木球	株	11	蓬径 100-120cm
5	拟种植八仙花	m2	78	高度 40-45cm 蓬径 30-35cm 25 株/m2
6	拟种植丰花月季	m2	86	高度 21-30cm 16 株/m2
7	拟种植常绿萱草	m2	143	高度 20-25cm 蓬径 20-25cm 36 株/m2
8	拟种植花叶玉簪	m2	123	高度 15-20cm 蓬径 20-25cm 36 株/m2
9	拟种植金边阔叶麦冬	m2	169	高度 11-20cm 蓬径 11-20cm 36 株/m2
10	拟种植红花继木	m2	98	高度 31-40cm 蓬径 31-40cm 16 株/m2
11	拟种植金丝桃	m2	126	高度 35-40cm 蓬径 25-30cm 25 株/m2



12	拟种植金叶石菖蒲	m2	202	高度 20-25cm 蓬径 20-25cm 36 丛/m2
13	拟种植兰花三七	m2	77	高度 15-20cm 蓬径 20-25cm 36 株/m2
14	拟种植茶梅	m2	168	高度 31-40cm 蓬径 31-40cm 36 株/m2
15	拟种植金边黄杨	m2	89	高度 50cm 以内 25 株/m2
16	拟种植金叶女贞	m2	43	高度 50cm 以内 25 株/m2
17	拟铺设花镜	m2	216	建议品种:花叶玉蝉花, 蛇鞭菊, 薰衣草, 迷迭香, 常绿鸢尾, 银叶菊, 细叶芒, 小兔子狼尾草等, 具体选品种根据施工季节定
18	拟铺设百慕大草皮	m2	1501	满铺
19	树皮覆盖物	m2	288	松木片
20	拟施肥	m2	3119	
21	营养土	m3	155.95	平均厚度 5cm

### 包件 6：绿化养护-零星绿地（六标）（川沙片区）

说明：包件 6 包含 10 个区段，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 1、一类养护经费设施量：日常养护部分

##### 华东路（景雅路-龙东大道两侧防护绿地）

序号	品种	规格（cm）	数量	单位
1	枫香	胸径 9.1-10.0, H401 以上, P331 以上, 株距 8 米	382	株
2	香樟	胸径 16.0-18.0, H451 以上, P351 以上	246	株
3	广玉兰	胸径 7.1-8.0, H351 以上, P321 以上	163	株
4	榉树	胸径 10.1-12.0, H401 以上, P321 以上	377	株
5	金柱	H330-350, P350-280	261	株
6	细叶鸡爪槭	地径 7.1-8.0, H251 以上, P181 以上	20	株
7	垂丝海棠	地径 7.1-8.0, H180-200, P180 以上	8	株
8	木槿	H151-180, P71-80, 1.5M*2M	631	株
9	茶梅	H25-30, P15-20, 25 株/m <sup>2</sup> , 三年生盆栽苗	2429	m <sup>2</sup>
10	海桐	H51-60, P40-50, 4 株/m <sup>2</sup>	1425	m <sup>2</sup>
11	速铺扶芳藤	藤长 51-60, 9 株/m <sup>2</sup> , 三年生	3776	m <sup>2</sup>
12	八仙花	H51-60, P31-40, 9 株/m <sup>2</sup> , 盆栽苗	1226	m <sup>2</sup>
13	紫娇花	H21 以上, 25 株/m <sup>2</sup> , 盆栽苗	2375	m <sup>2</sup>
14	兰花三七	H25-30, P15-20, 25 株/m <sup>2</sup>	1887	m <sup>2</sup>
15	鸢尾	25 株/m <sup>2</sup>	4931	m <sup>2</sup>
16	金边黄杨	H30-40, P25-30, 25 株/m <sup>2</sup>	25	m <sup>2</sup>

17	红叶石楠	H30-40, P25-30, 25 株/m <sup>2</sup>	25	m <sup>2</sup>
18	金森女贞	H30-40, P25-30, 25 株/m <sup>2</sup>	80	m <sup>2</sup>
19	矮生百慕大	满铺, 追播黑麦草	32830	m <sup>2</sup>
20	园路		2448	m <sup>2</sup>

川沙新市镇 C02-23 C04-03 C04-08 地块绿化（位于妙境路妙川路西南角、妙境路妙川路东北角、妙境路妙川路东南角；C02-23 绿化位于东至妙境路南、心圆东苑西、心圆东苑北、妙川路，C04-08 绿化位于东至凯佳小区南、观澜小学西、妙境路北、妙川路，C04-03 绿化位于东至西门幼儿园南、妙川路西、妙境路北、贝越水岸小区

序号	品种	规格 (cm)	数量	单位
1	香樟 A	胸径 12.1-14.0cm, 树高 401-450cm, 蓬径 351-400cm	37	株
2	香樟 B	胸径 18.1-20.0cm, 树高 551-600cm, 蓬径 451-500cm	5	株
3	北美枫香	胸径 14.1-16.0cm, 树高 451-500cm, 蓬径 351-400cm	11	株
4	马褂木	胸径 14.1-16.0cm, 树高 451-500cm, 蓬径 351-400cm	31	株
5	悬铃木	胸径 16.1-18.0cm, 树高 501-550cm, 蓬径 401-450cm	4	株
6	银杏	胸径 14.1-16.0cm, 树高 501-550cm, 蓬径 301-350cm	13	株
7	特选朴树	胸径 22.1-25.0cm, 树高 601-650cm, 蓬径 501-550cm	1	株
8	无患子	胸径 16.1-18.0cm, 树高 501-550cm, 蓬径 401-450cm	12	株
9	深山含笑	胸径 8.1-10.0cm, 树高 301-350cm, 蓬径 251-300cm	9	株
10	黄山栾树	胸径 14.1-16.0cm, 树高 401-450cm, 蓬径 301-350cm	21	株
11	红枫 A	胸径 10.1-12.0cm, 树高 351-400cm, 蓬径 201-250cm	2	株
12	红枫 B	胸径 8.1-10.0cm, 树高 251-300cm, 蓬径 251-300cm	4	株
13	水杉	胸径 8.1-10.0cm, 树高 451-500cm, 蓬径 251-300cm	23	株
14	墨西哥羽杉	胸径 8.1-10.0cm, 树高 451-500cm, 蓬径 251-300cm	11	株
15	梅花	地径 8.1-10.0cm, 树高 251-300cm, 蓬径 251-300cm	36	株
16	樱花	地径 12.1-14.0cm, 树高 401-450cm, 蓬径 301-350cm	24	株
17	垂丝海棠	地径 6.1-8.0, 树高 201-250cm, 蓬径 181-200cm	11	株
18	桂花	树高 301-350cm, 蓬径 251-300cm	15	株
19	木本绣球	树高 251-300cm, 蓬径 201-250cm	3	株
20	石楠	地径 6.1-8.0cm, 树高 251-300cm, 蓬径 201-250cm	21	株
21	红花继木球	树高 151-180cm, 蓬径 151-180cm	7	株
22	银姬小蜡球	树高 121-150cm, 蓬径 121-150cm	6	株
23	枸骨球	树高 121-150cm, 蓬径 121-150cm	9	株
24	洒金珊瑚	株高 41-50cm, 蓬径 31-40cm, 25 株/m <sup>2</sup>	289	株
25	南天竹	株高 31-40cm, 蓬径 21-30cm, 36 丛/m <sup>2</sup>	41	株
26	红花继木球	株高 41-50cm, 蓬径 31-40cm, 25 株/m <sup>2</sup>	23	株
27	玉簪	株高 31-40cm, 蓬径 21-30cm, 25 株/m <sup>2</sup>	13	株
28	红叶石楠	株高 51-60cm, 蓬径 21-30cm, 36 株/m <sup>2</sup>	45	株
29	八角金盘	株高 51-60cm, 蓬径 41-50cm, 9 株/m <sup>2</sup>	773	株
30	八仙花	株高 41-50cm, 蓬径 21-30cm, 36 株/m <sup>2</sup>	87	株

31	毛鹃	株高 31-40cm, 蓬径 21-30cm, 36 株/m <sup>2</sup>	96	株
32	金边黄杨	株高 41-50cm, 蓬径 21-30cm, 36 株/m <sup>2</sup>	32	株
33	大花六道木	株高 31-40cm, 蓬径 21-30cm, 36 株/m <sup>2</sup>	51	株
34	红瑞木	株高 51-60cm, 蓬径 41-50cm, 9 丛/m <sup>2</sup>	17	丛
35	大滨菊	株高 41-50cm, 蓬径 31-40cm, 16 丛/m <sup>2</sup>	27	丛
36	水果兰	株高 31-40cm, 蓬径 21-30cm, 36 株/m <sup>2</sup>	20	株
37	龟甲冬青	株高 31-40cm, 蓬径 21-30cm, 36 株/m <sup>2</sup>	101	株
38	大花金鸡菊	株高 31-40cm, 蓬径 21-30cm, 36 株/m <sup>2</sup>	63	株
39	红花酢浆草	株高 15-20cm, 蓬径 21-25cm, 25 丛/m <sup>2</sup>	44	丛
40	伞房决明	株高 15-20cm, 蓬径 15-20cm, 64 株/m <sup>2</sup>	6	株
41	金边阔叶麦冬	株高 15-20cm, 蓬径 21-30cm, 25 丛/m <sup>2</sup>	65	丛
42	红王子锦带	株高 31-40cm, 蓬径 21-30cm, 36 株/m <sup>2</sup>	71	株
43	金山绣线菊	株高 31-40cm, 蓬径 21-30cm, 36 株/m <sup>2</sup>	60	株
44	大吴风草	株高 21-30cm, 蓬径 21-30cm, 36 株/m <sup>2</sup>	369	株
45	茶梅	株高 31-40cm, 蓬径 21-30cm, 36 株/m <sup>2</sup>	92	株
46	郁李	株高 51-60cm, 蓬径 41-50cm, 9 丛/m <sup>2</sup>	44	丛
47	百慕大追播黑麦草	满铺	2056.23	m <sup>2</sup>
48	大叶女贞	胸径 12.1-14.0cm, 树高 401-450cm, 蓬径 351-400cm	25	株
49	石楠 B	地径 12.1-14.0cm, 树高 401-450cm, 蓬径 351-400cm	12	株
50	白玉兰	胸径 16.1-18.0cm, 树高 451-500cm, 蓬径 351-400cm	2	株
51	白玉兰	胸径 16.1-18.0cm, 树高 451-500cm, 蓬径 351-400cm	2	株
52	银杏	胸径 14.1-16.0cm, 树高 501-550cm, 蓬径 301-350cm	2	株
53	红枫 A	胸径 10.1-12.0cm, 树高 351-400cm, 蓬径 201-250cm	2	株
54	水杉	胸径 8.1-10.0cm, 树高 451-500cm, 蓬径 251-300cm	11	株
55	紫薇	地径 8.1-10.0cm, 树高 251-300cm, 蓬径 251-300cm	10	株
56	红花继木球	树高 121-150cm, 蓬径 121-150cm	30	株
57	海桐球	树高 151-180cm, 蓬径 151-180cm	24	株
58	金边黄杨球	树高 121-130cm, 蓬径 121-130cm	15	株
59	红叶石楠球	树高 201-250cm, 蓬径 201-250cm	10	株
60	大叶黄杨球	树高 151-180cm, 蓬径 151-180cm	14	株
61	变色女贞球 A	树高 181-200cm, 蓬径 181-200cm	6	株
62	金边黄杨球	树高 121-130cm, 蓬径 121-130cm	14	株
63	红花继木球	株高 41-50cm, 蓬径 31-40cm, 25 株/m <sup>2</sup>	61	株

64	玉簪	株高 31-40cm, 蓬径 21-30cm, 25 株/m <sup>2</sup>	11	株
65	红叶石楠	株高 51-60cm, 蓬径 21-30cm, 36 株/m <sup>2</sup>	65	株
66	金边黄杨	株高 41-50cm, 蓬径 21-30cm, 36 株/m <sup>2</sup>	116	株
67	大滨菊	株高 41-50cm, 蓬径 31-40cm, 16 丛/m <sup>2</sup>	6	株
68	水果兰	株高 31-40cm, 蓬径 21-30cm, 36 株/m <sup>2</sup>	10	株
69	伞房决明	株高 15-20cm, 蓬径 15-20cm, 64 株/m <sup>2</sup>	2	株
70	海桐	株高 41-50cm, 蓬径 21-30cm, 36 株/m <sup>2</sup>	663	株
71	金森女贞	株高 41-50cm, 蓬径 21-30cm, 36 株/m <sup>2</sup>	70	株
72	月季	株高 31-40cm, 蓬径 21-30cm, 36 株/m <sup>2</sup>	68	株
73	紫鹃	株高 31-40cm, 蓬径 21-30cm, 36 株/m <sup>2</sup>	48	株
74	瓜子黄杨	株高 41-50cm, 蓬径 21-30cm, 36 株/m <sup>2</sup>	188	株
75	日本矮麦冬	株高 15-20cm, 蓬径 15-20cm, 100 丛/m <sup>2</sup>	31	丛
76	园路		1780.7	m <sup>2</sup>
77	草坪灯		21	个
78	步道		343	米
79	垃圾箱		4	只

## 川沙新市镇 C04C-21 地块公共绿地（东至川沙路南、川周公路西、凯佳公寓北、川沙凯悦酒店）

序号	品种	规格 (cm)	数量	单位
1	大香樟	胸径 22.1-24cm, 树高 451cm, 蓬径 351-400cm	13	株
2	银杏	胸径 250cm, 树高 351cm, 蓬径 301cm	2	株
3	胖柳	胸径 70-80cm	1	株
4	榔榆	胸径 132-34cm, 树高 451-500cm, 蓬径 351-400cm	1	株
5	香樟	胸径 16.1-18.0cm, 树高 421-480cm, 蓬径 321-360cm	17	株
6	无患子	胸径 18.1-20cm, 树高 451cm, 蓬径 351cm	8	株
7	桂花球	蓬径 351-400cm	9	株
8	黄山栾树	胸径 16.1-18.0cm, 树高 451-480cm, 蓬径 241-360cm	20	株
9	杨梅（造型）	树高 211cm, 蓬径 251-300cm	1	株
10	榉树	胸径 14.1-16.0cm, 树高 401-450cm, 蓬径 301-350cm	8	株
11	紫薇	地径 10.1-12.0cm, 树高 351-400cm, 蓬径 201-250cm	9	株
12	染井吉野	胸径 8.1-10.0cm, 树高 251-300cm, 蓬径 251-300cm	3	株
13	红叶乌桕	胸径 18.1-20cm, 蓬径 251-300cm	4	株
14	八棱海棠	地径 18.1-20 株, 高 4351m, 蓬径 351cm	12	株
15	红花檵木球	地径 8.1-10.0cm, 树高 251-300cm, 蓬径 251-300cm	12	株
16	海桐	地径 12.1-14.0cm, 树高 401-450cm, 蓬径 301-350cm 16 株/m <sup>2</sup>	93	株
17	茶梅	蓬径 21-30cm 36 株/m <sup>2</sup>	98	株
18	兰花三七	3-5 芽 36 株/m <sup>2</sup>	615	株
19	百慕大追播黑 麦草		255 0	m <sup>2</sup>
20	毛娟	株高 31-40cm, 蓬径 21-30cm 36 株/m <sup>2</sup>	135	株
21	红叶石楠球	蓬径 180-200cm	1	株

22	桃叶珊瑚	株高 31-40cm, 蓬径 26-30cm 16 株/m2	468	株
23	花叶大吴风草	蓬径 25cm 以上 25 株/m2	463	株
24	四季草花		49	株
25	金边阔叶麦冬	3-5 芽, 36 株/m2	82	株
26	红花檵木	株高 31-40cm, 蓬径 30cm 以上, 36 株/m2	79	株
27	金森女贞	株高 31-40cm, 蓬径 21-30cm, 36 株/m2	45	株
28	红叶石楠	株高 51-60cm, 蓬径 21-30cm, 36 株/m2	75	株
29	花叶蔓长春花	藤长 31-40cm, 36 株/m2	131	株
30	紫娇花	5 芽, 25 株/m2	25	株
31	石蒜	3-5 芽, 36 株/m2	157	株
32	鸢尾	3-5 芽, 36 株/m2	157	株
33	双头铁树	株高 150-200cm	1	株
34	园路		390	m <sup>2</sup>
35	高杆灯		16	个
36	射灯		3	个

## B12A-15 地块绿地（东至古镇停车场南、和满堂饭店西、护城河北、新川路）

序号	品种	规格 (cm)	数量	单位
1	榉树	φ 22-24 H800-1000 P600	7	株
2	香樟	φ 24-26 H750-850 P500	15	株
3	桂花 B	φ 18-20 H550-600 P500	14	株
4	红枫 A	d18-20 H350-450 P450-500	1	株
5	红枫 B	d10-12 H280-300 P300-350	21	株
6	栾树	φ 20-22 H750-800 P400-500	4	株
7	桂花 A	φ 25-28 H500-600 P500	3	株
8	广玉兰	φ 25-28 H700-800 P500	10	株
9	紫薇	φ 10-12 H250-300 P200-250	9	株
10	银杏	φ 20-22 H800-100 P400	12	株
11	紫玉兰	d12-15 H250-280 P200-250	23	株
12	二乔玉兰	d12-15 H250-280 P200-250	8	株
13	多头香樟 A	胸径合 40-50 H800-900 P600 以上	8	株
14	多头香樟 B	胸径合 30-40 H700-800 P500 以上	2	株
15	丛生香泡	胸径合 40-50 H700-800 P500 以上	3	株
16	丛生朴树	胸径合 40-50 H800-1000 P550-600	3	株
17	樱花 A	φ 15-18 H280-350 P350 以上	29	株
18	樱花 B	φ 10-12 H180-210 P200-300	61	株
19	金叶女贞球	H100 P150	9	株
20	红叶石楠球	H100 P150	15	株
21	红花继木球	H100 P120	9	株
22	鸡爪槭	φ 10-12 H200-250 P250-350	24	株
23	苏铁 A	杆高 60-80 P200-220	2	株
24	苏铁 B	杆高 40-60 P100-150	1	株

25	红叶李	d10-12 H280-300 P300-350	2	株
26	丁香	d7-8	1	株
27	海滨木槿	H350 P350	2	株
28	腊梅	H350 P350	1	株
29	丛生紫薇	胸径合 12-15	1	株
30	紫薇 B	φ 4	3	株
31	紫荆	H300 P300	3	株
32	花石榴	H300 P300	3	株
33	桂花球	H300 P300	6	株
34	垂柳	φ 15	15	株
35	红叶石楠树	H350 P350	1	株
36	海桐球	P150	8	株
37	大叶黄杨球	P150	9	株
38	茶梅球	P100	4	株
39	无刺构骨球	H180 P180	5	株
40	瓜子球	H100 P100	6	株
41	瓜子黄杨球 A	P250	1	株
42	红叶石楠	H50-60 P20-30 49 株/m <sup>2</sup>	268	m <sup>2</sup>
43	金叶女贞	H40-50 P30-40 36 株/m <sup>2</sup>	174	m <sup>2</sup>
44	春鹃	H30-40 P20-30 36 株/m <sup>2</sup>	319	m <sup>2</sup>
45	红黄栌	H50-60 P20-30 36 株/m <sup>2</sup>	26	m <sup>2</sup>
46	红花继木	H40-50 P20-30 49 株/m <sup>2</sup>	540.6	m <sup>2</sup>
47	萼距花	H30-40 P20-30 49 株/m <sup>2</sup>	25	m <sup>2</sup>
48	千屈菜	H60-70 满种	7	m <sup>2</sup>
49	桃叶珊瑚	H60-70 P45-50 25 株/m <sup>2</sup>	349	m <sup>2</sup>
50	吉祥草	H30-40 P20-30 49 株/m <sup>2</sup>	123	m <sup>2</sup>
51	花叶燕麦草	满种	21	m <sup>2</sup>
52	花叶芦竹	H70-80 4 株/m <sup>2</sup>	19	m <sup>2</sup>
53	黄金菊	H40-45 P25-30 36 株/m <sup>2</sup>	15	m <sup>2</sup>
54	牡丹	H40-50 P30-35 49 株/m <sup>2</sup>	61	m <sup>2</sup>
55	四季秋海棠	H30-40 P20-30 36 株/m <sup>2</sup>	78	m <sup>2</sup>
56	伞房决明	H60-70 P45-50 25 株/m <sup>2</sup>	129	m <sup>2</sup>
57	栀子花	H40-50 P30-35 49 株/m <sup>2</sup>	59	m <sup>2</sup>
58	蒲苇	H150-180	5	m <sup>2</sup>
59	地中海荚迷	H100-120	6	m <sup>2</sup>
60	金森女贞	H40-50 P30-40 36 株/m <sup>2</sup>	83	m <sup>2</sup>
61	玉簪	H30-40 P15-20 36 株/m <sup>2</sup>	3	m <sup>2</sup>
62	细叶芒	H800-100	6	m <sup>2</sup>
63	白花三叶草		136	m <sup>2</sup>
64	草皮	果岭草	955	m <sup>2</sup>
65	珊瑚篱	H>181 16 株/米	97	m
66	红叶石楠篱	H>181 16 株/米	126	m
67	麦冬勾边	25kg/m <sup>2</sup>	60	m <sup>2</sup>
68	凌霄	4 株/米	126	m

69	雀舌黄杨	H20-30 P15-20 拼字	1000	株
70	花镜	满种每年5季 49株/m <sup>2</sup>	69	m <sup>2</sup>
71	金镶玉竹	杆径3 16株/m <sup>2</sup>	50	m <sup>2</sup>
72	景石		5	组
73	花镜陶罐	花镜满种，每年5季	2	组
74	花式垃圾箱	花镜满种，每年5季	7	m <sup>2</sup>
75	园路		2346.6	m <sup>2</sup>
76	草坪灯		38	个
77	LED		18	个
78	长LED		16	个
79	小LED(墙)		256	个
80	射灯		6	个

## 张东路两侧绿地（华夏东路~三灶浜）

序号	品种	规格 (cm)	数量	单位
1	黄山栾树	φ 14-16	207	株
2	水杉	φ 9-10	446	株
3	中山杉	φ 9-10	144	株
4	东方杉	φ 9-10	51	株
5	池杉	φ 9-10	125	株
6	落羽杉	φ 9-10	111	株
7	红叶李	φ 9-10	75	株
8	桂花	H150-180	110	株
9	红叶石楠球		13	株
10	瓜子黄杨球		11	株
11	紫薇	D4. 1-5	5	株
12	垂柳	φ 14-15	29	株
13	红枫	D4. 0-5	2	株
14	香樟	φ 12	47	株
15	美人蕉		18	m <sup>2</sup>
16	金森女贞	H40-60	52	m <sup>2</sup>
17	红叶石楠	H31-40	72	m <sup>2</sup>
18	白花三叶草		13893.6	m <sup>2</sup>

19	麦冬		772	m <sup>2</sup>
20	草皮		1800	m <sup>2</sup>
21	平整场地		25675.6	m <sup>2</sup>

华东路（东靖路~上川路）苗木规划表

序号	品种	规格 (cm)	数量	单位
1	香樟 A	φ 12.1-14	220	株
2	香樟 B	φ 10.1-12	305	株
3	广玉兰	φ 10.1-12	150	株
4	银杏	φ 10.1-12	105	株
5	落羽杉	φ 7.1-8	610	株
6	乌桕	φ 10.1-12	185	株
7	无患子	φ 10.1-12	165	株
8	桂花	H151-180	312	株
9	红枫	D7.1-8	29	株
10	紫荆	H151-180	1279	株
11	夹竹桃	H151-180	1105	株
12	红叶石楠	H31-40	1073	m <sup>2</sup>
13	海桐	H41-50	2692	m <sup>2</sup>
14	金钟花	H41-50	3180	m <sup>2</sup>
15	兰花三七	H15-20	9410	m <sup>2</sup>
16	紫娇花	21 以上	2150	m <sup>2</sup>
17	美丽月见草	H15-20	1580	m <sup>2</sup>
18	红花醉酱草	H15-20	2270	m <sup>2</sup>
19	混播野草花		7630	m <sup>2</sup>



20	矮生百慕大		14209	m <sup>2</sup>
21	绿化总面积		44213	m <sup>2</sup>
22	营养土		1593	m <sup>2</sup>
23	种植土		4735	m <sup>2</sup>

## 川沙新市镇 C08-06 地块

序号	品种	规格 (cm)	数量	单位
1	香樟-1	Φ26-28	8	株
2	香樟-2	Φ28-30	7	株
3	香樟-3	Φ30-32	1	株
4	香樟-4	Φ34-36	3	株
5	香樟 A	Φ23-24	10	株
6	香樟 B	Φ20-21	13	株
7	香樟 C	Φ18-20	15	株
8	香泡	D18-20	5	株
9	朴树 A	三杆以上, 每杆 Φ=15 H600-700 P450-500	1	株
10	朴树 B	Φ28-30 H550-600 P450-500	3	株
11	朴树 C	Φ17-18 H400-450 P350-400	3	株
12	银杏 A	Φ26-27 H700-750 P350-400	2	株
13	银杏 B	Φ23-24 H600-650 P300-350	4	株
14	银杏 C	Φ18-20 H500-550 P250-300	5	株
15	榉树	Φ18-19 H450-500 P350-400	9	株
16	榉树	Φ14-16	1	株
17	乌桕	三杆以上, 每杆 Φ=12 H600-650 P400-450	1	株
18	榔榆	Φ28-30 H450-500 P400-450	3	株
19	早樱	D13-15 H300-350 P250-300	12	株
20	黄山栾树	Φ10-12 H635-400 P300-350	10	株
21	黄山栾树	Φ18-20 H450-500 P350-400	1	株
22	无患子	Φ10-12 H350-400 P300-350	10	株
23	白玉兰	Φ11-12 H350-400 P250-300	2	株
24	二乔玉兰	Φ11-12 H350-400 P250-300	4	株
25	桂花 A	H350-400 P250-300	4	株
26	桂花 B	H250-300 P250-300	16	株
27	桂花 C	H150-200 P150-200	21	株
28	杨梅	H250-300 P250-300	3	株
29	石楠	H250-300 P250-300	8	株
30	红枫	D9-10 H200-250 P200-250	3	株
31	鸡爪槭	D9-10 H200-250 P200-250	2	株
32	鸡爪槭	D10-12 H250-300 P250-300	1	株

33	红叶李	D14-16 H350-400 P350-400	8	株
34	日本晚樱	D9-10 H200-250 P150-200	8	株
35	羽毛枫	D7-8 H150-200 P150-200	1	株
36	腊梅	D7-8 H180-220 P150-200	5	株
37	红梅	D7-8 H180-220 P150-200	4	株
38	山茶	D6-7 H150-180 P130-150	5	株
39	山茶	D8-10 H200-250 P200-250	7	株
40	紫薇	D6-7 H180-200 P150-200	15	株
41	木槿	H180-200 P150-200	6	株
42	垂丝海棠	D6-7 H180-200 P150-200	13	株
43	垂丝海棠	D10-12 H250-300 P250-300	13	株
44	花石榴	H240-270 P150-200	10	株
45	石榴		5	株
46	结香		3	株
47	紫薇桩	H130-150 P130-150	2	株
48	无刺构骨球 A	H130-150 P130-150	3	株
49	无刺构骨球 B	H100-110 P100-110	5	株
50	红叶石楠 A	H130-150 P130-150	4	株
51	红叶石楠 B	H100-110 P100-110	1	株
52	银姬小蜡球	H100-110 P100-110	5	株
53	金叶女贞球	H100-110 P100-110	3	株
54	槐树桩	H160-180 P130-150	1	株
55	八角金盘	H51-60 P31-40	160	m2
56	红端木	H51-60 P31-40	4	m2
57	南天竹	H41-50 P31-40	130	m2
58	红叶石楠	H41-50 P31-40	400	m2
59	栀子花	H41-50 P31-40	95	m2
60	红果金丝桃	H41-50 P31-40	40	m2
61	金森女贞	H31-40 P31-40	270	m2
62	海桐	H31-40 P31-40	370	m2
63	瓜子黄杨	H31-40 P31-40	120	m2
64	洒金桃叶珊瑚	H31-40 P31-40	250	m2
65	珊瑚绿篱	H80-100 P60-70	50	m2
66	毛娟	H31-40 P31-40	110	m2
67	红花檵木	H31-40 P31-40	58	m2
68	金边黄杨	H31-40 P31-40	15	m2
69	金叶女贞	H31-40 P31-40	70	m2
70	茶梅	H21-30 P21-30	69	m2
71	金边大花六道木	H21-30 P21-30	38	m2
72	龟甲冬青	H21-30 P21-30	91	m2
73	紫鹃	H21-30 P21-30	135	m2
74	紫叶小檗	H21-30 P21-30	5	m2

75	小叶栀子	H21-30 P21-30	28	m2
76	水果蓝	H21-30 P21-30	15	m2
77	金叶风箱果	H41-50 P31-40	2	m2
78	紫穗狼尾草	H41-50 P31-40	3	m2
79	毛地黄	H31-40	3	m2
80	八仙花	H21-30	7	m2
81	常绿萱草	H31-40	40	m2
82	蓝花鼠尾草	H10-15	3	m2
83	常夏石竹	H10-15	4	m2
84	宿根美女樱3	H10-15	1	m2
85	佛甲草	H10-15	21	m2
86	花叶络石		4	m2
87	兰花三七	H15-20	430	m2
88	金叶石菖蒲	H10-15	20	m2
89	常绿鸢尾	H21-30	2	m2
90	迷迭香	H10-15	1	m2
91	籽博二月兰		24	m2
92	百子莲		11	m2
93	细叶麦冬		380	m2
94	草坪		1400	m2
95	花岗岩铺装		993	m2
96	彩色沥青铺装		227	m2

## 川沙新市镇 C08-14 地块

序号	品种	规格 (cm)	数量	单位
1	景观廊架		1	座
2	垃圾桶		8	个
3	健身器材		12	件
4	造型灯		10	个
5	草坪灯		14	个
6	庭院灯		13	个
7	配电箱		1	个
8	总电源电表箱		1	个
9	玻璃钢景观坐凳		1	个
10	花岗岩铺贴		300	m <sup>2</sup>
11	彩色沥青路面		310	m <sup>2</sup>
12	透水砼路面		772	m <sup>2</sup>
13	路侧石		780	m
14	景观矮墙		54	m
15	香樟	胸径 14.1-16.0, P301-350, H401-450	34	株
16	银杏	胸径 14.1-16.0, P351-400, H451-500	15	株
17	广玉兰	胸径 14.1-16.0, P301-350,	21	株

		H401-450		
18	榉树 A	胸径 16.1-18.0, P351-400, H501-550	13	株
19	榉树 B	胸径 18.1-20.0, P401-450, H551-600	8	株
20	栎树 A	胸径 14.1-16.0, P351-400, H451-500	22	株
21	栎树 B	胸径 18.1-20.0, P401-450, H551-600	16	株
22	水杉	胸径 10.1-12.0, P251-300, H551-600	9	株
23	池杉	胸径 10.1-12.0, P251-300, H551-600	8	株
24	墨西哥落羽杉	胸径 10.1-12.0, P251-300, H551-600	7	株
25	丛生朴树 A	胸径 18.1-20.0, P451-550, H601-650	2	株
26	丛生朴树 B	胸径 24.1-26.0, P551-650, H651-750	1	株
27	丹桂 A	地径 8.1-10.0, P201-250, H251-300	33	株
28	丹桂 B	地径 10.1-12.0, P251-300, H351-400	11	株
29	日本早樱 A	地径 8.1-10.0, P201-250, H251-300	26	株
30	日本早樱 B	地径 10.1-12.0, P251-300, H301-350	7	株
31	日本晚樱 A	地径 8.1-10.0, P201-250, H251-300	8	株
32	日本晚樱 B	地径 10.1-12.0, P251-300, H301-350	2	株
33	垂丝海棠 A	地径 8.1-10.0, P201-250, H161-180	31	株
34	垂丝海棠 B	地径 10.1-12.0, P251-300, H181-200	8	株
35	西府海棠 A	地径 8.1-10.0, P201-250, H251-300	24	株
36	西府海棠 B	地径 10.1-12.0, P251-300, H301-350	13	株
37	北美海棠 A	地径 8.1-10.0, P201-250, H201-250	4	株
38	北美海棠 B	地径 10.1-12.0, P251-300, H251-300	6	株
39	红枫 A	地径 6.1-7.0, P151-200, H151-200	24	株
40	红枫 B	地径 8.1-9.0, P201-250, H201-250	4	株
41	紫藤		4	株
42	洒金珊瑚	P31-40, H41-50	91	m <sup>2</sup>
43	八角金盘	P51-60, H61-80	232	m <sup>2</sup>
44	熊掌木	P41-50, H51-60	245	m <sup>2</sup>
45	黄馨	P41-50, H51-60	203	m <sup>2</sup>
46	八仙花	P31-40, H51-60	107	m <sup>2</sup>
47	海桐	P31-40, H41-50	299	m <sup>2</sup>
48	南天竹	P31-40, H41-50	35	m <sup>2</sup>
49	红叶石楠	P31-40, H51-60	135	m <sup>2</sup>

50	大叶黄杨	P31-40, H51-60	6	m <sup>2</sup>
51	瓜子黄杨	P31-40, H41-50	138	m <sup>2</sup>
52	红花继木	P31-40, H41-50	71.5	m <sup>2</sup>
53	金山绣线菊	P31-40, H41-50	55.7	m <sup>2</sup>
54	连翘	P31-40, H41-50	48	m <sup>2</sup>
55	金森女贞	P21-30, H31-40	113	m <sup>2</sup>
56	龟甲冬青	P21-30, H31-40	194	m <sup>2</sup>
57	毛鹃	P21-30, H31-40	103	m <sup>2</sup>
58	茶梅	P21-30, H21-30	64.5	m <sup>2</sup>
59	兰花三七		324	m <sup>2</sup>
60	鸢尾	H21 以上	44	m <sup>2</sup>
61	玉簪	P21-30	75	m <sup>2</sup>
62	美女樱	P10-20, H10-20	19	m <sup>2</sup>
63	金边阔叶麦冬		48.5	m <sup>2</sup>
64	草坪		2080	m <sup>2</sup>

## 川沙新市镇 C08-16 地块

序号	品种	规格 (cm)	数量	单位
1	花架		2	座
2	垃圾桶		9	个
3	健身器材		12	件
4	木栅栏		18	m
5	花岗岩铺装		1842	m <sup>2</sup>
6	射树灯		36	个
7	景观灯柱		6	个
8	庭院灯		15	个
9	泛光灯		3	个
10	照明配电箱		1	个
11	景观墙		1	座
12	树坛		36	个
13	挡墙座椅		39	m
14	香樟 A	Ø16.1-18.0, H600, P450 以上	55	株
15	香樟 B	Ø14.1-16.0, H400 以上, P300 以上	73	株
16	榉树 A	Ø28.1-30.0, H650 以上, P450 以上	1	株
17	榉树 B	Ø17.1-18.0, H600 以上, P350 以上	41	株
18	榉树 C	Ø15.1-16.0, H500 以上, P300 以上	29	株
19	无患子	Ø14.1-16.0, H450 以上, P300 以上	13	株
20	三角枫	Ø12.1-13.0, H500 以上, P350 以上	14	株
21	金叶水杉	Ø8.1-10.0, H400 以上, P150 以上	55	株
22	红枫	D6.1-7.0, H250 以上, P121-150	53	株
23	桂花球	H350 以上, P250-300	17	株
24	金桂	H331-360, P251 以上	23	株
25	银桂	H331-360, P251 以上	8	株
26	丹桂	H331-360, P251 以上	14	株
27	桂花	H241-270, P180 以上	7	株
28	寒绯樱	D6.1-7.0, H200 以上, P200 以上	15	株
29	紫玉兰	D7.1-8.0, H300 以上, P200 以上	13	株
30	珊瑚篱		306	米

31	凌霄		6	株
32	海桐	H61-80, P61 以上	828	m <sup>2</sup>
33	园艺八仙花	H41-50, P41-50	206	m <sup>2</sup>
34	复色矮生紫薇	H35-40, P31-40	177	m <sup>2</sup>
35	茶梅	H35-40, P35-40	110	m <sup>2</sup>
36	白穗狼尾草	H41-50, P21-30	40	m <sup>2</sup>
37	金叶大花六道木	H31-40, P25-30	24	m <sup>2</sup>
38	红王子锦带	H31-40, P31-40	28	m <sup>2</sup>
39	丰花月季	H31-40, P21-30	185	m <sup>2</sup>
40	金边黄杨	H31-40, P31-40	133	m <sup>2</sup>
41	毛鹃	H31-40, P31-40	258	m <sup>2</sup>
42	红叶石楠	H51-60, P31-40	184.5	m <sup>2</sup>
43	大吴风草	H31-40, P31-40	300	m <sup>2</sup>
44	金边阔叶麦冬	H21-30	30	m <sup>2</sup>
45	金森女贞	H41-50, P31-40	119	m <sup>2</sup>
46	红花绣线菊	H41-50, P31-40	148	m <sup>2</sup>
47	火炬花	H31-40, P31-40	28	m <sup>2</sup>
48	银边芒	H51-60, P41-50	65	m <sup>2</sup>
49	金叶石菖蒲	H15-20	90	m <sup>2</sup>
50	吉祥草	H15-20	135	m <sup>2</sup>
51	石蒜	H25-30	160	m <sup>2</sup>
52	鸢尾	H15-20	70	m <sup>2</sup>
53	二月兰+紫茉莉		122	m <sup>2</sup>
54	四季草花		19	m <sup>2</sup>
55	矮生百慕大		786	m <sup>2</sup>

## 川沙新市镇 C03D-21 地块

序号	品种	规格 (cm)	数量	单位
1	香樟	∅22-25, H651 以上, S351 以上	60	棵
2	榉树	∅25-28, H701 以上, S401 以上	5	棵
3	银杏(实生)	∅25-28, H751 以上, S351 以上	48	棵
4	鹅掌楸	∅15-18, H601 以上, S350 以上	12	棵
5	水杉	∅12-15, H751 以上, S301 以上	5	棵
6	丛生朴树	单杆∅15 以上, H701 以上, S451 以上	19	棵
7	香橿	∅20-22, H401 以上, S280 以上	5	棵
8	北美枫香	∅22-25, H601 以上, S350 以上	15	棵
9	合欢	∅14-15, H501 以上, S300 以上	6	棵
10	金桂 A	H400-450, S350-400	9	棵
11	乌桕	∅22-25, H651 以上, S401 以上	6	棵
12	日本早樱	∅18-20, H400 以上, S300 以上	40	棵
13	红叶石楠树	∅17-18, H401 以上, S301 以上	7	棵
14	无患子	∅18-20, H651 以上, S351 以上	4	棵

15	五角枫	Ø18-20, H651 以上, S351 以上	20	棵
16	金桂 B（丛生）	H271-300, S181-200	24	棵
17	垂丝海棠	H231 以上, S181 以上	25	棵
18	木本绣球	H241-270, S181 以上	26	棵
19	黄金槐	Ø10-12, H301 以上, S241 以上	16	棵
20	金边复叶槭	H271 以上, S241 以上	21	棵
21	紫叶加拿大紫荆	H181-210, 分枝数 7 以上	18	棵
22	鸡爪槭	D7-8, H241-270, S181 以上	43	棵
23	紫玉兰	D8-9, H301 以上, S181 以上	19	棵
24	红梅	H161-180 以上, S151-160 以上	42	棵
25	红枫	D7-8, H161 以上, S151 以上	6	棵
26	石楠	H271-300, S201-220	25	棵
27	含笑	H131-150, S141 以上	38	棵
28	春鹃	H35-40, S35-40	311.3	m <sup>2</sup>
29	栀子花	H41-45, S31-40	429.6	m <sup>2</sup>
30	红花继木	H35-40, S25-30	304.4	m <sup>2</sup>
31	火焰南天竹	H30 以上, S25-30	64.5	m <sup>2</sup>
32	海桐	H61-70, S41-50	134	m <sup>2</sup>
33	金丝桃	H45-50, S31-40	311	m <sup>2</sup>
34	地中海荚蒾	H61-70, S31-40	196	m <sup>2</sup>
35	八仙花	H51-60, S31-40	93.7	m <sup>2</sup>
36	金焰绣线菊	H30-35, S31-40	19	m <sup>2</sup>
37	松果菊	H31-40, S31-40	10.4	m <sup>2</sup>
38	随意草	H51-60, S31-40	45.5	m <sup>2</sup>
39	匍枝亮绿忍冬	H25-30, S31-40	40.7	m <sup>2</sup>
40	丛生福禄考	H31 以上, S31 以上	30.3	m <sup>2</sup>
41	常春藤	藤长 60 以上	94.1	m <sup>2</sup>
42	花叶美人蕉	H51 以上	18.9	m <sup>2</sup>
43	紫叶狼尾草	H51-60, S25-30	87.4	m <sup>2</sup>
44	深裂美女樱	H25-30, S25-30	82.3	m <sup>2</sup>
45	伞房决明	H61-70, S41-50	34.3	m <sup>2</sup>
46	细叶芒	H51-60, S31-40	9.6	m <sup>2</sup>
47	紫娇花	H31-50, S20-25	106.5	m <sup>2</sup>
48	紫藤	D3-4, 藤长 130 以上	11	m <sup>2</sup>
49	红叶石楠	H41-45, S31-40	100.5	m <sup>2</sup>
50	火炬花	H81 以上	10.7	m <sup>2</sup>
51	火棘	H51-60, S31-40	63	m <sup>2</sup>

52	金森女贞	H31-35, S25-30	126.8	m <sup>2</sup>
53	南天竹	H45-50, S25-30	35	m <sup>2</sup>
54	葱兰	/	139	m <sup>2</sup>
55	茶梅	H25-30, S20-25	126.3	m <sup>2</sup>
56	花叶络石	藤长 60 以上	90.9	m <sup>2</sup>
57	大花萱草	H25-30	30	m <sup>2</sup>
58	大吴风草	H35-40, S31-40	679	m <sup>2</sup>
59	大花金鸡菊	H35-40, S31-40	165	m <sup>2</sup>
60	二月兰	/	140.5	m <sup>2</sup>
61	兰花三七	H25-30, S15-20	26.2	m <sup>2</sup>
62	金边大花六道木	H35-40, S31-40	133.7	m <sup>2</sup>
63	金叶莠	H35-40, S31-40	78.2	m <sup>2</sup>
64	金叶苔草	S20-25	22	m <sup>2</sup>
65	柳叶马鞭草	H51-60, S31-40	157	m <sup>2</sup>
66	六月雪	H51-60, S31-40	50.8	m <sup>2</sup>
67	卡拉多娜鼠尾草	S25-30	46	m <sup>2</sup>
68	毛地黄钓钟柳	H51-60, S35-40	18.9	m <sup>2</sup>
69	蔷薇	H90 以上	28.2	m <sup>2</sup>
70	平枝荀子	H25-30	49.1	m <sup>2</sup>
71	铺地柏	H25-30, S31-40	104.5	m <sup>2</sup>
72	四季草花	/	11.2	m <sup>2</sup>
73	紫金牛	H25-30, S25-30	20	m <sup>2</sup>
74	草坪	百慕大混播黑麦草	1669	m <sup>2</sup>

## 2、二类养护经费设施量

备注：二类经费应申请使用，经批准后实施。

序号	维修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拟种植垂丝海棠	株	32	地径 5-6cm
2	拟种植红枫	株	22	地径 4-5cm
3	拟种植红叶石楠球	株	46	蓬径 100-120cm
4	拟种植丰花月季	m <sup>2</sup>	156	高度 21-30cm 16 株/m <sup>2</sup>
5	拟种植常绿萱草	m <sup>2</sup>	151	高度 20-25cm 蓬径 20-25cm 36 株/m <sup>2</sup>
6	拟种植花叶玉簪	m <sup>2</sup>	78	高度 15-20cm 蓬径 20-25cm 36 株/m <sup>2</sup>
7	拟种植金边阔叶麦冬	m <sup>2</sup>	65	高度 11-20cm 蓬径 11-20cm 36 株/m <sup>2</sup>



8	拟种植红花继木	m2	79	高度 31-40cm 蓬径 31-40cm 16 株/m2
9	拟种植金丝桃	m2	89	高度 35-40cm 蓬径 25-30cm 25 株/m2
10	拟种植金叶石菖蒲	m2	88	高度 20-25cm 蓬径 20-25cm 36 丛/m2
11	拟种植兰花三七	m2	125	高度 15-20cm 蓬径 20-25cm 36 株/m2
12	拟种植茶梅	m2	66	高度 31-40cm 蓬径 31-40cm 36 株/m2
13	拟种植金边黄杨	m2	69	高度 50cm 以内 25 株/m2
14	拟种植金叶女贞	m2	213	高度 50cm 以内 25 株/m2
15	拟铺设花镜	m2	171	建议品种:花叶玉蝉花, 蛇鞭菊, 薰衣草, 迷迭香, 常绿鸢尾, 银叶菊, 细叶芒, 小兔子狼尾草等, 具体选品种根据施工季节定
16	拟铺设百慕大草皮	m2	1716	满铺
17	树皮覆盖物	m2	404	松木片
18	拟施肥	m2	3066	
19	营养土	m3	153.3	平均厚度 5cm

### 包件 7：绿化养护-零星绿地（七标）（三八河绿地）

说明：包件 7 包含 1 个区段，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 1、一类养护经费设施量：日常养护部分

##### 罗山路三八河绿地

序号	品种	规格(CM)	数量	单位
上木				
1	香樟 A	18.1-20.0 H551-600 P501 以上	17	株
2	香樟 B	12.1-15.0 H451-500 P401 以上	31	株
3	香樟 C	10.1-12.0 H401-450 P201 以上	154	株
4	香樟 D	6.1-7.0 H331-360 P151 以上	380	株

5	女贞 D	6.1-7.0 H331-360 P151 以上	244	株
6	辉煌女贞 A	12.1-15.0 H451-500 P401 以上	3	株
7	辉煌女贞 B	7.1-8.0 H401-450 P201 以上	45	株
8	池杉 A	10.1-12.0 H451-500 P131 以上	21	株
9	池杉 B	6.1-7.0 H401-420 P111 以上	692	株
10	墨西哥落羽杉 A	9.1-10.0 H451-500 P171 以上	145	株
11	墨西哥落羽杉 B	6.1-7.0 H401-420 P111 以上	516	株
12	朴树 A	18.1-20.0 H551-600 P501 以上	6	株
13	朴树 C	12.1-15.0 H451-500 P401 以上	46	株
14	臭椿 C	7.1-8.0 H401-500 P201 以上	30	株
15	栾树 A	15.1-18.0 H501-550 P301 以上	9	株
16	栾树 B	12.1-15.0 H451-550 P401 以上	173	株
17	栾树 C	7.1-8.0 H401-450 P251 以上	770	株
18	乌桕 A	18.1-20.0 H551-600 P401 以上	2	株
19	乌桕 B	15.1-18.0 H501-550 P301 以上	4	株
20	乌桕 C	12.1-15.0 H451-500 P251 以上	29	株
21	无患子 A	18.1-20.0 H551-600 P501 以上	14	株
22	无患子 B	12.1-15.0 H451-500 P401 以上	3	株

23	无患子 C	7.1-8.0 H401-500 P201 以上	119	株
24	银杏 A	13.1-15.0 H451-500 P271 以上	24	株
25	银杏 B	9.1-10.0 H451-470 P171 以上	53	株
26	银杏 C	7.1-8.0 H401-450 P121 以上	86	株
27	银杏	25-28	9	株
28	直生悬铃木 A	18.1-20.0 H551-600 P401 以上	93	株
29	直生悬铃木 B	9.1-10.0 H451-500 P251 以上	65	株
30	樱花 A	7.1-8.0 H451-480 P251 以上	18	株
31	樱花 B	6.1-7.0 H301-330 P121 以上	248	株
32	元宝枫 A	7.1-8.0 H331-350 P151 以上	17	株
33	元宝枫 B	4.1-5.0 H201-220 P111 以上	25	株
34	石楠 A	H331-360 P251 以上	1	株
35	石楠 B	H201-220 P151 以上	19	株
36	石楠 C	H151-180 P91 以上	325	株
37	桂花 A	H391-420 P331 以上	41	株
38	桂花 B	H251-270 P221 以上	84	株
39	山茶 B	H151-170 P61 以上	60	株
40	垂丝海棠 A	D6.1-7.0 H301-330 P171 以上	9	株
41	垂丝海棠 B	D4.1-5.0 H221-250 P121 以上	50	株
42	丁香	H221-250 P101 以上	4	株
43	美人茶	H151-170 P61 以上	11	株
44	茶梅球	P91-100	9	株

45	紫荆 B	分枝树 7 枝以上 H151-200	11	株
46	紫薇 B	D4. 1-5. 0 H181-200 P61 以上	9	株
47	凌霄	三年生	3	株
48	瓜子球	P100-120	25	株
49	特大香樟	胸径 33-35	1	株
50	特大桂花	P500-550	1	株
51	大栾树	胸径 26-28	3	株
52	毛竹	胸径 4. 1-5. 0	3546	株
下木				
1	桃叶珊瑚	31-40	20	m2
2	黄金菊	31-40	21	m2
3	红叶石楠	25-30	94	m2
4	地中海英迷	25-30	42	m2
5	银姬小蜡	25-30	71	m2
6	八角金盘	31-40	362	m2
7	金叶亮绿忍冬	31-40	255	m2
8	匍枝亮绿忍冬	31-40	285	m2
9	金森女贞	25-30	139	m2
10	南天竹	31-40	598	m2
11	粉花绣线菊	25-30	55	m2
12	黄馨	31-40	215	m2
13	园艺八仙花	31-40	221	m2
14	伞房决明	31-40	456	m2
15	彩叶杞柳	25-30	130	m2
16	大吴风草	25-30	350	m2
17	细叶芒草	31-40	97	m2
18	熊掌木	31-40	1761	m2
19	蓝花美女樱	25-30	15	m2
20	粉毯美女樱	15-20	43	m2
21	紫娇花	15-20	114	m2
22	兰花三七	15-20	38	m2
23	红花酢浆草	15-20	64	m2

24	五彩鱼腥草	15-20	67	m2
25	大花石蒜	15-20	266	m2
26	富贵草	P15-20	445	m2
27	大花萱草	P15-20	611	m2
28	阔叶麦冬	P15-20	1311	m2
29	美丽月见草	P15-20	994	m2
30	葱兰	P15-20	225	m2
31	小兔子狼尾草	25-30	104	m2
32	布尼狼尾草	25-30	88	m2
33	东方狼尾草	25-30	548	m2
34	速铺扶芳藤	藤长 51-60	318	m2
35	花叶常春藤	藤长 51-60	204	m2
36	花叶蔓长春花	藤长 51-60	780	m2
37	爬藤月季	藤长 51-60	1336	m2
38	花叶玉簪	P15-20	837	m2
39	鸢尾	P15-20	1190	m2
40	德国鸢尾	15-20	85	m2
41	宿根天人菊	籽播	2234	m2
42	紫花百葎	籽播	4177	m2
43	小花百日草	籽播	60	m2
44	二月兰混播紫茉莉	籽播	7386	m2
45	大花金鸡菊	籽播	6452	m2
46	混播野草花	籽播	18889	m2
47	白花三叶草	籽播	4071	m2
48	水生鸢尾	15-20	63	m2
49	玉蝉花	31-40	73	m2
50	水葱	41-50	771	m2
51	水竹芋	31-40	1035	m2
52	黄菖蒲	31-40	2288	m2
53	千屈菜	31-40	4091	m2
54	矮生百慕大		41856	m2
景观工程				
1	养护用房		444.3	m2
2	垃圾房面积		22.6	m2

3	沥青道路		8632.21	m <sup>2</sup>
4	园路		5381.02	m <sup>2</sup>
5	木铺装		222.08	m <sup>2</sup>
6	木栈道		642.7	m <sup>2</sup>
7	汀步		64.98	m <sup>2</sup>
8	广场		1080.83	m <sup>2</sup>
9	停车位		622.08	m <sup>2</sup>
10	桥梁		3	座
11	清水混凝土座椅		270.04	m <sup>2</sup>
12	景观旱溪		1573.45	m <sup>2</sup>
13	净化池		2016.36	m <sup>2</sup>
14	景观廊架		2	座
15	景观亭		1	座
16	移动厕所		1	座
17	厕所		1	座

## 2、二类养护经费设施量

备注：二类经费应申请使用，经批准后实施。

序号	维修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拟种植垂丝海棠	株	78	地径 5-6cm
2	拟种植红枫	株	15	地径 4-5cm
3	拟种植红叶石楠球	株	43	蓬径 100-120cm
4	拟种植红花继木球	株	22	蓬径 100-120cm
5	拟种植八仙花	m <sup>2</sup>	21	高度 40-45cm 蓬径 30-35cm 25 株/m <sup>2</sup>
6	拟种植丰花月季	m <sup>2</sup>	222	高度 21-30cm 16 株/m <sup>2</sup>
7	拟种植常绿萱草	m <sup>2</sup>	147	高度 20-25cm 蓬径 20-25cm 36 株/m <sup>2</sup>
8	拟种植花叶玉簪	m <sup>2</sup>	126	高度 15-20cm 蓬径 20-25cm 36 株/m <sup>2</sup>
9	拟种植金边阔叶麦冬	m <sup>2</sup>	201	高度 11-20cm 蓬径 11-20cm 36 株/m <sup>2</sup>
10	拟种植红花继木	m <sup>2</sup>	108	高度 31-40cm 蓬径 31-40cm 16 株/m <sup>2</sup>
11	拟种植金丝桃	m <sup>2</sup>	139	高度 35-40cm 蓬径 25-30cm 25 株/m <sup>2</sup>
12	拟种植金叶石菖蒲	m <sup>2</sup>	158	高度 20-25cm 蓬径 20-25cm 36 丛/m <sup>2</sup>

13	拟种植兰花三七	m2	243	高度 15-20cm 蓬径 20-25cm 36 株/m2
14	拟种植茶梅	m2	135	高度 31-40cm 蓬径 31-40cm 36 株/m2
15	拟种植金边黄杨	m2	86	高度 50cm 以内 25 株/m2
16	拟种植金叶女贞	m2	92	高度 50cm 以内 25 株/m2
17	拟铺设花镜	m2	298	建议品种:花叶玉蝉花, 蛇鞭菊, 薰衣草, 迷迭香, 常绿鸢尾, 银叶菊, 细叶芒, 小兔子狼尾草等, 具体选品种根据施工季节定
18	拟铺设百慕大草皮	m2	2548	满铺
19	树皮覆盖物	m2	470	松木片
20	拟施肥	m2	4524	
21	营养土	m3	226.2	平均厚度 5cm
22	厕所	座	2	

### 包件 8：绿化养护-零星绿地（八标）（川杨河南侧绿地）

说明：包件 8 包含 1 个区段，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 1、一类养护经费设施量：日常养护部分

##### 川杨河南侧绿地

序号	品种	规格(CM)	数量	单位
1	落羽杉	D:9cm	540	株
2	垂丝海棠	D:9cm	176	株
3	红叶李 A	D:12cm	340	株
4	晚樱	D:10cm	139	株
5	石楠 A	Ø12cm	347	株
6	女贞 A	Ø15cm	191	株
7	栾树 A	Ø16cm	122	株
8	丛生香泡 A	D:25cm	18	株
9	合欢 A	Ø15cm	72	株
10	杨梅	D:16cm	118	株
11	银杏 B	Ø20cm	87	株
12	广玉兰	Ø15cm	170	株
13	红叶李 B	D:8cm	17	株
14	早樱（特）	D:20cm	83	株
15	香樟 A	Ø22cm	72	株
16	金桂 A	高度:401-450cm	16	株
17	杨梅（特）	D:20cm	19	株

18	栾树 B	Ø10cm	173	株
19	水杉	D:10	253	株
20	刚竹	杆径 3cm 密度 16 株/m <sup>2</sup>	2071	m <sup>2</sup>
21	早樱	D:10	34	株
22	嫁接银杏（特）	Ø30cm	33	株
23	结香	Ø6-7cm	23	株
24	香樟 B	Ø15cm	190	株
25	晚樱（特）	D:18cm	4	株
26	雪松 C	Ø12cm	102	株
27	枇杷	D:20cm	47	株
28	香泡 A	Ø20cm	12	株
29	香泡 B	Ø15cm	13	株
30	白玉兰	Ø15cm	55	株
31	鸡爪槭 A	D:15cm	40	株
32	金桂 B	高度 350cm, 冠幅 ≥280cm	49	株
33	四季桂	高度 301-350cm, 冠幅 ≥300cm	144	株
34	女贞 B	Ø10cm	54	株
35	朴树 A	Ø20cm	9	株
36	朴树 B	Ø15cm	28	株
37	朴树 C	Ø12cm	5	株
38	榉树 A	Ø20cm	14	株
39	紫玉兰	D:13cm	38	株
40	造型朴树	Ø25cm	1	株
41	丛生乌桕	D:32cm	4	株
42	照手桃	Ø10cm	139	株
43	银杏	Ø25cm	16	株
44	红枫 B	D:8cm	36	株
45	造型红枫	D:12cm	3	株
46	造型五针松	高度 250-300cm, 冠幅 ≥350cm	2	株
47	腊梅	高度 280-320cm, 冠幅 ≥300cm	48	株
48	巨紫荆	Ø12cm	80	株
49	丛生朴树	D:40cm	2	株
50	造型朴树	Ø25cm	1	株
51	造型乌桕	Ø35cm	1	株
52	榉树特	Ø25cm	3	株
53	无患子 A	Ø16cm	34	株
54	无患子 B	Ø10cm	13	株
55	早樱 AA	D:30cm	1	株
56	绿篱	高度 180cm 8 株/m	213	m
57	金边女贞	高度:35cm 蓬径:≥20cm 25 株/m <sup>2</sup>	712	m <sup>2</sup>
58	吴风草	高度:35cm 蓬径:≥25cm 16 株/m <sup>2</sup>	4139	m <sup>2</sup>
59	麦冬	高度:15cm 蓬径:≥15cm 64 株/m <sup>2</sup>	3226	m <sup>2</sup>
60	八角金盘	高度:50-60cm 蓬径:≥40cm 9 株/m <sup>2</sup>	577	m <sup>2</sup>
61	金细叶芒	高度 50cm, 蓬径 P≥30cm, 密度 ≥9 株/m <sup>2</sup>	206	m <sup>2</sup>
62	大叶黄杨	高度:40-50cm 蓬径:≥40cm 25 株/m <sup>2</sup>	2035	m <sup>2</sup>
63	金叶苔草	高度:15cm 蓬径:≥15cm 36 株/m <sup>2</sup>	636	m <sup>2</sup>
64	红叶石楠	高度:35cm 蓬径:≥30cm 16 株/m <sup>2</sup>	725	m <sup>2</sup>
65	散播野草花		2017	m <sup>2</sup>



66	粉黛乱籽草	高度:5cm 蓬径:≥30cm 9株/m <sup>2</sup>	2369	m <sup>2</sup>
67	矮蒲苇	高度:100-120cm 蓬径:≥100cm 1株/m <sup>2</sup>	1726	m <sup>2</sup>
68	波斯菊	高度:15cm 蓬径:≥15cm 36株/m <sup>2</sup>	500	m <sup>2</sup>
69	兰花三七	高度:15cm 蓬径:≥15cm 36株/m <sup>2</sup>	1305	m <sup>2</sup>
70	细叶芒	高度:50cm 蓬径:≥30cm 9株/m <sup>2</sup>	2446	m <sup>2</sup>
71	毛鹃	高度:30cm 蓬径:≥25cm 16株/m <sup>2</sup>	1433	m <sup>2</sup>
72	海桐	高度:60cm 蓬径:≥40cm 25株/m <sup>2</sup>	700	m <sup>2</sup>
73	红花继木	高度:30cm 蓬径:≥25cm 16株/m <sup>2</sup>	904	m <sup>2</sup>
74	狼尾草	高度:50cm 蓬径:≥30cm 9株/m <sup>2</sup>	1045	m <sup>2</sup>
75	随意草	高度:15cm 蓬径:≥15cm 64株/m <sup>2</sup>	149	m <sup>2</sup>
76	常绿鸢尾	高度:15cm 蓬径:≥15cm 36株/m <sup>2</sup>	2301	m <sup>2</sup>
77	草坪		74060	m <sup>2</sup>
78	八宝景天	高度 25cm, 蓬径 P≥25cm, 16株/m <sup>2</sup>	752	m <sup>2</sup>
79	白花葱兰	高度 15cm, 蓬径 P≥15cm, 16株/m <sup>2</sup>	555	m <sup>2</sup>
80	红花酢浆草	高度 15cm, 36株/m <sup>2</sup>	763	m <sup>2</sup>
81	金叶女贞	高度 35cm, 16株/m <sup>2</sup>	518	m <sup>2</sup>
82	金森女贞	H35cm, 16株/m <sup>2</sup>	459	m <sup>2</sup>
83	特选丛生朴树	主杆四杆以上, 每杆∅ 18-20	2	株
84	特选丛生香樟	主杆四杆以上, 每杆∅ 18-20	4	株
85	特选榔榆	∅30	6	株
86	雪松 A	---	10	株
87	雪松 B	---	25	株
88	香樟 A	∅30	9	株
89	香樟 B	∅23	27	株
90	香樟 C	∅18	135	株
91	广玉兰 A	∅18	3	株
92	广玉兰 B	∅12	16	株
93	桂花 E	---	1	株
94	桂花 A	---	50	株
95	桂花 B	---	95	株
96	枇杷	∅D12	28	株
97	杨梅 A	---	53	株
98	杨梅 B	---	8	株
99	山茶	---	22	株
100	棕榈 A	---	5	株
101	棕榈 B	---	18	株
102	柑橘	∅D12	4	株
103	大石楠 A	∅D15	2	株
104	大石楠 B	∅D10	6	株
105	水杉	∅12	39	株
106	原有水杉	---	697	株
107	实生银杏 A	∅35	29	株
108	实生银杏 B	∅25	24	株
109	榉树 A	∅20	2	株
110	榉树 B	∅15	13	株
111	歪头朴树	∅25	1	株
112	朴树 A	∅25	8	株
113	朴树 B	∅20	14	株
114	黄山栎树 A	∅20	4	株

115	黄山栾树 B	Ø15	38	株
116	乌桕	Ø20	20	株
117	金丝垂柳	Ø18	14	株
118	白玉兰 B	Ø15	40	株
119	晚樱特选	D: 20	31	株
120	日本晚樱 A	D: 12	6	株
121	日本晚樱 B	D: 8	22	株
122	日本早樱 A	D: 15	35	株
123	日本早樱 B	D: 8	40	株
124	日本红枫 B	D: 8	22	株
125	丛生鸡爪槭	每杆 6-8	1	株
126	鸡爪槭 A	D: 15	15	株
127	鸡爪槭 B	D: 8	21	株
128	八棱海棠	D: 20	1	株
129	垂丝海棠	D: 8	52	株
130	丛生紫薇	---	1	株
131	红叶李	D: 8	113	株
132	红梅	D: 12	5	株
133	花石榴	---	57	株
134	紫荆	---	57	株
135	木芙蓉	---	28	株
136	碧桃	D: 15	14	株
137	无球法桐	Ø15	4	株
138	三角枫	Ø15	24	株
139	金叶槐	Ø12	16	株
140	紫玉兰	D: 12	9	株
141	西府海棠	D: 8	34	株
142	合欢 B	Ø15	32	株
143	樱桃	D: 10	8	株
144	落羽杉	Ø23	4	株
145	红叶石楠球 A	高度:180cm 蓬径:≥250cm	22	株
146	红叶石楠球 B	高度:150cm 蓬径:≥180cm	35	株
147	红叶石楠球 C	高度:130cm 蓬径:≥150cm	9	株
148	瓜子黄杨球 B	高度:150cm 蓬径:≥150cm	24	株
149	银姬小蜡球 A	高度:150cm 蓬径:≥180cm	25	株
150	红花继木球 B	高度:120cm 蓬径:≥150cm	33	株
151	金边胡秃子球	高度:100cm 蓬径:≥130cm	18	株
152	无刺枸骨球 B	高度:120cm 蓬径:≥150cm	9	株
153	苏铁 A	高度:70cm 蓬径:≥150cm	1	株
154	苏铁 B	高度:50cm 蓬径:≥120cm	2	株
155	八角金盘	高度:70cm 蓬径:≥40cm, 25 株/m <sup>2</sup>	1224	m <sup>2</sup>
156	金边黄杨	高度:40cm 蓬径:≥30cm, 36 株/m <sup>2</sup>	58	m <sup>2</sup>
157	大叶黄杨	高度:60cm 蓬径:≥20cm, 36 株/m <sup>2</sup>	334	m <sup>2</sup>
158	洒金珊瑚	高度:55cm 蓬径:≥20cm, 36 株/m <sup>2</sup>	406	m <sup>2</sup>
159	红叶石楠	高度:50cm 蓬径:≥20cm, 36 株/m <sup>2</sup>	589	m <sup>2</sup>
160	金叶女贞	高度:50cm 蓬径:≥20cm, 49 株/m <sup>2</sup>	736	m <sup>2</sup>
161	金森女贞	高度:40cm 蓬径:≥20cm, 36 株/m <sup>2</sup>	272	m <sup>2</sup>
162	红花继木	高度:40cm 蓬径:≥20cm, 49 株/m <sup>2</sup>	1963	m <sup>2</sup>

163	瓜子黄杨	高度:40cm 蓬径:≥20cm, 36 株/m <sup>2</sup>	412	m <sup>2</sup>
164	毛鹃	高度:30cm 蓬径:≥20cm, 49 株/m <sup>2</sup>	2304	m <sup>2</sup>
165	夏鹃	高度:25cm 蓬径:≥20cm, 49 株/m <sup>2</sup>	38	m <sup>2</sup>
166	龟甲冬青	高度:25cm 蓬径:≥20cm, 49 株/m <sup>2</sup>	1696	m <sup>2</sup>
167	茶梅	高度:25cm 蓬径:≥20cm, 49 株/m <sup>2</sup>	1019	m <sup>2</sup>
168	园艺八仙花	高度:50cm 蓬径:≥20cm, 36 株/m <sup>2</sup>	294	m <sup>2</sup>
169	鸢尾	高度:20cm 蓬径:≥15cm, 64 株/m <sup>2</sup>	54	m <sup>2</sup>
170	金边麦冬	高度:15cm 蓬径:≥15cm, 64 株/m <sup>2</sup>	69	m <sup>2</sup>
171	时令花卉	高度:15cm 蓬径:≥15cm, 64 株/m <sup>2</sup>	53	m <sup>2</sup>
172	黄金菊	高度:40cm 蓬径:≥15cm, 64 株/m <sup>2</sup>	230	m <sup>2</sup>
173	宿根天人菊	籽播	55	m <sup>2</sup>
174	二月兰	籽播	3527	m <sup>2</sup>
175	麦冬	高度:15cm 蓬径:≥15cm, 64 株/m <sup>2</sup>	677	m <sup>2</sup>
176	红花酢浆草	高度:20cm 蓬径:≥15cm, 64 株/m <sup>2</sup>	49	m <sup>2</sup>
177	矮蒲苇	高度:100cm 蓬径:≥80cm, 4 丛/m <sup>2</sup> , 10 芽/丛	40	m <sup>2</sup>
178	细叶芒	高度:30cm 蓬径:≥20cm, 36 丛/m <sup>2</sup> , 10 芽/丛	130	m <sup>2</sup>
179	墨西哥芒	高度:30cm 蓬径:≥20cm, 36 丛/m <sup>2</sup> , 10 芽/丛	320	m <sup>2</sup>
180	地肤	高度:25cm 蓬径:≥30cm, 9 株/m <sup>2</sup>	367	m <sup>2</sup>
181	草皮	满铺	14759	m <sup>2</sup>

## 2、二类养护经费设施量

备注：二类经费应申请使用，经批准后实施。

序号	维修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拟种植垂丝海棠	株	75	地径 5-6cm
2	拟种植红枫	株	43	地径 4-5cm
3	拟种植红叶石楠球	株	32	蓬径 100-120cm
4	拟种植红花继木球	株	18	蓬径 100-120cm
5	拟种植八仙花	m <sup>2</sup>	123	高度 40-45cm 蓬径 30-35cm 25 株/m <sup>2</sup>
6	拟种植丰花月季	m <sup>2</sup>	215	高度 21-30cm 16 株/m <sup>2</sup>
7	拟种植百子莲	m <sup>2</sup>	143	高度 45-50cm 蓬径 25-30cm 36 丛/m <sup>2</sup>
8	拟种植常绿萱草	m <sup>2</sup>	168	高度 20-25cm 蓬径 20-25cm 36 株/m <sup>2</sup>
9	拟种植花叶玉簪	m <sup>2</sup>	269	高度 15-20cm 蓬径 20-25cm 36 株/m <sup>2</sup>
10	拟种植金边阔叶麦冬	m <sup>2</sup>	278	高度 11-20cm 蓬径 11-20cm 36 株/m <sup>2</sup>
11	拟种植红花继木	m <sup>2</sup>	86	高度 31-40cm 蓬径 31-40cm 16 株/m <sup>2</sup>
12	拟种植金丝桃	m <sup>2</sup>	65	高度 35-40cm 蓬径 25-30cm 25 株/m <sup>2</sup>
13	拟种植金叶石菖蒲	m <sup>2</sup>	99	高度 20-25cm 蓬径 20-25cm 36 丛/m <sup>2</sup>

14	拟种植兰花三七	m2	118	高度 15-20cm 蓬径 20-25cm 36 株/m2
15	拟种植茶梅	m2	154	高度 31-40cm 蓬径 31-40cm 36 株/m2
16	拟种植金边黄杨	m2	127	高度 50cm 以内 25 株/m2
17	拟种植金叶女贞	m2	156	高度 50cm 以内 25 株/m2
18	拟铺设花镜	m2	256	建议品种:花叶玉蝉花, 蛇鞭菊, 薰衣草, 迷迭香, 常绿鸢尾, 银叶菊, 细叶芒, 小兔子狼尾草等, 具体选品种根据施工季节定
19	拟铺设百慕大草皮	m2	2604	满铺
20	树皮覆盖物	m2	428	松木片
21	拟施肥	m2	4861	
22	营养土	m3	243.05	平均厚度 5cm

## 9.2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 9.2.1 总则

承包商须对合同条款中市政、水务、绿化和环卫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市政、水务、绿化和环卫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 9.2.2 日常养护要求

须对绿化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绿化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 9.3 保养频次要求

1	草花调换	一年四次
2	花灌木修剪	一年二次
3	整形修剪	一月一次以上
4	木制品油漆	一年一次
5	草坪修剪	生长旺盛期半月一次
6	行道树修剪	一年一次

7	剥芽	一年二次
---	----	------

#### 9.4 质量要求

9.4.1 绿地要求：养护工人着装规范、无枯枝死树、黄土不裸露、修剪规范、施肥合理、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绿地整洁无垃圾、无责任性投诉，保持良好的景观面貌。

9.4.2 行道树（如有）要求：树种规格统一，植株青枝绿叶、修剪规范、整体面貌良好、无垃圾积水、无倾斜株缺株死株、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护树桩绑扎规范无缺损、防台工作准备充分。

9.4.3 园林小品、绿地及行道树附属设施（如有）以及其他相关设施养护得当、完整无缺损，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

9.4.4 桌凳椅、垃圾箱、公共厕、照明、公用健身设施等基础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确保设施整洁、完好，使用功能正常，出现损坏应及时修复。

9.4.5 对管理区域内的毁绿、占绿现象能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阻止并及时向相关科室反馈沟通，同时请求城管执法部门支持。

9.4.6 绿化养护作业文明规范、安全操作，无不文明、不安全事故发生、无投诉事件。

9.4.6 认真完成重大任务、重大检查以及管理部门布置的其他养护任务。

#### 9.5 管理要求

9.5.1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发包单位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发包单位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9.5.2 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单位、项目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 包件 1：绿化养护-零星绿地（一标）（惠南片区）

##### 10.1 人员要求

10.1.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 10.1.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应配备管理人员，各类管理人员最低资历要求为：

#### 管理（技术）人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数量	应提供验证资料	提供其他验证材料	备注
----	------	------	----	----	---------	----------	----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绿化中级工程师及以上	1	社保缴金证明	职称证书扫描件	专职
2	项目经理助理	项目经理助理	中级职称及以上	1	社保缴金证明	职称证书扫描件	专职
3	技术人员	绿化工程师	高级职称	1	社保缴金证明	职称证书扫描件	可兼职
4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质量员		1	社保缴金证明	相关证书扫描件	可兼职
		安全员		1	社保缴金证明	相关证书扫描件	可兼职
		资料员		1	社保缴金证明	相关证书扫描件	可兼职
		施工员		1	社保缴金证明	相关证书扫描件	可兼职
		材料员		1	社保缴金证明	相关证书扫描件	可兼职
备注：1、表中人员需提供近6个月内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的的社保缴金证明；2、表中人员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高等级可用于低等级，但不能重复使用。3、表中所有人员须为本公司职工。							

### 10.1.3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根据各包件设施量，投标人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从事绿化等养护等作业；其中：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中的主要技术工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投标到位要求		备注
				要求配置数量	应提供验证资料	
1	一线劳动力	绿化技术工人（包括上树、草坪等）		10		一级绿地人均日养护面积4000平方米，二级绿地人均日养护面积5000平方米，三级绿地人均日养护面积6000平方米，工人日均作业时间不得大于1.5班次
		绿化养护工		42		
备注：表中一线劳动力投标人可承诺在中标后项目实施前配置到位。						

### 10.2 设备要求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要求	备注
1	路面清扫车（小型）	辆	1		自有或租赁
2	高压冲洗车（小型）	辆	2		自有或租赁

3	巡视车	辆	2		自有或租赁
4	吊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5	药水车	辆	2		自有或租赁
6	发电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7	水泵	台	1		自有或租赁
8	树枝粉碎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9	绿篱修剪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10	高枝修剪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11	割草机	台	2		自有或租赁
12	其他设备与物资				企业自报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自有或租赁机械，应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包件2：绿化养护-零星绿地（二标）（张江片区）；

### 10.1 人员要求

10.1.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 10.1.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应配备管理人员，各类管理人员最低资历要求为：

**管理（技术）人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数量	应提供验证资料	提供其他验证材料	备注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绿化中级工程师及以上	1	社保缴金证明	职称证书扫描件	专职
2	项目经理助理	项目经理助理	中级职称及以上	2	社保缴金证明	职称证书扫描件	专职
3	技术人员	绿化工程师	高级职称	1	社保缴金证明	职称证书扫描件	可兼职
4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质量员		1	社保缴金证明	相关证书扫描件	可兼职
		安全员		1	社保缴金证明	相关证书扫描件	可兼职

	资料员		1	社保缴金证明	相关证书扫描件	可兼职
	施工员		1	社保缴金证明	相关证书扫描件	可兼职
	材料员		1	社保缴金证明	相关证书扫描件	可兼职

备注：1、表中人员需提供近 6 个月内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的的社保缴金证明；2、表中人员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高等级可用于低等级，但不能重复使用。3、表中所有人员须为本公司职工。

### 10.1.3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根据各包件设施量，投标人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从事绿化等养护等作业；其中：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中的主要技术工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投标到位要求		备注
				要求配置数量	应提供验证资料	
1	一线劳动力	绿化技术工人（包括上树、草坪等）		14		
		绿化养护工		102		一级绿地人均日养护面积 4000 平方米，二级绿地人均日养护面积 5000 平方米，三级绿地人均日养护面积 6000 平方米，工人日均作业时间不得大于 1.5 班次

备注：表中一线劳动力投标人可承诺在中标后项目实施前配置到位。

### 10.2 设备要求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要求	备注
1	路面清扫车（小型）	辆	2		自有或租赁
2	高压冲洗车（小型）	辆	2		自有或租赁
3	巡视车	辆	2		自有或租赁
4	吊车	辆	2		自有或租赁
5	药水车	辆	3		自有或租赁
6	发电机	台	2		自有或租赁
7	水泵	台	2		自有或租赁



8	树枝粉碎机	台	2		自有或租赁
9	绿篱修剪机	台	2		自有或租赁
10	高枝修剪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11	割草机	台	2		自有或租赁
12	其他设备与物资				企业自报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自有或租赁机械，应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包件3：绿化养护-零星绿地（三标）（金桥片区）

#### 10.1 人员要求

10.1.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 10.1.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应配备管理人员，各类管理人员最低资历要求为：

#### 管理（技术）人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数量	应提供验证资料	提供其他验证材料	备注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绿化中级工程师及以上	1	社保缴金证明	职称证书扫描件	专职
2	项目经理助理	项目经理助理	中级职称及以上	1	社保缴金证明	职称证书扫描件	专职
3	技术人员	绿化工程师	高级职称	1	社保缴金证明	职称证书扫描件	可兼职
4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质量员		1	社保缴金证明	相关证书扫描件	可兼职
		安全员		1	社保缴金证明	相关证书扫描件	可兼职
		资料员		1	社保缴金证明	相关证书扫描件	可兼职
		施工员		1	社保缴金证明	相关证书扫描件	可兼职
		材料员		1	社保缴金证明	相关证书扫描件	可兼职

备注：1、表中人员需提供近6个月内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的的社保缴金证明；2、表中人员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高等级可用于低等级，但不能重复使用。3、表中所有人员须为本公司职工。

#### 10.1.3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根据各包件设施量，投标人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从事绿化等养护等作业；其中：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中的主要技术工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投标到位要求		备注
				要求配置数量	应提供验证资料	
1	一线劳动力	绿化技术工人（包括上树、草坪等）		10		一级绿地人均日养护面积4000平方米，二级绿地人均日养护面积5000平方米，三级绿地人均日养护面积6000平方米，工人日均作业时间不得大于1.5班次
		绿化养护工		26		

备注：表中一线劳动力投标人可承诺在中标后项目实施前配置到位。

## 10.2 设备要求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要求	备注
1	路面清扫车（小型）	辆	1		自有或租赁
2	高压冲洗车（小型）	辆	2		自有或租赁
3	巡视车	辆	2		自有或租赁
4	吊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5	药水车	辆	2		自有或租赁
6	发电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7	水泵	台	1		自有或租赁
8	树枝粉碎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9	绿篱修剪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10	高枝修剪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11	割草机	台	2		自有或租赁
12	其他设备与物资				企业自报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自有或租赁机械，应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包件 4：绿化养护-零星绿地（四标）（高行片区）****10.1 人员要求**

10.1.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0.1.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应配备管理人员，各类管理人员最低资历要求为：

**管理（技术）人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数量	应提供验证资料	提供其他验证材料	备注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绿化中级工程师及以上	1	社保缴金证明	职称证书扫描件	专职
2	项目经理助理	项目经理助理	中级职称及以上	1	社保缴金证明	职称证书扫描件	专职
3	技术人员	绿化工程师	高级职称	1	社保缴金证明	职称证书扫描件	可兼职
4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质量员		1	社保缴金证明	相关证书扫描件	可兼职
		安全员		1	社保缴金证明	相关证书扫描件	可兼职
		资料员		1	社保缴金证明	相关证书扫描件	可兼职
		施工员		1	社保缴金证明	相关证书扫描件	可兼职
		材料员		1	社保缴金证明	相关证书扫描件	可兼职

备注：1、表中人员需提供近 6 个月内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的的社保缴金证明；2、表中人员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高等级可用于低等级，但不能重复使用。3、表中所有人员须为本公司职工。

**10.1.3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根据各包件设施量，投标人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从事绿化等养护等作业；其中：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中的主要技术工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投标到位要求		备注
				要求配置数量	应提供验证资料	
1	一线劳动力	绿化技术工人（包括上树、草坪等）		4		一级绿地人均日养护面积 4000 平方米，二级绿地人均日养护面积 5000 平方米，三
		绿化养护工		13		

						级绿地人均日养护面积 6000 平方米，工人日均作业时间不得大于 1.5 班次
备注：表中一线劳动力投标人可承诺在中标后项目实施前配置到位。						

## 10.2 设备要求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要求	备注
1	路面清扫车（小型）	辆	1		自有或租赁
2	高压冲洗车（小型）	辆	1		自有或租赁
3	巡视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4	吊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5	药水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6	发电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7	水泵	台	1		自有或租赁
8	树枝粉碎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9	绿篱修剪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10	高枝修剪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11	割草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12	其他设备与物资				企业自报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自有或租赁机械，应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包件 5：绿化养护-零星绿地（五标）（张江科创片区）

### 10.1 人员要求

10.1.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 10.1.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应配备管理人员，各类管理人员最低资历要求为：

#### 管理（技术）人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数量	应提供验证资料	提供其他验证材料	备注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绿化中级工程师及以上	1	社保缴金证明	职称证书扫描件	专职
2	项目经理助理	项目经理助理	中级职称及以上	1	社保缴金证明	职称证书扫描件	专职
3	技术人员	绿化工程师	高级职称	1	社保缴金证明	职称证书扫描件	可兼职
4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质量员		1	社保缴金证明	相关证书扫描件	可兼职
		安全员		1	社保缴金证明	相关证书扫描件	可兼职
		资料员		1	社保缴金证明	相关证书扫描件	可兼职
		施工员		1	社保缴金证明	相关证书扫描件	可兼职
		材料员		1	社保缴金证明	相关证书扫描件	可兼职

备注：1、表中人员需提供近6个月内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的的社保缴金证明；2、表中人员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高等级可用于低等级，但不能重复使用。3、表中所有人员须为本公司职工。

### 10.1.3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根据各包件设施量，投标人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从事绿化等养护等作业；其中：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中的主要技术工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投标到位要求		备注
				要求配置数量	应提供验证资料	
1	一线劳动力	绿化技术工人（包括上树、草坪等）		6		一级绿地人均日养护面积4000平方米，二级绿地人均日养护面积5000平方米，三级绿地人均日养护面积6000平方米，工人日均作业时间不得大于1.5班次
		绿化养护工		34		

备注：表中一线劳动力投标人可承诺在中标后项目实施前配置到位。

### 10.2 设备要求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要求	备注
1	路面清扫车（小型）	辆	1		自有或租赁

2	高压冲洗车（小型）	辆	2		自有或租赁
3	巡视车	辆	2		自有或租赁
4	吊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5	药水车	辆	2		自有或租赁
6	发电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7	水泵	台	1		自有或租赁
8	树枝粉碎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9	绿篱修剪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10	高枝修剪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11	割草机	台	2		自有或租赁
12	其他设备与物资				企业自报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 and 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自有或租赁机械，应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 包件 6：绿化养护-零星绿地（六标）（川沙片区）

##### 10.1 人员要求

10.1.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 10.1.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应配备管理人员，各类管理人员最低资历要求为：

#### 管理（技术）人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数量	应提供验证资料	提供其他验证材料	备注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绿化中级工程师及以上	1	社保缴金证明	职称证书扫描件	专职
2	项目经理助理	项目经理助理	中级职称及以上	1	社保缴金证明	职称证书扫描件	专职
3	技术人员	绿化工程师	高级职称	1	社保缴金证明	职称证书扫描件	可兼职
4	其他专业	质量员		1	社保缴金证明	相关证书扫描件	可兼职

技术人员	安全员		1	社保缴金证明	相关证书扫描件	可兼职
	资料员		1	社保缴金证明	相关证书扫描件	可兼职
	施工员		1	社保缴金证明	相关证书扫描件	可兼职
	材料员		1	社保缴金证明	相关证书扫描件	可兼职
备注：1、表中人员需提供近6个月内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的的社保缴金证明；2、表中人员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高等级可用于低等级，但不能重复使用。3、表中所有人员须为本公司职工。						

### 10.1.3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根据各包件设施量，投标人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从事绿化等养护等作业；其中：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中的主要技术工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投标到位要求		备注
				要求配置数量	应提供验证资料	
1	一线劳动力	绿化技术工人（包括上树、草坪等）		6		一级绿地人均日养护面积4000平方米，二级绿地人均日养护面积5000平方米，三级绿地人均日养护面积6000平方米，工人日均作业时间不得大于1.5班次
		绿化养护工		32		
备注：表中一线劳动力投标人可承诺在中标后项目实施前配置到位。						

### 10.2 设备要求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要求	备注
1	路面清扫车（小型）	辆	2		自有或租赁
2	高压冲洗车（小型）	辆	2		自有或租赁
3	巡视车	辆	2		自有或租赁
4	吊车	辆	2		自有或租赁
5	药水车	辆	2		自有或租赁
6	发电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7	水泵	台	2		自有或租赁

8	树枝粉碎机	台	2		自有或租赁
9	绿篱修剪机	台	2		自有或租赁
10	高枝修剪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11	割草机	台	2		自有或租赁
12	其他设备与物资				企业自报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自有或租赁机械，应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包件7：绿化养护-零星绿地（七标）（三八河绿地）

#### 10.1 人员要求

10.1.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 10.1.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应配备管理人员，各类管理人员最低资历要求为：

#### 管理（技术）人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数量	应提供验证资料	提供其他验证材料	备注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绿化中级工程师及以上	1	社保缴金证明	职称证书扫描件	专职
2	项目经理助理	项目经理助理	中级职称及以上	1	社保缴金证明	职称证书扫描件	专职
3	技术人员	绿化工程师	高级职称	1	社保缴金证明	职称证书扫描件	可兼职
4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质量员		1	社保缴金证明	相关证书扫描件	可兼职
		安全员		1	社保缴金证明	相关证书扫描件	可兼职
		资料员		1	社保缴金证明	相关证书扫描件	可兼职
		施工员		1	社保缴金证明	相关证书扫描件	可兼职
		材料员		1	社保缴金证明	相关证书扫描件	可兼职

备注：1、表中人员需提供近6个月内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金证明；2、表中人员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高等级可用于低等级，但不能重复使用。3、表中所有人员须为本公司职工。



**10.1.3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根据各包件设施量，投标人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从事绿化等养护等作业；其中：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中的主要技术工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投标到位要求		备注
				要求配置数量	应提供验证资料	
1	一线劳动力	绿化技术工人（包括上树、草坪等）		6		
		绿化养护工		42		一级绿地人均日养护面积4000平方米，二级绿地人均日养护面积5000平方米，三级绿地人均日养护面积6000平方米，工人日均作业时间不得大于1.5班次
备注：表中一线劳动力投标人可承诺在中标后项目实施前配置到位。						

**10.2 设备要求**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要求	备注
1	路面清扫车（小型）	辆	1		自有或租赁
2	高压冲洗车（小型）	辆	1		自有或租赁
3	巡视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4	吊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5	药水车	辆	2		自有或租赁
6	发电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7	水泵	台	1		自有或租赁
8	树枝粉碎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9	绿篱修剪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10	高枝修剪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11	割草机	台	2		自有或租赁
12	其他设备与物资				企业自报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 and 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自有或租赁机械，应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包件 8：绿化养护-零星绿地（八标）（川杨河南侧绿地）****10.1 人员要求**

10.1.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0.1.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应配备管理人员，各类管理人员最低资历要求为：

**管理（技术）人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数量	应提供验证资料	提供其他验证材料	备注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绿化中级工程师及以上	1	社保缴金证明	职称证书扫描件	专职
2	项目经理助理	项目经理助理	中级职称及以上	1	社保缴金证明	职称证书扫描件	专职
3	技术人员	绿化工程师	高级职称	1	社保缴金证明	职称证书扫描件	可兼职
4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质量员		1	社保缴金证明	相关证书扫描件	可兼职
		安全员		1	社保缴金证明	相关证书扫描件	可兼职
		资料员		1	社保缴金证明	相关证书扫描件	可兼职
		施工员		1	社保缴金证明	相关证书扫描件	可兼职
		材料员		1	社保缴金证明	相关证书扫描件	可兼职
备注：1、表中人员需提供近6个月内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的的社保缴金证明；2、表中人员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高等级可用于低等级，但不能重复使用。3、表中所有人员须为本公司职工。							

**10.1.3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根据各包件设施量，投标人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从事绿化等养护等作业；其中：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中的主要技术工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投标到位要求		备注
				要求配置数量	应提供验证资料	
1	一线劳动力	绿化技术工人（包括上树、草坪等）		6		

		绿化养护工		45		一级绿地人均日养护面积4000平方米，二级绿地人均日养护面积5000平方米，三级绿地人均日养护面积6000平方米，工人日均作业时间不得大于1.5班次
备注：表中一线劳动力投标人可承诺在中标后项目实施前配置到位。						

## 10.2 设备要求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要求	备注
1	路面清扫车（小型）	辆	2		自有或租赁
2	高压冲洗车（小型）	辆	2		自有或租赁
3	巡视车	辆	2		自有或租赁
4	吊车	辆	2		自有或租赁
5	药水车	辆	2		自有或租赁
6	发电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7	水泵	台	2		自有或租赁
8	树枝粉碎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9	绿篱修剪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10	高枝修剪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11	割草机	台	2		自有或租赁
12	其他设备与物资				企业自报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自有或租赁机械，应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 1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11.1.1 承包商必须取得《安全诚信手册》，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承包商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11.1.2 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1.1.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

11.1.4 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不得乘坐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斗内。

11.1.5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11.1.6 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11.1.7 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承包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11.1.8 创建文明工地，做到养护工地规范有序，便民利民，工完料清场地清，将养护工程对交通的影响降到最低，每周至少进行一次文明工地检查。凡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的环节，必须采用降尘措施控制扬尘。

11.1.9 开展多方面的共建联建活动；开展文明样板路创建活动，已创建的合同标段须保持既有创建成果。

## 11.2 应急处置要求

11.2.1 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四级。

11.2.2 承包商应具有社会责任意识，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积极响应发包人的安排并应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11.2.3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11.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15 人），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11.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11.2.6 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城市道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11.2.7 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11.2.8 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浦东新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11.2.9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1.2.10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时候，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业主应急值班联系电话。

11.2.11 积极做好全市性或全区性重大活动的市容环卫等保障任务。

## 12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中标企业应确保道班房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 13 考核管理与售后服务要求

### 13.1 考核管理要求或考核管理办法

详见第六章附件：浦东新区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 14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14.1 承包商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业主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14.2 承包商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由业主统一规定；

14.3 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承包商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 14.4 养护管理内业资料具体内容包括：

#### 14.4.1 管理资料

##### （一）内业资料

- （1）日常养护日记（含工、料、机汇总数）
- （2）当班（电话）记录
- （3）设备量情况汇总表
- （4）养护设备、人员配置情况表
- （5）综合养护计划及执行情况表（市政、排水、绿化、环卫）
- （6）作业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 （7）巡查检查记录
- （8）工作总结
- （9）安全学习记录
- （10）各项应急预案

##### （二）上墙图表

- （1）养护标段示意图
- （2）日常养护管理网络图
- （3）安全管理网络图
- （4）防台防汛网络图
- （5）节日值班网络图
- （6）养护作业联系网络图

##### （三）岗位职责

- （1）项目部管理岗位职责

- (2) 巡查检查制度
- (3) 道班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
- (4) 内业资料统计制度
- (其他制度按需再制作)

#### 14.4.2 桥梁资料

- (1) 桥梁卡片
- (2) 桥梁经常性检查表
- (3) 桥梁定期检查表（包括桥梁技术状况评定）
- (4) 桥梁定期检查维修措施
- (5) 桥梁安全状况月度报告

#### 14.4.3 绿化报表资料

- (1) 行道树记录表（每年 10 月）
- (2) 行道树消减记录报表（每年 3、6、9、12 月）
- (3) 病虫害观测及防治记录表（月报）
- (4) 药剂肥料配备及使用情况表（每年 3、6、9、12 月）
- (5) 绿化情况年度统计表（每年 10 月）
- (6) 绿化设备量汇总表（每年 10 月）

#### 14.4.4 应急处置资料

- (1) 城市道路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包含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查、灾情处理、工作小结等
- (2) 应急演练资料，包括演练方案、总结评估等。
- (3) 应急物资和应急设备使用情况。

#### 14.4.5 安全文明施工资料

- (1) 安全生产
- (2) 安全报表安全规章（制度、责任制、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 (3) 安全网络、协议
- (4) 人员证书 1（花名册、身份证、劳动合同、三级教育卡、保险资料）
- (5) 人员证书 2（三类人员安全证书、特殊工种上岗证书）
- (6) 安全措施设计
- (7) 安全教育（每周安全学习、每日安全交底）
- (8) 安全检查
- (9) 消防危险品（消防平面图、消防设备量登记表、危险品台帐）
- (10) 文明施工规划总结（竞赛计划、创建网络、措施、制度、宣传资料、推进四新、）
- (12) 文明施工检查

### 15 经费管理办法

15.1 本项目合同经费的管理参照浦东新区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执行。

### 16 现场组织

无

## 四、投标报价须知

##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 招标文件明确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养护期限、养护质量要求、养护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 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投标，也可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 17.4 设施量清单

**17.4.1 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17.4.2 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4.3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投标人不得修改设施量清单，如发现设施量和现场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设施量清单中所列的内容为准。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17.4.4 设施量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其中一类项目设施量为包干设施量，投标人除特别注明以外，均指实际养护期和招标期限相同。如在备注中如果注明了养护期限小于招标期限，其单价仍应按照一年养护单价进行投标，本栏总价按照实际养护期限比例进行折算。具体示例如下：

例如：某项目养护招标期限为三年，在绿地一栏设施量为 10 万平方米，备注栏注明养护期限为 33 个月；如果投标人投标为 60000 元/万平方米（一年养护单价），则该投标人该栏投标合价第一年应该为  $10 \times 60000 \times 9 \div 12 = 45$  万元，第二、三年分别为 60 万元。

17.4.5 各细目设施量中 II 类项目是每年（一个整年度）的暂定工程量，投标单价应按照实际单价进行投标。如在备注中如果注明了养护期限小于招标期限，其单价仍应按照正常养护单价计算，其工程量按照实际工程量进行折算。具体示例如下：

例如：某项目养护招标期限为三年，在铺筑水泥混凝土面层子目一栏工程量为 100 平方米，备注栏注明养护期限为 33 个月；如果投标人投标为 120 元/平方米，则该投标人第一年的暂定工程量实际就变为  $100 \times 9 \div 12 = 75$  平方米，该栏投标合价第一年应为  $120 \times 100 \times 9 \div 12 = 9000$  元，第二年、三年分别为 12000 元。

## 18 投标报价内容

18.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投标总价之中。按照养护作业的特点和性质，投标总价分为**一类养护经费**、**二类养护经费**。

18.1.1 一类养护经费是指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明确的一类项目设施量（日常养护部分），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自身实力

在投标时自由竞价。一类养护经费为**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采购人不会因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一类养护经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18.1.2** 二类养护经费是指对完成设施量清单中二类项目设施量，并达到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该部分费用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即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18.4** 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第一年度的投标价格即可，后一（两）年度原则上按照第一年中中标价格签订合同。

##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 投标报价中缩减设施量清单中工作量的；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9.4.3** 未按规定格式报价的。

## **五、政府采购政策**

### **2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0.1** 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下同）。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0.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3 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第三章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零星绿地绿化养护工程承包合同

##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公开招标投标的绿化养护-零星绿地项目（包件\_1）绿化养护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乙方承包本工程，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 第一条 工程合同内容

1.1 工程名称：\_绿化养护-零星绿地（惠南片区）\_\_\_\_\_

1.2 工程内容：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地红线内的绿化养护、保洁（含厕所），设施维护（围栏、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上水、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等）等绿地内各类元素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安全保卫及其他工作（景观提升、设施增添等）。

1.3 工程地点：惠南片区-零星绿地 G1501 景观道路绿化（闻居路-三灶路港）。\_\_\_\_\_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1.5 养护工期：\_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_。

1.6 质量等级：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0702-2011）。

1.7 根据一类经费设施量清单及二类经费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最终以主管部门与财政审核清算结果为准。

1.8 本工程量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采购人将与中标人于每年度末根据当年审批的养护决算签订养护经费合同。新增设施量的养护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日常养护的考核结果确定。

若涉及一类经费设施量调整，所调整费用按零星绿地（详见清单）总面积和该零星绿地一类经费总价以调整面积占该块零星绿地面积之比例统一调整，不区分具体调整所涉苗木清单，养护经费在采购人签证确认后，相应扣除。

本项目一类养护经费（日常养护部分）为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二类养护经费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1.9 本工程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要求实施。

##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2.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2、3）；
- 2.2 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2.3 本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
- 2.4 中标通知书；
- 2.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投标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等）；
- 2.6 招标文件；
- 2.7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2.8 工程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2.9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 2.10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 2.11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上海市的地方条例。
-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 第四条 甲方责任

-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标段设施量清单。
-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4.3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4.4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4.5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4.6 对乙方的养护、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4.7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 **第五条 乙方责任**

5.1 根据甲方养护考核要求，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景观提升及托底等养护作业。

5.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册），做好各类养护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5.3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绿化设施巡视，对绿化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绿化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5.4 二类经费及超出二类经费使用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确认。

5.5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6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5.7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8 园林小品、绿地及行道树附属设施以及其他相关设施养护得当、完整无缺损，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

5.9 对管理区域内的毁绿、占绿现象能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阻止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或部门科室反馈沟通，同时请求城管、公安等执法部门支持。

5.10 切实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履行合同。

5.11 乙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 **第六条 绿化养护经费支付办法**

6.1 一类养护经费（日常养护部分）为总价包干，按季度支付。二类养护经费按一类养护经费进度同比例进行预拨支付，并按实结算。在综合养护项目发生项目审计时，采购人与供应商均应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的审计，在审计完毕后，按照审计结果进行清算，如有核减金额，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追缴。

6.2 采购人有权根据财政资金申请、项目进度等情况调整资金支付比例。

#### **第七条 绿化养护质量**

7.1 为确保绿化养护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

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浦东新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养护质量考核，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的核拨、企业退出机制等直接挂钩。

#### **第八条 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3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8.2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工程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8.3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 **第九条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9.1 养护工程作业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9.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9.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5 严格按照新区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网络。

9.6 经过网格化管理系统上报的所有案件，投标人必须及时受理、处理和反馈，有问题即查，有情况即处理，时间要求均要符合《网格化管理指挥手册》中的时限规定。

#### **第十条 争议**

10.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的连续性：

10.2.1 由双方委托的第三者认为，本合同继续履行的客观条件不复存在；

10.2.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0.2.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0.2.4 上级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10.2.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第十一条 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7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

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待工程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2.3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乙方按照具体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预先经甲方同意，可以将具体工程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养护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就分包工程向甲方负全责，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就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以外如甲方一旦发现协议采购乙方有任何分包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其本项目协议采购的乙方中标人资格，终止本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该乙方承担。

12.4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5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6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工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7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按照《浦东新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中有关退出机制的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养护单位直至重新招投标产生新的中标供应商。

12.8 乙方承包养护的绿化工程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9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工程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10 乙方应严格执行上海市养护行业最低工资标准，即：一线职工的行业最低工资不低于每年上海市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1.2 倍，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甲方每年两次会同劳动稽查部门对乙方工资福利等相关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纳入企业诚信体系，同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具体可参照《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做好《2016 年上海市绿化养护行业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相关工作的通知》（沪绿容（2016）292 号文）、《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转发《2016 年上海市环卫行业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绿容（2016）185 号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第十四条其它

14.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4.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 附件一

#####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立协单位：发包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养护项目发包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时，签订本协议。

#### 1 承包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绿化养护-零星绿地（惠南片区）

1.2 工程内容：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地红线内的绿化养护、保洁（含厕所），设施维护（围栏、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上水、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等）等绿地内各类元素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安全保卫及其他工作（景观提升、设施增添等）。

1.3 工程地点：：惠南片区-零星绿地 G1501 景观道路绿化（闻居路-三灶路港）。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 2 工程项目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 3 协议内容

3.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3.2 乙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设置要根据上海市《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执行。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抓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沪建（2004）349号）规定，办好外来从业人员的综合保险。

3.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3.5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的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3.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3.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每天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3.9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自负。

3.10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3.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1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



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13 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3.14 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3.15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3.16 乙方在签订施工工程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3.17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双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3.18 其他未尽事宜：

3.19 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20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

3.21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 附件二

### 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了加强施工工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依据上海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局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 1 甲方责任：

1.1 积极向乙方宣传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为乙方提供文明施工检查、考核办法，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活动。

1.2 若乙方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甲方则参照城管署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 2 乙方责任：

2.1 认真贯彻执行管理单位文明施工检查考核要求，保证做到文明标段，争创文明工地。

2.2 负责组织每月的文明施工活动和评议工作，并每月向甲方上报文明施工活动情况。

2.3 认真教育职工做到遵纪守法，并会同地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2.4 认真搞好工地卫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2.5 若违反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则愿意接受处罚。

### 3 其它条款：

3.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3.2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 附件三

#### 廉政协议

立协单位：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在施工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2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13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通用条款

### 1 名词解释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1.3 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1.7 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1.8 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1.9 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10 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 2 合同生效

2.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 3 合同履行筹备

3.1 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3.2 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3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3.4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3.5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 4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4.1 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4.2 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4.3 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4 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4.5 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4.6 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4.7 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4.8 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4.9 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4.10 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4.11 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 5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5.1 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额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5.2 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5.3 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4 承包商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5.5 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5.6 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5.7 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5.8 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5.9 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5.9.1 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5.9.2 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5.10 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5.11 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5.12 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5.13 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5.14 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5.15 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 6 合同保密

6.1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 7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2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8.2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8.3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8.4 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 9 合同解除与终止

9.1 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9.1.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9.1.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9.1.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9.1.4 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9.1.5 被指控违反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9.2 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9.3 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4 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9.4.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9.4.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9.5 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10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0.1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10.2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 11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1.1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11.2 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11.4 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

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 12 违约责任

12.1 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12.2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2.3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 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12.4 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12.5 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 13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零星绿地绿化养护工程承包合同

##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公开招标投标的绿化养护-零星绿地项目（包件 2）绿化养护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乙方承包本工程，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 第一条 工程合同内容

- 1.1 工程名称：绿化养护-零星绿地（张江片区）\_\_\_\_\_
- 1.2 工程内容：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地红线内的绿化养护、保洁（含厕所），设施维护（围栏、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上水、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等）等绿地内各类元素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安全保卫及其他工作（景观提升、设施增添等）。\_\_\_\_\_
- 1.3 工程地点：团结绿地；吕家浜绿地；华夏中路（科苑路-金科路）南侧高压走廊绿地；川六公路（唐黄路-川沙路）道路两侧绿化带；银行卡产业园二期 14-3、14-6 地块公共绿地；张家浜北侧公共绿地（华东路-顾唐路）；张江北片区域零星绿地；申江路（高科中路-中科路）道路两侧绿带；张江高科技园区中南片门户景观绿化；华夏中路（磁悬浮-申江路）南侧高压走廊景观绿地；银行卡产业园二期 7-10、7-12 地块公共绿地。\_\_\_\_\_
-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 1.5 养护工期：\_[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1.6 质量等级：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0702-2011）。
- 1.7 根据一类经费设施量清单及二类经费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小写）：\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最终以主管部门与财政审核清算结果为准。
- 1.8 本工程量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采购人将与中标人于每年度末根据当年审批的养护决算签订养护经费合同。新增设施量的养护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日

常养护的考核结果确定。

若涉及一类经费设施量调整，所调整费用按零星绿地（详见清单）总面积和该零星绿地一类经费总价以调整面积占该块零星绿地面积之比例统一调整，不区分具体调整所涉苗木清单，养护经费在采购人签证确认后，相应扣除。

本项目一类养护经费（日常养护部分）为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二类养护经费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1.9 本工程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要求实施。

##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2.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1、2、3）；
- 2.2 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2.3 本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
- 2.4 中标通知书；
- 2.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投标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等）；
- 2.6 招标文件；
- 2.7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2.8 工程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2.9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 2.10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 2.11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上海市的地方条例。
-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 第四条 甲方责任

-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标段设施量清单。
-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 4.3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 4.4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 4.5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4.6 对乙方的养护、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4.7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 **第五条 乙方责任**

5.1 根据甲方养护考核要求，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景观提升及托底等养护作业。

5.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册），做好各类养护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5.3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绿化设施巡视，对绿化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绿化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5.4 二类经费及超出二类经费使用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确认。

5.5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6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5.7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8 园林小品、绿地及行道树附属设施以及其他相关设施养护得当、完整无缺损，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

5.9 对管理区域内的毁绿、占绿现象能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阻止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或部门科室反馈沟通，同时请求城管、公安等执法部门支持。

5.10 切实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履行合同。

5.11 乙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 **第六条 绿化养护经费支付办法**

6.1 一类养护经费（日常养护部分）为总价包干，按季度支付。二类养护经费按一类养护经费进度同比例进行预拨支付，并按实结算。在综合养护项目发生项目审计时，采购人与供应商均应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的审计，在审计完毕后，按照审计结果进行清算，如有核减金额，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追缴。

6.2 采购人有权根据财政资金申请、项目进度等情况调整资金支付比例。

### **第七条 绿化养护质量**

7.1 为确保绿化养护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浦东新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养护质量考核，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的核拨、企业退出机制等直接挂钩。

### **第八条 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 3 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8.2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工程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8.3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 **第九条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9.1 养护工程作业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9.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9.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5 严格按照新区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网络。

9.6 经过网格化管理系统上报的所有案件，投标人必须及时受理、处理和反馈，有问题即查，有情况即处理，时间要求均要符合《网格化管理指挥手册》中的时限规定。

### **第十条争议**

10.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10.2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性：

10.2.1 由双方委托的第三者认为，本合同继续履行的客观条件不复存在；

10.2.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0.2.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0.2.4 上级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10.2.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第十一条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7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待工程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2.3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乙方按照具体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预先经甲方同意，可以将具体工程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养护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就分包工程向甲方负全责，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就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以外如甲方一旦发现协议采购乙方有任何分包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其本项目协议采购的乙方中标人资格，终止本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该乙方承担。

12.4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5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6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工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7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按照《浦东新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中有关退出机制的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养护单位直至重新招投标产生新的中标供应商。

12.8 乙方承包养护的绿化工程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9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工程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10 乙方应严格执行上海市养护行业最低工资标准，即：一线职工的行业最低工资不低于每年上海市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1.2 倍，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甲方每年两次会同劳动稽查部门对乙方工资福利等相关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纳入企业诚信体系，同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具体可参照《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做好《2016 年上海市绿化养护行业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相关工作的通知》（沪绿容（2016）292 号文）、《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转发《2016 年上海市环卫行业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绿容（2016）185 号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第十四条 其它**

14.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4.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 附件一

###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立协单位：发包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养护项目发包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 1 承包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绿化养护-零星绿地（张江片区）

1.2 工程内容：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地红线内的绿化养护、保洁（含厕所），设施维护（围栏、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上水、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等）等绿地内各类元素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安全保卫及其他工作（景观提升、设施增添等）。

1.3 工程地点：：团结绿地；吕家浜绿地；华夏中路（科苑路-金科路）南侧高压走廊绿地；川六公路（唐黄路-川沙路）道路两侧绿化带；银行卡产业园二期 14-3、14-6 地块公共绿地；张家浜北侧公共绿地（华东路-顾唐路）；张江北片区域零星绿地；申江路（高科中路-中科路）道路两侧绿带；张江高科技园区中南片门户景观绿化；华夏中路（磁悬浮-申江路）南侧高压走廊景观绿地；银行卡产业园二期 7-10、7-12 地块公共绿地。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 2 工程项目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 3 协议内容

3.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

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3.2 乙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设置要根据上海市《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执行。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抓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沪建（2004）349号）规定，办好外来从业人员的综合保险。

3.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3.5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的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3.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3.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每天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3.9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自负。

3.10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3.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1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13 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3.14 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3.15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3.16 乙方在签订施工工程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3.17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双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3.18 其他未尽事宜：

3.19 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20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

3.21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 附件二

### 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了加强施工工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依据上海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局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 1 甲方责任：

1.1 积极向乙方宣传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为乙方提供文明施工检查、考核办法，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活动。

1.2 若乙方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甲方则参照城管署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 2 乙方责任：

2.1 认真贯彻执行管理单位文明施工检查考核要求，保证做到文明标段，争创文明工地。

2.2 负责组织每月的文明施工活动和评议工作，并每月向甲方上报文明施工活动情况。

2.3 认真教育职工做到遵纪守法，并会同地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2.4 认真搞好工地卫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2.5 若违反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则愿意接受处罚。



### 3 其它条款：

- 3.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 3.2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 附件三

#### 廉政协议

立协单位：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在施工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3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7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

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2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13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通用条款

### 1 名词解释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1.3 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1.7 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1.8 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1.9 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10 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 2 合同生效

2.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 3 合同履行筹备

3.1 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3.2 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 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3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3.4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3.5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 4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4.1 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4.2 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4.3 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4 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4.5 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4.6 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4.7 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4.8 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4.9 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4.10 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4.11 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 5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5.1 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额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5.2 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5.3 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4 承包商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5.5 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5.6 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5.7 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5.8 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5.9 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5.9.1 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5.9.2 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5.10 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5.11 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5.12 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5.13 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5.14 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5.15 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 6 合同保密

6.1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 7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2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8.2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8.3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8.4 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 9 合同解除与终止

9.1 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9.1.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9.1.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9.1.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9.1.4 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9.1.5 被指控违反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9.2 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9.3 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4 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9.4.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9.4.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9.5 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10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0.1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10.2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 11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1.1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11.2 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11.4 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

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 12 违约责任

12.1 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12.2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2.3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 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12.4 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12.5 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 13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零星绿地绿化养护工程承包合同****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公开招标投标的绿化养护-零星绿地项目（包件\_3）绿化养护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乙方承包本工程，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合同内容**

- 1.1 工程名称：绿化养护-零星绿地（金桥片区）\_\_\_\_\_
- 1.2 工程内容：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地红线内的绿化养护、保洁（含厕所），设施维护（围栏、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上水、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等）等绿地内各类元素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安全保卫及其他工作（景观提升、设施增添等）。
- 1.3 工程地点：华高苑南苑-杨高北路巨峰路东北角；杨高北路佳高路东南角-杨高北路佳高路东南角；金京路巨峰路-巨峰路永宁路；杨高北路巨峰路路口-巨峰路金京路南侧；金京路巨峰路-巨峰路永宁路；巨峰路金京路北侧-巨峰路申江路北侧；杨高北路赵家沟东南角-凯鑫苑绿地；巨峰路金京路-巨峰路杨高北路；精陵园。\_\_\_\_\_
-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 1.5 养护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1.6 质量等级：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0702-2011）。
- 1.7 根据一类经费设施量清单及二类经费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最终以主管部门与财政审核清算结果为准。
- 1.8 本工程量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采购人将与中标人于每年度末根据当



年审批的养护决算签订养护经费合同。新增设施量的养护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日常养护的考核结果确定。

若涉及一类经费设施量调整，所调整费用按零星绿地（详见清单）总面积和该零星绿地一类经费总价以调整面积占该块零星绿地面积之比例统一调整，不区分具体调整所涉苗木清单，养护经费在采购人签证确认后，相应扣除。

本项目一类养护经费（日常养护部分）为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二类养护经费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1.9 本工程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要求实施。

##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2.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2、3）；
- 2.2 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2.3 本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
- 2.4 中标通知书；
- 2.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投标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等）；
- 2.6 招标文件；
- 2.7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2.8 工程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2.9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 2.10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 2.11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上海市的地方条例。
-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 第四条 甲方责任

-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标段设施量清单。
-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 4.3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 4.4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 4.5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

理部门的关系。

4.6 对乙方的养护、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4.7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 **第五条 乙方责任**

5.1 根据甲方养护考核要求，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景观提升及托底等养护作业。

5.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册），做好各类养护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5.3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绿化设施巡视，对绿化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绿化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5.4 二类经费及超出二类经费使用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确认。

5.5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6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5.7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8 园林小品、绿地及行道树附属设施以及其他相关设施养护得当、完整无缺损，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

5.9 对管理区域内的毁绿、占绿现象能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阻止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或部门科室反馈沟通，同时请求城管、公安等执法部门支持。

5.10 切实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履行合同。

5.11 乙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 **第六条 绿化养护经费支付办法**

6.1 一类养护经费（日常养护部分）为总价包干，按季度支付。二类养护经费按一类养护经费进度同比例进行预拨支付，并按实结算。在综合养护项目发生项目审计时，采购人与供应商均应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的审计，在审计完毕后，按照审计结果进行清算，如有核减金额，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追缴。

6.2 采购人有权根据财政资金申请、项目进度等情况调整资金支付比例。

### **第七条 绿化养护质量**

7.1 为确保绿化养护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浦东新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养护质量考核，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的核拨、企业退出机制等直接挂钩。

### **第八条 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 3 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

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8.2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工程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8.3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 **第九条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9.1 养护工程作业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9.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9.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5 严格按照新区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网络。

9.6 经过网格化管理系统上报的所有案件，投标人必须及时受理、处理和反馈，有问题即查，有情况即处理，时间要求均要符合《网格化管理指挥手册》中的时限规定。

### **第十条争议**

10.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10.2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的连续性：

10.2.1 由双方委托的第三者认为，本合同继续履行的客观条件不复存在；

10.2.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0.2.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0.2.4 上级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10.2.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第十一条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待工程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2.3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乙方按照具体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预先经甲方同意，可以将具体工程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养护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就分包工程向甲方负全责，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就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以外如甲方一旦发现协议采购乙方有任何分包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其本项目协议采购的乙方中标人资格，终止本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该乙方承担。

12.4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5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6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工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7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按照《浦东新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中有关退出机制的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养护单位直至重新招投标产生新的中标供应商。

12.8 乙方承包养护的绿化工程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9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工程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10 乙方应严格执行上海市养护行业最低工资标准，即：一线职工的行业最低工资不低于每年上海市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1.2 倍，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甲方每年两次会同劳动稽查部门对乙方工资福利等相关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纳入企业诚信体系，同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具体可参照《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做好《2016 年上海市绿化养护行业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相关工作的通知》（沪绿容（2016）292 号文）、《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转发《2016 年上海市环卫行业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绿容（2016）185 号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第十四条 其它

14.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4.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 附件一

####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立协单位：发包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养护项目发包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 1 承包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绿化养护-零星绿地（金桥片区）

1.2 工程内容：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地红线内的绿化养护、保洁（含厕所），设施维护（围栏、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上水、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等）等绿地内各类元素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安全保卫及其他工作（景观提升、设施增添等）。

1.3 工程地点：：华高苑南苑-杨高北路巨峰路东北角；杨高北路佳高路东南角-杨高北路佳高路东南角；金京路巨峰路-巨峰路永宁路；杨高北路巨峰路路口-巨峰路金京路南侧；金京路巨峰路-巨峰路永宁路；巨峰路金京路北侧-巨峰路申江路北侧；杨高北路赵家沟东南角-凯鑫苑绿地；巨峰路金京路-巨峰路杨高北路；精凌园。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 2 工程项目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 3 协议内容

3.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

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3.2 乙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设置要根据上海市《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执行。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抓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沪建（2004）349号）规定，办好外来从业人员的综合保险。

3.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3.5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的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3.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3.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每天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3.9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自负。

3.10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3.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1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13 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3.14 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3.15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3.16 乙方在签订施工工程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3.17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双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3.18 其他未尽事宜：

3.19 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20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

3.21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 附件二

### 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了加强施工工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依据上海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局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 1 甲方责任：

1.1 积极向乙方宣传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为乙方提供文明施工检查、考核办法，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活动。

1.2 若乙方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甲方则参照城管署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 2 乙方责任：

2.1 认真贯彻执行管理单位文明施工检查考核要求，保证做到文明标段，争创文明工地。

2.2 负责组织每月的文明施工活动和评议工作，并每月向甲方上报文明施工活动情况。

2.3 认真教育职工做到遵纪守法，并会同地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2.4 认真搞好工地卫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2.5 若违反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则愿意接受处罚。

### 3 其它条款：

- 3.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 3.2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 附件三

#### 廉政协议

立协单位：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在施工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3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7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



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2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13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通用条款

### 1 名词解释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1.3 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1.7 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1.8 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1.9 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10 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 2 合同生效

2.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 3 合同履行筹备

3.1 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3.2 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 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3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3.4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3.5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 4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4.1 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4.2 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4.3 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4 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4.5 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4.6 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4.7 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4.8 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4.9 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4.10 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4.11 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 5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5.1 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额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5.2 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5.3 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4 承包商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5.5 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5.6 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5.7 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5.8 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5.9 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5.9.1 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5.9.2 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5.10 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5.11 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5.12 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5.13 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5.14 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5.15 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 6 合同保密

6.1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 7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2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8.2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8.3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8.4 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 9 合同解除与终止

9.1 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9.1.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9.1.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9.1.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9.1.4 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9.1.5 被指控违反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9.2 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9.3 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4 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9.4.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9.4.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9.5 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10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0.1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10.2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 11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1.1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11.2 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11.4 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

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 12 违约责任

12.1 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12.2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2.3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 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12.4 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12.5 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 13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零星绿地绿化养护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公开招标投标的绿化养护-零星绿地项目（包件~~4~~）绿化养护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乙方承包本工程，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合同内容**

- 1.1 工程名称：绿化养护-零星绿地（高行片区）\_\_\_\_\_
- 1.2 工程内容：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地红线内的绿化养护、保洁（含厕所），设施维护（围栏、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上水、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等）等绿地内各类元素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安全保卫及其他工作（景观提升、设施增添等）。
- 1.3 工程地点：五洲大道绿地。\_\_\_\_\_
-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 1.5 养护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1.6 质量等级：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0702-2011）。
- 1.7 根据一类经费设施量清单及二类经费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最终以主管部门与财政审核清算结果为准。
- 1.8 本工程量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采购人将与中标人于每年度末根据当年审批的养护决算签订养护经费合同。新增设施量的养护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日常养护的考核结果确定。

若涉及一类经费设施量调整，所调整费用按零星绿地（详见清单）总面积和该零星绿地一

类经费总价以调整面积占该块零星绿地面积之比例统一调整，不区分具体调整所涉苗木清单，养护经费在采购人签证确认后，相应扣除。

本项目一类养护经费（日常养护部分）为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二类养护经费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1.9 本工程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要求实施。

##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2.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1、2、3）；
- 2.2 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2.3 本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
- 2.4 中标通知书；
- 2.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投标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等）；
- 2.6 招标文件；
- 2.7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2.8 工程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2.9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 2.10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 2.11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上海市的地方条例。
-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 第四条 甲方责任

-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标段设施量清单。
-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 4.3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 4.4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 4.5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 4.6 对乙方的养护、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 4.7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 第五条 乙方责任

5.1 根据甲方养护考核要求，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景观提升及托底等养护作业。

5.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册），做好各类养护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5.3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绿化设施巡视，对绿化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绿化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5.4 二类经费及超出二类经费使用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确认。

5.5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6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5.7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8 园林小品、绿地及行道树附属设施以及其他相关设施养护得当、完整无缺损，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

5.9 对管理区域内的毁绿、占绿现象能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阻止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或部门科室反馈沟通，同时请求城管、公安等执法部门支持。

5.10 切实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履行合同。

5.11 乙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 第六条 绿化养护经费支付办法

6.1 一类养护经费（日常养护部分）为总价包干，按季度支付。二类养护经费按一类养护经费进度同比例进行预拨支付，并按实结算。在综合养护项目发生项目审计时，采购人与供应商均应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的审计，在审计完毕后，按照审计结果进行清算，如有核减金额，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追缴。

6.2 采购人有权根据财政资金申请、项目进度等情况调整资金支付比例。

## 第七条 绿化养护质量

7.1 为确保绿化养护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浦东新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养护质量考核，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的核拨、企业退出机制等直接挂钩。

## 第八条 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 3 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8.2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工程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

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8.3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 **第九条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9.1 养护工程作业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9.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9.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5 严格按照新区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网络。

9.6 经过网格化管理系统上报的所有案件，投标人必须及时受理、处理和反馈，有问题即查，有情况即处理，时间要求均要符合《网格化管理指挥手册》中的时限规定。

### **第十条争议**

10.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10.2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的连续性：

10.2.1 由双方委托的第三者认为，本合同继续履行的客观条件不复存在；

10.2.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0.2.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0.2.4 上级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10.2.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第十一条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7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待工程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2.3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乙

方按照具体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预先经甲方同意，可以将具体工程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养护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就分包工程向甲方负全责，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就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以外如甲方一旦发现协议采购乙方有任何分包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其本项目协议采购的乙方中标人资格，终止本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该乙方承担。

12.4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5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6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能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工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7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按照《浦东新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中有关退出机制的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养护单位直至重新招投标产生新的中标供应商。

12.8 乙方承包养护的绿化工程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9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工程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10 乙方应严格执行上海市养护行业最低工资标准，即：一线职工的行业最低工资不低于每年上海市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1.2 倍，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甲方每年两次会同劳动稽查部门对乙方工资福利等相关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纳入企业诚信体系，同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具体可参照《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做好《2016 年上海市绿化养护行业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相关工作的通知》（沪绿容（2016）292 号文）、《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转发《2016 年上海市环卫行业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绿容（2016）185 号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第十四条 其它**

14.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4.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 附件一

###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立协单位：发包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养护项目**发包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时，签订本协议。

#### 1 承包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绿化养护-零星绿地（高行片区）

1.2 工程内容：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地红线内的绿化养护、保洁（含厕所），设施维护（围栏、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上水、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等）等绿地内各类元素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安全保卫及其他工作（景观提升、设施增添等）。

1.3 工程地点：五洲大道绿地。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 2 工程项目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 3 协议内容

3.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3.2 乙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设置要根据上海市《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执行。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抓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沪建（2004）349号）

规定，办好外来从业人员的综合保险。

3.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3.5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的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3.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3.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每天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3.9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自负。

3.10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3.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1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13 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3.14 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3.15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3.16 乙方在签订施工工程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3.17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双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3.18 其他未尽事宜：**

**3.19 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20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

**3.21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 **附件二**

### **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了加强施工工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依据上海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局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 **1 甲方责任：**

**1.1 积极向乙方宣传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为乙方提供文明施工检查、考核办法，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活动。

**1.2 若乙方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甲方则参照城管署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 **2 乙方责任：**

**2.1 认真贯彻执行管理单位文明施工检查考核要求，**保证做到文明标段，争创文明工地。

**2.2 负责组织每月的文明施工活动和评议工作，**并每月向甲方上报文明施工活动情况。

**2.3 认真教育职工做到遵纪守法，**并会同地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2.4 认真搞好工地卫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2.5 若违反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则愿意接受处罚。

#### **3 其它条款：**

**3.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3.2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 附件三

#### 廉政协议

立协单位：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在施工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物品。

11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2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13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通用条款

### 1 名词解释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1.3 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1.7 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1.8 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1.9 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10 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 2 合同生效

2.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 3 合同履行筹备

3.1 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3.2 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 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3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3.4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3.5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 4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4.1 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4.2 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4.3 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4 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4.5 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4.6 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4.7 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4.8 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4.9 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4.10 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4.11 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 5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5.1 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额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 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5.2 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5.3 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4 承包商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5.5 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5.6 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5.7 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5.8 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5.9 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5.9.1 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5.9.2 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5.10 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5.11 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5.12 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5.13 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5.14 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5.15 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 6 合同保密

6.1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 7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2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8.2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8.3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8.4 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 9 合同解除与终止

9.1 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9.1.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9.1.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9.1.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9.1.4 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9.1.5 被指控违反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9.2 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9.3 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4 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9.4.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9.4.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9.5 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10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0.1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10.2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 11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1.1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11.2 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11.4 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

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 12 违约责任

12.1 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12.2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2.3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 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12.4 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12.5 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 13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5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零星绿地绿化养护工程承包合同****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公开招标投标的绿化养护-零星绿地项目（包件\_5）绿化养护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乙方承包本工程，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合同内容**

- 1.1 工程名称：绿化养护-零星绿地（张江科创片区）\_\_\_\_\_
- 1.2 工程内容：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地红线内的绿化养护、保洁（含厕所），设施维护（围栏、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上水、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等）等绿地内各类元素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安全保卫及其他工作（景观提升、设施增添等）。
- 1.3 工程地点：环上科大零星绿化；小张家浜 B-7-8、C-13-5 绿地；智慧河两岸景观提升（一期）；集慧路西侧(A-1-4)。\_\_\_\_\_
-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 1.5 养护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1.6 质量等级：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0702-2011）。
- 1.7 根据一类经费设施量清单及二类经费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最终以主管部门与财政审核清算结果为准。
- 1.8 本工程量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采购人将与中标人于每年度末根据当年审批的养护决算签订养护经费合同。新增设施量的养护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日常养护的考核结果确定。

若涉及一类经费设施量调整，所调整费用按零星绿地（详见清单）总面积和该零星绿地一类经费总价以调整面积占该块零星绿地面积之比例统一调整，不区分具体调整所涉苗木清单，养护经费在采购人签证确认后，相应扣除。

本项目一类养护经费（日常养护部分）为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二类养护经费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1.9 本工程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要求实施。

####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2.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1、2、3）；
- 2.2 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2.3 本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
- 2.4 中标通知书；
- 2.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投标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等）；
- 2.6 招标文件；
- 2.7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2.8 工程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2.9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 2.10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 2.11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上海市的地方条例。
-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 第四条 甲方责任

-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标段设施量清单。
-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 4.3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 4.4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 4.5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 4.6 对乙方的养护、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4.7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 **第五条 乙方责任**

5.1 根据甲方养护考核要求，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景观提升及托底等养护作业。

5.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册），做好各类养护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5.3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绿化设施巡视，对绿化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绿化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5.4 二类经费及超出二类经费使用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确认。

5.5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6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5.7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8 园林小品、绿地及行道树附属设施以及其他相关设施养护得当、完整无缺损，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

5.9 对管理区域内的毁绿、占绿现象能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阻止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或部门科室反馈沟通，同时请求城管、公安等执法部门支持。

5.10 切实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履行合同。

5.11 乙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 **第六条 绿化养护经费支付办法**

6.1 一类养护经费（日常养护部分）为总价包干，按季度支付。二类养护经费按一类养护经费进度同比例进行预拨支付，并按实结算。在综合养护项目发生项目审计时，采购人与供应商均应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的审计，在审计完毕后，按照审计结果进行清算，如有核减金额，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追缴。

6.2 采购人有权根据财政资金申请、项目进度等情况调整资金支付比例。

#### **第七条 绿化养护质量**

7.1 为确保绿化养护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浦东新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养护质量考核，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的核拨、企业退出机制等直接挂钩。

#### **第八条 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 3 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8.2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工程



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8.3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 **第九条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9.1 养护工程作业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9.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9.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5 严格按照新区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网络。

9.6 经过网格化管理系统上报的所有案件，投标人必须及时受理、处理和反馈，有问题即查，有情况即处理，时间要求均要符合《网格化管理指挥手册》中的时限规定。

### **第十条争议**

10.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10.2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性：

10.2.1 由双方委托的第三者认为，本合同继续履行的客观条件不复存在；

10.2.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0.2.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0.2.4 上级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10.2.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第十一条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7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待工程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2.3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乙方按照具体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预先经甲方同意，可以将具体工程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养护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就分包工程向甲方负全责，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就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以外如甲方一旦发现协议采购乙方有任何分包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其本项目协议采购的乙方中标人资格，终止本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该乙方承担。

12.4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5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6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工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7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按照《浦东新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中有关退出机制的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养护单位直至重新招投标产生新的中标供应商。

12.8 乙方承包养护的绿化工程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9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工程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10 乙方应严格执行上海市养护行业最低工资标准，即：一线职工的行业最低工资不低于每年上海市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1.2 倍，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甲方每年两次会同劳动稽查部门对乙方工资福利等相关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纳入企业诚信体系，同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具体可参照《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做好《2016 年上海市绿化养护行业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相关工作的通知》（沪绿容（2016）292 号文）、《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转发《2016 年上海市环卫行业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绿容（2016）185 号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第十四条 其它**

14.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4.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 附件一

###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立协单位：发包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养护项目**发包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 1 承包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绿化养护-零星绿地（张江科创片区）

1.2 工程内容：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地红线内的绿化养护、保洁（含厕所），设施维护（围栏、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上水、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等）等绿地内各类元素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安全保卫及其他工作（景观提升、设施增添等）。

1.3 工程地点：环上科大零星绿化；小张家浜 B-7-8、C-13-5 绿地；智慧河两岸景观提升（一期）；集慧路西侧(A-1-4)。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 2 工程项目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 3 协议内容

3.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3.2 乙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设置要根据上海市《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执行。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抓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

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沪建（2004）349号）规定，办好外来从业人员的综合保险。

3.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3.5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的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3.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3.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每天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3.9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自负。

3.10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3.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1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13 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3.14 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3.15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3.16 乙方在签订施工工程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3.17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双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3.18 其他未尽事宜：

3.19 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20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

3.21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 附件二

### 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了加强施工工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依据上海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局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 1 甲方责任：

1.1 积极向乙方宣传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为乙方提供文明施工检查、考核办法，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活动。

1.2 若乙方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甲方则参照城管署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 2 乙方责任：

2.1 认真贯彻执行管理单位文明施工检查考核要求，保证做到文明标段，争创文明工地。

2.2 负责组织每月的文明施工活动和评议工作，并每月向甲方上报文明施工活动情况。

2.3 认真教育职工做到遵纪守法，并会同地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2.4 认真搞好工地卫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2.5 若违反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则愿意接受处罚。

#### 3 其它条款：

3.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3.2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 附件三

#### 廉政协议

立协单位：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在施工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2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13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通用条款

### 1 名词解释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1.3 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1.7 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1.8 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1.9 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10 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 2 合同生效

2.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 3 合同履行筹备

3.1 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3.2 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 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3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3.4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3.5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 4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4.1 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4.2 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4.3 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4 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4.5 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4.6 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4.7 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4.8 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4.9 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4.10 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4.11 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 5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5.1 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额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 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5.2 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5.3 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4 承包商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5.5 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5.6 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5.7 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5.8 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5.9 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5.9.1 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5.9.2 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5.10 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5.11 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5.12 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5.13 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5.14 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5.15 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 6 合同保密

6.1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 7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2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8.2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8.3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8.4 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 9 合同解除与终止

9.1 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9.1.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9.1.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9.1.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9.1.4 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9.1.5 被指控违反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9.2 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9.3 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4 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9.4.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9.4.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9.5 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10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0.1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10.2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 11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1.1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11.2 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11.4 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

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 12 违约责任

12.1 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12.2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2.3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 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12.4 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12.5 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 13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6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零星绿地绿化养护工程承包合同****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公开招标投标的绿化养护-零星绿地项目（包件~~6~~）绿化养护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乙方承包本工程，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合同内容**

1.1 工程名称：绿化养护-零星绿地（川沙片区）\_\_\_\_\_

1.2 工程内容：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地红线内的绿化养护、保洁（含厕所），设施维护（围栏、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上水、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等）等绿地内各类元素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安全保卫及其他工作（景观提升、设施增添等）。

1.3 工程地点：华东路（景雅路—龙东大道）两侧绿带；C02-23 东至妙境路南至心圆东苑西至心圆东苑北至妙川路、C04-08 东至凯佳小区南至观澜小学西至妙境路北至妙川路、C04-03 东至西门幼儿园南至妙川路西至妙境路北至贝越水岸小区；川沙新市镇 C04C-21 地块公共绿地东至川沙路南至川周公路西至凯佳公寓北至川沙凯悦酒店；东至古镇停车场南至和满堂饭店西至护城河北至新川路；张东路（华夏路-三灶浜）两侧绿带；华东路（东靖路-上川路）两侧绿带；妙川路华萃路西北角绿地（川沙新市镇 C08-06 地块）；妙川路华萃路东北角绿地（川沙新市镇 C08-14 地块绿化）；妙川路华萃路东南角绿地（川沙新市镇 C08-16 地块配套绿化）；川沙路翔川路西北角（川沙新市镇 C03D-21 地块配套绿地）。\_\_\_\_\_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1.5 养护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6 质量等级：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0702-2011）。

1.7 根据一类经费设施量清单及二类经费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最终以主管部门与财政审核清算结果为准。

1.8 本工程量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采购人将与中标人于每年度末根据当年审批的养护决算签订养护经费合同。新增设施量的养护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日常养护的考核结果确定。

若涉及一类经费设施量调整，所调整费用按零星绿地（详见清单）总面积和该零星绿地一类经费总价以调整面积占该块零星绿地面积之比例统一调整，不区分具体调整所涉苗木清单，养护经费在采购人签证确认后，相应扣除。

本项目一类养护经费（日常养护部分）为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二类养护经费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1.9 本工程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要求实施。

##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2.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2、3）；
- 2.2 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2.3 本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
- 2.4 中标通知书；
- 2.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投标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等）；
- 2.6 招标文件；
- 2.7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2.8 工程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2.9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 2.10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 2.11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上海市的地方条例。
-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 第四条 甲方责任

-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标段设施量清单。
-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 4.3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养

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4.4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4.5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4.6 对乙方的养护、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4.7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 **第五条 乙方责任**

5.1 根据甲方养护考核要求，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景观提升及托底等养护作业。

5.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册），做好各类养护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5.3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绿化设施巡视，对绿化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绿化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5.4 二类经费及超出二类经费使用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确认。

5.5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6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5.7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8 园林小品、绿地及行道树附属设施以及其他相关设施养护得当、完整无缺损，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

5.9 对管理区域内的毁绿、占绿现象能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阻止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或部门科室反馈沟通，同时请求城管、公安等执法部门支持。

5.10 切实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履行合同。

5.11 乙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 **第六条 绿化养护经费支付办法**

6.1 一类养护经费（日常养护部分）为总价包干，按季度支付。二类养护经费按一类养护经费进度同比例进行预拨支付，并按实结算。在综合养护项目发生项目审计时，采购人与供应商均应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的审计，在审计完毕后，按照审计结果进行清算，如有核减金额，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追缴。

6.2 采购人有权根据财政资金申请、项目进度等情况调整资金支付比例。

## **第七条 绿化养护质量**

7.1 为确保绿化养护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浦东新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

对乙方进行养护质量考核，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的核拨、企业退出机制等直接挂钩。

#### **第八条 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 3 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8.2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工程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8.3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 **第九条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9.1 养护工程作业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9.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9.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5 严格按照新区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网络。

9.6 经过网格化管理系统上报的所有案件，投标人必须及时受理、处理和反馈，有问题即查，有情况即处理，时间要求均要符合《网格化管理指挥手册》中的时限规定。

#### **第十条 争议**

10.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10.2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性：

10.2.1 由双方委托的第三者认为，本合同继续履行的客观条件不复存在；

10.2.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0.2.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0.2.4 上级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10.2.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第十一条 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待工程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2.3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乙方按照具体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预先经甲方同意，可以将具体工程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养护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就分包工程向甲方负全责，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就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以外如甲方一旦发现协议采购乙方有任何分包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其本项目协议采购的乙方中标人资格，终止本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该乙方承担。

12.4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5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6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工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7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按照《浦东新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中有关退出机制的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养护单位直至重新招投标产生新的中标供应商。

12.8 乙方承包养护的绿化工程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9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工程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10 乙方应严格执行上海市养护行业最低工资标准，即：一线职工的行业最低工资不低于每年上海市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1.2 倍，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甲方每年两次会同劳动稽查部门对乙方工资福利等相关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纳入企业诚信体系，同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具体可参照《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做好《2016 年上海市绿化养护行业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相关工作的通知》（沪绿容（2016）292 号文）、《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转发《2016 年上海市环卫行业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绿容（2016）185 号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

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第十四条其它

- 14.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 14.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14.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 附件一

#####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立协单位：发包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养护项目**发包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时，签订本协议。

#### 1 承包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绿化养护-零星绿地（川沙片区）

1.2 工程内容：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地红线内的绿化养护、保洁（含厕所），设施维护（围栏、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上水、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等）等绿地内各类元素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安全保卫及其他工作（景观提升、设施增添等）。

1.3 工程地点：华东路（景雅路—龙东大道）两侧绿带；C02-23 东至妙境路南至心圆东苑西至心圆东苑北至妙川路、C04-08 东至凯佳小区南至观澜小学西至妙境路北至妙川路、C04-03 东至西门幼儿园南至妙川路西至妙境路北至贝越水岸小区；川沙新市镇 C04C-21 地块公共绿地东至川沙路南至川周公路西至凯佳公寓北至川沙凯悦酒店；东至古镇停车场南至和满堂饭店西至护城河北至新川路；张东路（华夏路-三灶浜）两侧绿带；华东路（东靖路-上川路）两侧绿带；妙川路华萃路西北角绿地（川沙新市镇 C08-06 地块）；妙川路华萃路东北角绿地（川沙新市镇

C08-14 地块绿化)；妙川路华萃路东南角绿地（川沙新市镇 C08-16 地块配套绿化)；川沙路翔川路西北角（川沙新市镇 CO3D-21 地块配套绿地）。

####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 2 工程项目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 3 协议内容

3.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3.2 乙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设置要根据上海市《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执行。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抓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沪建（2004）349号）规定，办好外来从业人员的综合保险。

3.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3.5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的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3.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3.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每天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3.9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自负。

3.10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3.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1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13 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3.14 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3.15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3.16 乙方在签订施工工程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3.17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双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3.18 其他未尽事宜：

3.19 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20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

3.21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 附件二

### 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了加强施工工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依据上海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局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 1 甲方责任：

1.1 积极向乙方宣传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为乙方提供文明施工检查、考核办法，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活动。

1.2 若乙方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甲方则参照城管署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 2 乙方责任：

2.1 认真贯彻执行管理单位文明施工检查考核要求，保证做到文明标段，争创文明工地。

2.2 负责组织每月的文明施工活动和评议工作，并每月向甲方上报文明施工活动情况。

2.3 认真教育职工做到遵纪守法，并会同地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2.4 认真搞好工地卫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2.5 若违反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则愿意接受处罚。

## 3 其它条款：

3.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3.2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 附件三

#### 廉政协议

立协单位：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在施工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3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7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8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9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10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11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 12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 13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通用条款

### 1 名词解释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1.3 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1.7 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1.8 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1.9 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10 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 2 合同生效

2.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 3 合同履行筹备

3.1 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3.2 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 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3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3.4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3.5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 4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4.1 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4.2 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4.3 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4 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4.5 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4.6 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4.7 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4.8 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4.9 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4.10 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4.11 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 5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5.1 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额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 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5.2 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5.3 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4 承包商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5.5 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5.6 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5.7 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5.8 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5.9 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5.9.1 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5.9.2 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5.10 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5.11 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5.12 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5.13 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5.14 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5.15 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 6 合同保密

6.1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 7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2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8.2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8.3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8.4 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 9 合同解除与终止

9.1 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9.1.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9.1.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9.1.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9.1.4 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9.1.5 被指控违反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9.2 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9.3 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4 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9.4.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9.4.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9.5 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10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0.1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10.2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 11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1.1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11.2 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11.4 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

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 12 违约责任

12.1 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12.2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2.3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 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12.4 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12.5 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 13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7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零星绿地绿化养护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公开招标投标的绿化养护-零星绿地项目（包件\_7）绿化养护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乙方承包本工程，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合同内容**

- 1.1 工程名称：绿化养护-零星绿地（三八河绿地）\_\_\_\_\_
- 1.2 工程内容：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地红线内的绿化养护、保洁（含厕所），设施维护（围栏、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上水、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等）等绿地内各类元素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安全保卫及其他工作（景观提升、设施增添等）。
- 1.3 工程地点：罗山路三八河绿化。\_\_\_\_\_
-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 1.5 养护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1.6 质量等级：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0702-2011）。
- 1.7 根据一类经费设施量清单及二类经费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最终以主管部门与财政审核清算结果为准。
- 1.8 本工程量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采购人将与中标人于每年度末根据当年审批的养护决算签订养护经费合同。新增设施量的养护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日常养护的考核结果确定。

若涉及一类经费设施量调整，所调整费用按零星绿地（详见清单）总面积和该零星绿地一

类经费总价以调整面积占该块零星绿地面积之比例统一调整，不区分具体调整所涉苗木清单，养护经费在采购人签证确认后，相应扣除。

本项目一类养护经费（日常养护部分）为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二类养护经费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1.9 本工程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要求实施。

##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2.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1、2、3）；
- 2.2 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2.3 本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
- 2.4 中标通知书；
- 2.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投标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等）；
- 2.6 招标文件；
- 2.7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2.8 工程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2.9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 2.10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 2.11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上海市的地方条例。
-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 第四条 甲方责任

-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标段设施量清单。
-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 4.3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 4.4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 4.5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 4.6 对乙方的养护、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 4.7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 第五条 乙方责任

5.1 根据甲方养护考核要求，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景观提升及托底等养护作业。

5.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册），做好各类养护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5.3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绿化设施巡视，对绿化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绿化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5.4 二类经费及超出二类经费使用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确认。

5.5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6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5.7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8 园林小品、绿地及行道树附属设施以及其他相关设施养护得当、完整无缺损，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

5.9 对管理区域内的毁绿、占绿现象能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阻止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或部门科室反馈沟通，同时请求城管、公安等执法部门支持。

5.10 切实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履行合同。

5.11 乙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 第六条 绿化养护经费支付办法

6.1 一类养护经费（日常养护部分）为总价包干，按季度支付。二类养护经费按一类养护经费进度同比例进行预拨支付，并按实结算。在综合养护项目发生项目审计时，采购人与供应商均应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的审计，在审计完毕后，按照审计结果进行清算，如有核减金额，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追缴。

6.2 采购人有权根据财政资金申请、项目进度等情况调整资金支付比例。

## 第七条 绿化养护质量

7.1 为确保绿化养护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浦东新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养护质量考核，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的核拨、企业退出机制等直接挂钩。

## 第八条 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 3 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8.2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工程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

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8.3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 **第九条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9.1 养护工程作业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9.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9.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5 严格按照新区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网络。

9.6 经过网格化管理系统上报的所有案件，投标人必须及时受理、处理和反馈，有问题即查，有情况即处理，时间要求均要符合《网格化管理指挥手册》中的时限规定。

### **第十条争议**

10.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10.2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的连续性：

10.2.1 由双方委托的第三者认为，本合同继续履行的客观条件不复存在；

10.2.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0.2.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0.2.4 上级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10.2.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第十一条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7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待工程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2.3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乙

方按照具体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预先经甲方同意，可以将具体工程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养护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就分包工程向甲方负全责，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就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以外如甲方一旦发现协议采购乙方有任何分包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其本项目协议采购的乙方中标人资格，终止本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该乙方承担。

12.4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5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6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工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7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按照《浦东新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中有关退出机制的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养护单位直至重新招投标产生新的中标供应商。

12.8 乙方承包养护的绿化工程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9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工程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10 乙方应严格执行上海市养护行业最低工资标准，即：一线职工的行业最低工资不低于每年上海市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1.2 倍，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甲方每年两次会同劳动稽查部门对乙方工资福利等相关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纳入企业诚信体系，同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具体可参照《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做好《2016 年上海市绿化养护行业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相关工作的通知》（沪绿容（2016）292 号文）、《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转发《2016 年上海市环卫行业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绿容（2016）185 号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第十四条 其它

14.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4.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 附件一

###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立协单位：发包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养护项目**发包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时，签订本协议。

#### 1 承包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绿化养护-零星绿地（三八河绿地）

1.2 工程内容：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地红线内的绿化养护、保洁（含厕所），设施维护（围栏、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上水、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等）等绿地内各类元素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安全保卫及其他工作（景观提升、设施增添等）。

1.3 工程地点：罗山路三八河绿化。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 2 工程项目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 3 协议内容

3.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3.2 乙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设置要根据上海市《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执行。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抓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沪建（2004）349号）

规定，办好外来从业人员的综合保险。

3.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3.5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的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3.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3.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每天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3.9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自负。

3.10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3.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1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13 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3.14 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3.15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3.16 乙方在签订施工工程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3.17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双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3.18 其他未尽事宜：

3.19 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20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

3.21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 附件二

### 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了加强施工工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依据上海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局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 1 甲方责任：

1.1 积极向乙方宣传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为乙方提供文明施工检查、考核办法，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活动。

1.2 若乙方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甲方则参照城管署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 2 乙方责任：

2.1 认真贯彻执行管理单位文明施工检查考核要求，保证做到文明标段，争创文明工地。

2.2 负责组织每月的文明施工活动和评议工作，并每月向甲方上报文明施工活动情况。

2.3 认真教育职工做到遵纪守法，并会同地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2.4 认真搞好工地卫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2.5 若违反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则愿意接受处罚。

#### 3 其它条款：

3.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3.2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 附件三

#### 廉政协议

立协单位：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在施工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物品。

11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2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13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通用条款

### 1 名词解释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1.3 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1.7 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1.8 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1.9 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10 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 2 合同生效

2.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 3 合同履行筹备

3.1 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3.2 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3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3.4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3.5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 4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4.1 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4.2 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4.3 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4 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4.5 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4.6 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4.7 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4.8 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4.9 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4.10 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4.11 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 5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5.1 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额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 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5.2 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5.3 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4 承包商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5.5 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5.6 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5.7 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5.8 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5.9 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5.9.1 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5.9.2 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5.10 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5.11 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5.12 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5.13 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5.14 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5.15 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 6 合同保密

6.1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 7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2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8.2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8.3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8.4 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 9 合同解除与终止

9.1 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9.1.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9.1.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9.1.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9.1.4 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9.1.5 被指控违反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9.2 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9.3 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4 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9.4.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9.4.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9.5 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10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0.1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10.2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 11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1.1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11.2 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11.4 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

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 12 违约责任

12.1 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12.2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2.3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 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12.4 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12.5 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 13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8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零星绿地绿化养护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公开招标投标的绿化养护-零星绿地项目（包件\_8）绿化养护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乙方承包本工程，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合同内容**

- 1.1 工程名称：绿化养护-零星绿地（川杨河南侧绿地）\_\_\_\_\_
- 1.2 工程内容：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地红线内的绿化养护、保洁（含厕所），设施维护（围栏、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上水、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等）等绿地内各类元素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安全保卫及其他工作（景观提升、设施增添等）。
- 1.3 工程地点：川杨河南侧绿地。\_\_\_\_\_
-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 1.5 养护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1.6 质量等级：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0702-2011）。
- 1.7 根据一类经费设施量清单及二类经费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最终以主管部门与财政审核清算结果为准。
- 1.8 本工程量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采购人将与中标人于每年度末根据当年审批的养护决算签订养护经费合同。新增设施量的养护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日常养护的考核结果确定。

若涉及一类经费设施量调整，所调整费用按零星绿地（详见清单）总面积和该零星绿地一

类经费总价以调整面积占该块零星绿地面积之比例统一调整，不区分具体调整所涉苗木清单，养护经费在采购人签证确认后，相应扣除。

本项目一类养护经费（日常养护部分）为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二类养护经费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1.9 本工程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要求实施。

##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2.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1、2、3）；
- 2.2 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2.3 本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
- 2.4 中标通知书；
- 2.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投标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等）；
- 2.6 招标文件；
- 2.7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2.8 工程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2.9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 2.10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 2.11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上海市的地方条例。
-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 第四条 甲方责任

-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标段设施量清单。
-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 4.3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 4.4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 4.5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 4.6 对乙方的养护、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 4.7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 第五条 乙方责任

- 5.1 根据甲方养护考核要求，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景观提升及托底等养护作业。
- 5.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册），做好各类养护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 5.3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绿化设施巡视，对绿化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绿化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 5.4 二类经费及超出二类经费使用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确认。
- 5.5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 5.6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 5.7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 5.8 园林小品、绿地及行道树附属设施以及其他相关设施养护得当、完整无缺损，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
- 5.9 对管理区域内的毁绿、占绿现象能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阻止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或部门科室反馈沟通，同时请求城管、公安等执法部门支持。
- 5.10 切实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履行合同。
- 5.11 乙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 第六条 绿化养护经费支付办法

- 6.1 一类养护经费（日常养护部分）为总价包干，按季度支付。二类养护经费按一类养护经费进度同比例进行预拨支付，并按实结算。在综合养护项目发生项目审计时，采购人与供应商均应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的审计，在审计完毕后，按照审计结果进行清算，如有核减金额，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追缴。
- 6.2 采购人有权根据财政资金申请、项目进度等情况调整资金支付比例。

## 第七条 绿化养护质量

- 7.1 为确保绿化养护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浦东新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养护质量考核，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的核拨、企业退出机制等直接挂钩。

## 第八条 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 3 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 8.2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工程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

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8.3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 **第九条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9.1 养护工程作业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9.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9.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5 严格按照新区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网络。

9.6 经过网格化管理系统上报的所有案件，投标人必须及时受理、处理和反馈，有问题即查，有情况即处理，时间要求均要符合《网格化管理指挥手册》中的时限规定。

### **第十条争议**

10.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10.2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的连续性：

10.2.1 由双方委托的第三者认为，本合同继续履行的客观条件不复存在；

10.2.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0.2.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0.2.4 上级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10.2.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第十一条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7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待工程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2.3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乙

方按照具体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预先经甲方同意，可以将具体工程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养护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就分包工程向甲方负全责，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就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以外如甲方一旦发现协议采购乙方有任何分包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其本项目协议采购的乙方中标人资格，终止本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该乙方承担。

12.4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5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6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工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7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按照《浦东新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中有关退出机制的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养护单位直至重新招投标产生新的中标供应商。

12.8 乙方承包养护的绿化工程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9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工程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10 乙方应严格执行上海市养护行业最低工资标准，即：一线职工的行业最低工资不低于每年上海市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1.2 倍，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甲方每年两次会同劳动稽查部门对乙方工资福利等相关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纳入企业诚信体系，同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具体可参照《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做好《2016 年上海市绿化养护行业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相关工作的通知》（沪绿容（2016）292 号文）、《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转发《2016 年上海市环卫行业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绿容（2016）185 号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第十四条 其它

14.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4.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 附件一

###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立协单位：发包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养护项目**发包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 1 承包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绿化养护-零星绿地（川杨河南侧绿地）

1.2 工程内容：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地红线内的绿化养护、保洁（含厕所），设施维护（围栏、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上水、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等）等绿地内各类元素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安全保卫及其他工作（景观提升、设施增添等）。

1.3 工程地点：川杨河南侧绿地。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 2 工程项目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 3 协议内容

3.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3.2 乙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设置要根据上海市《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执行。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抓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沪建（2004）349号）



规定，办好外来从业人员的综合保险。

3.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3.5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的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3.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3.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每天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3.9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自负。

3.10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3.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1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13 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3.14 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3.15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3.16 乙方在签订施工工程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3.17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双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3.18 其他未尽事宜：**

**3.19 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20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

**3.21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 **附件二**

### **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了加强施工工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依据上海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局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 **1 甲方责任：**

**1.1 积极向乙方宣传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为乙方提供文明施工检查、考核办法，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活动。

**1.2 若乙方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甲方则参照城管署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 **2 乙方责任：**

**2.1 认真贯彻执行管理单位文明施工检查考核要求，**保证做到文明标段，争创文明工地。

**2.2 负责组织每月的文明施工活动和评议工作，**并每月向甲方上报文明施工活动情况。

**2.3 认真教育职工做到遵纪守法，**并会同地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2.4 认真搞好工地卫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2.5 若违反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则愿意接受处罚。

#### **3 其它条款：**

**3.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3.2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 附件三

#### 廉政协议

立协单位：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在施工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物品。

11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2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13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通用条款

### 1 名词解释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1.3 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1.7 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1.8 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1.9 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10 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 2 合同生效

2.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 3 合同履行筹备

3.1 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3.2 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 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3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3.4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3.5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 4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4.1 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4.2 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4.3 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4 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4.5 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4.6 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4.7 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4.8 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4.9 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4.10 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4.11 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 5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5.1 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额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 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5.2 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5.3 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4 承包商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5.5 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5.6 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5.7 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5.8 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5.9 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5.9.1 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5.9.2 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5.10 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5.11 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5.12 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5.13 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5.14 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5.15 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 6 合同保密

6.1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 7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2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8.2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8.3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8.4 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 9 合同解除与终止

9.1 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9.1.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9.1.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9.1.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9.1.4 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9.1.5 被指控违反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9.2 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9.3 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4 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9.4.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9.4.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9.5 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10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0.1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10.2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 11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1.1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11.2 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11.4 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



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 12 违约责任

12.1 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12.2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2.3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 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12.4 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12.5 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 13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b>一、商务部分</b>				
1	投标承诺书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函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并按照规定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2) 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u>（本项目不适用）</u>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用记录查询页面、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b>二、技术部分</b>				
1	项目实施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配备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拟派管理人员简历表》、《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等
3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其他信息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 2 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_\_\_\_\_\*\*\*\*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如果有），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粘贴处

###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粘贴处



**4 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扫描件粘贴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12月31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 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 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 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 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 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 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的绿化养护-零星绿地（包件）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以下选择一个包件）

包件 1：绿化养护-零星绿地（一标）（惠南片区）；包件 2：绿化养护-零星绿地（二标）（张江片区）；包件 3：绿化养护-零星绿地（三标）（金桥片区）；包件 4：绿化养护-零星绿地（三标）（高行片区）；包件 5：绿化养护-零星绿地（三标）（张江科创片区）；包件 6：绿化养护-零星绿地（三标）（川沙片区）；包件 7：绿化养护-零星绿地（三标）（三八河绿地）；包件 8：绿化养护-零星绿地（三标）（川杨河南侧绿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8 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 绿化养护-零星绿地（1-8 包件）包 1

项目名称及包号	服务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 绿化养护-零星绿地（1-8 包件）包 2

项目名称及包号	服务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 绿化养护-零星绿地（1-8 包件）包 3

项目名称及包号	服务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 绿化养护-零星绿地（1-8 包件）包 4

项目名称及包号	服务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 绿化养护-零星绿地（1-8 包件）包 5

项目名称及包号	服务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 绿化养护-零星绿地（1-8 包件）包 6

项目名称及包号	服务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 绿化养护-零星绿地（1-8 包件）包 7

项目名称及包号	服务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 绿化养护-零星绿地（1-8 包件）包 8

项目名称及包号	服务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及包号	服务期	备注	金额

项目名称及包号	服务期	备注	金额
绿化养护-零星绿地(包件____)	本项目一招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第一年暂定起讫日期为2023年4月1日起到2024年3月31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包件1采购预算金额：516.31万元；包件2采购预算金额：1251.46万元；包件3采购预算金额：315.77万元；包件4采购预算金额：160.83万元；包件5采购预算金额：372.47万元；包件6采购预算金额：337.87万元；包件7采购预算金额：507.78万元；包件8采购预算金额：575.15万元各包件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投标总价（元）			
投标总价（元）（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包号填写所投项目对应包件号，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金额”一栏即填写投标总价，且各包件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6、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此表，并和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工具客户端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9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包件 1 绿化养护-零星绿地（惠南片区）****9.1 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及包号	养护经费 (投标总价)	其中：		备注
		一类养护经费报价：日 常养护部分	二类养护经费报价	
绿化养护-零星绿地 (一标)				

**填写说明：**

- 1、上述报价包括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如中标，除非发生合同另有约定的价格调整的情况，否则报价不做调整。
- 2、所有人员费用，包括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工资及各类补贴补助、保险、个人所得税金等**费用，中标后人员费用均为包干价。投标报价中员工的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本市上一年度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 3、此表的总计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9.2 设施量清单报价表（12 个月）****包件 1 养护经费报价汇总表**

一类养护经费报价：日常养护部分		
序号	内容	报价
1	G1501（现为 G1503）景观道路绿化）养护经费（元）	
	合计（元）	
二类养护经费报价		
1	绿化工程	
	合计（元）	
	总计（元）	

**填写说明：**

- 1、此表的一、二项合计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相应栏报价保持一致；
- 2、此表的总计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养护经费（投标总价）一栏保持一致。

一类养护经费设施量：日常养护部分 报价表

## G1501（现为 G1503）景观道路绿化

序号	规格 (cm)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广玉兰 (Φ10.1-12)	株	270		
2	枫树 A (Φ12.1-15)	株	127		
3	枫树 B (Φ10.1-12)	株	221		
4	香樟 A (Φ28.1-30)	株	38		
5	香樟 B (Φ20.1-22)	株	124		
6	香樟 C (Φ16.1-18)	株	372		
7	香樟 D (Φ13.1-15)	株	509		
8	香樟 E (Φ10.1-12)	株	173		
9	香樟 F (Φ8.1-10)	株	1543		
10	香樟 G (Φ24.1-26)	株	1		
11	女贞 A (Φ10.1-12)	株	26		
12	女贞 B (Φ5.1-6)	株	313		
13	女贞 C (Φ9.1-10)	株	29		
14	女贞 D (Φ7.1-8)	株	143		
15	女贞 E (Φ14.1-16)	株	986		
16	水杉 A (Φ18.1-20)	株	387		
17	水杉 B (Φ16.1-18)	株	757		
18	水杉 C (Φ12.1-14)	株	410		
19	水杉 D (Φ20.1-22)	株	37		
20	水杉 E (Φ10.1-12)	株	4721		
21	石榴 (H181 以上)	株	1063		
22	木槿 (H200 以上)	株	9526		
23	银杏 (H400 以上 Φ10.1-12)	株	516		
24	红叶李 A (D4.1-6)	株	2555		
25	红叶李 B (D6.1-7)	株	38		
26	朴树 A (Φ16.1-18)	株	7		
27	朴树 B (Φ14.1-16)	株	20		
28	朴树 C (Φ18.1-20)	株	1		
29	朴树 D (Φ20.1-22)	株	1		
30	朴树 E (Φ6.1-8)	株	21		
31	龙柏 (H650 以上)	株	2407		
32	雪松 A (Φ28.1-30)	株	25		

33	雪松 B (Φ14.1-16)	株	14		
34	青桐 (Φ14.1-17)	株	746		
35	蚊母 (H200 以上)	株	5313		
36	乌桕 (Φ14.1-16)	株	70		
37	紫薇 (Φ3.1-4)	株	454		
38	桂花 (H250 以上)	株	908		
39	独本桂花 (Φ4.1-5)	株	60		
40	枇杷 (Φ10.1-12)	株	405		
41	贴梗海棠 (Φ4.1-6)	株	200		
42	大叶女贞 (Φ12.1-14)	株	311		
43	悬铃木 (Φ30.1-32)	株	202		
44	无患子 (Φ18.1-20)	株	123		
45	垂丝海棠 (Φ6.1-7)	株	200		
46	罗汉松 (Φ9.1-10)	株	504		
47	苦楝 A (Φ16.1-18)	株	2		
48	苦楝 B (Φ8.1-10)	株	155		
49	珊瑚 (H301-350)	株	250		
50	凤尾兰 (H81-100)	株	104		
51	瓜子黄杨球 (P81-100)	株	953		
52	腊梅 (Φ201-230)	株	513		
53	重阳木 (Φ8.1-10)	株	162		
54	桔树 (H200 以上)	株	229		
55	火棘球 (P81-100)	株	5		
56	海桐球 (H200 以上)	株	230		
57	意杨 A (Φ24.1-26)	株	11		
58	意杨 B (Φ20.1-22)	株	21		
59	意杨 C (Φ16.1-18)	株	1195		
60	喜树 (Φ10.1-12)	株	21		
61	紫荆 (Φ7.1-8)	株	367		
62	金丝桃球 (H61-80)	株	80		
63	棕榈 A (H200 以上)	株	7		
64	棕榈 B (H50 以上)	株	575		
65	红叶石楠球 (P81-100)	株	32		
66	栎树 (Φ10.1-12)	株	650		

67	垂柳（Φ10.1-12）	株	165		
68	西府海棠（Φ6.1-7）	株	118		
69	女贞球（P81-100）	株	32		
70	枣树（Φ6.1-7）	株	2		
71	合欢 A（Φ8.1-10）	株	10		
72	合欢 B（Φ6.1-8）	株	124		
73	合欢 C（Φ14.1-16）	株	1		
74	榉树 A（Φ5.1-6）	株	131		
75	榉树 B（Φ18.1-20）	株	6		
76	榉树 C（Φ16.1-18）	株	19		
77	榉树 D（Φ6.1-8）	株	7		
78	榉树 E（Φ10.1-12）	株	1		
79	乌桕 A（Φ5.1-6）	株	6		
80	乌桕 B（Φ7.1-8）	株	1		
81	白玉兰（Φ3.1-4）	株	13		
82	红叶石楠（Φ4.1-5）	株	66		
83	木芙蓉（P81-100）	株	418		
84	绣球（Φ6.1-7）	株	390		
85	竹子（P251-280）	m <sup>2</sup>	5719		
86	海桐（P121-150）	m <sup>2</sup>	4059		
87	麦冬	m <sup>2</sup>	12444		
88	红花酢浆草	m <sup>2</sup>	1185		
89	八角金盘（P81-100）	m <sup>2</sup>	910		
90	葱兰（）	m <sup>2</sup>	1067		
91	南天竹（P61-80）	m <sup>2</sup>	91		
92	夹竹桃（P251-280）	m <sup>2</sup>	30746		
93	黄金条（P81-100）	m <sup>2</sup>	278		
94	珊瑚（P101-120）	m <sup>2</sup>	2821		
95	红叶石楠（P41-60）	m <sup>2</sup>	2206		
96	金边黄杨（P61-80）	m <sup>2</sup>	3125		
97	兰花三七	m <sup>2</sup>	300		
98	吉祥草（P21-30）	m <sup>2</sup>	13010		
99	白花三叶草（P21-30）	m <sup>2</sup>	21626 8		
100	瓜子黄杨（P61-80）	m <sup>2</sup>	991		

101	梔子花 (P61-80)	m <sup>2</sup>	851		
102	鸢尾	m <sup>2</sup>	600		
103	百慕大	m <sup>2</sup>	2130		
104	金丝桃 (P61-80)	m <sup>2</sup>	1667		
105	桃叶珊瑚 (P61-80)	m <sup>2</sup>	664		
106	美人蕉 (P81-100)	m <sup>2</sup>	20		
107	十大功劳 (P61-80)	m <sup>2</sup>	449		
108	大叶黄杨 (P61-80)	m <sup>2</sup>	248		
109	大香樟 (Φ14.1-16.0, H401 以上, P331 以上)	株	19		
110	香樟 A (Φ8.1-9.0, H331 以上, P201-220)	株	561		
111	香樟 (Φ6.1-7.0, H301 以上, P181 以上)	株	568		
112	女贞 (Φ6.1-7.0, H281 以上, P151 以上)	株	490		
113	桂花 (H301-330, P201 以上)	株	6		
114	榉树 (Φ12.1-14, H401 以上, P331 以上)	株	12		
115	黄山栾树 (Φ5.1-6.0, H301 以上, P151 以上)	株	151		
116	无患子 (Φ5.1-6.0, H281 以上, P151 以上)	株	81		
117	水杉 (Φ5.1-6.0, H351 以上, P81 以上)	株	181		
118	夹竹桃 (H151-180, P 分叉 8 以上)	株	896		
119	红花继木球 (P131-150)	株	12		
120	中山杉 (Φ10.1-12, H451 以上, P181 以上)	株	907		

二类养护经费设施量 报价表

序号	维修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拟种植垂 丝海棠	株	15	地径 5-6cm		
2	拟种植红 叶石楠球	株	23	蓬径 100-120cm		
3	拟种植红 花继木球	株	32	蓬径 100-120cm		
4	拟种植八 仙花	m <sup>2</sup>	157	高度 40-45cm 蓬径 30-35cm 25 株/m <sup>2</sup>		
5	拟种植丰 花月季	m <sup>2</sup>	158	高度 21-30cm 16 株/m <sup>2</sup>		
6	拟种植百 子莲	m <sup>2</sup>	68	高度 45-50cm 蓬径 25-30cm 36 丛/m <sup>2</sup>		
7	拟种植常 绿萱草	m <sup>2</sup>	43	高度 20-25cm 蓬径 20-25cm 36 株/m <sup>2</sup>		

8	拟种植花 叶玉簪	m2	98	高度 15-20cm 蓬径 20-25cm 36 株/m2		
9	拟种植金 边阔叶麦 冬	m2	186	高度 11-20cm 蓬径 11-20cm 36 株/m2		
10	拟种植红 花继木	m2	157	高度 31-40cm 蓬径 31-40cm 16 株/m2		
11	拟种植金 丝桃	m2	263	高度 35-40cm 蓬径 25-30cm 25 株/m2		
12	拟种植金 叶石菖蒲	m2	102	高度 20-25cm 蓬径 20-25cm 36 丛/m2		
13	拟种植兰 花三七	m2	125	高度 15-20cm 蓬径 20-25cm 36 株/m2		
14	拟种植茶 梅	m2	168	高度 31-40cm 蓬径 31-40cm 36 株/m2		
15	拟种植金 边黄杨	m2	262	高度 50cm 以内 25 株/m2		
16	拟种植金 叶女贞	m2	126	高度 50cm 以内 25 株/m2		
17	拟铺设花 镜	m2	375	建议品种:花叶玉蝉花, 蛇鞭菊, 薰衣草, 迷迭香, 常绿鸢尾, 银叶菊, 细叶芒, 小兔子狼尾草等, 具体选品种根据施工季节定		
18	拟铺设百 慕大草皮	m2	2201	满铺		
19	树皮覆盖 物	m2	419	松木片		
20	拟施肥	m2	4489			
21	营养土	m3	224.45	平均厚度 5cm		

**包件 2 绿化养护-零星绿地（张江片区）****9.1 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及包号	养护经费 (投标总价)	其中：		备注
		一类养护经费报价：日 常养护部分	二类养护经费报价	
绿化养护-零星绿地 (二标)				

**填写说明：**

- 1、上述报价包括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如中标，除非发生合同另有约定的价格调整的情况，否则报价不做调整。
- 2、所有人员费用，包括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工资及各类补贴补助、保险、个人所得税金**等费用，中标后人员费用均为包干价。投标报价中员工的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本市上一年度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 3、此表的总计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9.2 设施量清单报价表（12个月）****包件2 养护经费报价汇总表**

一	一类养护经费报价：日常养护部分	
序号	内容	报价
1	团结绿地养护经费	
2	吕家浜绿地养护经费	
3	华夏中路（科苑路-金科路）南侧高压走廊绿地养护经费	
4	川六公路（唐黄路-川沙路）道路两侧绿化带养护经费	
5	银行卡产业园二期 14-3、14-6 地块公共绿地养护经费	
6	张家浜北侧公共绿地（华东路-顾唐路）养护经费	
7	张江北片区零星绿地养护经费	
8	申江路（高科中路-中科路）道路两侧绿带养护经费	
9	张江高科技园区中南片门户景观绿化养护经费	
10	华夏中路（磁悬浮-申江路）南侧高压走廊景观绿地养护经费	
11	银行卡产业园二期 7-10、7-12 地块公共绿地养护经费	
	<b>合计（元）</b>	
二	二类养护经费报价	
1	绿化工程	
	<b>合计（元）</b>	
	<b>总计（元）</b>	

**填写说明：**

- 1、此表的一、二项合计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相应栏报价保持一致；
- 2、此表的总计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养护经费（投标总价）一栏保持一致。



## 一类养护经费设施量：日常养护部分 报价表

## 团结绿地

序号	品种	规格 (cm)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合欢 A	∅20-25	1	株		
2	合欢 B	∅15-18	23	株		
3	合欢	∅10-12	29	株		
4	棕榈 A	H551-651	45	株		
5	棕榈 B	H451-550	50	株		
6	棕榈 C	H351-450	31	株		
7	榉树	∅12-14	16	株		
8	榉树	∅15-19	15	株		
9	香樟	∅14-16	14	株		
10	香樟	∅18-20	18	株		
11	香樟	∅12-14	31	株		
12	香樟	∅8-10	87	株		
13	马褂木	∅18-20	5	株		
14	乐昌含笑	∅10-12	19	株		
15	广玉兰 A	∅30-35	2	株		
16	广玉兰 B	∅25-30	3	株		
17	广玉兰 C	∅15-18	6	株		
18	广玉兰 D	∅13-15	15	株		
19	广玉兰	∅9-10	103	株		
20	白玉兰	∅7-8	29	株		
21	紫玉兰	∅6-7	36	株		
22	悬铃木	∅8-9	11	株		
23	银杏	∅18-20	11	株		
24	银杏	∅20-25	5	株		
25	杜英	∅18-20	5	株		
26	二乔玉兰	∅7-8	16	株		
27	苦楝	∅7-8	21	株		
28	栾树	∅10-12	36	株		
29	枫杨	∅18-20	35	株		
30	无患子	∅8-10	15	株		

31	无患子	∅10-12	13	株		
32	国槐	∅7-8	20	株		
33	泡桐	∅10-12	8	株		
34	乌桕	∅12-15	11	株		
35	乌桕	∅12-14	6	株		
36	白蜡	∅8	2	株		
37	垂柳	∅8-10	41	株		
38	加拿利海枣	P45-50	10	株		
39	加拿利海枣	P35-40	40	株		
40	雪松	H401-500	5	株		
41	雪松	H551-600	5	株		
42	雪松 A	H651-700	5	株		
43	樱花 A	∅10-12	20	株		
44	樱花 B	d6-8	36	株		
45	樱花 C	d4-5	7	株		
46	桂花	H300-350, P250-300	2	株		
47	桂花	H250-300, P200-250	11	株		
48	桂花	H200-250, P200-250	4	株		
49	桂花	H200-250, P150	35	株		
50	蚊母 A	H200-250, P150	1	株		
51	蚊母	H180-200, P100-120	42	株		
52	木芙蓉		39	株		
53	梨树	H200-250, d15	19	株		
54	桔树	H250-300, d15	16	株		
55	芭蕉	H300	16	株		
56	苏铁	H70-80	35	株		
57	苏铁	H70-80, P201-220	40	株		
58	苏铁	H70-80, P181-200	16	株		
59	苏铁	H30-50, P150-180	25	株		
60	多头苏铁		1	株		
61	垂丝海棠	d5-6	31	株		
62	红枫	H150-180, d5-6	26	株		
63	木槿	H180-220, P120-150	10	株		
64	木槿	H180-220, P80-100	29	株		

65	木槿	H180-220, P80-100	28	株		
66	紫荆	H151-200	27	株		
67	山茶花	H150-180, P100-120	26	株		
68	山茶花	H180-220, P120-150	41	株		
69	紫薇	d6-7	15	株		
70	含笑	H151-180, P90-120	23	株		
71	含笑	H150-180, P100-120	7	株		
72	腊梅	H180-220, P180-200	39	株		
73	杨梅	H180-220	5	株		
74	花石榴	H180-220, P120-150	31	株		
75	鸡爪槭	H150-180, d6-8	8	株		
76	罗汉松	d5-6	79	株		
77	枇杷	d6-8	7	株		
78	结香	H150-180, P150-180	40	株		
79	胡颓子	P120-150	3	株		
80	花桃	H151-210, P91-120	16	株		
81	红叶李	H200-250, P150-180, d6-8	56	株		
82	女贞球	P120-150	9	株		
83	黄杨球	P100-120	96	株		
84	黄杨球	P80-100	50	株		
85	构骨球	P150-200	4	株		
86	金叶女贞球	P80-120	3	株		
87	石楠球	H150-180, P150-180	15	株		
88	石楠球	P200-220	1	株		
89	龙柏球	P100-120	7	株		
90	龙柏球	P150-180	22	株		
91	龙柏球	P150-200	8	株		
92	栀子花	H60-70, P35	200	m <sup>2</sup>		
93	杜鹃	H40-45, P35	1104	m <sup>2</sup>		
94	红叶石楠	H60-70, P30	1019	m <sup>2</sup>		
95	金叶女贞	H50-60, P35	1018	m <sup>2</sup>		
96	银边黄杨	H60-65, P25	533	m <sup>2</sup>		
97	红花继木	H50-56, P35	225	m <sup>2</sup>		
98	龙柏	H40-45, P30	460	m <sup>2</sup>		

99	洒金东赢珊瑚	H70-75, P45	107	m <sup>2</sup>		
100	冬青珊瑚树	H171-200	1300	m <sup>2</sup>		
101	月季	非定额品种更换规格	40	m <sup>2</sup>		
102	八角金盘	H80-100, P60-80	46	m <sup>2</sup>		
103	瓜子黄杨	H50-55, P25-30, d5 分支以上	66	m <sup>2</sup>		
104	八仙花	H61, P80-100	50	m <sup>2</sup>		
105	麦冬		1493	m <sup>2</sup>		
106	红花酢浆草		388	m <sup>2</sup>		
107	石蒜		344	m <sup>2</sup>		
108	大花萱草		110	m <sup>2</sup>		
109	矮生麦冬		50	m <sup>2</sup>		
110	花叶蔓长春	d2. 1-3. 0	150	m <sup>2</sup>		
111	阔叶十大功劳	H41-50	80	m <sup>2</sup>		
112	鸢尾		128	m <sup>2</sup>		
113	慈孝竹	H400	562	株		
114	乌蒲鸡竹	d2. 1-3. 0	14020	株		
115	紫竹	d1. 1-2	5000	株		
116	吉祥草		130	m <sup>2</sup>		
117	二月兰		150	m <sup>2</sup>		
118	荷花	每丛 10 支	431	缸		
119	睡莲	每丛 10 支	92	缸		
120	花叶水葱	30 芽/丛	90	m <sup>2</sup>		
121	花菖蒲	7 芽/丛	88	m <sup>2</sup>		
122	芡实	7 芽/丛	80	m <sup>2</sup>		
123	百慕大+黑麦草		23567	m <sup>2</sup>		

## 吕家浜绿地

序号	品种	规格 (cm)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香樟 A	∅30-40	28	株		
2	香樟 B	∅20-25	123	株		
3	香樟 C	∅15-18	146	株		
4	杜英	∅8-10	22	株		
5	广玉兰 A	∅12-15	30	株		

6	广玉兰 B	∅8-10	5	株		
7	女贞	∅10-12	47	株		
8	雪松	P231-250	6	株		
9	棕榈	H201-300	184	株		
10	银杏 A	∅18-20	8	株		
11	银杏 B	∅10-12	26	株		
12	白玉兰	∅8-10	5	株		
13	水杉 A	∅15-20	300	株		
14	水杉 B	∅10-12	68	株		
15	悬铃木	∅20-25	53	株		
16	合欢	∅10-15	12	株		
17	榉树 A	∅15-18	15	株		
18	榉树 B	∅10-11	3	株		
19	无患子	∅16-18	23	株		
20	垂柳	∅20-25	87	株		
21	意杨	∅20-35	146	株		
22	喜树	∅12-15	8	株		
23	泡桐	∅16-20	4	株		
24	枫香	∅15-18	12	株		
25	枇杷	∅8-10, p151 以上	6	株		
26	桂花	H301 以上, d8-10	286	株		
27	桂花球	P251 以上	26	株		
28	石楠	H301 以上, P251 以上	32	株		
29	橘树	H151 以上, P101 以上	2	株		
30	夹竹桃	H351 以上, P151 以上	563	株		
31	蚊母	H201 以上, P101 以上	57	株		
32	珊瑚 A	H331 以上	240	株		
33	珊瑚 B	H181 以上	2580	株		
34	花桃	H211-240, P81 以上	22	株		
35	红枫	H121-150, P101-150, d 5.1-6.0	21	株		
36	木槿	H181 以上, P81 以上	8	株		
37	青枫	d6.1-7.0	11	株		
38	樱花	H301-350, P301 以上, d9.1 以上	58	株		

39	红叶李	H301-350, P201-220, d8-10	257	株		
40	垂丝海棠	H241-270, P151-160, d6.1-7.0	75	株		
41	石榴	H241-270, P111 以上	17	株		
42	慈孝竹	H301-350	730	株		
43	溲疏	H131 以上	30	株		
44	木芙蓉	H131 以上	261	株		
45	黄馨	H81 以上	250	株		
46	金钟花	H131 以上	150	株		
47	海桐	H131 以上	130	株		
48	丝兰	H51 以上	12	株		
49	山麻杆	H131 以上	80	株		
50	石楠球	P91-100	20	株		
51	小叶女贞 球	P101-110	12	株		
52	瓜子球	P101-110	16	株		
53	海桐球	P231-250	39	株		
54	龙柏球	P201-230	16	株		
55	偃柏	P41 以上	11	m <sup>2</sup>		
56	桃叶珊瑚	H81-100, P41 以上	100	m <sup>2</sup>		
57	八角金盘	H101-130, P51 以上	180	m <sup>2</sup>		
58	金边黄杨 A	H81-100, P31-40	20	m <sup>2</sup>		
59	金边黄杨	H41-50, P31-40	253	m <sup>2</sup>		
60	春鹃	H51-60, P31-40	65	m <sup>2</sup>		
61	瓜子黄杨	H41-50, P31-40	40	m <sup>2</sup>		
62	红叶石楠	H41-50, P31-40	323	m <sup>2</sup>		
63	红花继木	H81-100	130	m <sup>2</sup>		
64	十大功劳	H41-50, P31-40	60	m <sup>2</sup>		
65	栀子花	H81-100, P31-40	190	m <sup>2</sup>		
66	金丝桃	H81-100	240	m <sup>2</sup>		
67	美人蕉	H81-100	114	m <sup>2</sup>		
68	鸢尾	H21-30	85	m <sup>2</sup>		
69	葱兰	H21-30	29	m <sup>2</sup>		
70	麦冬		320	m <sup>2</sup>		
71	草坪		23500	m <sup>2</sup>		

## 华夏中路（科苑路-金科路）南侧高压走廊绿地

序号	品种	规格 (cm)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嫁接银杏	∅10-12, P250-300	3417	株		
2	粉黛乱子草	∅8-10	25600	m <sup>2</sup>		
3	千屈菜	H10, P20	300	m <sup>2</sup>		
4	百慕大		50935	m <sup>2</sup>		

## 川六公路（唐黄路-川沙路）道路两侧绿化带

序号	品种	规格 (cm)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悬铃木	∅16.1-18.0	471	株		
2	香樟 A	∅18.1-20.0	51	株		
3	香樟 B	∅12.1-14.0	611	株		
4	广玉兰	∅12.1-14.0	234	株		
5	黄山栾树	∅12.1-14.0	74	株		
6	无患子	∅14.1-16.0	37	株		
7	乌柏	∅14.1-16.0	91	株		
8	马褂木	∅14.1-16.0	53	株		
9	银杏（实生）	∅14.1-16.0	32	株		
10	落羽杉	∅12.1-14.0	354	株		
11	木芙蓉	H181-200	174	株		
12	桂花	H281-300	113	株		
13	大紫薇	d12.1-14.0	40	株		
14	紫薇 A	d10.1-12.0	26	株		
15	紫薇 B	d8.1-9.0	987	株		
16	三角枫	∅16.1 以上	9	株		
17	红叶石楠球	P101-120	72	株		
18	海桐	H41-50	4451	m <sup>2</sup>		
19	棣棠	H61-80	1565	m <sup>2</sup>		

20	金山绣线菊	H41-50	787	m <sup>2</sup>		
21	兰花三七	H15-20	4315	m <sup>2</sup>		
22	紫娇花	H15-20	5605	m <sup>2</sup>		
23	常春藤	藤长 71-80	12259	m <sup>2</sup>		
24	矮生紫薇	H41-50	17	m <sup>2</sup>		
25	金边阔叶麦冬		111	m <sup>2</sup>		
26	百子莲		33300	m <sup>2</sup>		
27	黄金菊	H21-30	8800	m <sup>2</sup>		
28	园艺八仙花	H41-50	29	m <sup>2</sup>		
29	珊瑚绿篱	H101-120	948	m		
30	粉黛乱子草	H41-50	32	m <sup>2</sup>		
31	矮生百慕大		11805	m <sup>2</sup>		

## 银行卡产业园二期 14-3、14-6 地块公共绿地

序号	品种	规格 (cm)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 (元)
1	朴树	15-16	22	株		
2	香樟	15-16	14	株		
3	银杏	12-15	33	株		
4	榉树	15-16	25	株		
5	雪松	H350-400	29	株		
6	白玉兰	8-10	13	株		
7	紫玉兰	8-10	9	株		
8	日本晚樱	6-8	11	株		
9	红叶李	6-8	45	株		
10	紫薇	5-6	15	株		
11	青枫	5-6	5	株		
12	腊梅	H150-180	11	株		
13	桂花	H250-300	45	株		
14	石楠	H120-150	11	株		
15	红花继木球	P120-150	34	株		
16	无刺勾骨球	P120-150	22	株		



17	金森女贞球	P120-150	16	株		
18	八角金盘	50-60	499	m <sup>2</sup>		
19	红花继木	40-45	162	m <sup>2</sup>		
20	南天竹	40-45	219	m <sup>2</sup>		
21	海桐	40-45	123	m <sup>2</sup>		
22	金森女贞	35-40	451	m <sup>2</sup>		
23	毛鹃	30-35	217	m <sup>2</sup>		
24	紫鹃	25-30	212	m <sup>2</sup>		
25	茶梅	25-30	236	m <sup>2</sup>		
26	阔叶麦冬	20-30	885	m <sup>2</sup>		
27	草坪		3282	m <sup>2</sup>		

## 张家浜北侧公共绿地（华东路-顾唐路）

序号	品种	规格（cm）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朴树	∅18-20, H500-550	25	株		
2	香樟	∅20-22, H600-650	28	株		
3	女贞	∅18-20, H550-600	8	株		
4	银杏	∅14-16, H700-800	22	株		
5	合欢	∅16-18, H450-500	11	株		
6	榉树	∅18-20, H500-550	9	株		
7	落羽杉	H700-800	292	株		
8	白玉兰	H250-300	23	株		
9	夹竹桃	H250-300	25	株		
10	日本晚樱	H300-350	26	株		
11	红叶李	H300-350	24	株		
12	紫薇	H200-250	29	株		
13	桂花	H300-350	22	株		
14	八角金盘	H50-60	84	m <sup>2</sup>		
15	红叶石楠	H40-45	141	m <sup>2</sup>		
16	南天竹	H40-45	263	m <sup>2</sup>		
17	海桐	H40-45	463	m <sup>2</sup>		

18	金森女贞	H40-45	277	m <sup>2</sup>		
19	栀子花	H40-45	171	m <sup>2</sup>		
20	阔叶麦冬	H20-30	7594	m <sup>2</sup>		
21	草坪		2908	m <sup>2</sup>		

## 张江北片区域零星绿地

序号	品种	规格 (cm)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香樟	∅7.1-8.0	12	株		
2	红花檵木球	d131-150	8	株		
3	水杉	∅5.1-6.0	96	株		
4	合欢	∅5.1-6.0	25	株		
5	瓜子黄杨	H31-40, d21-30	12	株		
6	黄山栾树	∅5.1-6.0	18	株		
7	草皮		8741	m <sup>2</sup>		
8	香樟	∅7.1-8.0	385	株		
9	水杉	∅5.1-6.0	72	株		
10	黄山栾树	∅7.1-8.0	91	株		
11	垂丝海棠	∅5.1-6.0	66	株		
12	桂花	H151-180	147	株		
13	红叶石楠球	H131-150	99	株		
14	夹竹桃	H151-180	220	株		
15	香樟	∅6.1-7.0	149	株		
16	女贞	∅7.1-8.0	96	株		
17	桂花	H301-330	338	株		
18	草皮		16830	m <sup>2</sup>		
19	香樟	∅9.1-10.0	38	株		
20	无患子	∅8.1-9.0	37	株		
21	乌桕	∅8.1-9.0	27	株		
22	桂花	H211-230	57	株		
23	红叶石楠球	H131-150	38	株		
24	红花檵木球	d131-150	74	m <sup>2</sup>		

25	阔叶十大功劳	H41-50	213	m <sup>2</sup>		
26	栀子花	H51-60	139	m <sup>2</sup>		
27	金边黄杨	H31-40	148	m <sup>2</sup>		
28	红叶石楠	H31-40	148	m <sup>2</sup>		
29	珊瑚（双排）	H81-90	50	株		
30	草皮		3326.6	m <sup>2</sup>		
31	香樟	∅6.1-7.0	74	株		
32	女贞	∅7.1-8.0	26	株		
33	黄山栾树	∅6.1-7.0	59	株		
34	池杉	∅5.1-6.0	52	株		
35	水杉	∅5.1-6.0	35	株		
36	无患子	∅6.1-7.0	14	株		
37	垂柳	∅6.1-7.0	40	株		
38	广玉兰	∅5.1-6.0	38	株		
39	红叶李	H151-180	47	株		
40	海桐球	H121-150	77	株		
41	夹竹桃	H121-150	735	株		
42	草皮		13999	m <sup>2</sup>		

## 申江路（高科中路-中科路）道路两侧绿带

序号	品种	规格（cm）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悬铃木	∅12.1-14.0	423	株		
2	金森女贞	H30-40, P25-30	1537	株		
3	红叶石楠	H30-40, P25-30	1895	株		
4	兰花三七	H25-30, P21-30	316	株		

## 张江高科技园区中南片门户景观绿化

序号	品种	规格（cm）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	----	--------	----	----	-------	-------

1	白玉兰 A	∅12.1-14.0, H351 以上, P151 以上	103	株		
2	白玉兰 B	∅8.1-10.0, H301 以上, P101 以上	138	株		
3	北美海棠 A	∅10.1-12.0, H351 以上, P281 以上	168	株		
4	北美海棠 B	H251 以上, P121 以上, d7.1-8.0	101	株		
5	垂丝海棠 A	H351 以上, P281 以上, d10.1-12.0	325	株		
6	垂丝海棠 B	H251 以上, P121 以上, d7.1-8.0	97	株		
7	东方杉 A	∅18.1-20.0, H501 以上, P351 以上	19	株		
8	东方杉 B	∅9.1-10.0, H401 以上, P131 以上	25	株		
9	二乔玉兰 A	∅12.1-14.0, H351 以上, P151 以上	77	株		
10	二乔玉兰 B	∅8.1-10.0, H301 以上, P101 以上	17	株		
11	枫香 A	∅16.1-18.0, H451 以上, P351 以上	17	株		
12	枫香 B	∅12.1-15.0, H451 以上, P301 以上	10	株		
13	柑橘 A	H351 以上, P201 以上	90	株		
14	柑橘 B	H301 以上, P161 以上	11	株		
15	桂花 A	H451 以上, P350 以上	118	株		
16	桂花 B	H371 以上, P300 以上	531	株		
17	桂花 C	H301 以上, P201 以上	139	株		
18	合欢	∅12.1-15.0, H451 以上, P301 以上	7	株		

19	红枫 A	H251 以上, P171 以上, d10.1-12.0	15	株		
20	红枫 B	H181 以上, P151 以上, d7.1-8.0	46	株		
21	红果冬青 B	∅12.1-14.0, H301 以上, P151 以上	44	株		
22	黄山栾树 A	∅14.1-16.0, H501 以上, P301 以上	84	株		
23	黄山栾树 B	∅12.1-13.0, H451 以上, P271 以上	80	株		
24	辉煌女贞 A	∅14.1-16.0, H451 以上, P351 以上	5	株		
25	辉煌女贞 B	∅12.1-14.0, H301 以上, P151 以上	11	株		
26	娜塔栎	∅16.1-18.0, H501 以上, P301 以上	35	株		
27	朴树 A	∅25.1-28.0, H700 以上, P501 以上	3	株		
28	朴树 B	∅28.1-30.0, H700 以上, P501 以上	12	株		
29	三角枫 A	∅12.1-14.0, H341 以上, P251 以上	109	株		
30	石楠 A	H371 以上, P301 以上	474	株		
31	石楠 B	H301 以上, P201 以上	458	株		
32	丝棉木	∅8.1-10.0, H401 以上, P251 以上	9	株		
33	乌桕 A	∅18.1-20.0, H501 以上, P351 以上	7	株		
34	乌桕 B	∅12.1-15.0, H451 以上, P301 以上	56	株		

35	无患子 A	∅18.1-20.0, H501 以上, P351 以上	18	株		
36	无患子 B	∅12.1-15.0, H451 以上, P301 以上	14	株		
37	香樟 A	∅28.1-30.0, H601 以上, P501 以上	62	株		
38	香樟 B	∅20.1-22.0, H551 以上, P451 以上	12	株		
39	香樟 C	∅8.1-9.0, H451 以上, P251 以上	69	株		
40	早樱 A	H351 以上, P251 以上, d12.1-14.0	188	株		
41	早樱 B	H251 以上, P201 以上, d8.1-10.0	56	株		
42	紫荆 A	H331 以上	86	株		
43	紫荆 B	H151 以上	69	株		
44	紫薇 A	H351 以上, P201 以上, d12.1-15.0	69	株		
45	紫薇 B	H201 以上, P151 以上, d7.1-8.0	14	株		
46	红叶李	H251 以上, P111 以上, d6.1-7.0	212	株		
47	东方杉 B	∅9.1-10.0, H401 以上, P131 以上	7	株		
48	山茶 B	H201 以上, P111 以上	25	株		
49	枇杷 A	∅9.1-10.0, H451 以上, P301 以上	8	株		
50	枇杷 B	∅4.1-5.0, H351 以上, P251 以上	12	株		
51	紫丁香	H271 以上, P111 以上	15	株		
52	花石榴	H201 以上, P101 以上	58	株		

53	银杏 A	∅22.1-24.0, H551 以上, P301 以上	13	株		
54	银杏 B	∅18.1-20.0, H451 以上, P251 以上	5	株		
55	榉树 A	∅25.1-28.0, H700 以上, P501 以上	4	株		
56	木槿	H211-240, P101 以上	43	株		
57	八角金盘	H31-40, P25-30	10560	株		
58	茶梅	H31-40, P25-30	4900	株		
59	翠芦莉	H31-40, P25-30	23832	株		
60	大花石蒜		36900	株		
61	大花萱草	H15-20	61056	株		
62	东方狼尾草	H15-20	756	株		
63	粉毯美女樱	H15-20	20304	株		
64	红叶石楠	H31-40, P25-30	30725	株		
65	花叶海桐	H31-40, P25-30	9312	株		
66	花叶络石	H15-20	7236	株		
67	花叶蔓长春花	H51-60	44136	株		
68	花叶燕麦草	H15-20	23832	株		
69	花叶玉簪	H15-20	21996	株		
70	吉祥草	H15-20	7812	株		
71	金森女贞 A	H51-60, P31-40	20725	株		
72	金叶大花六道木	H31-40, P25-30	2500	株		
73	金叶亮绿忍冬	H31-40, P25-30	6325	株		
74	阔叶麦冬	H15-20	36468	株		

75	兰花三七	H15-20	61704	株		
76	蓝花美女樱	H15-20	8869	株		
77	柳叶马鞭草	H15-20	3852	株		
78	马蔺	H15-20	9072	株		
79	毛鹃	H31-40, P25-30	5375	株		
80	南天竹	H31-40, P25-30	29875	株		
81	匍枝亮绿忍冬	H31-40, P25-30	2550	株		
82	千鸟花	H15-20	2376	株		
83	速铺扶芳藤	H51-60	26676	株		
84	细叶芒草	H31-40, P25-30	252	株		
85	熊掌木	H31-40, P25-30	9000	株		
86	紫花地丁	H15-20	8028	株		
87	园艺八仙花	H31-40, P25-30	2575	株		
88	鸢尾	d15	8100	株		
89	海桐	d31	9760	株		
90	天蓝鼠尾草	d15	396	株		
91	地被石竹	d15-20	294	株		
92	红王子锦带	H31-40, P25-30	1175	株		
93	小丑火棘	H51-60, P41-50	162	株		
94	小兔子狼尾草	H15-20	1584	株		
95	伞房决明	H31-40, P25-30	2500	株		
96	金丝桃	H31-40, P25-30	900	株		
97	桃叶珊瑚	d31	1350	株		



98	草花		164	m <sup>2</sup>		
99	草坪		58188	m <sup>2</sup>		

## 华夏中路（磁悬浮-申江路）南侧高压走廊景观绿地

序号	品种	规格 (cm)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嫁接银杏 d	∅10-12	673	株		
2	香樟 d	∅10-12	1496	株		
3	无患子 d	∅10-12	900	株		
4	乌桕 d	∅10-12	1138	株		
5	栾树 d	∅10-12	971	株		
6	女贞 d	∅10-12	794	株		
7	桂花 d	d180-200	535	株		
8	垂丝海棠 d	∅7	461	株		
9	红叶李 c	∅7	157	株		
10	红枫 d	P120-140	21	株		
11	紫薇 c	∅7	138	株		
12	木绣球 d	P120-150	34	株		
13	南天竹	H35, P20	16249.6	株		
14	黄馨	H30, P25	19975	株		
15	金森女贞	H30, P25	31167.5	株		
16	红叶石楠	H30, P25	8612.5	株		
17	迎春	H30, P25	6300	株		
18	黄菖蒲	H20, P15	14180	株		

19	千屈菜	H10, P20	14944	株		
20	鸢尾		508025	株		
21	百慕大		85088.6	m <sup>2</sup>		
22	籽播百慕大		35091	m <sup>2</sup>		
23	吉祥草		15094	m <sup>2</sup>		
24	书带草		5000	m <sup>2</sup>		

## 银行卡产业园二期 7-10、7-12 地块公共绿地项目

序号	品种	规格 (cm)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朴树 A	23-25	9	株		
2	朴树 B	18-20	18	株		
3	香樟	20-22	42	株		
4	银杏	14-16	13	株		
5	女贞	16-18	14	株		
6	乌桕	18-20	10	株		
7	榉树	28-20	34	株		
8	落羽杉	14-16	108	株		
9	白玉兰	10-12	15	株		
10	日本晚樱	8-10	33	株		
11	红叶李	10-12	17	株		
12	桂花	H300-350	15	株		
13	石楠	H200-300	14	株		
14	红花继木球	P150-180	8	株		
15	无刺勾骨球	P150-180	14	株		
16	金森女贞球	P150-180	5	株		
17	八角金盘	50-60	370	m <sup>2</sup>		
18	红叶石楠	40-45	76	m <sup>2</sup>		
19	南天竹	40-45	631	m <sup>2</sup>		
20	海桐	40-45	263	m <sup>2</sup>		

21	八仙花	40-45	89	m <sup>2</sup>		
22	金森女贞	35-40	77	m <sup>2</sup>		
23	毛鹃	30-35	228	m <sup>2</sup>		
24	紫鹃	25-30	99	m <sup>2</sup>		
25	金娃娃萱草	20-30	106	m <sup>2</sup>		
26	鸢尾	20-30	178	m <sup>2</sup>		
27	阔叶麦冬	20-30	3099	m <sup>2</sup>		
28	四季草花		220	m <sup>2</sup>		
29	草坪		2594	m <sup>2</sup>		

二类养护经费设施量 报价表

序号	维修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拟种植垂丝海棠	株	77	地径 5-6cm		
2	拟种植红枫	株	45	地径 4-5cm		
3	拟种植桂花	株	28	高度 250-280cm 蓬径 200-250cm		
4	拟种植红叶石楠球	株	42	蓬径 100-120cm		
5	拟种植红花继木球	株	78	蓬径 100-120cm		
6	拟种植八仙花	m <sup>2</sup>	357	高度 40-45cm 蓬径 30-35cm 25 株/m <sup>2</sup>		
7	拟种植丰花月季	m <sup>2</sup>	557	高度 21-30cm 16 株/m <sup>2</sup>		
8	拟种植百子莲	m <sup>2</sup>	166	高度 45-50cm 蓬径 25-30cm 36 丛/m <sup>2</sup>		
9	拟种植常绿萱草	m <sup>2</sup>	143	高度 20-25cm 蓬径 20-25cm 36 株/m <sup>2</sup>		
10	拟种植花叶玉簪	m <sup>2</sup>	394	高度 15-20cm 蓬径 20-25cm 36 株/m <sup>2</sup>		
11	拟种植金边阔叶麦冬	m <sup>2</sup>	686	高度 11-20cm 蓬径 11-20cm 36 株/m <sup>2</sup>		
12	拟种植红花继木	m <sup>2</sup>	257	高度 31-40cm 蓬径 31-40cm 16 株/m <sup>2</sup>		
13	拟种植金丝桃	m <sup>2</sup>	263	高度 35-40cm 蓬径 25-30cm 25 株/m <sup>2</sup>		
14	拟种植金叶石菖蒲	m <sup>2</sup>	303	高度 20-25cm 蓬径 20-25cm 36 丛/m <sup>2</sup>		
15	拟种植兰花三七	m <sup>2</sup>	725	高度 15-20cm 蓬径 20-25cm 36 株/m <sup>2</sup>		

16	拟种植茶梅	m2	268	高度 31-40cm 蓬径 31-40cm 36 株/m2		
17	拟种植金边黄杨	m2	462	高度 50cm 以内 25 株/m2		
18	拟种植金叶女贞	m2	226	高度 50cm 以内 25 株/m2		
19	拟铺设花镜	m2	870	建议品种:花叶玉蝉花,蛇鞭菊,薰衣草,迷迭香,常绿鸢尾,银叶菊,细叶芒,小兔子狼尾草等,具体选品种根据施工季节定		
20	拟铺设百慕大草皮	m2	3488	满铺		
21	树皮覆盖物	m2	1219	松木片		
22	拟施肥	m2	9165			
23	营养土	m3	458.25	平均厚度 5cm		

**包件 3 绿化养护-零星绿地（金桥片区）****9.1 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及包号	养护经费 (投标总价)	其中：		备注
		一类养护经费报价：日 常养护部分	二类养护经费报价	
绿化养护-零星绿地 (三标)				

**填写说明：**

- 1、上述报价包括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如中标，除非发生合同另有约定的价格调整的情况，否则报价不做调整。
- 2、所有人员费用，包括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工资及各类补贴补助、保险、个人所得税金等**费用，中标后人员费用均为包干价。投标报价中员工的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本市上一年度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 3、此表的总计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9.2 设施量清单报价表（12个月）****包件3 养护经费报价汇总表**

一类养护经费报价：日常养护部分		
序号	内容	报价
1	华高苑南苑-杨高北路巨峰路东北角养护经费	
2	杨高北路佳高路东南角-杨高北路佳高路东南角养护经费	
3	金京路巨峰路-巨峰路永宁路养护经费	
4	杨高北路巨峰路路口-巨峰路金京路南侧养护经费	
5	金京路巨峰路-巨峰路永宁路养护经费	
6	巨峰路金京路北侧-巨峰路申江路北侧养护经费	
7	杨高北路赵家沟东南角-凯鑫苑绿地养护经费	
8	巨峰路金京路-巨峰路杨高北路养护经费	
9	精凌园	
	合计（元）	
二类养护经费报价		
1	绿化工程	
	合计（元）	
	总计（元）	

**填写说明：**

- 1、此表的一、二项合计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相应栏报价保持一致；
- 2、此表的总计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养护经费（投标总价）一栏保持一致。

## 一类养护经费设施量：日常养护部分 报价表

（华高苑南苑-杨高北路巨峰路东北角）						
序号	品种	规格（cm）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矮麦冬		50	m <sup>2</sup>		
2	八角金盘	H80-100	25	棵		
3	百慕大		850	m <sup>2</sup>		
4	斑叶芒		20	m <sup>2</sup>		
5	波斯菊		46	m <sup>2</sup>		
6	蚕虫草		8	m <sup>2</sup>		
7	草坪		2000	m <sup>2</sup>		
8	茶花		90	m <sup>2</sup>		
9	茶梅	H40P30	10	m <sup>2</sup>		
10	常春藤		400	株		
11	常绿蒲苇		8	m <sup>2</sup>		
12	常绿萱草		200	m <sup>2</sup>		
13	垂柳	φ 20-25	7	株		
14	垂丝海棠	D6-8	25	株		
15	春鹃	H: 31-40	190	m <sup>2</sup>		
16	慈孝竹	H: 251 以上	10	丛		
17	葱兰		200	株		
18	翠芦莉		320	m <sup>2</sup>		
19	杜英	φ 12-15	1	株		
20	枫香	胸径 20-22	6	株		
21	瓜子黄杨	H80	40	株		
22	瓜子黄杨球	P120	15	株		
23	桂花	H200-250	6	株		
24	桂花	H300-350	7	株		
25	桂花	P: 200, H: 200	5	株		
26	桂花	P: 200, H: 300	2	株		
27	桂花	Φ: 30	1	株		
28	桂花		1	株		
29	桂花（大）	H: 330-360	1	株		
30	果李	Φ: 5	5	株		
31	海棠	D: 7.0	7	株		
32	海桐	H80-100	60	株		
33	合欢	Φ: 18	1	株		
34	红枫	D6-8	12	株		
35	红花继木	H80	360	株		
36	花叶络石		19	m <sup>2</sup>		
37	花叶络石		583	株		
38	垃圾桶		7	个		

39	栾树	Φ: 15-25	15	株		
40	栾树	Φ: 5-7	8	株		
41	栾树	Φ: 30-50	19	株		
42	栾树	Φ: 20-30	5	株		
43	栾树	Φ: 45	1	株		
44	麦冬		6700	株		
45	麦冬		4200	M2		
46	芒草		18	株		
47	毛娟		572	m <sup>2</sup>		
48	毛鹃	H80	750	株		
49	美丽月见草		21	株		
50	美女樱	H: 21-30	16	m <sup>2</sup>		
51	美女樱		29	株		
52	雪松	H1000	11	株		
53	雪松	H: 501 以上	7	株		
54	雪松	Φ: 30-50	8	株		
55	亚菊	H: 41-50	18	m <sup>2</sup>		
56	杨梅	D: 10.0	2	株		
57	杨梅	D: 10	2	株		
58	野生地被引种		218	株		
59	野芝麻		223	m <sup>2</sup>		
60	意杨	φ 20-25	30	株		
61	意杨	Φ: 30-60	12	株		
62	意杨	Φ: 20-25	20	株		
63	银杏	φ 30	52	株		
64	樱花	d4-12	72	株		
65	樱花	Φ 10~15	267	株		
66	鱼腥草		29	m <sup>2</sup>		
67	榆树	Φ: 10	10	株		
68	玉蝉花	H:31-40	0	m <sup>2</sup>		
69	玉簪		1440	株		
70	玉簪	H: 21-30	20	m <sup>2</sup>		
71	鸢尾		180	m <sup>2</sup>		
72	月季	H50	7	株		
73	月季		40	m <sup>2</sup>		
74	云南黄馨	h80-100	250	株		
75	云南黄馨	H: 31-40	75	m <sup>2</sup>		
76	再力花		156	m <sup>2</sup>		
77	栀子花	H60-80	2200	株		
78	栀子花		25	m <sup>2</sup>		
79	栀子花		113	m <sup>2</sup>		
80	中华萍蓬		42	m <sup>2</sup>		



	草				
81	重阳木	Φ: 14	8	株	
82	重阳木	胸径 15-18	1	株	
83	紫娇花	H: 31-40	155	m <sup>2</sup>	
84	紫娇花	地径 6-8	30	m <sup>2</sup>	
85	紫金牛	H: 31-40	332	m <sup>2</sup>	
86	紫荆	H180-200	61	株	
87	紫荆	H250	21	株	
88	紫穗狼尾草	H: 41 以上	33	株	
89	紫田根		25	m <sup>2</sup>	
90	紫薇	D4-6	92	株	
91	紫薇	Φ: 10-12	10	株	
92	紫薇	Φ: 8-10	10	株	
93	紫薇	地径 12-15	12	株	
94	紫叶狼尾草		17	株	
95	紫玉兰	D: 8.0	18	株	
96	棕榈	H350-400	95	株	
97	棕榈		21	株	
98	棕榈	Φ: 15-30	2	株	
99	棕榈		5	株	
100	菹草		78	m <sup>2</sup>	
101	醉鱼草	H: 51-60	20	m <sup>2</sup>	
102	坐凳		24	只	

杨高北路佳高路东南角-杨高北路佳高路东南角						
序号	品种	规格 (cm)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矮麦冬		40	m <sup>2</sup>		
2	八角金盘		210	株		
3	百慕大		2000	m <sup>2</sup>		
4	百子莲		98	m <sup>2</sup>		
5	草坪		1119	m <sup>2</sup>		
6	侧柏	H600	2	株		
7	茶梅	H40P30	50	m <sup>2</sup>		
8	常春藤		300	株		
9	垂丝海棠	D6-8	15	株		
10	刺槐	Φ: 16	6	株		
11	丁香	D: 6-8	70	m <sup>2</sup>		
12	东方狼尾草	H: 31-40	73	m <sup>2</sup>		
13	东方衫	Φ 15~25	10	株		
14	多花筋骨草		43	m <sup>2</sup>		

15	枫香	胸径 20-22	2	株		
16	桂花	H200-250	3	株		
17	桂花	H300-350	7	株		
18	桂花	P: 200, H: 200	7	株		
19	桂花	P: 200, H: 300	3	株		
20	桂花	Φ: 30	1	株		
21	桂花		2	株		
22	桂花(大)	H: 330-360	6	株		
23	海棠(春雪)	D: 8.1-10.0	4	株		
24	海棠(红丽)	D: 8.1-10.0	6	株		
25	海棠(凯丽斯)	D: 8.1-10.0	6	株		
26	海桐	H80-100	40	株		
27	红枫	D6-8	9	株		
28	红花继木	H80	240	株		
29	红叶李	D6-8	2	株		
30	红叶李	H400-450	7	株		
31	红叶李	D6-8	51	株		
32	红叶李	Φ: 8-10	15	株		
33	红叶李	Φ: 10-12	40	株		
34	垃圾桶		8	个		
35	麦冬		3460	株		
36	麦冬		2900	M2		
37	美女樱	H: 21-30	15	m <sup>2</sup>		
38	美女樱		19	株		

金京路巨峰路-巨峰路永宁路						
序号	品种	规格 (cm)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百慕大		500	m <sup>2</sup>		
2	草坪		700	m <sup>2</sup>		
3	垂丝海棠	D6-8	1	株		
4	粗茎鳞毛蕨	H:31-40	19	m <sup>2</sup>		
5	二月兰		150	株		
6	二月蓝		122	m <sup>2</sup>		
7	矾根	H: 31-40	20	m <sup>2</sup>		
8	枫香	胸径 20-22	1	株		
9	桂花	H200-250	1	株		
10	桂花	H300-350	1	株		
11	桂花	P: 200, H: 200	1	株		
12	海桐	H80-100	20	株		
13	红花继木	H80	120	株		
14	麦冬		5600	株		

15	麦冬		541	M2		
16	美女樱	H: 21-30	2	m <sup>2</sup>		
17	美女樱		3	株		

杨高北路巨峰路路口-巨峰路金京路南侧						
序号	品种	规格 (cm)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百慕大		500	m <sup>2</sup>		
2	草坪		900	m <sup>2</sup>		
3	菲白竹	H:31-40	52	m <sup>2</sup>		
4	粉花绣线菊		140	株		
5	枫香	胸径 20-22	5	株		
6	桂花	H200-250	2	株		
7	桂花	H300-350	4	株		
8	桂花	P: 200, H: 200	4	株		
9	海桐	H80-100	7	株		
10	红花继木	H80	400	株		
11	红叶李	D6-8	2	株		
12	红叶李	H400-450	4	株		
13	红叶李	D6-8	30	株		
14	红叶李	Φ: 8-10	17	株		
15	红叶李	Φ: 10-12	6	株		
16	美女樱	H: 21-30	12	m <sup>2</sup>		
17	美女樱		23	株		

金京路巨峰路-巨峰路永宁路						
序号	品种	规格 (cm)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百慕大		50	m <sup>2</sup>		
2	草坪		100	m <sup>2</sup>		
3	茶花		300	m <sup>2</sup>		
4	茶梅	H40P30	50	m <sup>2</sup>		
5	麦冬		2000	株		
6	麦冬		150	M2		

巨峰路金京路北侧-巨峰路申江路北侧						
序号	品种	规格 (cm)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八角金盘	H120	260	株		
2	百慕大		3500	m <sup>2</sup>		
3	草坪		4600	m <sup>2</sup>		

4	垂柳	φ 20-25	6	株		
5	垂丝海棠	D6-8	15	株		
6	枫香	胸径 20-22	5	株		
7	拱桥	长 13 米*宽 2.5 米	2	座		
8	菰		127	m <sup>2</sup>		
9	瓜子黄杨		49	m <sup>2</sup>		
10	瓜子黄杨	H80	30	株		
11	瓜子黄杨球	P120	7	株		
12	桂花	H200-250	4	株		
13	桂花	H300-350	12	株		
14	桂花	P: 200, H: 200	9	株		
15	海桐	H80-100	120	株		
16	红花继木	H80	108	株		
17	红叶李	D6-8	1	株		
18	红叶李	H400-450	4	株		
19	红叶李	D6-8	32	株		
20	红叶李	Φ: 8-10	11	株		
21	红叶李	Φ: 10-12	4	株		
22	麦冬		8000	株		
23	麦冬		3700	M2		

杨高北路赵家沟东南角-凯鑫苑绿地						
序号	品种	规格 (cm)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矮麦冬		225	m <sup>2</sup>		
2	白玉兰	Φ 12~20	36	棵		
3	八角金盘	H120	520	株		
4	八仙花	H: 31-40	140	m <sup>2</sup>		
5	八仙花	H: 31-40	459	株		
6	百慕大		4200	m <sup>2</sup>		
7	草坪		5120	m <sup>2</sup>		
8	茶花		200	m <sup>2</sup>		
9	茶梅	H40P30	300	m <sup>2</sup>		
10	菖蒲	H: 41-50	113	m <sup>2</sup>		
11	晨光芒		4			
12	池杉	Φ 15~25	17	株		
13	臭椿	Φ: 10	2	株		
14	臭牡丹	H:31-40	56	m <sup>2</sup>		
15	垂柳	φ 20-25	30	株		
16	垂柳	Φ: 30	1	株		
17	垂柳	Φ: 30-40	5	株		
18	垂丝海棠	D6-8	35	株		
19	春鹃	H: 31-40	200	m <sup>2</sup>		

20	慈姑		77	m <sup>2</sup>		
21	慈孝竹	H400	21	株		
22	慈孝竹	H400-450	23	株		
23	葱兰	900		株		
24	翠芦莉		270	m <sup>2</sup>		
25	大花金鸡菊		100	m <sup>2</sup>		
26	大花六道木	H: 31-40	55	m <sup>2</sup>		
27	大话天人草	H: 21-30	68	m <sup>2</sup>		
28	大无风草		476	株		
29	大吴风草	H:31-40	312	m <sup>2</sup>		
30	德国鸢尾	H: 31-40	102	m <sup>2</sup>		
31	枫香	胸径 20-22	6	株		
32	枫杨	Φ: 16	4	株		
33	凤尾竹	H120-130	3	株		
34	扶芳藤		586	m <sup>2</sup>		
35	柑橘	Φ: 5	7	株		
36	刚竹		190	m <sup>2</sup>		
37	瓜子黄杨	H80	60	株		
38	瓜子黄杨球	P120	10	株		
39	构树	φ 25-28	4	株		
40	贯众	H:31-40	90	m <sup>2</sup>		
41	贯众	H: 31-40	110	m <sup>2</sup>		
42	广玉兰	Φ: 12-20	37	株		
43	龟甲冬青	H: 31-40	167	m <sup>2</sup>		
44	龟甲冬青球	P: 121-150	5	株		
45	桂花	H200-250	12	株		
46	桂花	H300-350	26	株		
47	桂花	P: 200, H: 200	20	株		
48	桂花	P: 200, H: 300	2	株		
49	桂花	Φ: 30	1	株		
50	桂花	Φ: 32	4	株		
51	桂花（大）	H: 330-360	3	株		
52	海棠	D: 7.0	25	株		
53	海桐	H80-100	270	株		
54	海桐球	P200	7	株		
55	海桐球	P120	1	株		
56	海桐球		13	株		
57	旱柳	Φ: 20	10	株		
58	旱伞草	H:31-40	18	m <sup>2</sup>		
59	黑穗狼尾草		27	m <sup>2</sup>		
60	黑穗狼尾草		107	株		
61	黑藻		82	m <sup>2</sup>		
62	红白酢浆草		224	株		
63	红枫	D6-8	15	株		

64	红枫	D: 10.0	16	株		
65	红枫	P: 500, H: 150	1	株		
66	红花继木	H80	500	株		
67	红花继木		12	m <sup>2</sup>		
68	红花继木	H: 31-40	81	m <sup>2</sup>		
69	红花石蒜		67	m <sup>2</sup>		
70	红花酢浆草		1280	m <sup>2</sup>		
71	红花酢浆草		9600	株		
72	红廖		33	m <sup>2</sup>		
73	红栌	D: 10-15	30	株		
74	红梅	D: 8.0	6	株		
75	红千层	H: 210-240	15	株		
76	红叶李	D6-8	3	株		
77	红叶李	H400-450	1	株		
78	红叶李	D6-8	50	株		
79	红叶李	Φ: 8-10	20	株		
80	红叶李	Φ: 10-12	12	株		
81	红叶石楠	H60-70	270	株		
82	红叶石楠		75	m <sup>2</sup>		
83	红叶石楠		5	株		
84	红叶石楠球	P: 151 以上	2	株		
85	红叶石楠球	P: 100	2	株		
86	红叶石楠球		2	株		
87	虎耳草		205	m <sup>2</sup>		
88	花菖蒲		53	m <sup>2</sup>		
89	花叶活血丹		410	m <sup>2</sup>		
90	花叶芦竹	H:31-40	21	m <sup>2</sup>		
91	花叶蔓长春		102	m <sup>2</sup>		
92	花叶蔓长春		70	株		
93	花叶蒲苇		9	株		
94	花叶杞柳	H: 51-60	33	m <sup>2</sup>		
95	花叶燕麦草		80	m <sup>2</sup>		
96	黄菖蒲		119	m <sup>2</sup>		
97	黄菖蒲		86	株		
98	黄金菊		210	m <sup>2</sup>		
99	黄金条	H80-100	750	株		
100	黄馨	H80	15	株		
101	黄馨		410	m <sup>2</sup>		
102	黄杨		243	m <sup>2</sup>		
103	黄杨球		295	株		
104	混播草花		1200	m <sup>2</sup>		
105	混种菊花		772	m <sup>2</sup>		
106	活血丹		580	m <sup>2</sup>		
107	活血丹		352	株		

108	火棘		3	m <sup>2</sup>		
109	火棘（盆苗）	H:31-40	12	m <sup>2</sup>		
110	火棘球	P150	30	株		
111	火炬花		14	m <sup>2</sup>		
112	吉祥草		1540	株		
113	吉祥草	H: 21-30	370	m <sup>2</sup>		
114	加拿利海藻	d50	4	株		
115	夹竹桃	H400-450	748	株		
116	渐尖毛蕨	H:31-40	43	m <sup>2</sup>		
117	结香	H: 51-60	130	m <sup>2</sup>		
118	金边胡颓子	H: 41-50	18	m <sup>2</sup>		
119	金边黄杨	H60-80	165	株		
120	金边黄杨	H: 31-40	56	m <sup>2</sup>		
121	金森女贞	H60	24	株		
122	金森女贞	H80-100	15	株		
123	金森女贞	H: 31-40	30	m <sup>2</sup>		
124	金森女贞	H120P100	30	m <sup>2</sup>		
125	金丝梅	H80	4240	株		
126	金丝桃	H100	500	株		
127	金丝桃		702	m <sup>2</sup>		
128	金焰绣线菊	H: 31-40	103	m <sup>2</sup>		
129	金叶菖蒲		1280	株		
130	金叶风箱果		8	株		
131	金叶接骨木		6	株		
132	金叶苔草		70	m <sup>2</sup>		
133	金叶香柳	H: 51-60	11	株		
134	金银花		70	株		
135	锦带花	H300-400	17	株		
136	井栏边草		33	m <sup>2</sup>		
137	景石		1	株		
138	桔子	H200-220	1	株		
139	榉树	φ 28-30	56	株		
140	榉树B	D: 8	4	株		
141	君迁子	Φ: 10	2	株		
142	苦草		345	m <sup>2</sup>		
143	苦楝	φ 15~25	14	株		
144	阔叶麦冬		333	m <sup>2</sup>		
145	垃圾桶		26	个		
146	腊梅	H180	42	株		
147	腊梅	H250-300	8	株		
148	兰花三七		930	m <sup>2</sup>		
149	兰花三七	H:31-40	196	m <sup>2</sup>		
150	兰亚麻		102	株		
151	蓝剑灯芯草		135	m <sup>2</sup>		

152	蓝箭灯芯草		46	株		
153	狼尾草		330	m <sup>2</sup>		
154	柳树	Φ：15-30	40	株		
155	柳叶马鞭草		149	m <sup>2</sup>		
156	柳枝稷		210	m <sup>2</sup>		
157	六角亭	边长3米				
158	龙柏	H600	61	株		
159	龙柏	H180	62	株		
160	龙柏	Φ：6-10	40	株		
161	龙柏球	p140	13	株		
162	芦竹		22	m <sup>2</sup>		
163	庐山楼梯草		27	m <sup>2</sup>		
164	路易斯安娜鸢尾		52	m <sup>2</sup>		
165	罗汉松	H200	15	株		
166	罗汉松	H200-220	1	株		
167	罗汉松	H280-300	43	株		
168	罗斯福火星花	H:31-40	2	m <sup>2</sup>		
169	络石		88	m <sup>2</sup>		
170	落羽杉	Φ 15~25	10	株		
171	马尼拉草坪		3130	m <sup>2</sup>		
172	麦冬		13400	株		
173	麦冬		4220	M2		
174	美女樱	H：21-30	23	m <sup>2</sup>		
175	美女樱		131	株		
176	美人蕉		3200	株		
177	美人蕉		410	m <sup>2</sup>		
178	美人梅	D8-12	28	株		
179	迷迭香	H：31-40	16	m <sup>2</sup>		
180	木芙蓉	H：200	40	株		
181	木荷	Φ：10	5	株		
182	木槿	H250	23	株		
183	木槿	H250-300	143	株		
184	木槿		30	丛		
185	南天竹	H100-120	6060	株		
186	南天竹		230	m <sup>2</sup>		
187	鸟谱鸡竹	H250	440	株		
188	鸟谱鸡竹	H3000	3040	株		
189	女贞	Φ 10-12	58	株		
190	女贞	d6-8	10	株		
191	女贞	Φ：8	2	株		
192	喷雪花		2	株		
193	枇杷	Φ：10	2	株		
194	平桥	长20米*宽3米	3	座		
195	匍枝亮绿忍冬	H：31-40	31	m <sup>2</sup>		



196	蒲苇		12	株		
197	朴树	Φ 15~25	18	株		
198	铺设覆盖物		869	m <sup>2</sup>		
199	千鸟花		74	m <sup>2</sup>		
200	千屈菜		90	m <sup>2</sup>		
201	千屈草	H: 31-40	64	m <sup>2</sup>		
202	青枫	d6-8	6	株		
203	青枫	D10-15	3	株		
204	青枫	D: 8.0	9	株		
205	青冈栎	Φ: 10	2	株		
206	青桐	Φ: 14	2	株		
207	洒金柏球	P: 101-120	13	株		
208	洒金桃叶珊瑚	H: 31-40	50	m <sup>2</sup>		
209	三白草		36	m <sup>2</sup>		
210	三白草		81	株		
211	桑	φ 8-10	1	株		
212	桑	Φ: 20	2	株		
213	山茶	H180-200	6	株		
214	山麻杆		15	株		
215	珊瑚	H250	32	株		
216	珊瑚	H150	1280	株		
217	珊瑚	H180-200	250	株		
218	珊瑚	H400	50	株		
219	珊瑚	H60	325	株		
220	珊瑚	H450-500	100	株		
221	珊瑚	H: 100	126	m		
222	珊瑚	H60P30	160	株		
223	珊瑚篱		72	m <sup>2</sup>		
224	蛇鞭菊		14	m <sup>2</sup>		
225	蛇莓		19	m <sup>2</sup>		
226	蛇莓		355	株		
227	湿地松	φ 12-15	0	株		
228	十大功劳	H100	56	株		
229	十大功劳		8	m <sup>2</sup>		
230	石榴	D4-5	13	株		
231	石楠	H300	266	株		
232	石楠球	H60-80	8	株		
233	矢羽芒		22	株		
234	柿子	φ 15-18	1	株		
235	蜀葵		10	m <sup>2</sup>		
236	鼠尾草		95	m <sup>2</sup>		
237	鼠尾草		67	株		
238	水葱	H: 31-40	56	m <sup>2</sup>		
239	水果蓝	H: 31-40	43	m <sup>2</sup>		

240	水芹	H:31-40	27	m <sup>2</sup>		
241	水杉	Φ 20-25	620	株		
242	水杉（新植）	Φ： 8	8	株		
243	四季草花					
244	松果菊		46	m <sup>2</sup>		
245	梭鱼草	H:31-40	134	m <sup>2</sup>		
246	桃花	D: 7.0	32	株		
247	桃花（粉碧秀桃）	D: 8.1-10.0	3	株		
248	桃叶珊瑚	H80-100	120	株		
249	桃叶珊瑚		6	m <sup>2</sup>		
250	蚊母	H250	267	株		
251	蚊母	H300-400	367	株		
252	蚊母	D8-10	130	株		
253	蚊母	H: 221-250	45	株		
254	蚊母	H: 150	5800	株		
255	蚊母	D: 5-6	67	株		
256	蚊母		2550	m <sup>2</sup>		
257	乌桕	Φ 15~25	1	株		
258	无刺枸骨球	P130	4	株		
259	无花果	Φ： 6	6	株		
260	无患子	Φ 15-18	32	株		
261	无尽夏		245	m <sup>2</sup>		
262	五针松（造型）	H200	1	株		
263	西伯利亚鸢尾		6	株		
264	溪荪		23	m <sup>2</sup>		
265	细茎针茅		115	m <sup>2</sup>		
266	细叶芒		25	株		
267	细叶莎草	H: 21-30	6	m <sup>2</sup>		
268	香蒲		21	m <sup>2</sup>		
269	香橼	Φ： 10	2	株		
270	香樟	Φ 20-25	52	株		
271	香樟	Φ 20-25	31	株		
272	香樟	Φ 20-25	12	株		
273	小丑火棘		23	株		
274	小桂花	H80-100	50	株		
275	小兔子狼尾草		27	m <sup>2</sup>		
276	小叶女贞球	P120-150	5	株		
277	小叶女贞球	H120P100	3	株		
278	苕菜		59	m <sup>2</sup>		
279	绣线菊	H80-100	120	m <sup>2</sup>		
280	萱草		603	m <sup>2</sup>		
281	悬铃木	Φ 25-28	0	株		
282	坐凳		40	只		

巨峰路金京路-巨峰路杨高北路						
序号	品种	规格 (cm)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白玉兰	Φ 12~20	16	棵		
2	八角金盘	H120	114	株		
3	百慕大		1250	m <sup>2</sup>		
4	草坪		1800	m <sup>2</sup>		
5	垂丝海棠	D6-8	40	株		
6	葱兰		100	株		
7	大滨菊		28	m <sup>2</sup>		
8	地中海荚迷		70	m <sup>2</sup>		
9	枫香	胸径 20-22	2	株		
10	桂花	H200-250	2	株		
11	桂花	H300-350	3	株		
12	桂花	P: 200, H: 200	5	株		
13	海桐	H80-100	43	株		
14	红花继木球	P150	51	株		
15	红叶李	H400-450	3	株		
16	红叶李	D6-8	35	株		
17	红叶李	Φ: 8-10	12	株		
18	红叶李	Φ: 10-12	3	株		
19	栾树	Φ: 15-25	7	株		
20	栾树	Φ: 5-7	2	株		
21	栾树	Φ: 30-50	6	株		
22	栾树	Φ: 20-30	2	株		
23	栾树	Φ: 45	1	株		
24	麦冬		7500	株		
25	麦冬		1780	M2		

精凌园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cm)			单价 (元)	总价 (元)
				高度(H)	蓬径(P)	规格		
1	香樟 A	2	株	601 以上	401 以上	20 以上		
2	香樟 B	16	株	481-510	321-360	16.1-18.0		
3	朴树	16	株	700-750	400 以上	20 以上		
4	银杏	46	株	691-720	241-260	20.1-22.0		
5	金叶水杉	174	株	500 以上	161 以上	10.1-12.0		

6	二乔玉兰	10	株	421-450	271-310	14.1-16.0		
7	染井吉野樱	90	株	371-400	281-300	14.1-16.0		
8	小叶红叶李	10	株	380	320	d12		
9	鸡爪槭 A	28	株	301 以上	221 以上	d12 以上		
10	鸡爪槭 B	3	株	241-270	171-200	d8.1-10.0		
11	丛生紫薇	7	株	271-300	201-220	d12		
12	金桂 A	3	株	411-450	301-350	10.1-12.0		
13	金桂 B	13	株	301-350	221-250	8.1-9.0		
14	乌桕	6	株	451-480	291-310	12.1-14.0		
15	秃瓣杜英	3	株	571-617	381-417	14.1-16.0		
16	深山含笑	19	株	391-450	201-240	12.1-14.0		
17	红果冬青	34	株	381-430	241-280	10.1-12.0		
18	金森女贞球	23	株		141-160			
19	哺鸡竹	364	m <sup>2</sup>			φ 3.1-4.0		
20	花叶海桐球 A	14	株	150	161-180			
21	花叶海桐球 B	6	株	110	141-160			
22	金边大叶黄杨球	2	株	180	141-160			
23	银姬小蜡球	2	株	150	121-140			
24	红花继木球	4	株	90	121-150			

25	栀子花	1075	m2	51-60	41-50	25 株/m2		
26	八仙花	63	m2	41 以上	30	36 株/m2, 分枝 5 枝以上容器苗		
27	花叶熊掌木	146	m2	61-80	51 以上	25 株/m2		
28	金森女贞	98	m2	41-50	31-40	25 株/m2, 毛球		
29	金边黄杨	78	m2	H61-80	P46-50	25 株/m2, 毛球		
30	红花继木	200	m2	H51-60	P51-60	36 株/m2, 毛球		
31	龟甲冬青	678	m2	H51-60	P41-50	36 株/m2, 毛球		
32	茶梅	25	m2	H41-50	P41-50	25 株/m2, 毛球		
33	春鹃	2003	m2	H41-50	P31-40	25 株/m2		
34	小叶栀子	377	m2	H31-40	P21-30	25 株/m2, 容器苗		
35	花叶大吴风草	501	m2	H21-25	P21-25	16×14 营养钵; 25 株/m2		
36	金边阔叶麦冬	17	m2	H11-20	P11-20	12×10 营养钵 3-5 芽; 36 株/m2		
37	果岭草	2475	m2					
38	日本早樱	30	株	361-380	241-260	全冠, 树形优美		

39	金桂（散本）	3	株	301-350	201-250	全冠，树形优美		
40	红星朱蕉	8	株	61-80	41-50	2 加仑		
41	花叶山菅兰	8	株	61-80	41-50	2 加仑		
42	红叶石楠柱	5	株	181 以上	81 以上			
43	亮晶女贞（圆锥型）	2	株	121-150		300 美植袋		
44	亮晶女贞棒棒糖	3	株	151-180		300 美植袋		
45	金姬小蜡球	1	株		121-150			
46	红叶石楠	487	m <sup>2</sup>	31-40	16-20			
47	银姬小蜡	528	m <sup>2</sup>	31-40	16-20			
48	南天竺	92	m <sup>2</sup>	41-50	31-40			
49	茶梅	165	m <sup>2</sup>	31-40	31-40			
50	翠芦莉	285	m <sup>2</sup>	31-40	31-40	120 红盆		
51	金森女贞	23	m <sup>2</sup>	31-40	21-30			
52	常绿萱草	33	m <sup>2</sup>			3-5 芽 12*10 营养钵		
53	金叶石菖蒲	68	m <sup>2</sup>			10 芽/丛 12*10 营养钵		
54	大叶黄杨	20	m <sup>2</sup>	41-50	31-40			

55	金边大叶黄杨	20	m <sup>2</sup>	41-50	31-40			
56	红花酢浆草	11	m <sup>2</sup>	10 以上	11-15	12*10 营养钵		
57	金边阔叶麦冬	2	m <sup>2</sup>	11-20	11-20	3-5 芽 12*10 营养钵		
58	亮晶女贞	2	m <sup>2</sup>	31-40	21-30	180 红盆		
59	墨西哥鼠尾草	4	m <sup>2</sup>	41-50	21-30	1 加仑		
60	大. 麻叶泽兰	2	m <sup>2</sup>	51-60	31-40	2 加仑		
61	婆婆纳	2	m <sup>2</sup>	31-40	25-30	1 加仑		
62	火炬花	3	m <sup>2</sup>	41-50	21-30	1 加仑		
63	麦冬双排围边	398	m			3-5 芽 12*10 营养钵		
64	麦冬单排围边	36	m			3-5 芽 12*10 营养钵		
65	角堇（草花）	33	m <sup>2</sup>			120 红盆		
66	马尼拉	793	m <sup>2</sup>			满铺		
67	绿化面积	2633	m <sup>2</sup>					

二类养护经费设施量 报价表

序号	维修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拟种植垂丝海棠	株	11	地径 5-6cm		
2	拟种植红枫	株	32	地径 4-5cm		
3	拟种植红叶石楠球	株	8	蓬径 100-120cm		
4	拟种植红花继木球	株	12	蓬径 100-120cm		

5	拟种植八仙花	m2	95	高度 40-45cm 蓬径 30-35cm 25 株/m2		
6	拟种植丰花月季	m2	155	高度 21-30cm 16 株/m2		
7	拟种植百子莲	m2	116	高度 45-50cm 蓬径 25-30cm 36 丛/m2		
8	拟种植常绿萱草	m2	34	高度 20-25cm 蓬径 20-25cm 36 株/m2		
9	拟种植花叶玉簪	m2	59	高度 15-20cm 蓬径 20-25cm 36 株/m2		
10	拟种植金边阔叶麦冬	m2	88	高度 11-20cm 蓬径 11-20cm 36 株/m2		
11	拟种植红花继木	m2	65	高度 31-40cm 蓬径 31-40cm 16 株/m2		
12	拟种植兰花三七	m2	12	高度 15-20cm 蓬径 20-25cm 36 株/m2		
13	拟种植茶梅	m2	66	高度 31-40cm 蓬径 31-40cm 36 株/m2		
14	拟种植金边黄杨	m2	186	高度 50cm 以内 25 株/m2		
15	拟种植金叶女贞	m2	202	高度 50cm 以内 25 株/m2		
16	拟铺设花镜	m2	206	建议品种：花叶玉蝉花, 蛇鞭菊, 薰衣草, 迷迭香, 常绿鸢尾, 银叶菊, 细叶芒, 小兔子狼尾草等, 具体选品种根据施工季节定		
17	拟铺设百慕大草皮	m2	1414	满铺		
18	树皮覆盖物	m2	280	松木片		
19	拟施肥	m2	2698			
20	营养土	m3	134.9	平均厚度 5cm		



**包件 4 绿化养护-零星绿地（高行片区）****9.1 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及包号	养护经费 (投标总价)	其中：		备注
		一类养护经费报价：日 常养护部分	二类养护经费报价	
绿化养护-零星绿地 (四标)				

**填写说明：**

- 1、上述报价包括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如中标，除非发生合同另有约定的价格调整的情况，否则报价不做调整。
- 2、所有人员费用，包括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工资及各类补贴补助、保险、个人所得税金**等费用，中标后人员费用均为包干价。投标报价中员工的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本市上一年度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 3、此表的总计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9.2 设施量清单报价表（12 个月）****包件 4 养护经费报价汇总表**

一类养护经费报价：日常养护部分		
序号	内容	报价
1	五洲大道绿地 养护经费	
	合计（元）	
二类养护经费报价		
1	绿化工程	
	合计（元）	
	总计（元）	

**填写说明：**

- 1、此表的一、二项合计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相应栏报价保持一致；
- 2、此表的总计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养护经费（投标总价）一栏保持一致。

## 一类养护经费设施量：日常养护部分 报价表

## 五洲大道绿地

序号	品种	单位	数量	胸径	高度	蓬径	地径	备注	单价（元）	总价（元）
			（株）	（φ）	（H）	（P）	（D）			
1	水杉 A	株	58	8-10						
2	水杉 B	株	84	12-15						
3	紫薇	株	15		120-150					
4	垂丝海棠	株	35			200				
5	红叶李	株	30		250-300					
6	茶花	株	13		140					
7	雪松	株	8			230-250				
8	栾树	株	31	10-14						
9	紫荆	株	46	2.5-3.5						
10	女贞	株	132	10-12						
11	银杏	株	8	15-18						
12	樱花	株	24	10-12						
13	加拿利海枣	株	10	12-15						
14	梧桐 A	株	17	12-14						
15	梧桐 B	株	10	15-20						
16	桂花	株	89		250-350	230-250				
17	榆树	株	16	15-18						
18	七角枫	株	8	8-10						
19	结香	株	38		50-80	80-100				
20	孝顺竹	株	364		230-250	200-250		30 枝 / 丛		
21	罗汉松	株	6				5-7			
22	香樟 A	株	125	20-25						
23	香樟 B	株	376	15-18						
24	合欢	株	61	12-14						
25	椿树	株	42	10-14						
26	石榴	株	23		160-180	130-150				
27	圆柏	株	6			50-60				
28	女贞球	株	6			70-80				
29	瓜子黄杨球 A	株	2			70-80				
30	瓜子黄杨球 B	株	1		160	150				
31	红叶石楠球 A	株	6			70-80				
32	红叶石楠球 B	株	13			180-200				
33	红花檵木球	株	22			70-80				
34	榉树	株	26	13-15						

35	桃树	株	38	5-8						
36	广玉兰	株	71	10-12						
37	木槿	株	1		180-190	80-100				
38	无患子	株	49	10-14						
39	杜英	株	25	8-10						
40	红晕玉兰	株	109	8-10						
41	青铜	株	14	10-12						
42	国槐	株	26	10-15						
43	龙柏球	株	44			130-150				
44	柳树	株	4	18-20						
45	丁香	株	12				5-6			
46	腊梅	株	3		250-300					
47	棕榈	株	30	15-18						
48	夹竹桃	株	211		350 以上	151 以上				
49	花叶蔓长春	株	3430		10-12			16 株/M <sup>2</sup>		
50	紫薇	株	50		20-25			16 株/M <sup>2</sup>		
51	麦冬	株	1695					25 株/M <sup>2</sup>		
52	红花檵木	株	266		60-70			9 株/M <sup>2</sup>		
53	吉祥草	株	1465		15-20			16 株/M <sup>2</sup>		
54	日本珊瑚树	株	603		140-160			9 株/M <sup>2</sup>		
55	扶芳藤	株	460		10-12			9 株/M <sup>2</sup>		
56	瓜子黄杨	株	550		60-70			16 株/M <sup>2</sup>		
57	鸢尾	株	141		25-30			16 株/M <sup>2</sup>		
58	八仙花	株	15		100-120			9 株/M <sup>2</sup>		
59	梔子花	株	615		50-60			9 株/M <sup>2</sup>		
60	细叶美女樱	株	220		10-15			16 株/M <sup>2</sup>		
61	杜鹃	株	958		80-100			16 株/M <sup>2</sup>		
62	金边麦冬	株	90					16 株/M <sup>2</sup>		
63	龟甲冬青	株	480		25-30			25 株/M <sup>2</sup>		
64	葱兰	株	160		15-20			16 株/M <sup>2</sup>		
65	白花三叶草	株	1850		10-12			25 株/M <sup>2</sup>		
66	金边黄杨	株	250		60-80			9 株/M <sup>2</sup>		
67	茶梅	株	224		25-30			9 株/M <sup>2</sup>		
68	郁李	株	15		80-100			9 株/M <sup>2</sup>		
69	黄金菊	株	206		40-50			25 株/M <sup>2</sup>		
70	火棘	株	513		70-80			16 株/M <sup>2</sup>		
71	八角金盘	株	2510		80-100			9 株/M <sup>2</sup>		

72	络石	株	283		10-12			25 株/M <sup>2</sup>		
73	南天竺	株	888		40-50			36 株/M <sup>2</sup>		
74	红花酢浆草	株	1320		10-12			36 株/M <sup>2</sup>		
75	玉簪	株	1110		25-30			25 株/M <sup>2</sup>		
76	六月雪	株	747		40-50			25 株/M <sup>2</sup>		
77	洒金东瀛珊瑚	株	30		70-80			9 株/M <sup>2</sup>		
78	月季	株	374		50-60			9 株/M <sup>2</sup>		
79	熊掌木	株	684		50-60			9 株/M <sup>2</sup>		
80	绣线菊	株	58		10-12			36 株/M <sup>2</sup>		
81	金边女贞	株	34		50-60			9 株/M <sup>2</sup>		
82	马尼拉草皮	株	5789							
83	金森女贞	株	140		50-70			9 株/M <sup>2</sup>		
84	亚菊	株	33		10-12			36 株/M <sup>2</sup>		
85	忍冬	株	1204		40-50			16 株/M <sup>2</sup>		
86	金丝桃	株	645		40-50			25 株/M <sup>2</sup>		
87	迎春	株	12		40-50			16 株/M <sup>2</sup>		
88	红叶石楠	株	45		60-70			9 株/M <sup>2</sup>		
89	海桐	株	460		60-70			9 株/M <sup>2</sup>		
90	香樟 A	株	1175	ø20 cm 以下						
91	香樟 B	株	80	ø20 cm 以上						
92	女贞 A	株	997	ø15 cm 以下						
93	女贞 B	株	23	ø16-20 cm						
94	合欢	株	45	ø11-15 cm						
95	栾树	株	381	ø10-12 cm						
96	乌桕	株	23							
97	柳树	株	72	ø15-30 cm						
98	红叶李		202	ø6-10 cm						
99	夹竹桃		2421	ø3-5 cm, 6-8 分叉						
100	柿子树		18	ø6-10 cm						
101	黄馨		360			H140-160 cm				
102	木芙蓉		79							
103	黄杨		180			H80 cm				
104	金叶女贞		270			H80 cm				
105	海桐		2394			H100 cm				
106	珊瑚		963			H160 cm				
107	葱兰		2097							
108	黄金条		270			H60 cm				

109	刺槐绿篱		378		H60 cm				
110	金丝桃		522						
111	火棘		360		H80 cm				
112	桂花		20						
113	无患子		432	ø16-20 cm					
114	酸枣树		21	ø16-20 cm					
115	石楠球		52			P8-100 cm			
116	海棠		77		H120 cm				
117	麦冬		1233						
118	女贞绿篱		417		H80 cm				
119	木蓝绿篱		803						
120	石蒜		1080						
121	八角金盘		315		H20-30 cm				
122	草皮		10080						

二类养护经费设施量 报价表

序号	维修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拟种植红叶石楠球	株	24	蓬径 100-120cm		
2	拟种植红花继木球	株	30	蓬径 100-120cm		
3	拟种植花叶玉簪	m2	79	高度 15-20cm 蓬径 20-25cm 36 株/m2		
4	拟种植金边阔叶麦冬	m2	234	高度 11-20cm 蓬径 11-20cm 36 株/m2		
5	拟种植红花继木	m2	88	高度 31-40cm 蓬径 31-40cm 16 株/m2		
6	拟种植金丝桃	m2	63	高度 35-40cm 蓬径 25-30cm 25 株/m2		
7	拟种植金叶女贞	m2	167	高度 50cm 以内 25 株/m2		
8	拟铺设花镜	m2	86	建议品种:花叶玉蝉花, 蛇鞭菊, 薰衣草, 迷迭香, 常绿鸢尾, 银叶菊, 细叶芒, 小兔子狼尾草等, 具体选品种根据施工季节定		
9	拟铺设百慕大草皮	m2	696	满铺		
10	树皮覆盖物	m2	167	松木片		
11	拟施肥	m2	1413			
12	营养土	m3	70.65	平均厚度 5cm		

## 包件 5 绿化养护-零星绿地（张江科创片区）

## 9.1 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及包号	养护经费 (投标总价)	其中：		备注
		一类养护经费报价：日 常养护部分	二类养护经费报价	
绿化养护-零星绿地 (五标)				

## 填写说明：

- 1、上述报价包括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如中标，除非发生合同另有约定的价格调整的情况，否则报价不做调整。
- 2、所有人员费用，包括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工资及各类补贴补助、保险、个人所得税金等费用，中标后人员费用均为包干价。投标报价中员工的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本市上一年度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 3、此表的总计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9.2 设施量清单报价表（12 个月）****包件 5 养护经费报价汇总表**

一类养护经费报价：日常养护部分		
序号	内容	报价
1	环上科大零星绿化 养护经费	
2	小张家浜 B-7-8、C-13-5 绿地 养护经费	
3	智慧河两岸景观提升（一期）养护经费	
4	集慧路西侧(A-1-4) 养护经费	
	合计（元）	
二类养护经费报价		
1	绿化工程	
	合计（元）	
	总计（元）	

**填写说明：**

- 1、此表的一、二项合计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相应栏报价保持一致；
- 2、此表的总计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养护经费（投标总价）一栏保持一致。



## 一类养护经费设施量：日常养护部分 报价表

## 环上科大零星绿化

序号	品种	规格(CM)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水杉	Φ12	145	株		
2	无患子	Φ12	44	株		
3	八棱海棠	d: 20	5	株		
4	黄山栾树	Φ12	47	株		
5	榉树	Φ20	9	株		
6	朴树 A	Φ25	2	株		
7	乌桕	Φ17-18	12	株		
8	香樟（特选）	Φ35	3	株		
9	香樟 A	Φ28	5	株		
10	香樟 B	Φ17-18	19	株		
11	香樟 C	Φ10	152	株		
12	白玉兰	Φ11-12	27	株		
13	紫玉兰	Φ9-10	31	株		
14	桂花 A	H: 420-450 P≥400	1	株		
15	桂花 B	H: 251-300 P≥250	45	株		
16	橘树	d: 8-9	64	株		
17	石楠	H: :270-300 P≥250	9	株		
18	垂丝海棠	d: 8-9	23	株		
19	红叶李 A	d: 14-15	1	株		
20	紫荆	H: 251-300 P≥250	98	株		
21	紫薇	d: 7-8	83	株		
22	日本早樱 B	d: 9-10	117	株		
23	鸡爪槭	d: 13-14	1	株		
24	黄金槐	d: 7-8	13	株		
25	无刺构骨球	H: :220 P≥200	6	株		
26	海桐球	H: :220 P≥200	1	株		
27	红花继木球 A	H: :220 P≥200	7	株		
28	红叶石楠	H:30-40 P≥30	200	m <sup>2</sup>		
29	红花继木	H:30-40 P≥30	281	m <sup>2</sup>		
30	金边黄杨	H:30-40 P≥25	235	m <sup>2</sup>		

31	金森女贞	H:25-30 P $\geq$ 30	89	m <sup>2</sup>		
32	毛娟	H:30-40 P $\geq$ 30	203	m <sup>2</sup>		
33	海棠	H:45-50 P $\geq$ 30	276	m <sup>2</sup>		
34	八角金盘	H:50-60 P $\geq$ 40	49	m <sup>2</sup>		
35	麦冬	H:10	1474	m <sup>2</sup>		
36	鸢尾	H:40	236	m <sup>2</sup>		
37	大吴风草		809	m <sup>2</sup>		
38	二月兰		404	m <sup>2</sup>		
39	扶芳藤	L:20	1207	m <sup>2</sup>		
40	兰花三七		592	m <sup>2</sup>		
41	小兔子狼尾草	H:50-60 P $\geq$ 50	148	m <sup>2</sup>		
42	粉黛乱子草	H:30 P $\geq$ 40	604	m <sup>2</sup>		
43	混播草花地被		404	m <sup>2</sup>		
44	草坪		3205	m <sup>2</sup>		
45	大波斯菊		542	m <sup>2</sup>		
46	柳叶马鞭草		246	m <sup>2</sup>		
47	大滨菊		587	m <sup>2</sup>		
48	园路		1180	m <sup>2</sup>		

## 小张家浜南侧 B-7-8、C-13-5 地块绿地

序号	品种	规格(CM)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香樟 A	14-15	256	株		
2	香樟 B	9-10	97	株		
3	女贞	14-16	113	株		
4	银杏	8-10	728	株		
5	合欢	9-10	44	株		
6	垂柳	14-16	164	株		
7	黄山栾树	14-16	282	株		
8	乌桕	16-18	73	株		
9	榔榆	15	10	株		
10	金枝槐	D:5-6	47	株		
11	四季桂 A	D:11-12	20	株		

12	四季桂 B	D:5-6	68	株		
13	枇杷	D:11-12	54	株		
14	石楠 A	D:11-12	79	株		
15	石楠 B	D:5-6	31	株		
16	鸡爪槭	D:9	14	株		
17	红枫	D:5-6	85	株		
18	柑橘	D:5-6	37	株		
19	花石榴	-	130	株		
20	碧桃	D:5-6	118	株		
21	紫叶李	D:5-6	105	株		
22	木芙蓉	-	223	株		
23	紫荆	-	197	株		
24	紫丁香	D:5-6	154	株		
25	连翘	-	9	株		
26	八角金盘	H60-70	395	m2		
27	大叶黄杨	H50-55	404	m2		
28	南天竺	H45-50	915	m2		
29	金边黄杨	H45-50	30	m2		
30	红叶石楠	H45-50	98	m2		
31	金森女贞	H35-40	71	m2		
32	红花继木	H35-40	42	m2		
33	瓜子黄杨	H35-40	47	m2		
34	八仙花	H35-40	205	m2		
35	金丝桃	H30-35	2364	m2		
36	毛鹃	H35-40	1337	m2		
37	夏鹃	H25-30	701	m2		
38	醉鱼草	H100	354	m2		
39	黄金菊	H35	1897	m2		
40	速生扶芳藤	H30-35	484	m2		
41	鸢尾	H30-35	1150	m2		
42	大吴风草	H30-35	1205	m2		
43	大花萱草	H30-35	2252	m2		
44	细叶芒草	H20-25	156	m2		
45	狼尾草	H20-25	428	m2		

46	二月兰	H20-25	3119	m2		
47	麦冬	H20-25	6447	m2		
48	草坪		5333	m2		

## 智慧河两岸景观提升（一期）

序号	品种	规格(CM)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香樟 B		64	株		
2	香樟 C		52	株		
3	香樟 E		2	株		
4	柳树 A		16	株		
5	柳树 B		18	株		
6	柳树 C		43	株		
7	榉树 A		32	株		
8	栾树 C		80	株		
9	李子树		17	株		
10	紫叶李		41	株		
11	栀子		42	株		
12	紫薇 B		56	株		
13	海桐球		26	株		
14	凤尾兰		5	株		
15	香樟 D		12	株		
16	香泡		14	株		
17	栾树 A		32	株		
18	乌桕		12	株		
19	枫香		2	株		
20	朴树		27	株		
21	合欢 A		3	株		
22	合欢 B		11	株		
23	合欢 C		1	株		
24	广玉兰		4	株		
25	山茶		5	株		
26	金桂		5	株		
27	雪松		6	株		
28	意杨		16	株		

29	墨西哥落羽杉 A		2	株		
30	墨西哥落羽杉 B		2	株		
31	墨西哥落羽杉 C		57	株		
32	墨西哥落羽杉 D		14	株		
33	枇杷 A		3	株		
34	枇杷 B		2	株		
35	垂丝海棠 A		14	株		
36	垂丝海棠 B		5	株		
37	日本早樱 B		19	株		
38	红花碧桃 A		18	株		
39	红花碧桃 B		13	株		
40	紫薇 A		24	株		
41	紫荆		10	株		
42	木槿		7	株		
43	香樟 A		13	株		
44	栾树 B		7	株		
45	榉树 B		3	株		
46	日本晚樱		55	株		
47	银杏		21	株		
48	玉兰 A		3	株		
49	玉兰 B		1	株		
50	榉树 A	胸径 22.1-24.0	33	株		
51	乌桕 A	胸径 20.1-22.0	1	株		
52	乌桕 B	胸径 16.1-18.0	2	株		
53	墨西哥落羽杉	胸径 14.1-16.0	23	株		
54	日本早樱	D14.1-16.0	49	株		
55	榉树 B	胸径 30.0	1	株		
56	合欢 A	胸径 20.1-22.0	23	株		
57	合欢 B	胸径 16.1-18.0	3	株		
58	金桂	351 以上 301 以上	8	株		
59	白玉兰	D14.1-16.0	3	株		
60	垂丝海棠	D14.1-16.0	14	株		
61	龟甲冬青球 A	H151 P201	3	株		

62	红叶石楠球 A	H121 P151	5	株		
63	金森女贞球 B	H121 P151	3	株		
64	红叶石楠球 B	H121 P151	19	株		
65	榉树 C	胸径 15.1	3	株		
66	海桐球	H151 P201	9	株		
67	腊梅	H250 P150	12	株		
68	红枫	7-8 P151	12	株		
69	铁树	H121 P100	3	株		
70	柳叶马鞭草	H31-40 P16-20	511	m2		
71	小兔子狼尾草	H31-40 P21-30	868	m2		
72	细茎针茅	H31-40 P11-15	206	m2		
73	柳枝稷	H51-60 P11-15	147	m2		
74	春鹃	H31-40 P26-30	473	m2		
75	大滨菊	H21-25 P16-20	24	m2		
76	晨光芒	H46-50 P26-30	4	m2		
77	松果菊	H31-40 P21-25	20	m2		
78	玲珑芒	H51-60 P31-40	231	m2		
79	彩叶杞柳	H36-40 P25-30	353	m2		
80	水果兰	H31-40 P31-40	13	m2		
81	矮蒲苇	H101-120 P81-100	2	m2		
82	细叶芒	H61-80 P41-50	1	m2		
83	黑心菊	H36-40 P21-25	11	m2		
84	穗花婆婆纳	H31-40 P21-25	17	m2		
85	毛地黄	H46-50 P31-35	2	m2		
86	金叶苔草	H21-25 P11-15	132	m2		
87	金叶石菖蒲	H11-15 P11-15	11	m2		
88	阔叶麦冬	H16-20 P16-20	58	m2		
89	大布尼狼尾草	H81-100 P36-40	6	m2		
90	园艺八仙花	H31-40 P26-30	86	m2		
91	花叶美人蕉	H41-50 P31-40	46	m2		
92	大花金鸡菊	H21-30 P16-20	272	m2		
93	天蓝鼠尾草	H31-40 P16-20	219	m2		
94	常绿水生鸢尾	H31-40 P21-25	7	m2		
95	血草	H31-40 P16-20	2	m2		

96	花叶燕麦草	H16-20 P11-15	6	m2		
97	蓝羊茅	H11-15 P11-15	3	m2		
98	桔红苔草	H21-25 P11-15	8	m2		
99	千鸟花	H21-25 P11-15	29	m2		
100	凤尾兰	H41-45 P61-65	6	m2		
101	狗牙根满铺		14617	m2		
102	红叶石楠	H36-45 P21-25	351	m2		
103	墨西哥狼尾草	H31-40 P16-20	768	m2		
104	银边山菅兰	H21-25 P21-25	892	m2		
105	花叶芦竹	H51-60 P31-40	6	m2		
106	再力花	H81-100 P51-60	141	m2		
107	大滨菊	H21-25 P16-20	78	m2		
108	千屈花	H51-60	398	m2		
109	晨光芒	H46-50 P26-30	37	m2		
110	松果菊	H31-40 P21-25	850	m2		
111	黄金菊	H31-40 P26-30	229	m2		
112	美丽月见草	H21-30 P21-30	38	m2		
113	小丑火棘	H26-30 P26-30	70	m2		
114	兰花三七	H16-20 P16-20	1390	m2		
115	地被石竹	H21-25 P16-20	14	m2		
116	细叶麦冬		420	m2		
117	棕竹		20			
118	铁树		13			
119	连翘		50			
120	菲白竹		28（从）			
121	水竹		20（从）			
122	304 不锈钢工 艺栏杆		79.9（米）			
123	成品坐凳		10（个）			
124	安全警示牌		19（个）			
125	垃圾桶		8（个）			
126	道路广场面积		3838.1	m2		
127	木平台面积		243.5	m2		
128	生态旱溪面积		396.4	m2		

## 集慧路西侧（A-1-4 地块）绿地

序号	品种	规格(CM)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银杏 A	Φ14-15	13	株		
2	银杏 B	Φ9-10	135	株		
3	无患子	Φ15	65	株		
4	刺槐	Φ9-10	130	株		
5	黄山栾树	Φ17-18	120	株		
6	榉树	Φ13-14	74	株		
7	女贞	Φ8-9	472	株		
8	朴树 A	Φ20	6	株		
9	朴树 B	Φ9-10	60	株		
10	乌桕 A	Φ17-18	15	株		
11	乌桕 B	Φ9-10	57	株		
12	香椿	Φ8-9	76	株		
13	香泡	Φ10-12	69	株		
14	香樟 A	Φ17-18	14	株		
15	香樟 B	Φ10-12	140	株		
16	桂花 A		47	株		
17	桂花 B		205	株		
18	石楠 A		29	株		
19	石楠 B		209	株		
20	山茶		70	株		
21	枇杷	D11-12	30	株		
22	紫薇	D8-9	639	株		
23	红花碧桃		74	株		
24	红叶李	D8-9	46	株		
25	紫荆		198	株		
26	日本早樱 B	D6-7	296	株		



27	日本晚樱	D9-10	18	株		
28	鸡爪槭	D13-14	40	株		
29	黄金槐	D7-8	27	株		
30	丝绵木	Φ10-12	90	株		
31	茱萸球	Φ14-15	35	株		
32	红叶石楠	H35	176	m2		
33	火棘	H40-50	373	m2		
34	葱兰	H15-20	7244	m2		
35	麦冬	H10	2953	m2		
36	吉祥草	H40	4836	m2		
37	大花萱草		640	m2		
38	大吴风草		868	m2		
39	扶芳藤	120	3533	m2		
40	花叶玉簪	H25-30	1800	m2		
41	络石		2942	m2		
42	兰花三七		2099	m2		
43	宿根天人菊		944	m2		
44	大波斯菊		1945	m2		
45	大花金鸡菊		4297	m2		
46	细叶芒	H40	37	m2		
47	狼尾草	H50	176	m2		
48	草坪		33118	m2		
49	金边黄杨		1938	m2		
50	茶梅	H30	73	m2		
51	美人蕉		296	m2		
52	三叶草		15458	m2		
53	广场及道路		2870	m2		

二类养护经费设施量 报价表

序号	维修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总价(元)
1	拟种植垂丝海棠	株	16	地径 5-6cm		

2	拟种植红枫	株	42	地径 4-5cm		
3	拟种植红叶石楠球	株	34	蓬径 100-120cm		
4	拟种植红花继木球	株	11	蓬径 100-120cm		
5	拟种植八仙花	m2	78	高度 40-45cm 蓬径 30-35cm 25 株/m2		
6	拟种植丰花月季	m2	86	高度 21-30cm 16 株/m2		
7	拟种植常绿萱草	m2	143	高度 20-25cm 蓬径 20-25cm 36 株/m2		
8	拟种植花叶玉簪	m2	123	高度 15-20cm 蓬径 20-25cm 36 株/m2		
9	拟种植金边阔叶麦冬	m2	169	高度 11-20cm 蓬径 11-20cm 36 株/m2		
10	拟种植红花继木	m2	98	高度 31-40cm 蓬径 31-40cm 16 株/m2		
11	拟种植金丝桃	m2	126	高度 35-40cm 蓬径 25-30cm 25 株/m2		
12	拟种植金叶石菖蒲	m2	202	高度 20-25cm 蓬径 20-25cm 36 丛/m2		
13	拟种植兰花三七	m2	77	高度 15-20cm 蓬径 20-25cm 36 株/m2		
14	拟种植茶梅	m2	168	高度 31-40cm 蓬径 31-40cm 36 株/m2		
15	拟种植金边黄杨	m2	89	高度 50cm 以内 25 株/m2		
16	拟种植金叶女贞	m2	43	高度 50cm 以内 25 株/m2		
17	拟铺设花镜	m2	216	建议品种:花叶玉蝉花, 蛇鞭菊, 薰衣草, 迷迭香, 常绿鸢尾, 银叶菊, 细叶芒, 小兔子狼尾草等, 具体选品种根据施工季节定		
18	拟铺设百慕大草皮	m2	1501	满铺		
19	树皮覆盖物	m2	288	松木片		
20	拟施肥	m2	3119			
21	营养土	m3	155.95	平均厚度 5cm		



## 包件6 绿化养护-零星绿地（川沙片区）

## 9.1 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及包号	养护经费 (投标总价)	其中：		备注
		一类养护经费报价：日 常养护部分	二类养护经费报价	
绿化养护-零星绿地 (六标)				

## 填写说明：

- 1、上述报价包括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如中标，除非发生合同另有约定的价格调整的情况，否则报价不做调整。
- 2、所有人员费用，包括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工资及各类补贴补助、保险、个人所得税金等费用，中标后人员费用均为包干价。投标报价中员工的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本市上一年度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 3、此表的总计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9.2 设施量清单报价表（12个月）****包件6 养护经费报价汇总表**

一类养护经费报价：日常养护部分		
序号	内容	报价
1	华东路（景雅路—龙东大道）两侧绿带 养护经费	
2	C02-23 东至妙境路南至心圆东苑西至心圆东苑北至妙川路、C04-08 东至凯佳小区南至观澜小学西至妙境路北至妙川路、C04-03 东至西门幼儿园南至妙川路西至妙境路北至贝越水岸小区 养护经费	
3	川沙新市镇 C04C-21 地块公共绿地东至川沙路南至川周公路西至凯佳公寓北至川沙凯悦酒店 养护经费	
4	东至古镇停车场南至和满堂饭店西至护城河北至新川路 养护经费	
5	张东路（华夏路—三灶浜）两侧绿带 养护经费	
6	华东路（东靖路—上川路） 两侧绿带 养护经费	
7	妙川路华萃路西北角绿地（川沙新市镇 C08-06 地块） 养护经费	
8	妙川路华萃路东北角绿地（川沙新市镇 C08-14 地块绿化） 养护经费	
9	妙川路华萃路东南角绿地（川沙新市镇 C08-16 地块配套绿化） 养护经费	
10	川沙路翔川路西北角（川沙新市镇 C03D-21 地块配套绿地） 养护经费	
	<b>合计（元）</b>	
二类养护经费报价		
1	绿化工程	
	<b>合计（元）</b>	
	<b>总计（元）</b>	

**填写说明：**

- 1、此表的一、二项合计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相应栏报价保持一致；
- 2、此表的总计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养护经费（投标总价）一栏保持一致。

## 一类养护经费设施量：日常养护部分 报价表

## 华东路（景雅路-龙东大道两侧防护绿地）

序号	品种	规格（cm）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枫香	胸径 9.1-10.0, H401 以上, P331 以上, 株距 8 米	382	株		
2	香樟	胸径 16.0-18.0, H451 以上, P351 以上	246	株		
3	广玉兰	胸径 7.1-8.0, H351 以上, P321 以上	163	株		
4	榉树	胸径 10.1-12.0, H401 以上, P321 以上	377	株		
5	金柱	H330-350, P350-280	261	株		
6	细叶鸡爪槭	地径 7.1-8.0, H251 以上, P181 以上	20	株		
7	垂丝海棠	地径 7.1-8.0, H180-200, P180 以上	8	株		
8	木槿	H151-180, P71-80, 1.5M*2M	631	株		
9	茶梅	H25-30, P15-20, 25 株/m <sup>2</sup> , 三年生盆栽苗	2429	m <sup>2</sup>		
10	海桐	H51-60, P40-50, 4 株/m <sup>2</sup>	1425	m <sup>2</sup>		
11	速铺扶芳藤	藤长 51-60, 9 株/m <sup>2</sup> , 三年生	3776	m <sup>2</sup>		
12	八仙花	H51-60, P31-40, 9 株/m <sup>2</sup> , 盆栽苗	1226	m <sup>2</sup>		
13	紫娇花	H21 以上, 25 株/m <sup>2</sup> , 盆栽苗	2375	m <sup>2</sup>		
14	兰花三七	H25-30, P15-20, 25 株/m <sup>2</sup>	1887	m <sup>2</sup>		
15	鸢尾	25 株/m <sup>2</sup>	4931	m <sup>2</sup>		
16	金边黄杨	H30-40, P25-30, 25 株/m <sup>2</sup>	25	m <sup>2</sup>		
17	红叶石楠	H30-40, P25-30, 25 株/m <sup>2</sup>	25	m <sup>2</sup>		
18	金森女贞	H30-40, P25-30, 25 株/m <sup>2</sup>	80	m <sup>2</sup>		
19	矮生百慕大	满铺, 追播黑麦草	32830	m <sup>2</sup>		
20	园路		2448	m <sup>2</sup>		

川沙新市镇 C02-23 C04-03 C04-08 地块绿化（位于妙境路妙川路西南角、妙境路妙川路东北角、妙境路妙川路东南角；C02-23 绿化位于东至妙境路南、心圆东苑西、心圆东苑北、妙川路，C04-08 绿化位于东至凯佳小区南、观澜小学西、妙境路北、妙川路，C04-03 绿化位于东至西门幼儿园南、妙川路西、妙境路北、贝越水岸小区

序号	品种	规格（cm）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香樟 A	胸径 12.1-14.0cm, 树高 401-450cm, 蓬径 351-400cm	37	株		
2	香樟 B	胸径 18.1-20.0cm, 树高 551-600cm, 蓬径 451-500cm	5	株		
3	北美枫香	胸径 14.1-16.0cm, 树高 451-500cm, 蓬径 351-400cm	11	株		
4	马褂木	胸径 14.1-16.0cm, 树高 451-500cm, 蓬径 351-400cm	31	株		
5	悬铃木	胸径 16.1-18.0cm, 树高 501-550cm, 蓬径 401-450cm	4	株		
6	银杏	胸径 14.1-16.0cm, 树高 501-550cm, 蓬径 301-350cm	13	株		
7	特选朴树	胸径 22.1-25.0cm, 树高 601-650cm, 蓬径 501-550cm	1	株		
8	无患子	胸径 16.1-18.0cm, 树高 501-550cm, 蓬径 401-450cm	12	株		
9	深山含笑	胸径 8.1-10.0cm, 树高 301-350cm, 蓬径 251-300cm	9	株		
10	黄山栎树	胸径 14.1-16.0cm, 树高 401-450cm, 蓬径 301-350cm	21	株		
11	红枫 A	胸径 10.1-12.0cm, 树高 351-400cm, 蓬径 201-250cm	2	株		
12	红枫 B	胸径 8.1-10.0cm, 树高 251-300cm, 蓬径 251-300cm	4	株		
13	水杉	胸径 8.1-10.0cm, 树高 451-500cm, 蓬径 251-300cm	23	株		

14	墨西哥羽杉	胸径 8.1-10.0cm, 树高 451-500cm, 蓬径 251-300cm	11	株		
15	梅花	地径 8.1-10.0cm, 树高 251-300cm, 蓬径 251-300cm	36	株		
16	樱花	地径 12.1-14.0cm, 树高 401-450cm, 蓬径 301-350cm	24	株		
17	垂丝海棠	地径 6.1-8.0, 树高 201-250cm, 蓬径 181-200cm	11	株		
18	桂花	树高 301-350cm, 蓬径 251-300cm	15	株		
19	木本绣球	树高 251-300cm, 蓬径 201-250cm	3	株		
20	石楠	地径 6.1-8.0cm, 树高 251-300cm, 蓬径 201-250cm	21	株		
21	红花继木球	树高 151-180cm, 蓬径 151-180cm	7	株		
22	银姬小蜡球	树高 121-150cm, 蓬径 121-150cm	6	株		
23	枸骨球	树高 121-150cm, 蓬径 121-150cm	9	株		
24	洒金珊瑚	株高 41-50cm, 蓬径 31-40cm, 25 株/m <sup>2</sup>	289	株		
25	南天竹	株高 31-40cm, 蓬径 21-30cm, 36 丛/m <sup>2</sup>	41	株		
26	红花继木球	株高 41-50cm, 蓬径 31-40cm, 25 株/m <sup>2</sup>	23	株		
27	玉簪	株高 31-40cm, 蓬径 21-30cm, 25 株/m <sup>2</sup>	13	株		
28	红叶石楠	株高 51-60cm, 蓬径 21-30cm, 36 株/m <sup>2</sup>	45	株		
29	八角金盘	株高 51-60cm, 蓬径 41-50cm, 9 株/m <sup>2</sup>	773	株		
30	八仙花	株高 41-50cm, 蓬径 21-30cm, 36 株/m <sup>2</sup>	87	株		
31	毛鹃	株高 31-40cm, 蓬径 21-30cm, 36 株/m <sup>2</sup>	96	株		
32	金边黄杨	株高 41-50cm, 蓬径 21-30cm, 36 株/m <sup>2</sup>	32	株		
33	大花六道木	株高 31-40cm, 蓬径 21-30cm, 36 株/m <sup>2</sup>	51	株		
34	红瑞木	株高 51-60cm, 蓬径 41-50cm, 9 丛/m <sup>2</sup>	17	丛		
35	大滨菊	株高 41-50cm, 蓬径 31-40cm, 16 丛/m <sup>2</sup>	27	丛		
36	水果兰	株高 31-40cm, 蓬径 21-30cm, 36 株/m <sup>2</sup>	20	株		
37	龟甲冬青	株高 31-40cm, 蓬径 21-30cm, 36 株/m <sup>2</sup>	101	株		
38	大花金鸡菊	株高 31-40cm, 蓬径 21-30cm, 36 株/m <sup>2</sup>	63	株		
39	红花酢浆草	株高 15-20cm, 蓬径 21-25cm, 25 丛/m <sup>2</sup>	44	丛		
40	伞房决明	株高 15-20cm, 蓬径 15-20cm, 64 株/m <sup>2</sup>	6	株		
41	金边阔叶麦冬	株高 15-20cm, 蓬径 21-30cm, 25 丛/m <sup>2</sup>	65	丛		
42	红王子锦带	株高 31-40cm, 蓬径 21-30cm, 36 株/m <sup>2</sup>	71	株		
43	金山绣线菊	株高 31-40cm, 蓬径 21-30cm, 36 株/m <sup>2</sup>	60	株		
44	大吴风草	株高 21-30cm, 蓬径 21-30cm, 36 株/m <sup>2</sup>	369	株		
45	茶梅	株高 31-40cm, 蓬径 21-30cm, 36 株/m <sup>2</sup>	92	株		
46	郁李	株高 51-60cm, 蓬径 41-50cm, 9 丛/m <sup>2</sup>	44	丛		
47	百慕大追播黑麦草	满铺	2056.23	m <sup>2</sup>		
48	大叶女贞	胸径 12.1-14.0cm, 树高 401-450cm, 蓬径 351-400cm	25	株		

49	石楠 B	地径 12.1-14.0cm, 树高 401-450cm, 蓬径 351-400cm	12	株		
50	白玉兰	胸径 16.1-18.0cm, 树高 451-500cm, 蓬径 351-400cm	2	株		
51	白玉兰	胸径 16.1-18.0cm, 树高 451-500cm, 蓬径 351-400cm	2	株		
52	银杏	胸径 14.1-16.0cm, 树高 501-550cm, 蓬径 301-350cm	2	株		
53	红枫 A	胸径 10.1-12.0cm, 树高 351-400cm, 蓬径 201-250cm	2	株		
54	水杉	胸径 8.1-10.0cm, 树高 451-500cm, 蓬径 251-300cm	11	株		
55	紫薇	地径 8.1-10.0cm, 树高 251-300cm, 蓬径 251-300cm	10	株		
56	红花继木球	树高 121-150cm, 蓬径 121-150cm	30	株		
57	海桐球	树高 151-180cm, 蓬径 151-180cm	24	株		
58	金边黄杨球	树高 121-130cm, 蓬径 121-130cm	15	株		
59	红叶石楠球	树高 201-250cm, 蓬径 201-250cm	10	株		
60	大叶黄杨球	树高 151-180cm, 蓬径 151-180cm	14	株		
61	变色女贞球 A	树高 181-200cm, 蓬径 181-200cm	6	株		
62	金边黄杨球	树高 121-130cm, 蓬径 121-130cm	14	株		
63	红花继木球	株高 41-50cm, 蓬径 31-40cm, 25 株/m <sup>2</sup>	61	株		
64	玉簪	株高 31-40cm, 蓬径 21-30cm, 25 株/m <sup>2</sup>	11	株		
65	红叶石楠	株高 51-60cm, 蓬径 21-30cm, 36 株/m <sup>2</sup>	65	株		
66	金边黄杨	株高 41-50cm, 蓬径 21-30cm, 36 株/m <sup>2</sup>	116	株		
67	大滨菊	株高 41-50cm, 蓬径 31-40cm, 16 丛/m <sup>2</sup>	6	株		
68	水果兰	株高 31-40cm, 蓬径 21-30cm, 36 株/m <sup>2</sup>	10	株		
69	伞房决明	株高 15-20cm, 蓬径 15-20cm, 64 株/m <sup>2</sup>	2	株		
70	海桐	株高 41-50cm, 蓬径 21-30cm, 36 株/m <sup>2</sup>	663	株		
71	金森女贞	株高 41-50cm, 蓬径 21-30cm, 36 株/m <sup>2</sup>	70	株		
72	月季	株高 31-40cm, 蓬径 21-30cm, 36 株/m <sup>2</sup>	68	株		
73	紫鹃	株高 31-40cm, 蓬径 21-30cm, 36 株/m <sup>2</sup>	48	株		
74	瓜子黄杨	株高 41-50cm, 蓬径 21-30cm, 36 株/m <sup>2</sup>	188	株		
75	日本矮麦冬	株高 15-20cm, 蓬径 15-20cm, 100 丛/m <sup>2</sup>	31	丛		
76	园路		1780.7	m <sup>2</sup>		
77	草坪灯		21	个		
78	步道		343	米		
79	垃圾箱		4	只		

川沙新市镇 C04C-21 地块公共绿地（东至川沙路南、川周公路西、凯佳公寓北、川沙凯悦酒店）

序号	品种	规格 (cm)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大香樟	胸径 22.1-24cm, 树高 451cm, 蓬径 351-400cm	13	株		
2	银杏	胸径 250cm, 树高 351cm, 蓬径 301cm	2	株		
3	胖柳	胸径 70-80cm	1	株		



4	榔榆	胸径 132-34cm, 树高 451-500cm, 蓬径 351-400cm	1	株		
5	香樟	胸径 16.1-18.0cm, 树高 421-480cm, 蓬径 321-360cm	17	株		
6	无患子	胸径 18.1-20cm, 树高 451cm, 蓬径 351cm	8	株		
7	桂花球	蓬径 351-400cm	9	株		
8	黄山栾树	胸径 16.1-18.0cm, 树高 451-480cm, 蓬径 241-360cm	20	株		
9	杨梅（造型）	树高 211cm, 蓬径 251-300cm	1	株		
10	榉树	胸径 14.1-16.0cm, 树高 401-450cm, 蓬径 301-350cm	8	株		
11	紫薇	地径 10.1-12.0cm, 树高 351-400cm, 蓬径 201-250cm	9	株		
12	染井吉野	胸径 8.1-10.0cm, 树高 251-300cm, 蓬径 251-300cm	3	株		
13	红叶乌桕	胸径 18.1-20cm, 蓬径 251-300cm	4	株		
14	八棱海棠	地径 18.1-20 株, 高 4351m, 蓬径 351cm	12	株		
15	红花檵木球	地径 8.1-10.0cm, 树高 251-300cm, 蓬径 251-300cm	12	株		
16	海桐	地径 12.1-14.0cm, 树高 401-450cm, 蓬径 301-350cm 16 株/m <sup>2</sup>	93	株		
17	茶梅	蓬径 21-30cm 36 株/m <sup>2</sup>	98	株		
18	兰花三七	3-5 芽 36 株/m <sup>2</sup>	615	株		
19	百慕大追播黑麦草		2550	m <sup>2</sup>		
20	毛娟	株高 31-40cm, 蓬径 21-30cm 36 株/m <sup>2</sup>	135	株		
21	红叶石楠球	蓬径 180-200cm	1	株		
22	桃叶珊瑚	株高 31-40cm, 蓬径 26-30cm 16 株/m <sup>2</sup>	468	株		
23	花叶大吴风草	蓬径 25cm 以上 25 株/m <sup>2</sup>	463	株		
24	四季草花		49	株		
25	金边阔叶麦冬	3-5 芽, 36 株/m <sup>2</sup>	82	株		
26	红花檵木	株高 31-40cm, 蓬径 30cm 以上, 36 株/m <sup>2</sup>	79	株		
27	金森女贞	株高 31-40cm, 蓬径 21-30cm, 36 株/m <sup>2</sup>	45	株		
28	红叶石楠	株高 51-60cm, 蓬径 21-30cm, 36 株/m <sup>2</sup>	75	株		
29	花叶蔓长春花	藤长 31-40cm, 36 株/m <sup>2</sup>	131	株		
30	紫娇花	5 芽, 25 株/m <sup>2</sup>	25	株		
31	石蒜	3-5 芽, 36 株/m <sup>2</sup>	157	株		
32	鸢尾	3-5 芽, 36 株/m <sup>2</sup>	157	株		
33	双头铁树	株高 150-200cm	1	株		
34	园路		390	m <sup>2</sup>		
35	高杆灯		16	个		
36	射灯		3	个		

## B12A-15 地块绿地（东至古镇停车场南、和满堂饭店西、护城河北、新川路）

序号	品种	规格 (cm)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榉树	φ 22-24 H800-1000 P600	7	株		
2	香樟	φ 24-26 H750-850 P500	15	株		
3	桂花 B	φ 18-20 H550-600 P500	14	株		
4	红枫 A	d18-20 H350-450 P450-500	1	株		
5	红枫 B	d10-12 H280-300 P300-350	21	株		
6	栾树	φ 20-22 H750-800 P400-500	4	株		
7	桂花 A	φ 25-28 H500-600 P500	3	株		
8	广玉兰	φ 25-28 H700-800 P500	10	株		
9	紫薇	φ 10-12 H250-300 P200-250	9	株		
10	银杏	φ 20-22 H800-100 P400	12	株		
11	紫玉兰	d12-15 H250-280 P200-250	23	株		
12	二乔玉兰	d12-15 H250-280 P200-250	8	株		
13	多头香樟 A	胸径合 40-50 H800-900 P600 以上	8	株		
14	多头香樟 B	胸径合 30-40 H700-800 P500 以上	2	株		
15	丛生香泡	胸径合 40-50 H700-800 P500 以上	3	株		
16	丛生朴树	胸径合 40-50 H800-1000 P550-600	3	株		
17	樱花 A	φ 15-18 H280-350 P350 以上	29	株		
18	樱花 B	φ 10-12 H180-210 P200-300	61	株		
19	金叶女贞球	H100 P150	9	株		
20	红叶石楠球	H100 P150	15	株		
21	红花继木球	H100 P120	9	株		
22	鸡爪槭	φ 10-12 H200-250 P250-350	24	株		
23	苏铁 A	杆高 60-80 P200-220	2	株		
24	苏铁 B	杆高 40-60 P100-150	1	株		
25	红叶李	d10-12 H280-300 P300-350	2	株		
26	丁香	d7-8	1	株		
27	海滨木槿	H350 P350	2	株		
28	腊梅	H350 P350	1	株		
29	丛生紫薇	胸径合 12-15	1	株		
30	紫薇 B	φ 4	3	株		
31	紫荆	H300 P300	3	株		
32	花石榴	H300 P300	3	株		
33	桂花球	H300 P300	6	株		
34	垂柳	φ 15	15	株		
35	红叶石楠树	H350 P350	1	株		
36	海桐球	P150	8	株		
37	大叶黄杨球	P150	9	株		
38	茶梅球	P100	4	株		

39	无刺构骨球	H180 P180	5	株		
40	瓜子球	H100 P100	6	株		
41	瓜子黄杨球 A	P250	1	株		
42	红叶石楠	H50-60 P20-30 49 株/m2	268	m2		
43	金叶女贞	H40-50 P30-40 36 株/m2	174	m2		
44	春鹃	H30-40 P20-30 36 株/m2	319	m2		
45	红黄栌	H50-60 P20-30 36 株/m2	26	m2		
46	红花继木	H40-50 P20-30 49 株/m2	540.6	m2		
47	萼距花	H30-40 P20-30 49 株/m2	25	m2		
48	千屈菜	H60-70 满种	7	m2		
49	桃叶珊瑚	H60-70 P45-50 25 株/m2	349	m2		
50	吉祥草	H30-40 P20-30 49 株/m2	123	m2		
51	花叶燕麦草	满种	21	m2		
52	花叶芦竹	H70-80 4 株/m2	19	m2		
53	黄金菊	H40-45 P25-30 36 株/m2	15	m2		
54	牡丹	H40-50 P30-35 49 株/m2	61	m2		
55	四季秋海棠	H30-40 P20-30 36 株/m2	78	m2		
56	伞房决明	H60-70 P45-50 25 株/m2	129	m2		
57	栀子花	H40-50 P30-35 49 株/m2	59	m2		
58	蒲葶	H150-180	5	m2		
59	地中海荚蒾	H100-120	6	m2		
60	金森女贞	H40-50 P30-40 36 株/m2	83	m2		
61	玉簪	H30-40 P15-20 36 株/m2	3	m2		
62	细叶芒	H800-100	6	m2		
63	白花三叶草		136	m2		
64	草皮	果岭草	955	m2		
65	珊瑚篱	H>181 16 株/米	97	m		
66	红叶石楠篱	H>181 16 株/米	126	m		
67	麦冬勾边	25kg/m2	60	m2		
68	凌霄	4 株/米	126	m		
69	雀舌黄杨	H20-30 P15-20 拼字	1000	株		
70	花镜	满种每年 5 季 49 株/m2	69	m2		
71	金镶玉竹	杆径 3 16 株/m2	50	m2		
72	景石		5	组		
73	花镜陶罐	花镜满种，每年 5 季	2	组		
74	花式垃圾箱	花镜满种，每年 5 季	7	m2		
75	园路		2346.6	m <sup>2</sup>		
76	草坪灯		38	个		
77	LED		18	个		
78	长 LED		16	个		
79	小 LED(墙)		256	个		
80	射灯		6	个		

## 张东路两侧绿地（华夏东路~三灶浜）

序号	品种	规格 (cm)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黄山栾树	φ 14-16	207	株		
2	水杉	φ 9-10	446	株		
3	中山杉	φ 9-10	144	株		
4	东方杉	φ 9-10	51	株		
5	池杉	φ 9-10	125	株		
6	落羽杉	φ 9-10	111	株		
7	红叶李	φ 9-10	75	株		
8	桂花	H150-180	110	株		
9	红叶石楠球		13	株		
10	瓜子黄杨球		11	株		
11	紫薇	D4. 1-5	5	株		
12	垂柳	φ 14-15	29	株		
13	红枫	D4. 0-5	2	株		
14	香樟	φ 12	47	株		
15	美人蕉		18	m <sup>2</sup>		
16	金森女贞	H40-60	52	m <sup>2</sup>		
17	红叶石楠	H31-40	72	m <sup>2</sup>		
18	白花三叶草		13893.6	m <sup>2</sup>		
19	麦冬		772	m <sup>2</sup>		
20	草皮		1800	m <sup>2</sup>		
21	平整场地		25675.6	m <sup>2</sup>		

## 华东路（东靖路~上川路）苗木规划表

序号	品种	规格 (cm)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香樟 A	φ 12. 1-14	220	株		
2	香樟 B	φ 10. 1-12	305	株		
3	广玉兰	φ 10. 1-12	150	株		
4	银杏	φ 10. 1-12	105	株		

5	落羽杉	φ 7.1-8	610	株		
6	乌桕	φ 10.1-12	185	株		
7	无患子	φ 10.1-12	165	株		
8	桂花	H151-180	312	株		
9	红枫	D7.1-8	29	株		
10	紫荆	H151-180	1279	株		
11	夹竹桃	H151-180	1105	株		
12	红叶石楠	H31-40	1073	m <sup>2</sup>		
13	海桐	H41-50	2692	m <sup>2</sup>		
14	金钟花	H41-50	3180	m <sup>2</sup>		
15	兰花三七	H15-20	9410	m <sup>2</sup>		
16	紫娇花	21 以上	2150	m <sup>2</sup>		
17	美丽月见草	H15-20	1580	m <sup>2</sup>		
18	红花酢酱草	H15-20	2270	m <sup>2</sup>		
19	混播野草花		7630	m <sup>2</sup>		
20	矮生百慕大		14209	m <sup>2</sup>		
21	绿化总面积		44213	m <sup>2</sup>		
22	营养土		1593	m <sup>2</sup>		
23	种植土		4735	m <sup>2</sup>		

## 川沙新市镇 C08-06 地块

序号	品种	规格 (cm)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香樟-1	<a href="#">Φ26-28</a>	8	株		
2	香樟-2	<a href="#">Φ28-30</a>	7	株		
3	香樟-3	<a href="#">Φ30-32</a>	1	株		
4	香樟-4	<a href="#">Φ34-36</a>	3	株		
5	香樟 A	Φ 23-24	10	株		
6	香樟 B	<a href="#">Φ20-21</a>	13	株		
7	香樟 C	<a href="#">Φ18-20</a>	15	株		
8	香泡	<a href="#">D18-20</a>	5	株		
9	朴树 A	三杆以上, 每杆 Φ=15 H600-700 P450-500	1	株		
10	朴树 B	Φ 28-30 H550-600 P450-500	3	株		
11	朴树 C	<a href="#">Φ17-18 H400-450 P350-400</a>	3	株		
12	银杏 A	<a href="#">Φ26-27 H700-750 P350-400</a>	2	株		

13	银杏 B	<a href="#">Φ23-24 H600-650 P300-350</a>	4	株		
14	银杏 C	<a href="#">Φ18-20 H500-550 P250-300</a>	5	株		
15	榉树	<a href="#">Φ18-19 H450-500 P350-400</a>	9	株		
16	榉树	<a href="#">Φ14-16</a>	1	株		
17	乌桕	三杆以上，每杆Φ=12 H600-650 P400-450	1	株		
18	榔榆	Φ 28-30 H450-500 P400-450	3	株		
19	早樱	<a href="#">D13-15 H300-350 P250-300</a>	12	株		
20	黄山栾树	<a href="#">Φ10-12 H635-400 P300-350</a>	10	株		
21	黄山栾树	<a href="#">Φ18-20 H450-500 P350-400</a>	1	株		
22	无患子	<a href="#">Φ10-12 H350-400 P300-350</a>	10	株		
23	白玉兰	<a href="#">Φ11-12 H350-400 P250-300</a>	2	株		
24	二乔玉兰	Φ 11-12 H350-400 P250-300	4	株		
25	桂花 A	H350-400 P250-300	4	株		
26	桂花 B	H250-300 P250-300	16	株		
27	桂花 C	H150-200 P150-200	21	株		
28	杨梅	H250-300 P250-300	3	株		
29	石楠	H250-300 P250-300	8	株		
30	红枫	D9-10 H200-250 P200-250	3	株		
31	鸡爪槭	D9-10 H200-250 P200-250	2	株		
32	鸡爪槭	D10-12 H250-300 P250-300	1	株		
33	红叶李	D14-16 H350-400 P350-400	8	株		
34	日本晚樱	D9-10 H200-250 P150-200	8	株		
35	羽毛枫	D7-8 H150-200 P150-200	1	株		
36	腊梅	D7-8 H180-220 P150-200	5	株		
37	红梅	D7-8 H180-220 P150-200	4	株		
38	山茶	D6-7 H150-180 P130-150	5	株		
39	山茶	D8-10 H200-250 P200-250	7	株		
40	紫薇	D6-7 H180-200 P150-200	15	株		
41	木槿	H180-200 P150-200	6	株		
42	垂丝海棠	D6-7 H180-200 P150-200	13	株		
43	垂丝海棠	D10-12 H250-300 P250-300	13	株		
44	花石榴	H240-270 P150-200	10	株		
45	石榴		5	株		
46	结香		3	株		
47	紫薇桩	H130-150 P130-150	2	株		
48	无刺构骨球 A	H130-150 P130-150	3	株		
49	无刺构骨球 B	H100-110 P100-110	5	株		
50	红叶石楠 A	H130-150 P130-150	4	株		
51	红叶石楠 B	H100-110 P100-110	1	株		
52	银姬小蜡球	H100-110 P100-110	5	株		
53	金叶女贞球	H100-110 P100-110	3	株		
54	槐树桩	H160-180 P130-150	1	株		
55	八角金盘	H51-60 P31-40	160	m2		
56	红端木	H51-60 P31-40	4	m2		

57	南天竹	H41-50 P31-40	130	m2		
58	红叶石楠	H41-50 P31-40	400	m2		
59	栀子花	H41-50 P31-40	95	m2		
60	红果金丝桃	H41-50 P31-40	40	m2		
61	金森女贞	H31-40 P31-40	270	m2		
62	海桐	H31-40 P31-40	370	m2		
63	瓜子黄杨	H31-40 P31-40	120	m2		
64	洒金桃叶珊瑚	H31-40 P31-40	250	m2		
65	珊瑚绿篱	H80-100 P60-70	50	m2		
66	毛娟	H31-40 P31-40	110	m2		
67	红花檵木	H31-40 P31-40	58	m2		
68	金边黄杨	H31-40 P31-40	15	m2		
69	金叶女贞	H31-40 P31-40	70	m2		
70	茶梅	H21-30 P21-30	69	m2		
71	金边大花六道木	H21-30 P21-30	38	m2		
72	龟甲冬青	H21-30 P21-30	91	m2		
73	紫鹃	H21-30 P21-30	135	m2		
74	紫叶小蘗	H21-30 P21-30	5	m2		
75	小叶栀子	H21-30 P21-30	28	m2		
76	水果蓝	H21-30 P21-30	15	m2		
77	金叶风箱果	H41-50 P31-40	2	m2		
78	紫穗狼尾草	H41-50 P31-40	3	m2		
79	毛地黄	H31-40	3	m2		
80	八仙花	H21-30	7	m2		
81	常绿萱草	H31-40	40	m2		
82	蓝花鼠尾草	H10-15	3	m2		
83	常夏石竹	H10-15	4	m2		
84	宿根美女樱 3	H10-15	1	m2		
85	佛甲草	H10-15	21	m2		
86	花叶络石		4	m2		
87	兰花三七	H15-20	430	m2		
88	金叶石菖蒲	H10-15	20	m2		
89	常绿鸢尾	H21-30	2	m2		
90	迷迭香	H10-15	1	m2		
91	籽博二月兰		24	m2		
92	百子莲		11	m2		
93	细叶麦冬		380	m2		
94	草坪		1400	m2		
95	花岗岩铺装		993	m2		
96	彩色沥青铺装		227	m2		

## 川沙新市镇 C08-14 地块

序号	品种	规格 (cm)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	----	---------	----	----	----	----

					(元)	(元)
1	景观廊架		1	座		
2	垃圾桶		8	个		
3	健身器材		12	件		
4	造型灯		10	个		
5	草坪灯		14	个		
6	庭院灯		13	个		
7	配电箱		1	个		
8	总电源电表箱		1	个		
9	玻璃钢景观坐凳		1	个		
10	花岗岩铺贴		300	m <sup>2</sup>		
11	彩色沥青路面		310	m <sup>2</sup>		
12	透水砼路面		772	m <sup>2</sup>		
13	路侧石		780	m		
14	景观矮墙		54	m		
15	香樟	胸径 14.1-16.0, P301-350, H401-450	34	株		
16	银杏	胸径 14.1-16.0, P351-400, H451-500	15	株		
17	广玉兰	胸径 14.1-16.0, P301-350, H401-450	21	株		
18	榉树 A	胸径 16.1-18.0, P351-400, H501-550	13	株		
19	榉树 B	胸径 18.1-20.0, P401-450, H551-600	8	株		
20	栎树 A	胸径 14.1-16.0, P351-400, H451-500	22	株		
21	栎树 B	胸径 18.1-20.0, P401-450, H551-600	16	株		
22	水杉	胸径 10.1-12.0, P251-300, H551-600	9	株		
23	池杉	胸径 10.1-12.0, P251-300, H551-600	8	株		
24	墨西哥落羽杉	胸径 10.1-12.0, P251-300, H551-600	7	株		
25	丛生朴树 A	胸径 18.1-20.0, P451-550, H601-650	2	株		
26	丛生朴树 B	胸径 24.1-26.0, P551-650, H651-750	1	株		
27	丹桂 A	地径 8.1-10.0, P201-250, H251-300	33	株		
28	丹桂 B	地径 10.1-12.0, P251-300, H351-400	11	株		
29	日本早樱 A	地径 8.1-10.0, P201-250, H251-300	26	株		
30	日本早樱 B	地径 10.1-12.0, P251-300, H301-350	7	株		
31	日本晚樱 A	地径 8.1-10.0, P201-250, H251-300	8	株		
32	日本晚樱 B	地径 10.1-12.0, P251-300, H301-350	2	株		
33	垂丝海棠 A	地径 8.1-10.0, P201-250, H161-180	31	株		
34	垂丝海棠 B	地径 10.1-12.0, P251-300, H181-200	8	株		
35	西府海棠 A	地径 8.1-10.0, P201-250, H251-300	24	株		
36	西府海棠 B	地径 10.1-12.0, P251-300, H301-350	13	株		
37	北美海棠 A	地径 8.1-10.0, P201-250, H201-250	4	株		
38	北美海棠 B	地径 10.1-12.0, P251-300, H251-300	6	株		
39	红枫 A	地径 6.1-7.0, P151-200, H151-200	24	株		
40	红枫 B	地径 8.1-9.0, P201-250, H201-250	4	株		
41	紫藤		4	株		
42	洒金珊瑚	P31-40, H41-50	91	m <sup>2</sup>		
43	八角金盘	P51-60, H61-80	232	m <sup>2</sup>		
44	熊掌木	P41-50, H51-60	245	m <sup>2</sup>		
45	黄馨	P41-50, H51-60	203	m <sup>2</sup>		
46	八仙花	P31-40, H51-60	107	m <sup>2</sup>		
47	海桐	P31-40, H41-50	299	m <sup>2</sup>		



48	南天竹	P31-40, H41-50	35	m <sup>2</sup>		
49	红叶石楠	P31-40, H51-60	135	m <sup>2</sup>		
50	大叶黄杨	P31-40, H51-60	6	m <sup>2</sup>		
51	瓜子黄杨	P31-40, H41-50	138	m <sup>2</sup>		
52	红花继木	P31-40, H41-50	71.5	m <sup>2</sup>		
53	金山绣线菊	P31-40, H41-50	55.7	m <sup>2</sup>		
54	连翘	P31-40, H41-50	48	m <sup>2</sup>		
55	金森女贞	P21-30, H31-40	113	m <sup>2</sup>		
56	龟甲冬青	P21-30, H31-40	194	m <sup>2</sup>		
57	毛鹃	P21-30, H31-40	103	m <sup>2</sup>		
58	茶梅	P21-30, H21-30	64.5	m <sup>2</sup>		
59	兰花三七		324	m <sup>2</sup>		
60	鸢尾	H21 以上	44	m <sup>2</sup>		
61	玉簪	P21-30	75	m <sup>2</sup>		
62	美女樱	P10-20, H10-20	19	m <sup>2</sup>		
63	金边阔叶麦冬		48.5	m <sup>2</sup>		
64	草坪		2080	m <sup>2</sup>		

## 川沙新市镇 C08-16 地块

序号	品种	规格 (cm)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花架		2	座		
2	垃圾桶		9	个		
3	健身器材		12	件		
4	木栅栏		18	m		
5	花岗岩铺装		1842	m <sup>2</sup>		
6	射树灯		36	个		
7	景观灯柱		6	个		
8	庭院灯		15	个		
9	泛光灯		3	个		
10	照明配电箱		1	个		
11	景观墙		1	座		
12	树坛		36	个		
13	挡墙座椅		39	m		
14	香樟 A	Ø16.1-18.0, H600, P450 以上	55	株		
15	香樟 B	Ø14.1-16.0, H400 以上, P300 以上	73	株		
16	榉树 A	Ø28.1-30.0, H650 以上, P450 以上	1	株		
17	榉树 B	Ø17.1-18.0, H600 以上, P350 以上	41	株		
18	榉树 C	Ø15.1-16.0, H500 以上, P300 以上	29	株		
19	无患子	Ø14.1-16.0, H450 以上, P300 以上	13	株		
20	三角枫	Ø12.1-13.0, H500 以上, P350 以上	14	株		
21	金叶水杉	Ø8.1-10.0, H400 以上, P150 以上	55	株		
22	红枫	D6.1-7.0, H250 以上, P121-150	53	株		
23	桂花球	H350 以上, P250-300	17	株		
24	金桂	H331-360, P251 以上	23	株		
25	银桂	H331-360, P251 以上	8	株		
26	丹桂	H331-360, P251 以上	14	株		
27	桂花	H241-270, P180 以上	7	株		

28	寒绯樱	D6.1-7.0, H200 以上, P200 以上	15	株		
29	紫玉兰	D7.1-8.0, H300 以上, P200 以上	13	株		
30	珊瑚篱		306	米		
31	凌霄		6	株		
32	海桐	H61-80, P61 以上	828	m <sup>2</sup>		
33	园艺八仙花	H41-50, P41-50	206	m <sup>2</sup>		
34	复色矮生紫薇	H35-40, P31-40	177	m <sup>2</sup>		
35	茶梅	H35-40, P35-40	110	m <sup>2</sup>		
36	白穗狼尾草	H41-50, P21-30	40	m <sup>2</sup>		
37	金叶大花六道木	H31-40, P25-30	24	m <sup>2</sup>		
38	红王子锦带	H31-40, P31-40	28	m <sup>2</sup>		
39	丰花月季	H31-40, P21-30	185	m <sup>2</sup>		
40	金边黄杨	H31-40, P31-40	133	m <sup>2</sup>		
41	毛鹃	H31-40, P31-40	258	m <sup>2</sup>		
42	红叶石楠	H51-60, P31-40	184.5	m <sup>2</sup>		
43	大吴风草	H31-40, P31-40	300	m <sup>2</sup>		
44	金边阔叶麦冬	H21-30	30	m <sup>2</sup>		
45	金森女贞	H41-50, P31-40	119	m <sup>2</sup>		
46	红花绣线菊	H41-50, P31-40	148	m <sup>2</sup>		
47	火炬花	H31-40, P31-40	28	m <sup>2</sup>		
48	银边芒	H51-60, P41-50	65	m <sup>2</sup>		
49	金叶石菖蒲	H15-20	90	m <sup>2</sup>		
50	吉祥草	H15-20	135	m <sup>2</sup>		
51	石蒜	H25-30	160	m <sup>2</sup>		
52	鸢尾	H15-20	70	m <sup>2</sup>		
53	二月兰+紫茉莉		122	m <sup>2</sup>		
54	四季草花		19	m <sup>2</sup>		
55	矮生百慕大		786	m <sup>2</sup>		

## 川沙新市镇 C03D-21 地块

序号	品种	规格 (cm)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香樟	Ø22-25, H651 以上, S351 以上	60	棵		
2	榉树	Ø25-28, H701 以上, S401 以上	5	棵		
3	银杏 (实生)	Ø25-28, H751 以上, S351 以上	48	棵		
4	鹅掌楸	Ø15-18, H601 以上, S350 以上	12	棵		
5	水杉	Ø12-15, H751 以上, S301 以上	5	棵		
6	丛生朴树	单杆Ø15 以上, H701 以上, S451 以上	19	棵		
7	香橼	Ø20-22, H401 以上, S280 以上	5	棵		
8	北美枫香	Ø22-25, H601 以上, S350 以上	15	棵		
9	合欢	Ø14-15, H501 以上, S300 以上	6	棵		
10	金桂 A	H400-450, S350-400	9	棵		
11	乌桕	Ø22-25, H651 以上, S401 以上	6	棵		
12	日本早樱	Ø18-20, H400 以上, S300 以上	40	棵		

13	红叶石楠树	Ø17-18, H401 以上, S301 以上	7	棵		
14	无患子	Ø18-20, H651 以上, S351 以上	4	棵		
15	五角枫	Ø18-20, H651 以上, S351 以上	20	棵		
16	金桂 B（丛生）	H271-300, S181-200	24	棵		
17	垂丝海棠	H231 以上, S181 以上	25	棵		
18	木本绣球	H241-270, S181 以上	26	棵		
19	黄金槐	Ø10-12, H301 以上, S241 以上	16	棵		
20	金边复叶槭	H271 以上, S241 以上	21	棵		
21	紫叶加拿大紫荆	H181-210, 分枝数 7 以上	18	棵		
22	鸡爪槭	D7-8, H241-270, S181 以上	43	棵		
23	紫玉兰	D8-9, H301 以上, S181 以上	19	棵		
24	红梅	H161-180 以上, S151-160 以上	42	棵		
25	红枫	D7-8, H161 以上, S151 以上	6	棵		
26	石楠	H271-300, S201-220	25	棵		
27	含笑	H131-150, S141 以上	38	棵		
28	春鹃	H35-40, S35-40	311.3	m <sup>2</sup>		
29	栀子花	H41-45, S31-40	429.6	m <sup>2</sup>		
30	红花继木	H35-40, S25-30	304.4	m <sup>2</sup>		
31	火焰南天竹	H30 以上, S25-30	64.5	m <sup>2</sup>		
32	海桐	H61-70, S41-50	134	m <sup>2</sup>		
33	金丝桃	H45-50, S31-40	311	m <sup>2</sup>		
34	地中海荚蒾	H61-70, S31-40	196	m <sup>2</sup>		
35	八仙花	H51-60, S31-40	93.7	m <sup>2</sup>		
36	金焰绣线菊	H30-35, S31-40	19	m <sup>2</sup>		
37	松果菊	H31-40, S31-40	10.4	m <sup>2</sup>		
38	随意草	H51-60, S31-40	45.5	m <sup>2</sup>		
39	匍枝亮绿忍冬	H25-30, S31-40	40.7	m <sup>2</sup>		
40	丛生福禄考	H31 以上, S31 以上	30.3	m <sup>2</sup>		
41	常春藤	藤长 60 以上	94.1	m <sup>2</sup>		
42	花叶美人蕉	H51 以上	18.9	m <sup>2</sup>		
43	紫叶狼尾草	H51-60, S25-30	87.4	m <sup>2</sup>		
44	深裂美女樱	H25-30, S25-30	82.3	m <sup>2</sup>		
45	伞房决明	H61-70, S41-50	34.3	m <sup>2</sup>		
46	细叶芒	H51-60, S31-40	9.6	m <sup>2</sup>		
47	紫娇花	H31-50, S20-25	106.5	m <sup>2</sup>		
48	紫藤	D3-4, 藤长 130 以上	11	m <sup>2</sup>		
49	红叶石楠	H41-45, S31-40	100.5	m <sup>2</sup>		
50	火炬花	H81 以上	10.7	m <sup>2</sup>		
51	火棘	H51-60, S31-40	63	m <sup>2</sup>		
52	金森女贞	H31-35, S25-30	126.8	m <sup>2</sup>		
53	南天竹	H45-50, S25-30	35	m <sup>2</sup>		
54	葱兰	/	139	m <sup>2</sup>		
55	茶梅	H25-30, S20-25	126.3	m <sup>2</sup>		
56	花叶络石	藤长 60 以上	90.9	m <sup>2</sup>		
57	大花萱草	H25-30	30	m <sup>2</sup>		
58	大吴风草	H35-40, S31-40	679	m <sup>2</sup>		

59	大花金鸡菊	H35-40, S31-40	165	m <sup>2</sup>		
60	二月兰	/	140.5	m <sup>2</sup>		
61	兰花三七	H25-30, S15-20	26.2	m <sup>2</sup>		
62	金边大花六道木	H35-40, S31-40	133.7	m <sup>2</sup>		
63	金叶菖	H35-40, S31-40	78.2	m <sup>2</sup>		
64	金叶苔草	S20-25	22	m <sup>2</sup>		
65	柳叶马鞭草	H51-60, S31-40	157	m <sup>2</sup>		
66	六月雪	H51-60, S31-40	50.8	m <sup>2</sup>		
67	卡拉多娜鼠尾草	S25-30	46	m <sup>2</sup>		
68	毛地黄钓钟柳	H51-60, S35-40	18.9	m <sup>2</sup>		
69	蔷薇	H90 以上	28.2	m <sup>2</sup>		
70	平枝荀子	H25-30	49.1	m <sup>2</sup>		
71	铺地柏	H25-30, S31-40	104.5	m <sup>2</sup>		
72	四季草花	/	11.2	m <sup>2</sup>		
73	紫金牛	H25-30, S25-30	20	m <sup>2</sup>		
74	草坪	百慕大混播黑麦草	1669	m <sup>2</sup>		

二类养护经费设施量 报价表

序号	维修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拟种植垂丝海棠	株	32	地径 5-6cm		
2	拟种植红枫	株	22	地径 4-5cm		
3	拟种植红叶石楠球	株	46	蓬径 100-120cm		
4	拟种植丰花月季	m <sup>2</sup>	156	高度 21-30cm 16 株/m <sup>2</sup>		
5	拟种植常绿萱草	m <sup>2</sup>	151	高度 20-25cm 蓬径 20-25cm 36 株/m <sup>2</sup>		
6	拟种植花叶玉簪	m <sup>2</sup>	78	高度 15-20cm 蓬径 20-25cm 36 株/m <sup>2</sup>		
7	拟种植金边阔叶麦冬	m <sup>2</sup>	65	高度 11-20cm 蓬径 11-20cm 36 株/m <sup>2</sup>		
8	拟种植红花继木	m <sup>2</sup>	79	高度 31-40cm 蓬径 31-40cm 16 株/m <sup>2</sup>		
9	拟种植金丝桃	m <sup>2</sup>	89	高度 35-40cm 蓬径 25-30cm 25 株/m <sup>2</sup>		
10	拟种植金叶石菖蒲	m <sup>2</sup>	88	高度 20-25cm 蓬径 20-25cm 36 丛/m <sup>2</sup>		
11	拟种植兰花三七	m <sup>2</sup>	125	高度 15-20cm 蓬径 20-25cm 36 株/m <sup>2</sup>		
12	拟种植茶梅	m <sup>2</sup>	66	高度 31-40cm 蓬径 31-40cm 36 株/m <sup>2</sup>		
13	拟种植金边黄杨	m <sup>2</sup>	69	高度 50cm 以内 25 株/m <sup>2</sup>		
14	拟种植金叶女贞	m <sup>2</sup>	213	高度 50cm 以内 25 株/m <sup>2</sup>		
15	拟铺设花镜	m <sup>2</sup>	171	建议品种:花叶玉蝉花,蛇鞭菊,薰衣草,迷迭香,常绿鸢尾,银叶菊,		

				细叶芒,小兔子狼尾草等,具体选品种根据施工季节定		
16	拟铺设百慕大草皮	m2	1716	满铺		
17	树皮覆盖物	m2	404	松木片		
18	拟施肥	m2	3066			
19	营养土	m3	153.3	平均厚度 5cm		

## 包件 7 绿化养护-零星绿地（三八河绿地）

## 9.1 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及包号	养护经费 (投标总价)	其中：		备注
		一类养护经费报价：日 常养护部分	二类养护经费报价	
绿化养护-零星绿地 (七标)				

## 填写说明：

- 1、上述报价包括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如中标，除非发生合同另有约定的价格调整的情况，否则报价不做调整。
- 2、所有人员费用，包括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工资及各类补贴补助、保险、个人所得税金等费用，中标后人员费用均为包干价。投标报价中员工的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本市上一年度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 3、此表的总计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9.2 设施量清单报价表（12 个月）****包件 7 养护经费报价汇总表**

一类养护经费报价：日常养护部分		
序号	内容	报价
1	罗山路三八河绿化 养护经费	
	合计（元）	
二类养护经费报价		
1	绿化工程	
	合计（元）	
	总计（元）	

**填写说明：**

- 1、此表的一、二项合计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相应栏报价保持一致；
- 2、此表的总计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养护经费（投标总价）一栏保持一致。

## 一类养护经费设施量：日常养护部分 报价表

## 罗山路三八河绿地

序号	品种	规格(CM)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上木						
1	香樟 A	18.1-20.0 H551-600 P501 以上	17	株		
2	香樟 B	12.1-15.0 H451-500 P401 以上	31	株		
3	香樟 C	10.1-12.0 H401-450 P201 以上	154	株		
4	香樟 D	6.1-7.0 H331-360 P151 以上	380	株		
5	女贞 D	6.1-7.0 H331-360 P151 以上	244	株		
6	辉煌女贞 A	12.1-15.0 H451-500 P401 以上	3	株		
7	辉煌女贞 B	7.1-8.0 H401-450 P201 以上	45	株		
8	池杉 A	10.1-12.0 H451-500 P131 以上	21	株		
9	池杉 B	6.1-7.0 H401-420 P111 以上	692	株		
10	墨西哥落羽杉 A	9.1-10.0 H451-500 P171 以上	145	株		
11	墨西哥落羽杉 B	6.1-7.0 H401-420 P111 以上	516	株		
12	朴树 A	18.1-20.0 H551-600 P501 以上	6	株		
13	朴树 C	12.1-15.0 H451-500 P401 以上	46	株		
14	臭椿 C	7.1-8.0 H401-500 P201 以上	30	株		
15	栾树 A	15.1-18.0 H501-550 P301 以上	9	株		
16	栾树 B	12.1-15.0 H451-550 P401 以上	173	株		



17	栾树 C	7.1-8.0 H401-450 P251 以上	770	株		
18	乌桕 A	18.1-20.0 H551-600 P401 以上	2	株		
19	乌桕 B	15.1-18.0 H501-550 P301 以上	4	株		
20	乌桕 C	12.1-15.0 H451-500 P251 以上	29	株		
21	无患子 A	18.1-20.0 H551-600 P501 以上	14	株		
22	无患子 B	12.1-15.0 H451-500 P401 以上	3	株		
23	无患子 C	7.1-8.0 H401-500 P201 以上	119	株		
24	银杏 A	13.1-15.0 H451-500 P271 以上	24	株		
25	银杏 B	9.1-10.0 H451-470 P171 以上	53	株		
26	银杏 C	7.1-8.0 H401-450 P121 以上	86	株		
27	银杏	25-28	9	株		
28	直生悬铃木 A	18.1-20.0 H551-600 P401 以上	93	株		
29	直生悬铃木 B	9.1-10.0 H451-500 P251 以上	65	株		
30	樱花 A	7.1-8.0 H451-480 P251 以上	18	株		
31	樱花 B	6.1-7.0 H301-330 P121 以上	248	株		
32	元宝枫 A	7.1-8.0 H331-350 P151 以上	17	株		
33	元宝枫 B	4.1-5.0 H201-220 P111 以上	25	株		
34	石楠 A	H331-360 P251 以上	1	株		
35	石楠 B	H201-220 P151 以上	19	株		
36	石楠 C	H151-180 P91 以上	325	株		
37	桂花 A	H391-420 P331 以上	41	株		

38	桂花 B	H251-270 P221 以上	84	株		
39	山茶 B	H151-170 P61 以上	60	株		
40	垂丝海棠 A	D6.1-7.0 H301-330 P171 以上	9	株		
41	垂丝海棠 B	D4.1-5.0 H221-250 P121 以上	50	株		
42	丁香	H221-250 P101 以上	4	株		
43	美人茶	H151-170 P61 以上	11	株		
44	茶梅球	P91-100	9	株		
45	紫荆 B	分枝树 7 枝以上 H151-200	11	株		
46	紫薇 B	D4.1-5.0 H181-200 P61 以上	9	株		
47	凌霄	三年生	3	株		
48	瓜子球	P100-120	25	株		
49	特大香樟	胸径 33-35	1	株		
50	特大桂花	P500-550	1	株		
51	大栾树	胸径 26-28	3	株		
52	毛竹	胸径 4.1-5.0	3546	株		
下木						
1	桃叶珊瑚	31-40	20	m2		
2	黄金菊	31-40	21	m2		
3	红叶石楠	25-30	94	m2		
4	地中海英迷	25-30	42	m2		
5	银姬小蜡	25-30	71	m2		
6	八角金盘	31-40	362	m2		
7	金叶亮绿忍冬	31-40	255	m2		
8	匍枝亮绿忍冬	31-40	285	m2		
9	金森女贞	25-30	139	m2		
10	南天竹	31-40	598	m2		
11	粉花绣线菊	25-30	55	m2		
12	黄馨	31-40	215	m2		
13	园艺八仙花	31-40	221	m2		

14	伞房决明	31-40	456	m2		
15	彩叶杞柳	25-30	130	m2		
16	大吴风草	25-30	350	m2		
17	细叶芒草	31-40	97	m2		
18	熊掌木	31-40	1761	m2		
19	蓝花美女樱	25-30	15	m2		
20	粉毯美女樱	15-20	43	m2		
21	紫娇花	15-20	114	m2		
22	兰花三七	15-20	38	m2		
23	红花酢浆草	15-20	64	m2		
24	五彩鱼腥草	15-20	67	m2		
25	大花石蒜	15-20	266	m2		
26	富贵草	P15-20	445	m2		
27	大花萱草	P15-20	611	m2		
28	阔叶麦冬	P15-20	1311	m2		
29	美丽月见草	P15-20	994	m2		
30	葱兰	P15-20	225	m2		
31	小兔子狼尾草	25-30	104	m2		
32	布尼狼尾草	25-30	88	m2		
33	东方狼尾草	25-30	548	m2		
34	速铺扶芳藤	藤长 51-60	318	m2		
35	花叶常春藤	藤长 51-60	204	m2		
36	花叶蔓长春花	藤长 51-60	780	m2		
37	爬藤月季	藤长 51-60	1336	m2		
38	花叶玉簪	P15-20	837	m2		
39	鸢尾	P15-20	1190	m2		
40	德国鸢尾	15-20	85	m2		
41	宿根天人菊	籽播	2234	m2		
42	紫花百葎	籽播	4177	m2		
43	小花百日草	籽播	60	m2		
44	二月兰混播紫茉莉	籽播	7386	m2		
45	大花金鸡菊	籽播	6452	m2		
46	混播野草花	籽播	18889	m2		
47	白花三叶草	籽播	4071	m2		

48	水生鸢尾	15-20	63	m2		
49	玉蝉花	31-40	73	m2		
50	水葱	41-50	771	m2		
51	水竹芋	31-40	1035	m2		
52	黄菖蒲	31-40	2288	m2		
53	千屈菜	31-40	4091	m2		
54	矮生百慕大		41856	m2		
景观工程						
1	养护用房		444.3	m2		
2	垃圾房面积		22.6	m2		
3	沥青道路		8632.2 1	m2		
4	园路		5381.0 2	m2		
5	木铺装		222.08	m2		
6	木栈道		642.7	m2		
7	汀步		64.98	m2		
8	广场		1080.8 3	m2		
9	停车位		622.08	m2		
10	桥梁		3	座		
11	清水混凝土座椅		270.04	m2		
12	景观旱溪		1573.4 5	m2		
13	净化池		2016.3 6	m2		
14	景观廊架		2	座		
15	景观亭		1	座		
16	移动厕所		1	座		
17	厕所		1	座		

二类养护经费设施量 报价表

序号	维修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元）	总价（元）
1	拟种植垂丝海棠	株	78	地径 5-6cm		
2	拟种植红枫	株	15	地径 4-5cm		
3	拟种植红叶石楠球	株	43	蓬径 100-120cm		
4	拟种植红花继木球	株	22	蓬径 100-120cm		

5	拟种植八仙花	m2	21	高度 40-45cm 蓬径 30-35cm 25 株/m2		
6	拟种植丰花月季	m2	222	高度 21-30cm 16 株/m2		
7	拟种植常绿萱草	m2	147	高度 20-25cm 蓬径 20-25cm 36 株/m2		
8	拟种植花叶玉簪	m2	126	高度 15-20cm 蓬径 20-25cm 36 株/m2		
9	拟种植金边阔叶麦冬	m2	201	高度 11-20cm 蓬径 11-20cm 36 株/m2		
10	拟种植红花继木	m2	108	高度 31-40cm 蓬径 31-40cm 16 株/m2		
11	拟种植金丝桃	m2	139	高度 35-40cm 蓬径 25-30cm 25 株/m2		
12	拟种植金叶石菖蒲	m2	158	高度 20-25cm 蓬径 20-25cm 36 丛/m2		
13	拟种植兰花三七	m2	243	高度 15-20cm 蓬径 20-25cm 36 株/m2		
14	拟种植茶梅	m2	135	高度 31-40cm 蓬径 31-40cm 36 株/m2		
15	拟种植金边黄杨	m2	86	高度 50cm 以内 25 株/m2		
16	拟种植金叶女贞	m2	92	高度 50cm 以内 25 株/m2		
17	拟铺设花镜	m2	298	建议品种:花叶玉蝉花,蛇 鞭菊,薰衣草,迷迭香,常绿 鸢尾,银叶菊,细叶芒,小兔子 狼尾草等,具体选品种根 据施工季节定		
18	拟铺设百慕大草皮	m2	2548	满铺		
19	树皮覆盖物	m2	470	松木片		
20	拟施肥	m2	4524			
21	营养土	m3	226.2	平均厚度 5cm		
22	厕所	座	2			

## 包件 8 绿化养护-零星绿地（川杨河南侧绿地）

**9.1 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及包号	养护经费 (投标总价)	其中：		备注
		一类养护经费报价：日 常养护部分	二类养护经费报价	
绿化养护-零星绿地 (八标)				

**填写说明：**

- 1、上述报价包括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如中标，除非发生合同另有约定的价格调整的情况，否则报价不做调整。
- 2、所有人员费用，包括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工资及各类补贴补助、保险、个人所得税金等**费用，中标后人员费用均为包干价。投标报价中员工的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本市上一年度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 3、此表的总计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9.2 设施量清单报价表（12 个月）****包件 8 养护经费报价汇总表**

一类养护经费报价：日常养护部分		
序号	内容	报价
1	川杨河南侧绿地 养护经费	
	合计（元）	
二类养护经费报价		
1	绿化工程	
	合计（元）	
	总计（元）	

**填写说明：**

- 1、此表的一、二项合计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相应栏报价保持一致；
- 2、此表的总计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养护经费（投标总价）一栏保持一致。

## 一类养护经费设施量：日常养护部分 报价表

序号	品种	规格(CM)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落羽杉	D:9cm	540	株		
2	垂丝海棠	D:9cm	176	株		
3	红叶李 A	D:12cm	340	株		
4	晚樱	D:10cm	139	株		
5	石楠 A	Ø12cm	347	株		
6	女贞 A	Ø15cm	191	株		
7	栾树 A	Ø16cm	122	株		
8	丛生香泡 A	D:25cm	18	株		
9	合欢 A	Ø15cm	72	株		
10	杨梅	D:16cm	118	株		
11	银杏 B	Ø20cm	87	株		
12	广玉兰	Ø15cm	170	株		
13	红叶李 B	D:8cm	17	株		
14	早樱（特）	D:20cm	83	株		
15	香樟 A	Ø22cm	72	株		
16	金桂 A	高度:401-450cm	16	株		
17	杨梅（特）	D:20cm	19	株		
18	栾树 B	Ø10cm	173	株		
19	水杉	D:10	253	株		
20	刚竹	杆径 3cm 密度 16 株/m2	2071	m <sup>2</sup>		
21	早樱	D:10	34	株		
22	嫁接银杏（特）	Ø30cm	33	株		
23	结香	Ø6-7cm	23	株		
24	香樟 B	Ø15cm	190	株		
25	晚樱（特）	D:18cm	4	株		
26	雪松 C	Ø12cm	102	株		
27	枇杷	D:20cm	47	株		
28	香泡 A	Ø20cm	12	株		
29	香泡 B	Ø15cm	13	株		
30	白玉兰	Ø15cm	55	株		
31	鸡爪槭 A	D:15cm	40	株		
32	金桂 B	高度 350cm, 冠幅≥280cm	49	株		
33	四季桂	高度 301-350cm, 冠幅≥300cm	144	株		
34	女贞 B	Ø10cm	54	株		
35	朴树 A	Ø20cm	9	株		
36	朴树 B	Ø15cm	28	株		
37	朴树 C	Ø12cm	5	株		
38	榉树 A	Ø20cm	14	株		
39	紫玉兰	D:13cm	38	株		
40	造型朴树	Ø25cm	1	株		
41	丛生乌桕	D:32cm	4	株		
42	照手桃	Ø10cm	139	株		
43	银杏	Ø25cm	16	株		
44	红枫 B	D:8cm	36	株		



45	造型红枫	D:12cm	3	株		
46	造型五针松	高度 250-300cm, 冠幅 $\geq$ 350cm	2	株		
47	腊梅	高度 280-320cm, 冠幅 $\geq$ 300cm	48	株		
48	巨紫荆	$\varnothing$ 12cm	80	株		
49	丛生朴树	D:40cm	2	株		
50	造型朴树	$\varnothing$ 25cm	1	株		
51	造型乌桕	$\varnothing$ 35cm	1	株		
52	榉树特	$\varnothing$ 25cm	3	株		
53	无患子 A	$\varnothing$ 16cm	34	株		
54	无患子 B	$\varnothing$ 10cm	13	株		
55	早樱 AA	D:30cm	1	株		
56	绿篱	高度 180cm 8 株/m	213	m		
57	金边女贞	高度:35cm 蓬径: $\geq$ 20cm 25 株/m <sup>2</sup>	712	m <sup>2</sup>		
58	吴凤草	高度:35cm 蓬径: $\geq$ 25cm 16 株/m <sup>2</sup>	4139	m <sup>2</sup>		
59	麦冬	高度:15cm 蓬径: $\geq$ 15cm 64 株/m <sup>2</sup>	3226	m <sup>2</sup>		
60	八角金盘	高度:50-60cm 蓬径: $\geq$ 40cm 9 株/m <sup>2</sup>	577	m <sup>2</sup>		
61	金细叶芒	高度 50cm, 蓬径 P $\geq$ 30cm, 密度 $\geq$ 9 株/m <sup>2</sup>	206	m <sup>2</sup>		
62	大叶黄杨	高度:40-50cm 蓬径: $\geq$ 40cm 25 株/m <sup>2</sup>	2035	m <sup>2</sup>		
63	金叶苔草	高度:15cm 蓬径: $\geq$ 15cm 36 株/m <sup>2</sup>	636	m <sup>2</sup>		
64	红叶石楠	高度:35cm 蓬径: $\geq$ 30cm 16 株/m <sup>2</sup>	725	m <sup>2</sup>		
65	散播野草花		2017	m <sup>2</sup>		
66	粉黛乱籽草	高度:5cm 蓬径: $\geq$ 30cm 9 株/m <sup>2</sup>	2369	m <sup>2</sup>		
67	矮蒲苇	高度:100-120cm 蓬径: $\geq$ 100cm 1 株/m <sup>2</sup>	1726	m <sup>2</sup>		
68	波斯菊	高度:15cm 蓬径: $\geq$ 15cm 36 株/m <sup>2</sup>	500	m <sup>2</sup>		
69	兰花三七	高度:15cm 蓬径: $\geq$ 15cm 36 株/m <sup>2</sup>	1305	m <sup>2</sup>		
70	细叶芒	高度:50cm 蓬径: $\geq$ 30cm 9 株/m <sup>2</sup>	2446	m <sup>2</sup>		
71	毛鹃	高度:30cm 蓬径: $\geq$ 25cm 16 株/m <sup>2</sup>	1433	m <sup>2</sup>		
72	海桐	高度:60cm 蓬径: $\geq$ 40cm 25 株/m <sup>2</sup>	700	m <sup>2</sup>		
73	红花继木	高度:30cm 蓬径: $\geq$ 25cm 16 株/m <sup>2</sup>	904	m <sup>2</sup>		
74	狼尾草	高度:50cm 蓬径: $\geq$ 30cm 9 株/m <sup>2</sup>	1045	m <sup>2</sup>		
75	随意草	高度:15cm 蓬径: $\geq$ 15cm 64 株/m <sup>2</sup>	149	m <sup>2</sup>		
76	常绿鸢尾	高度:15cm 蓬径: $\geq$ 15cm 36 株/m <sup>2</sup>	2301	m <sup>2</sup>		
77	草坪		74060	m <sup>2</sup>		
78	八宝景天	高度 25cm, 蓬径 P $\geq$ 25cm, 16 株/m <sup>2</sup>	752	m <sup>2</sup>		
79	白花葱兰	高度 15cm, 蓬径 P $\geq$ 15cm, 16 株/m <sup>2</sup>	555	m <sup>2</sup>		
80	红花酢浆草	高度 15cm, 36 株/m <sup>2</sup>	763	m <sup>2</sup>		
81	金叶女贞	高度 35cm, 16 株/m <sup>2</sup>	518	m <sup>2</sup>		
82	金森女贞	H35cm, 16 株/m <sup>2</sup>	459	m <sup>2</sup>		
83	特选丛生朴树	主杆四杆以上, 每杆 $\varnothing$ 18-20	2	株		
84	特选丛生香樟	主杆四杆以上, 每杆 $\varnothing$ 18-20	4	株		
85	特选榔榆	$\varnothing$ 30	6	株		
86	雪松 A	---	10	株		
87	雪松 B	---	25	株		
88	香樟 A	$\varnothing$ 30	9	株		
89	香樟 B	$\varnothing$ 23	27	株		
90	香樟 C	$\varnothing$ 18	135	株		
91	广玉兰 A	$\varnothing$ 18	3	株		
92	广玉兰 B	$\varnothing$ 12	16	株		

93	桂花 E	---	1	株		
94	桂花 A	---	50	株		
95	桂花 B	---	95	株		
96	枇杷	ØD12	28	株		
97	杨梅 A	---	53	株		
98	杨梅 B	---	8	株		
99	山茶	---	22	株		
100	棕榈 A	---	5	株		
101	棕榈 B	---	18	株		
102	柑橘	ØD12	4	株		
103	大石楠 A	ØD15	2	株		
104	大石楠 B	ØD10	6	株		
105	水杉	Ø12	39	株		
106	原有水杉	---	697	株		
107	实生银杏 A	Ø35	29	株		
108	实生银杏 B	Ø25	24	株		
109	榉树 A	Ø20	2	株		
110	榉树 B	Ø15	13	株		
111	歪头朴树	Ø25	1	株		
112	朴树 A	Ø25	8	株		
113	朴树 B	Ø20	14	株		
114	黄山栾树 A	Ø20	4	株		
115	黄山栾树 B	Ø15	38	株		
116	乌桕	Ø20	20	株		
117	金丝垂柳	Ø18	14	株		
118	白玉兰 B	Ø15	40	株		
119	晚樱特选	D: 20	31	株		
120	日本晚樱 A	D: 12	6	株		
121	日本晚樱 B	D: 8	22	株		
122	日本早樱 A	D: 15	35	株		
123	日本早樱 B	D: 8	40	株		
124	日本红枫 B	D: 8	22	株		
125	丛生鸡爪槭	每杆 6-8	1	株		
126	鸡爪槭 A	D: 15	15	株		
127	鸡爪槭 B	D: 8	21	株		
128	八棱海棠	D: 20	1	株		
129	垂丝海棠	D: 8	52	株		
130	丛生紫薇	---	1	株		
131	红叶李	D: 8	113	株		
132	红梅	D: 12	5	株		
133	花石榴	---	57	株		
134	紫荆	---	57	株		
135	木芙蓉	---	28	株		
136	碧桃	D: 15	14	株		
137	无球法桐	Ø15	4	株		
138	三角枫	Ø15	24	株		
139	金叶槐	Ø12	16	株		
140	紫玉兰	D: 12	9	株		
141	西府海棠	D: 8	34	株		

142	合欢 B	Ø15	32	株		
143	樱桃	D: 10	8	株		
144	落羽杉	Ø23	4	株		
145	红叶石楠球 A	高度:180cm 蓬径:≥250cm	22	株		
146	红叶石楠球 B	高度:150cm 蓬径:≥180cm	35	株		
147	红叶石楠球 C	高度:130cm 蓬径:≥150cm	9	株		
148	瓜子黄杨球 B	高度:150cm 蓬径:≥150cm	24	株		
149	银姬小蜡球 A	高度:150cm 蓬径:≥180cm	25	株		
150	红花继木球 B	高度:120cm 蓬径:≥150cm	33	株		
151	金边胡秃子球	高度:100cm 蓬径:≥130cm	18	株		
152	无刺枸骨球 B	高度:120cm 蓬径:≥150cm	9	株		
153	苏铁 A	高度:70cm 蓬径:≥150cm	1	株		
154	苏铁 B	高度:50cm 蓬径:≥120cm	2	株		
155	八角金盘	高度:70cm 蓬径:≥40cm, 25 株/m <sup>2</sup>	1224	m <sup>2</sup>		
156	金边黄杨	高度:40cm 蓬径:≥30cm, 36 株/m <sup>2</sup>	58	m <sup>2</sup>		
157	大叶黄杨	高度:60cm 蓬径:≥20cm, 36 株/m <sup>2</sup>	334	m <sup>2</sup>		
158	洒金珊瑚	高度:55cm 蓬径:≥20cm, 36 株/m <sup>2</sup>	406	m <sup>2</sup>		
159	红叶石楠	高度:50cm 蓬径:≥20cm, 36 株/m <sup>2</sup>	589	m <sup>2</sup>		
160	金叶女贞	高度:50cm 蓬径:≥20cm, 49 株/m <sup>2</sup>	736	m <sup>2</sup>		
161	金森女贞	高度:40cm 蓬径:≥20cm, 36 株/m <sup>2</sup>	272	m <sup>2</sup>		
162	红花继木	高度:40cm 蓬径:≥20cm, 49 株/m <sup>2</sup>	1963	m <sup>2</sup>		
163	瓜子黄杨	高度:40cm 蓬径:≥20cm, 36 株/m <sup>2</sup>	412	m <sup>2</sup>		
164	毛鹃	高度:30cm 蓬径:≥20cm, 49 株/m <sup>2</sup>	2304	m <sup>2</sup>		
165	夏鹃	高度:25cm 蓬径:≥20cm, 49 株/m <sup>2</sup>	38	m <sup>2</sup>		
166	龟甲冬青	高度:25cm 蓬径:≥20cm, 49 株/m <sup>2</sup>	1696	m <sup>2</sup>		
167	茶梅	高度:25cm 蓬径:≥20cm, 49 株/m <sup>2</sup>	1019	m <sup>2</sup>		
168	园艺八仙花	高度:50cm 蓬径:≥20cm, 36 株/m <sup>2</sup>	294	m <sup>2</sup>		
169	鸢尾	高度:20cm 蓬径:≥15cm, 64 株/m <sup>2</sup>	54	m <sup>2</sup>		
170	金边麦冬	高度:15cm 蓬径:≥15cm, 64 株/m <sup>2</sup>	69	m <sup>2</sup>		
171	时令花卉	高度:15cm 蓬径:≥15cm, 64 株/m <sup>2</sup>	53	m <sup>2</sup>		
172	黄金菊	高度:40cm 蓬径:≥15cm, 64 株/m <sup>2</sup>	230	m <sup>2</sup>		
173	宿根天人菊	籽播	55	m <sup>2</sup>		
174	二月兰	籽播	3527	m <sup>2</sup>		
175	麦冬	高度:15cm 蓬径:≥15cm, 64 株/m <sup>2</sup>	677	m <sup>2</sup>		
176	红花酢浆草	高度:20cm 蓬径:≥15cm, 64 株/m <sup>2</sup>	49	m <sup>2</sup>		
177	矮蒲苇	高度:100cm 蓬径:≥80cm, 4 丛/m <sup>2</sup> , 10 芽/丛	40	m <sup>2</sup>		
178	细叶芒	高度:30cm 蓬径:≥20cm, 36 丛/m <sup>2</sup> , 10 芽/丛	130	m <sup>2</sup>		
179	墨西哥芒	高度:30cm 蓬径:≥20cm, 36 丛/m <sup>2</sup> , 10 芽/丛	320	m <sup>2</sup>		
180	地肤	高度:25cm 蓬径:≥30cm, 9 株/m <sup>2</sup>	367	m <sup>2</sup>		
181	草皮	满铺	14759	m <sup>2</sup>		

二类养护经费设施量 报价表

序号	维修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拟种植垂丝海棠	株	75	地径 5-6cm		

2	拟种植红枫	株	43	地径 4-5cm		
3	拟种植红叶石楠球	株	32	蓬径 100-120cm		
4	拟种植红花继木球	株	18	蓬径 100-120cm		
5	拟种植八仙花	m2	123	高度 40-45cm 蓬径 30-35cm 25 株/m2		
6	拟种植丰花月季	m2	215	高度 21-30cm 16 株/m2		
7	拟种植百子莲	m2	143	高度 45-50cm 蓬径 25-30cm 36 丛/m2		
8	拟种植常绿萱草	m2	168	高度 20-25cm 蓬径 20-25cm 36 株/m2		
9	拟种植花叶玉簪	m2	269	高度 15-20cm 蓬径 20-25cm 36 株/m2		
10	拟种植金边阔叶麦冬	m2	278	高度 11-20cm 蓬径 11-20cm 36 株/m2		
11	拟种植红花继木	m2	86	高度 31-40cm 蓬径 31-40cm 16 株/m2		
12	拟种植金丝桃	m2	65	高度 35-40cm 蓬径 25-30cm 25 株/m2		
13	拟种植金叶石菖蒲	m2	99	高度 20-25cm 蓬径 20-25cm 36 丛/m2		
14	拟种植兰花三七	m2	118	高度 15-20cm 蓬径 20-25cm 36 株/m2		
15	拟种植茶梅	m2	154	高度 31-40cm 蓬径 31-40cm 36 株/m2		
16	拟种植金边黄杨	m2	127	高度 50cm 以内 25 株/m2		
17	拟种植金叶女贞	m2	156	高度 50cm 以内 25 株/m2		
18	拟铺设花镜	m2	256	建议品种:花叶玉蝉花, 蛇鞭菊, 薰衣草, 迷迭香, 常绿鸢尾, 银叶菊, 细叶芒, 小兔子狼尾草等, 具体选品种根据施工季节定		
19	拟铺设百慕大草皮	m2	2604	满铺		
20	树皮覆盖物	m2	428	松木片		
21	拟施肥	m2	4861			
22	营养土	m3	243.05	平均厚度 5cm		

**10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10）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10.1 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1-8 包件）**

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_\_\_\_\_（包件号及包件名称）\_\_\_\_\_投标所投入的养护机械设备均满足招标文件中机械设备要求表中所列要求，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中标，我方将在中标后养护开始前提供中标的各个包件所有拟配机械设备相关证明（如行驶证、购买发票、新购（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入不少于机械设备要求表中所列的养护机械种类及数量。若出现招标文件要求的机械设备在不同包件重复配置的情况，中标后将更换，确保不同包件的机械设备不重复使用。我方亦接受采购人按养护工作要求而合理提出的其他须补充完善的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注：

- （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 （2）上表中的机械，供应商应作出承诺，中标后养护开始前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相关证明（如行驶证、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进行相应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0.2 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1-8 包件）**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_\_\_\_\_（包件号及包件名称）\_\_\_\_\_投标所投入的现场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一线主要劳动力）数量均满足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要求，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入相应人力，并在养护过程中接受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对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情况进行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1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说明：**

- 1、附分包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12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12.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二选一）的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4、投标人还可提供项目履约情况的其他相关证明，例如项目取得的**奖项或荣誉证书**。
-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12.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12.4 信用记录查询页面格式

投标人提供信用证明材料投标人登陆“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投标人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复印件粘贴处

##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 1 项目实施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 2.1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格式

管理（技术）人员配置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专业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职称（或执业资格 或上岗证）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助理					
绿化工程师					
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施工员					
材料员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招标需求 10.1.2 条款一一对应。
- 4、表后需附在职证明材料，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在职证明材料是指：（1）截止投标日前 6 个月内，主要人员的社保由投标人单位缴纳的有效证明；（2）因政策法规允许不能提供（1），需提供截止投标日前 6 个月内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并由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岗承诺书（格式自拟）。
- 5、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 2.2 拟派管理人员简历表格式

拟派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工程担任职务	
毕 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注：

- 1、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助理需填此表。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2.3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绿化技术工人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工种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标注明中级工、高级工）
绿化技术工人 （包括上树、草坪等）					

说明：

- 1、一线劳动力中绿化技术工人（包括上树、草坪等）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3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情况	单位	数量	设备年限	车牌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填写说明：

- 1、本表后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 2、“配置情况”栏填写设备实际技术配置情况，如路面清扫车配有 GPS 装置的，则“配置情况”栏内应如实填写设备的配置情况。
- 3、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招标需求 10.2 条款一一对应。
- 4、如果表格填写不完整、准确，或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 第五章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一、初步评审

##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6	各包件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各包件规定的预算金额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 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1) 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2) 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 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7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集中采购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



求为准。

## 二、详细评审

###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分包投标的项目，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8、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0、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1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4、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5、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6、本项目包含 8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若同一中标人在多个（即大于允许中标包件数）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电子采购平台按以下选择顺序和原则确定投

标人中标包件：按其投标包件号顺序确定中标包件。

##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10	价格	投标报价	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 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90	技术及 服务水平	养护维修 管理作业 方案	46	一、评审内容： 1、需求理解； 2、各专业（市政道路、水务、绿化、环卫 保洁、安保）养护作业方案；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 4、养护作业新思路及“四新”推广应用情况。 二、评审标准： 1、采购需求理解的准确、到位程度，服务 定位的准确程度、服务目标的清晰程度，得 6~10分； 2、各专业养护作业方案的科学合理及可操 作程度，得8~15分；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的建立及落实计划对 于实现养护维修管理作业要求的保障程度， 得8~15分； 4、养护作业新思路的新颖可操作程度及“四 新”推广应用程度，得4~6分。	
			安全、文 明保证措 施	10	一、评审内容： 1、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1、措施的科学完善程度，得6~10分；无安 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得0分。	
			应急管理	6	一、评审内容： 1、应急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应急管理机制、应急维护的设备材料储 备的完善程度，得4~6分；无配套应急措施，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得 0 分。	
		拟派人员情况	15	<p>一、评审内容：</p> <p>1、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和专业人员的岗位及人员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1、人员岗位、人数配置高于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4~15 分；</p> <p>2、人员岗位、人数配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一般，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1~14（不含 14）分；</p> <p>3、人员岗位、人数配置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差，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9~11（不含 9、11）分。</p> <p>4、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学历或职称等相关证书未完整提供的，得 9 分。</p>	
		机械配备情况	7	<p>一、评审内容：</p> <p>1、拟投入设备（包括设备类型、数量、配置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拟投入设备的类型、数量及配置等与采购需求要求的匹配程度，得 5~7 分。</p>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6	<p>一、评审内容：</p> <p>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p> <p>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p> <p>二、评审标准：</p> <p>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p> <p>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2 分。</p>	
		合计	100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3 年 2 月

## 第六章附件

# 浦东新区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为进一步提高浦东新区范围内绿化养护管理水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创造良好的公众休憩环境，努力探索新时期绿地管理的方法和手段，进一步细化养护管理工作，提高绿地管理和服务水平。

### 二、编制目的

- 1、建立健全公平公正的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评价体系。
- 2、提升绿地养护管理水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创造良好的公众休憩环境。
- 3、努力实现管理无缝隙，不断提升市民满意度。
- 4、完善绿地养护管理的过程考核机制。
- 5、确保财政资金的科学、有效使用。

### 三、编制依据

- 1、《上海市绿化条例》（2015）
- 2、《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0702-2011）
- 3、《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 4、《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 5、《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
- 6、《行道树栽植技术规程》（DG/TJ 08-54-2014）
- 7、《花坛、花镜技术规程》（DG/TJ 08-66-2016）
- 8、《花坪建植和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67-2015）
- 9、《立体绿化技术规程》（DG/TJ 08-75-2014）
- 10、《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 08-35-2014）
- 11、其他市、区相关文件

### 四、编制原则

- 1、充分体现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引入考核激励机制，采取科学客观的测评方法。
- 2、充分体现考核的规范性、专业性，提高考核的定性、定量要求。细化管理标准，加强业务指导和服务。
- 3、充分体现日常考核的重要性，注重过程考核，加大日常考核在季度考核中的比重。
- 4、充分体现考核的综合性，将社会责任、第三方评价、政风行风、信访投诉、文明施工、巡查实效等纳入考评评价体系。

### 五、考核内容

1、绿化设施。本办法所称绿化设施包括公共绿地、行道树、绿地附属设施（景观灯光、喷灌设施、景观雕塑、园林小品、园路地坪、花箱等）、容器花卉、景观花卉、安保等。

2、道班房。本办法所称道班房主要指《上海市城市养护作业用房配置使用指导意见》（沪建管联[2015]970 号）文件中规定的用于城市养护作业人员休息、停放机具设备、堆储材料并具备一定生活设施的固定场所。

### 3、二类养护经费使用

根据《绿化设施二类养护经费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对各养护标段二类养护经费的使用进行考核。

### 4、内业资料

内业资料包括基础资料、日常记录、计划预案、二类养护经费相关资料等四部分内容。

5、基础资料：包含养护标段内设施量、养护标段示意图、养护作业分配情况、日常养护管理网络、植保管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防台防汛网络、节日值班网络、养护作业联系网络、标段管理岗位职责等。

6、日常记录：包含日常养护日记、养护设施处理记录、巡查记录等

7、计划预案：包含养护计划（年度、月度、阶段）、防灾害性天气计划、各类工作总结、各类安全应急预案等。

### 8、信访投诉处理

包括网格办、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浦东 e 家园等信访投诉件处理。信访投诉考核是对于网格工单、12345 市民热线等反映的有责投诉，每件扣除 0.5 分，出现超期、返工的加扣 0.5 分，满分 3 分，扣完为止。

9、应急保障工作：各类重大活动的保障；市、区两级检查、第三方测评中发现问题的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配合所在街镇、社区做好各项应急保障。

10、防台防汛工作。完善的防汛组织体系，每年定期开展防汛演练，完成防汛抢险工作。

## 六、考核方式及标准

养护管理考核采用绿化管理事务中心与涉及街镇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总分 100 分制，其中内业 30 分，由绿化中心负责考核；外业 70 分，由绿化中心考核（30%）和街镇考核（70%）共同负责。养护管理考核每月进行一次评分。考核结果分三个档次，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含）至 9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 1、内业考核

内业考核采用 30 分制，由计划内业、专项养护、管理用房和社会评价四部分组成，考核每月一次。

### 2、外业考核

外业考核采用 70 分制，由绿化中心和街镇进行考核，主要侧重设施管理、信访投诉、人员



设备管理、应急保障、安全文明作业及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考核。

### 3、加分

绿化管理中心根据养护标段当月参加重大活动保障、市区两级层面表彰、媒体正面报道、应急抢险响应等表现情况在月度考核总分的基础上酌情加分，每项加 1-2 分，最高加 5 分。

## 七、 惩罚项目

由于工作失职发生的责任性问题，将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和影响情况直接扣除发生问题标段的养护经费。

1、对违法违规侵占、损坏直管设施行为制止不力，不及时报案等，发现一次扣除养护标段当月养护经费的 1%。

2、在市、区两级及第三方测评检查结果中被点名通报批评的标段，扣除相应养护标段当月养护经费的 1%。

3、重大活动保障不力，受到局以上批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相应养护标段当月养护经费的 2%。

4、发生重大媒体曝光的责任性事件或发生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事故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相应养护标段当月养护经费的 2%。

5、防台防汛期间，防台防汛物资、设施、人员不到位的，发现 1 次扣 1 分；整改不及时，加扣 1 分。防台防汛抢险不及时，出现 1 次扣 1 分；防台防汛抢险不到位，出现 1 次扣 1 分。

## 八、 经费核拨

1、每月考核与当月养护经费挂钩。月度考核合格的，核发当月养护经费；月度考核不合格的，以合格分为基准，每低 1 分（小数点部分按去尾法取整）再扣除该养护标段月度养护经费的 2%，总扣除经费以月度养护经费的 30%为限。

2、考核扣除养护经费的使用：一是归还财政；二是由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中心统筹使用，主要用于景观提升改造费用。

## 九、 举牌机制

为体现优胜劣汰及综合养护充分市场化，对不合格单位采取退出机制。退出机制采取红、黄牌制度。

### 1、黄牌警告机制

1.1、月度养护考核总分达不到合格分，对相应养护标段予以黄牌警告。

1.2、养护单位须配备合同约定的机械设备，不得出现跨标段作业和机械设备缺少现象，发现一次予以黄牌警告，并扣除该标段月度相应养护经费的 2%。

1.3、养护单位须配备合同约定的项目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发现缺少的，予以黄牌警告，并扣除该标段月度养护经费的 2%。

1.4、养护标段年度内第二次被黄牌警告，翻倍扣除相应养护经费，即扣除该标段月度养护

经费的 4%。

## 2、红牌退出机制

2.1、养护标段年度内第三次被黄牌警告，给予红牌，报请新区生态局启动退出程序。

2.2、一线养护作业工人工资不得低于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 1.5 倍，不得拖欠工人工资，一经发现，直接给予红牌，报请新区环保局启动退出程序。

2.3、由于养护单位管理问题，发生治安、群访和罢工等影响城市养护管理正常运行的重大事件，给予红牌，报请新区生态局启动退出程序。

2.4、重大活动保障或安全工作不到位，发生严重安全责任事故，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给予红牌，报请新区生态局启动退出程序。

## 十、补位机制

启动退出机制的标段，在新的中标养护企业未确定期间，由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指定养护企业对该标段进行代养护。

## 附件 1:

浦东新区绿地内业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序号	评分标准
计划内业 (12分)	准确性	1	内业资料实事求是，数据准确合理，无明显误差
	及时性	2	内业资料上报及时
	完整性	3	内业资料内容详实完整
专项养护 (9分)	按照时间和季节及时使用肥料和药剂增强植物抗性，保证植物健壮，同时对非植物元素进行预防性维护	4	按照行业标准施肥准备到位
		5	按照行业标准要求防治到位
		6	非植物元素无破损，及时进行维护
	景观提升和亮点营造	7	实施效果好
	开竣工资料齐全	8	过程资料齐全（含施工前后对比照片或视频资料等）
	9	报告上报及时	
管理用房 (6分)	规章制度	10	未能做到实行统一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上墙的（包括养护班组网络图、巡查人员网络图、职工考勤制度等）
	消防	12	未配备消防器材，未对电器使用、照明用电等做好安全措施，设置燃气、电炉及进行明火作业。
	环境	13	未能保持周边良好整洁的环境，场地平整、无污水、垃圾等的。
	设备摆放	14	养护设备机具停放、材料堆放等未划分固定区域，未采取防尘措施，不能提供材料清单，堆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安全	15	未能做到禁止闲杂人员进入，未做好安全防盗工作的
	功能	16	有条件的，但未设置值班、更衣、休息及洗浴等功能区域的
社会评价	新闻媒体	17	被各类新闻媒体曝光责任性事件

(3 分)	上级部门	18	区级（含）以上层面通报批评
	第三方测评	19	第三方测评检查结果中出现问题的
合计			

注：单项分数扣满为止

## 浦东新区绿地外业养护管理考核评分（      月）

考核对象：

所在街镇：

考评人：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标准	本项总分	问题扣分/个	得分
设施管理 (52分)	绿地养护 (20分)	1	群落结构：植物群落合理完整，层次丰富，无空秃，树木株间生长空间与层次疏密有致，整体景观效果良好。	2	0.2	
		2	树木生长：绿地内无枯枝、死树、残柱，树形完整饱满，枝叶茂盛，季相明显。针叶树应保持明显的顶端优势，花灌木按时开花结果，整形树必须按观赏要求养护成一定形态。地被植物应为四季常绿观花或观叶品种，人为践踏有保护措施、无空秃。	2	0.2	
		3	花卉布置：花卉健壮，始花期方可种植，株行距适宜，基本无露土现象，花期整齐，图案美观。	2	0.2	
		4	草坪铺植：草种纯，生长茂密，修剪后平整，无枯黄、病虫害、空秃，切边规范，草屑及时清除。	2	0.2	
		5	中耕除草：保持土壤疏松透气，无碎石砖等杂物，夏秋各松土一次；杂草拔除及时，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草坪内基本无杂草。	2	0.2	
		6	修剪规范：乔木修剪造型饱满，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丛生枝、下垂枝、枯枝，花灌木修剪合理、规范，绿篱修剪及时，有效控制高度和两层饱满。春季剥芽一次，冬季修剪一次。	2	0.2	
		7	有害生物防治：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无明显新生病虫害现象。及时摘除悬挂或依附在植物体上的虫茧、虫囊、休眠虫体等，及时结合冬季中耕翻土消灭越冬虫蛹，隔年的虫茧、虫囊、休眠虫体，虫害危害概率在 5%以下，食叶性害虫小于 5%，刺吸性害虫小于 10%，蛀干性害虫小于 3%。绿地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无大面积病虫害发生。	2	0.2	
		8	施肥浇水：施肥合理，有效（冬季需施用有机肥）；干旱季节浇水及时透彻，浇水后植物无萎蔫现象。	2	0.2	

		9	设备设施：亭、廊、花坛等设施整洁，无剥落物、无违规广告及图画痕迹等；园路、景观灯、园林小品、果壳箱、标牌、护栏等设施完好，无破损丢失。	2	0.2
		10	环境卫生：有专人负责绿地保洁工作；绿地整洁，无垃圾；保洁及时，清理垃圾及时；对绿地范围内的“飞车垃圾”及时清除。	2	0.2
行道树 (15分)		11	植株长势茂盛（含地被植物），树冠丰满完整。	2	0.2
		12	修剪规范，植株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并生枝、交叉枝、下垂枝、枯枝、伤损枝，主侧枝分布匀称和数量适宜，上缘线和下缘线整齐，不影响车辆通行和高压线、路灯、交通指示牌。	2	0.2
		13	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无垃圾、积水、杂草。	2	0.2
		14	行道树道路要有良好的景观和遮荫效果，选用的品种应保持一定数量和统一的规格。补植苗木品种及规格原则上应与原有树木保持一致。	2	0.2
		15	无缺株、死株，植株不倾斜。	2	0.2
		16	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整齐。	2	0.2
		17	基本无病虫害危害迹象，常见病虫害危害率不超过 5%，其中蛀干性害虫危害率不超过 3%。	2	0.2
		18	树皮干净、美观，树下无杂物，树上无纤绳挂物、无藤蔓缠绕。	1	0.2
景观提升 (10分)		19	积极选用“四化”新优植物，植物景观提升效果良好。	2	0.2
		20	花卉景观保障工作到位。	2	0.2
		21	景观节点的布置（街心花园等）。	1	0.2
		22	非植物元素无破损，及时进行维护。	2	0.2
		23	满足街镇相关养护及景观提升诉求。	2	0.2
	24	按照时间和季节及时使用肥料和药剂增强植物抗性，保证植物健壮。	1	0.2	
作业规范 (7分)		25	保持衣冠整齐，并佩戴工号牌，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	1	0.2
		26	养护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期间不得聚众聊天（2人以上）、干私活的。	1	0.2
		27	早晚高峰时段（7:00-9:00, 16:30-18:30）机械化作业应遵守交通规则。	2	0.2
		28	人工养护、机械作业频次等达标。	1	0.2
		29	对违法违规侵占、损坏直管设施行为不予制止、不及时报案的。	2	0.2
信访投诉	及时处置	30	接到投诉处置通知后，应及时处置。	2	0.2

(5分)	及时回复	31	投诉处置后，应及时回复。	2	0.2
	满意度	32	因养护质量问题产生的投诉，处置应满足投诉人诉求。	1	0.2
人员设备管理 (2分)	人员	33	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技术工人配备必须达到相关文件要求。	1	0.2
	设备	34	机械设备配备必须达到相关文件要求。	1	0.2
应急保障 (4分)	组织机构	35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1	0.2
	抢险队伍	36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15 人），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1	0.2
	抢险物资	37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1	0.2
	应急值守	38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	1	0.2
安全文明 (5分)	安全诚信	39	养护公司必须取得《安全诚信手册》，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	1	0.2
	责任体系	40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	1	0.2
	规范作业	41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1	0.2
	应急处置	42	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养护公司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1	0.2
	文明作业	43	创建文明工地，做到养护工地规范有序，便民利民，工完料清场地清，将养护工程对交通的影响降到最低，每旬至少进行一次文明工地检查。	1	0.2
其他 (2分)	信息化建	44	应用场景建设。根据甲方要求配备相应的信息化设备。	2	0.2






## 浦东新区绿化设施二类养护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浦东新区绿化养护管理精细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城市绿化行业养护技术规范 and 标准、行业养护定额和养护招投标文件特制定浦东新区绿化设施二类养护经费的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指导思想

- （一）做好绿化设施养护管理工作，不断提升绿化设施精细化养护管理水平。
- （二）管好用好养护经费，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效果。

#### 第二条 指导原则

- （一）按轻重缓急，留有余地，管好用好养护经费。
- （二）夯实基础，逐步提高浦东新区绿化养护管理水平。

####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内涉及的城市道路绿化及绿地设施按此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二章 二类养护经费构成比例和实施主要内容

根据浦东新区绿化养护经费内容要求，绿化养护经费包括植物元素养护经费、非植物元素维护经费。

（一）绿化一、二类养护经费内容的构成。绿化一类养护经费内容主要用于绿化基础养护，包括公共绿地保洁、中耕除草，植物的修剪、浇水，苗木的补植、药剂经费、抽稀和调整等。绿化二类养护经费由植物元素中植物景观提升、花卉景观保障、景点布置（街心花园）、“四化”新优植物运营、信息场景建设、街镇绿化养护及景观提升诉求、肥料经费和绿地内设施更换等经费组成。

（二）绿化一、二类养护经费的构成比例。通过对绿化养护经费构成元素的分析和测算，考虑到绿化养护的复杂性和绿化二类养护经费实施的可操作性，将绿化养护经费中的 15% 作为绿化二类养护经费；另外的 85% 用于基础养护，各养护单位按行业规范与要求实施。

### 第三章 二类养护经费的实施流程与考核

（一）二类养护经费计划上报与审核。养护单位根据区域养护的特点，统筹安排季度二类养护经费使用计划。养护单位的二类养护经费年度计划应于上一季度最后一个月 20 日前申报，由绿化管理事务中心依据相关文件和要求于月底前完成审核，并提出使用意见。养护单位在上报计划时需按要求填报《二类养护经费使用计划联系单》（附件 1）及附相关现场照片 2-3 张。

（二）二类养护经费项目的实施与验收。二类养护经费项目通过审核后，养护单位应根据时间节点进行实施，接受绿化中心在过程中对项目的检查并保留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图片和资料。项目竣工后由管理单位组织工程质量验收及资料的验收，验收须达到合格，不合格的项目需进行整改，直至整改合格。项目资料要按工程竣工资料要求归档，供审计部门核查。

（三）二类养护经费的结算审核与资金拨付。二类养护经费项目由养护单位根据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按工程定额要求进行项目结算，填写结算审核单（附件 2）报绿化中心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养护单位根据审核好的经费提出申请，申请流程参照一类养护经费。

### 第四章 考核工作

（一）检查考核。管理单位每季度组织一次对养护单位二类养护经费实施项目考核，考核主要内容为时间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造价控制等，考核结果按《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的要求给予评分。

（二）惩罚措施。对未达到要求的养护单位，以书面形式责令其整改；对检查结果有不合格的，绿化管理中心在养护管理考核中扣除相应的分数；对于 2 次整改后质量仍达不到要求的养护单位，绿化管理中心按《绿地养护考核办法》相关规定进行惩罚。

### 第五条 附则

本办法由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二类养护经费使用计划联系单

附件 2：二类养护经费结算审核单

## 附件 1

## 二类养护经费使用计划联系单

单位名称：\_\_\_\_\_ 标段：\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名称		计划开 工时间		计划竣 工时间	
经办人		预算经费			
<p>工程内容：（大致描述主要工程项目及其工程量） （附现场照片 2-3 张，可附页）</p>					
<p>工程方案：（可附页）</p>					
<p>管理单位经办人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批人：_____ 年 月 日</p>					
<p>管理单位科室负责人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批人：_____ 年 月 日</p>					

附件 2

## 二类养护经费结算审核单

单位名称：\_\_\_\_\_ 标段：\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名称		计划开 工日期		计划竣 工时间	
经办人		结算经费			
工程完成内容：					
现场验收情况：					
经办人： 年 月 日					
管理单位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附施工过程照片、竣工照片、工程量清单、结算书，可附页)					